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onghua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发展初期资金实力有限，为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所设置的研发部门主要侧重于聚醚产品应用技术研究，直接服务于具体聚醚产品的开发设计以及围绕聚醚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的研发，这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并生产出切合市场需求的聚醚产品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聚醚应用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聚醚基础技术的支撑作用也日益凸显。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聚醚基础技术层面的研究创新，努力在高端聚醚细分产品领域寻求技术突破。而基础技术创新本身具有较高的难度与复杂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育及吸纳优秀人才、资金投入不足或不能准确把握未来市场需求定位，将可能导致基础技术创新活动达不到预期目标。

（二）技术风险

1、工艺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拥有多种牌号的聚醚产品，现有的生产工艺装置及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支撑了较高的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层次的提高，聚醚生产工艺及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也随之加快。若公司不能顺应未来市场变化，继续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品质更稳定的产品及提高生产效率，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今后的市场竞争地位。

2、产品配方失密风险

聚醚的配方技术主要通过对原材料及催化剂的选择及其质量配比并结合生产工艺条件，实现产品的改性、成本降低等既定目标。为此，公司采取产品配方所需的关键原材料定期更换代码，从领料等方面予以控制以及严格控制产品配方的知晓人员范围并与该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来保证产品配方的秘密性。然而这些举措仍不能在绝对程度上杜绝产品配方失密的风险。如公司产品配方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聚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尽管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但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大幅波动仍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在公司产品接单后，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则会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在假设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已确定，则因原材料成本上涨至一定幅度导致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0%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OP	实际销售毛利率	11.30	11.74	10.63	8.22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13.12	13.91	12.48	9.46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通用软泡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5.54	2.99	6.13	3.59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5.94	3.14	6.71	3.81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CASE用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7.58	0.10	6.79	5.04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8.27	0.10	7.40	5.38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公司短期内集中签约的订单量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集中接单数量影响了采购周期长短。若该采购周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在公司销售价格已通过订单锁定的情况下，相应订单利润空间会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而被压缩，从而使得公司产生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聚醚行业产能集中度相对分散，且国内中小型聚醚生产厂家多以技术含量低、品质不高、价格低廉的低端聚醚为主，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居民消费升级，国内规模型聚醚厂商扩能动作频繁，努力向中高端聚醚市场的细分领域迈进。如公司不能在这一发展潮流中顺应聚醚行业发展趋势，努力提高生产工艺，向市场提供品质更高的聚醚产品，将主要在中低端市场与同行业公司开展激烈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公司积极按照国家及所在地政府防控要求落实防疫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尤其是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发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及复工时间影响程度不一，若其不能恢复至正常状态，公司可能面临发货延迟、新增订单减少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3月以来，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65%、5.33%、9.15%和27.65%，若国外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需要使用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危险品作为原材料，其中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苯乙烯、丙烯腈易燃且有剧毒性。尽管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并进行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基于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本身的危险性，如果因偶然因素介入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要求。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也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手续。公司注重环保治理投入，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些数量的废物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家对环保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趋严，未来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销售毛利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82%、9.15%、7.80%和8.65%，销售毛利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沈阳化工、一诺威。

由于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销售毛利“缓冲”空间较小，若公司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多个因素影响后导致销售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则公司存在因销售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等费用支出导致盈利能力大幅削弱以及存货发生跌价等风险。

三、发行人期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2021年1-9月经营情况及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阅）	2020年1-9月（经审阅）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1,312.83	141,874.50	11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94.85	5,867.80	17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2.43	5,391.12	197.02%

公司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01,312.83万元，同比增长112.38%，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量明显偏少；2021年1-9月，随着国内疫情受到控制，下游需求恢复，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开发国外聚醚需求，预计公司2021年1-9月境内外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除此之外，受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等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基于公司的产品定价机制，公

司2021年1-9月产品销售价格预计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2021年1-9月销量及售价预计均提高，共同推动营业收入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94.85万元，同比增长179.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12.43万元，同比增长197.02%，主要原因系2021年1-9月公司销量、营业收入等预估均大幅高于上年同期。

目录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
二、风险提示	4
三、发行人期后主要经营状况	7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	2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创新风险	27
二、技术风险	27
三、经营风险	28
四、内控风险	29
五、财务风险	29

六、法律风险	3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八、公司治理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8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70
五、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7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7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8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1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2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82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5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隆信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的兼职情况	86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9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2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48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50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99
七、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217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223
九、境外经营情况	25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5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6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6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65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265
六、同业竞争	267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9
一、财务报表	28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2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96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6
六、非经常性损益	350
七、主要税项	351
八、分部信息	357
九、主要财务指标	357
十、经营成果分析	36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49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3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5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59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559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559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6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的说明	57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7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571
七、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57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76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76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8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88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88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59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92
一、重要合同	592
二、对外担保	59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93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593
五、对赌协议及解除安排	59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9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0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03
四、审计机构声明	604
五、评估机构声明	605
六、验资机构声明	607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608
第十三节 附件	609
一、备查文件	609
二、文件查阅时间	609
三、文件查阅地址	60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性词语释义		
发行人、隆华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华有限	指	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浙江分公司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新余隆振	指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隆宁	指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隆信	指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隆致	指	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隆福	指	新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隆静	指	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惠欣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宝投资	指	济南开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凌君然	指	嘉兴易凌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信集团	指	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隆盛和	指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隆信塑胶	指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
元齐生物	指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隆信药业	指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隆恒经贸	指	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鑫岳	指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蓝星东大	指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上海科彧	指	上海科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科彧进出口有限公司及 KEYURETHANE PTE.LTD.
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EALTHCARE EUROPE DOO、NISCO(Thailand)CO.,LTD.、Healthcare SC, LLC
加佰加集团	指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长华化学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宁武	指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本招股意向书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文康律师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二、特殊性词语释义		
PU、聚氨酯	指	又称聚氨酯甲酸酯，是一种由多异氰酸酯（OCN-R-NCO）和多元醇（HO-R1-OH）反应并具有多个氨基甲酸酯（R-NH-C）链段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因聚氨酯分子结构中含有多个氨基甲酸酯（简称氨酯）基团，故称之为聚氨酯。
PPG、聚醚多元醇、聚醚	指	化学成分为环氧丙烷缩合物，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EO、P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
POP、聚合物多元醇	指	又称为POP聚醚或白聚醚聚合物多元醇，全称为乙烯基聚合物接枝聚醚多元醇，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聚醚。
CASE用聚醚	指	包括生产聚氨酯涂料（PU Coatings）、聚氨酯胶粘剂（PU Adhesives）、聚氨酯密封胶（PU Sealants）、聚氨酯弹性体（PU Elastomer）用聚醚，根据英文首字母缩写，行业内俗称为CASE用聚醚。
组合聚醚	指	由聚醚（酯）多元醇、催化剂、泡沫稳定剂、发泡剂、阻燃剂等原料复配而成。
PO、环氧丙烷	指	是丙烯的重要衍生物之一。是以聚乙烯、聚丙烯、丁烯等烯烃类聚合物的总称，为无色醚味液体，低沸点、易燃易爆。
ST、苯乙烯	指	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AN、丙烯腈	指	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合成树脂的重要单体，也是杀虫剂虫满腈的中间体。
EO、环氧乙烷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 ₂ H ₄ O，是由乙烯氧化而得，常温加压下为无色液体，具有高化学活性，易燃易爆。
偶氮二异丁腈、偶氮	指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不溶于水，溶于乙醚、甲醇、乙醇、丙醇氯仿、二氯乙烷、乙酸乙酯、苯等，多为油溶性引发剂。可用作生产 POP 的引发剂。
KOH、氢氧化钾	指	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其性质与烧碱相似，具强碱性及腐蚀性。可用作生产 PPG 的催化剂。
DMC	指	即双金属氰化络合物，是由其内界金属 MII 通过氰基与外界金属 MI 连接形成的含 MII—C≡N-MI 桥键的三维网络状无机高分子。可用作生产 PPG 的催化剂。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 VOC 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但是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二异氰酸酯	指	全称脂肪族和脂环族二异氰酸酯，是一类具有 -N=C=O 官能团的特殊化学品，主要用作制造聚氨酯材料的原料。

本招股意向书中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	360,000,01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单既锦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 潍高路2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 潍高路289号
控股股东	韩志刚、韩润泽	实际控制人	韩志刚、韩润泽
行业分类	门类C制造业——大 类26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 请）挂牌或上市的情 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交易（证 券简称：隆华新材， 证券代码：839122）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律师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 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 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7,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16.28%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7,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16.28%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3,0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2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8元

	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万元	
	研发中心	3,000.00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万元	
	合计	27,000.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保荐费为 94.34 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7.08%（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398.30 万元	
	律师费用	162.7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39.62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	47.18 万元	
注：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费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2,212.78	86,948.17	68,307.68	66,8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81,283.95	69,282.05	57,910.40	48,06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27.56	20.32	15.22	28.07
营业收入（万元）	208,807.98	241,261.59	202,594.70	179,452.48
净利润（万元）	11,643.34	10,665.20	9,331.61	5,30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43.34	10,665.20	9,331.61	5,30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11,570.28	10,117.49	9,471.40	4,75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0	0.2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30	0.2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5.48	16.77	17.64	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万元）	4,396.61	8,130.00	15,673.81	7,917.56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3.59	3.45	3.52	3.5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聚醚多元醇（PPG）（简称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国内专业的聚醚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两大类产品，其中软泡用聚醚又包括 POP 及通用软泡聚醚两大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尤其是 POP 产品在聚醚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相关应用领域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5 亿元、20.26 亿元、24.13 亿元和 20.88 亿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聚醚产品结构以中高端聚醚产品（包括普通 POP、高活性 POP、高活性软泡聚醚、特殊软泡聚醚以及 CASE 用聚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聚醚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97%、79.80%、70.32%和 69.13%。

从产品销量来看，2020 年度，发行人聚醚总销量约 22.39 万吨，约占同期聚醚行业消费总量的 5.53%。其中，发行人旗下 POP 产品 2020 年度销量约 12.56 万吨，约占同期 POP 消费总量的 23.83%，位居行业前列¹。2019 年度，公司 POP 产品荣获“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及“先款后货”的生产和销售模式，严格控制经营风险，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经营效率，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率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¹数据来源：卓创资讯，《2020-2021 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

1、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通过组织自身研发团队，以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为目的，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成功研发出了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 POP 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极大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

2、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如在原 LPOP2045 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自主研发迭代了 LHS50、LHS100、LHS200 等性能产品，大幅提升了产品品质。经过多年的迭代积累，公司已形成众多牌号产品，不同牌号的聚醚产品性能不尽相同，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创新，公司的聚醚产品结构得以优化，目前已形成中高端聚醚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聚醚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4.97%、79.80%、70.32%和 69.13%。

3、工艺创新

公司通过改进的连续法制备聚醚，不但降低了能耗，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较大程度的减少了废水、废渣的产生，实现了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大力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以及节能降耗措施，通过提高生产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对输料等管道进行综合改造，优化公用工程资源配置，更换新型疏水阀等举措，降低了人员依赖，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停车检修速度，降低了能耗支出。

凭借出色的性价比，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产销量实现了稳步提升，公司已成为我国聚醚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与下游行业中的知名床垫品牌如“梦百合”、“喜临门”、“际诺思”、“宏益床垫”等，知名鞋服品牌如“NIKE”、“adidas”、“李宁”和“安踏”等制鞋工厂的鞋材供应商以及知名

汽车品牌如“宇通客车”、“福田汽车”等的座椅配套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4、模式创新

公司立足聚醚行业基于“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建立了从签订销售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再到产品交付的一整套供应链解决方案，形成了“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以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得以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迅速提高、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行业地位突出且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关键的核心技术、突出的研发优势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具备持续技术创新的条件，能够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业务模式方面的创新使得公司得以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331.61万元、10,117.49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之规定，公司采用该条款作为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36万吨/年聚醚	11,000.00	11,000.00	2019-370332-26-	淄环审

	多元醇扩建项目			03-075311	[2020]29号
2	研发中心	3,000.00	3,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7,000.00	27,000.00	---	---

注：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系在现有20万吨/年产能基础上扩建16万吨/年产能。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7,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28%，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六)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92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万元，其中保荐费为 94.34 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7.08%（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 398.30 万元，律师费用 162.74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39.62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等 47.18 万元。

注：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既锦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经办人员：徐伟

联系电话：（0533）5208 617

传真：（0533）5208 61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

项目协办人：李海宁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子辉、陈勇

联系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志国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经办律师：赵振斌、高科

联系电话：（0532）8576 6060

传真：（0532）8578 628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旭光、徐利君

联系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健（已离职）、陈淑梅（已离职）

联系电话：（010）6655 3366

传真：（010）6655 3380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八）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申购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缴款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创新风险

公司发展初期资金实力有限，为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所设置的研发部门主要侧重于聚醚产品应用技术的研究，直接服务于具体聚醚产品的开发设计以及围绕聚醚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的研发，这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并生产出切合市场需求的聚醚产品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聚醚应用技术研究的不深入，聚醚基础技术的支撑作用也日益凸显。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聚醚基础技术层面的研究创新，努力在高端聚醚细分产品领域寻求技术突破。而基础技术创新本身具有较高的难度与复杂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育及吸纳优秀人才、资金投入不足或不能准确把握未来市场需求定位，将可能导致基础技术创新活动达不到预期目标。

二、技术风险

（一）工艺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拥有多种牌号的聚醚产品，现有的生产工艺装置及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支撑了较高的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层次的提高，聚醚生产工艺及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也随之加快。若公司不能顺应未来市场变化，继续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品质更稳定的产品及提高生产效率，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今后的市场竞争地位。

（二）产品配方失密风险

聚醚的配方技术主要通过对原材料及催化剂的选择及其质量配比并结合生产工艺条件，实现产品的改性、成本降低等既定目标。为此，公司采取产品配方所需的关键原材料定期更换代码，从领料等方面予以控制以及严格控制产品配方的知晓人员范围并与该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来保证产品配方的秘密性。然而这些举措仍不能在绝对程度上杜绝产品配方失密的风险。如公司产品配方失

密，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管理、研发、生产及销售均依赖于稳定的人才队伍。人才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力量。虽然公司采取了诸如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岗位薪酬、塑造温馨的企业文化以及加大内部培育和外部市场招聘力度等措施，但前述措施仍不能完全避免人才的流失，而一旦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聚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尽管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但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大幅波动仍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在公司产品接单后，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则会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在假设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已确定，则因原材料成本上涨至一定幅度导致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0%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OP	实际销售毛利率	11.30	11.74	10.63	8.22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13.12	13.91	12.48	9.46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通用软泡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5.54	2.99	6.13	3.59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5.94	3.14	6.71	3.81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CASE用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7.58	0.10	6.79	5.04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8.27	0.10	7.40	5.38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公司短期内集中签约的订单量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集中接单数量影响了采购周期长短。若该采购周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在公司销售价格已通过订单锁定的情况下，相应订单利润空间会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而被压缩，从而使得公司产生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聚醚行业产能集中度相对分散，且国内中小型聚醚生产厂家多以技术含量低、品质不高、价格低廉的低端聚醚为主，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居民消费升级，国内规模型聚醚厂商扩能动作频繁，努力向中高端聚醚市场的细分领域迈进。如公司不能在这一发展潮流中顺应聚醚行业发展趋势，努力提高生产工艺，向市场提供品质更高的聚醚产品，将主要在中低端市场与同行业公司开展激烈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公司积极按照国家及所在地政府防控要求落实防疫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尤其是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发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及复工时间影响程度不一，若其不能恢复至正常状态，公司可能面临发货延迟、新增订单减少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3月以来，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65%、5.33%、9.15%和27.65%，若国外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内控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较大考验。公司存在因管理团队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经营决策进而对关键环节有效控制不足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销售毛利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82%、9.15%、7.80%和8.65%，销售毛利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沈阳化工、一诺威。

由于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销售毛利“缓冲”空间较小，若公司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多个因素影响后导致销售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则公司存在因销售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等费用支出导致盈利能力大幅削弱以及存货发生跌价等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82%、9.15%、7.80%和8.65%，有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变化受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的共同影响，其中公司销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努力保持盈利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调整不及时或不充分导致毛利率产生波动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作为生产型化工企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受产品结构升级等因素影响，公司建设时间较早的部分聚醚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或非充分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生产线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长期处于闲置状态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对于非充分使用的机器设备，由于其存在明确的使用计划，公司采用收益法测算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若该类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或产生的收益未达预期，存在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7000066，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0775，有效期三年，公司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重新认定，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与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募投项目建设。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得以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至相关募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法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需要使用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危险品作为原材料，其中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苯乙烯、丙烯腈易燃且有剧毒性。尽管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并进行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基于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本身的危险性，如果因偶然因素介入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要求。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也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手续。公司注重环保治理投入，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数量的废物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家对环保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日益提

高，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趋严，未来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整体投资回报良好，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不排除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的情况。

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现合计持有公司 61.46% 股份；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芳女士之配偶刘德胜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且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0.25% 股份；韩志刚先生之配偶薛玉霞女士之兄薛居才先生之配偶齐春青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hua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360,000,018 元

法定代表人：单既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邮政编码：256300

联系电话：（0533）5208 617

传真：（0533）5208 617

网址：<http://www.longhuapu.com.cn>

电子邮箱：info@longhuapu.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徐伟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0533）5208 617

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以及 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1年3月22日，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00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3月28日，隆华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3002000182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

公司系隆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情况如下：

2015年9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380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隆华有限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2015年9月15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43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隆华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

2015年9月30日，隆华有限执行董事签署决定，决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隆华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隆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隆华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4,644,774.07元为基数，按1:0.89824432取整数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折合股本数为174,838,562股，原专项储备5,322,911.27元仍计入专项储备，余额14,483,300.8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与折股前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10月2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说明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身隆华有限未分配利润为-1,905.32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前述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银行贷款规模较大，固定费用较高，产能释放缓慢导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得到较快释放，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盈利水平提高较快，公司自 2015 年度实现连续盈利，整体变更前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前述措施与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有助于保证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志刚	7,590.88	39.67
2	韩润泽	4,170.00	21.79
3	新余隆振	1,397.36	7.30
4	新余隆宁	931.90	4.87
5	卓惠欣群	850.00	4.44
6	马月平	785.00	4.10
7	新余隆信	764.25	3.99
8	新余隆致	572.57	2.99
9	杲鑫	540.00	2.82
10	韩曰曾	345.40	1.80

11	新余隆福	302.99	1.58
12	开宝投资	261.66	1.37
13	易凌君然	167.00	0.87
14	朱双胜	85.00	0.44
15	新余隆静	83.50	0.44
16	单既锦	80.25	0.42
17	王建信	69.00	0.36
18	褚纪斌	28.50	0.15
19	刘洪田	20.00	0.10
20	韩军	13.50	0.07
21	王鑫	13.36	0.07
22	徐伟	13.05	0.07
23	孙建同	11.50	0.06
24	刘德胜	10.00	0.05
25	崔晓敏	9.50	0.05
26	信伟	8.00	0.04
27	王荣	5.00	0.03
28	马金良	5.00	0.03
29	陈绍峰	3.00	0.02
合计		19,137.18	100.00

2、2018年5月，发行人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1,371,8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送3.7717股，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10股转增5.03985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志刚	14,279.62	39.67
2	韩润泽	7,844.42	21.79
3	新余隆振	2,628.65	7.30

4	新余隆宁	1,753.05	4.87
5	卓惠欣群	1,598.98	4.44
6	马月平	1,476.71	4.10
7	新余隆信	1,437.67	3.99
8	新余隆致	1,077.09	2.99
9	杲鑫	1,015.82	2.82
10	韩曰曾	649.75	1.80
11	新余隆福	569.97	1.58
12	开宝投资	492.22	1.37
13	易凌君然	314.15	0.87
14	朱双胜	159.90	0.44
15	新余隆静	157.08	0.44
16	单既锦	150.96	0.42
17	王建信	129.80	0.36
18	褚纪斌	53.61	0.15
19	刘洪田	37.62	0.10
20	韩军	25.40	0.07
21	王鑫	25.13	0.07
22	徐伟	24.55	0.07
23	孙建同	21.63	0.06
24	刘德胜	18.81	0.05
25	崔晓敏	17.87	0.05
26	信伟	15.05	0.04
27	王荣	9.41	0.03
28	马金良	9.41	0.03
29	陈绍峰	5.64	0.02
合计		36,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及股东未发生新的变化。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含三名私募基金股东）经穿透后人数合计为181名，未超过200名。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获受理。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3、发行人申报后股权交易情况

公司首发材料申报后，公司股权不存在交易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2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及股份支付情况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元、万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涉及主体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涉及所得税缴纳及股份支付	
1	2011年3月	公司成立	张允涛		1,080.00	1.00	1,080.00	股东投资设立公司，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隆基伟业		540.00	1.00	540.00		
			王文哲		90.00	1.00	90.00		
			李刚		90.00	1.00	90.00		
小计					1,800.00	---	1,800.00	---	---
2	2011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张允涛	韩志刚	1,080.00	1.00	1,080.00	公司成立之间较短，转让方按照 1.00 元/出资额转让，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王文哲		90.00	1.00	90.00		
			李刚		90.00	1.00	90.00		
小计					1,260.00	---	1,260.00	---	---
3	2011年7月	第一次增资	韩志刚		9,730.00	1.00	9,730.00	股东认缴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中韩志刚先生实缴金额 9,730.00 万元，隆基伟业实缴金额 1,134.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金额 3,036.00 万元。	
			隆基伟业		1,134.00	1.00	1,134.00		
					3,036.00				
小计					13,900.00	---	10,864.00	---	---
4	2011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隆基伟业	韩志刚	3,036.00			公司成立之间较短，隆基伟业将实缴出资部分股权按	

					104.00	1.00	104.00	照 1.00 元/出资额转让，未实缴出资按照 0 元转让，均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小计					3,140.00	---	104.00	---
5	2015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韩志刚	马月平	785.00	1.00	785.00	马月平先生为专业投资人士，韩志刚先生 2014 年度已经与马月平先生商谈好投资入股意向，韩志刚先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马月平先生，主要是为了引入专业的投资人士，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管理水平，马月平先生受让公司股权主要系其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认为公司具有投资价值。韩曰曾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润泽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前述交易于公司启动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工作前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 1.00 元/出资额转让，高于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0.75，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韩曰曾	345.40	1.00	345.40	
韩润泽	3,140.00	1.00	3,140.00					
小计					4,270.40	---	4,270.40	---
6	2015 年 7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隆基伟业	韩润泽	1,030.00	1.00	1,030.00	公司自 2011 年 3 月份成立后，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产能释放缓慢，2014 年以前净利润均为亏损，隆基伟业于 2014 年度即萌生减少投资规模的意向，并与韩志刚先生协商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6 月公司股权调整时，在韩志刚先生的协调下，隆基伟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了韩志刚先生之子韩润泽。前述交易按照 1.00 元/出资额转让，高于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0.75，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小计					1,030.00	---	1,030.00	---
7	2015 年 7 月	第五次股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韩志刚	淄博隆兴	931.90	2.88	2,683.86	韩志刚先生已按照所得部分的 20%，足额缴纳所得税 852.39 万元，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淄博隆华	764.25	2.88	2,201.05	
				淄博隆盛	572.57	2.88	1,649.01	
小计					2,268.72	---	6,533.92	---
8	2015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淄博隆振	1,397.36	2.88	4,024.41	本次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五）发行人股东中持股平台有关情况”之“4、引入上述股东不涉及股份支付”）
				淄博隆福	302.99	2.88	872.62	
				淄博隆祥	83.50	2.88	240.48	
小计					1,783.86	---	5,137.51	---
9	2015 年 11 月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2017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	卓惠欣群	850.00	6.00	5,100.00	“新三板”定向增发，增资价格为 6.00 元/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涉及股份支付	
小计					850.00	---	5,100.00	---
11	2017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开宝投资	261.66	6.00	1,569.96	“新三板”定向增发，增资价格为 6.00 元/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涉及股份支付
				易凌君然	167.00	6.00	1,002.00	
				朱双胜	85.00	6.00	510.00	
				单既锦	80.25	6.00	481.50	
				王建信	55.50	6.00	333.00	
				褚纪斌	28.50	6.00	171.00	
				刘洪田	20.00	6.00	120.00	

			徐伟	13.05	6.00	78.30		
			陈昌卫	13.50	6.00	81.00		
			韩军	13.50	6.00	81.00		
			王鑫	13.36	6.00	80.16		
			孙建同	11.50	6.00	69.00		
			刘德胜	10.00	6.00	60.00		
			崔晓敏	9.50	6.00	57.00		
			信伟	8.00	6.00	48.00		
			王荣	5.00	6.00	30.00		
			马金良	5.00	6.00	30.00		
			陈绍峰	3.00	6.00	18.00		
合计				803.33	---	4,819.92	---	
12	2017年12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隆基伟业	杲鑫	540.00	3.00	1,620.00	由隆基伟业自主申报纳税，隆基伟业已注销。陈昌卫本次转让无资本利得，无需缴纳所得税。前述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陈昌卫	王建信	13.50	6.00	81.00	
小计				553.50	---	1,701.00	---	
13	2018年5月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2016年5月，淄博隆振、淄博隆兴、淄博隆华、淄博隆盛、淄博隆福、淄博隆祥分别更名为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

公司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符合入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真实合理因素，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符合入股时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备真实合理因素，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参与公司增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作价	交易对方 初始取得 股权时间	交易对方 初始取得 股权成本	备注
1	2011年 5月	张允涛先生、王文哲女士、李刚先生分别将持有的隆华有限1,080.00万元、90.00万元、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志刚先生	1.00元/ 出资额	2011年3月	1.00元/ 出资额	韩志刚先生作为受让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	2011年 7月	韩志刚先生出资9,730.00万元认缴隆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元/ 出资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3	2011年 10月	隆基伟业将其未实际出资的股权及已经出资的104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志刚先生	1.00元/ 出资额 (已出 资部 分)	2011年7月	1.00元/ 出资额	韩志刚先生作为受让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4	2015年 6月	韩志刚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785.00万元、345.40万元、3,1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月平先生、韩曰曾先生、韩润泽先生	1.00元/ 出资额	2011年5月 -10月	1.00元/ 出资额	按照1.00元/出资额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5	2015年 7月	隆基伟业将其持有的1,0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润泽先生	1.00元/ 出资额	2011年7月	1.00元/ 出资额	韩润泽先生作为受让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6	2015年 7月	韩志刚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931.90万元、764.25万元、572.57万元出资	2.88元/ 出资额	2011年5月 -10月	1.00元/ 出资额	韩志刚先生已按照所得部分的20%，足额缴纳所得税852.39万元

		额转让给淄博隆兴、淄博隆华、淄博隆盛				
7	2015年11月	隆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账面净资产折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8	2018年5月	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综上，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韩志刚先生于2015年7月溢价转让股权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所得税=（交易金额-初始投资成本）*20%）且已足额缴纳，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当前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当前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

公司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

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对外披露，且承诺内容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6、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7	卓惠欣群	1,598.98	4.44	私募投资基金	SR8765
8	开宝投资	492.22	1.37		ST7743
9	易凌君然	314.15	0.87		SW1938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私募投资基金性质股东 3 名，且已全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卓惠欣群、开宝投资、易凌君然之基金管理人分别为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投昆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益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21438、P1016502、P1063228。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依法完成备案登记或注册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就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在《招股意向书》中如实披露。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股票在挂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格式指引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认真谨慎的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的反馈意见。2016年7月2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6286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隆华新材”，证券代码“839122”。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开承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如实披露并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21]312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2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

2、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与股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 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与招股意向书披露口径差异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与招股意向书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序号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214.93	5.14	否
2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5,609.17	3.13	否
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1.91	3.02	否
4	Covestro(India)Pvt.Ltd	4,673.92	2.60	否
5	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4,566.79	2.54	否
小计		29,476.73	16.43	---
序号	招股意向书披露情况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738.35	8.21	否

2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48.04	5.38	否
3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69.64	3.88	否
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77.32	3.50	否
5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90.95	3.23	否
合计		43,424.30	24.20	否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与招股意向书披露差异主要系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所致，系因统计口径问题形成的披露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2) 发行人定期报告与招股意向书关于主营业务的表述差异

挂牌期间，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招股意向书中，公司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挂牌期间，基于聚合物多元醇系在通用软泡聚醚多元醇的基础上再加工生产的情况，公司单纯从产品角度出发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表述，即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鉴于聚合物多元醇又称接枝聚醚，系聚醚多元醇的一种细分产品，为更严谨表述主营业务，便于投资者理解，从应用领域出发，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将主营业务表述成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披露差异仅系表述差异，不涉及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更，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统计口径差异

挂牌期间，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将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金额为 341.51 万元。

招股意向书中，公司将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金额为 353.85 万元。

挂牌期间，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未将 2018 年度为董监高缴纳的社保、住房公

积金统计至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已将为董监高发放的全部薪酬计入相关费用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述披露差异系由统计口径差异造成，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4) 财务指标披露差异

公司在 2018 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存货周转率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8.85 和 1.33；招股意向书中，公司披露存货周转率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8.84 和 1.34；二者差异分别为 0.01 和 -0.01。

差异原因为 2018 年定期报告计算存货周转率的公式为营业成本除以存货平均账面价值，而招股意向书计算公式为营业成本除以存货平均余额，属于双方计算口径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五) 发行人股东中持股平台有关情况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 新余隆振

名称：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春芳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HQUM1W

新余隆振系为持有公司股权而专门成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根据新余隆振合伙协议的约定，新余隆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

际控制人)为张春芳女士。张春芳女士原任职于齐鲁石化新闻中心,现已内退,系韩志刚先生之母张华兰女士之兄张华邦先生之女。张春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 新余隆宁

名称: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5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苗文硕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HQUR24

新余隆宁系为持有公司股权而专门成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根据新余隆宁合伙协议的约定,新余隆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苗文硕女士。苗文硕女士现为自由职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 新余隆信

名称: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3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荣刚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合伙期限：201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48884038B

新余隆信系为持有公司股权而专门成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根据新余隆信合伙协议的约定，新余隆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薛荣刚先生。薛荣刚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4) 新余隆致

名称：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4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永真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合伙期限：201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HQUG2T

新余隆致系为持有公司股权而专门成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根据新余隆致合伙协议的约定，新余隆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永真女士。李永真女士现为退休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5) 新余隆福

名称：新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月霞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HQU52F

新余隆福系为持有公司股权而专门成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根据新余隆福合伙协议的约定，新余隆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月霞女士。刘月霞女士现为退休人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6) 新余隆静

名称：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 4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苗超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HQUL32

新余隆静系为持有公司股权而专门成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根据新余隆静合伙协议的约定，新余隆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苗超先生。苗超先生现为元齐生物部门经理，系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云女士之子。苗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上述持股平台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持股平台持有人有关情况，是否有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1) 新余隆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公司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1	薛安斌	896.44	22.28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韩志刚先生之配偶薛玉霞女士之父
2	韩曰孟	677.00	16.82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弟
3	贾化第	288.00	7.16	有限合伙人	否
4	路彩芬	288.00	7.16	有限合伙人	否
5	韩丁	2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否
6	张春芳	180.00	4.47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韩志刚先生之母张华兰女士之兄张华邦先生之女
7	王元芳	150.00	3.73	有限合伙人	否
8	张贵海	103.00	2.5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已离职
9	冷松	100.8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10	鲁进	1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鲁进女士于 2016 年成为上海科或 5% 股东
11	王方明	1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否
12	石昌伶	1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否
13	王琴	90.00	2.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供应商淄博惠普化工有限公司监事、股东
14	王庆武	86.40	2.15	有限合伙人	否
15	孙凤英	7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否
16	刘俊花	60.00	1.49	有限合伙人	否
17	于连军	57.60	1.43	有限合伙人	否

18	王允年	53.28	1.32	有限合伙人	公司 2017 年度供应商高青县建筑安装总公司员工
19	王晨晖	50.00	1.24	有限合伙人	否
20	赵恩德	30.00	0.75	有限合伙人	否
21	刘云凤	30.00	0.75	有限合伙人	否
22	魏继红	30.00	0.75	有限合伙人	否
23	郭力生	28.80	0.72	有限合伙人	否
24	苗文洋	28.80	0.72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单既锦先生之妹单金霞女士之女
25	刘丽霞	28.80	0.72	有限合伙人	否
26	张小勇	28.80	0.72	有限合伙人	否
27	王传明	28.80	0.72	有限合伙人	否
28	高美	28.80	0.72	有限合伙人	否
29	王秀磊	2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否
30	韩彩云	2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否
31	刘伟	15.00	0.37	有限合伙人	否
32	崔越	11.52	0.29	有限合伙人	否
33	刘成香	10.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4	朱志伟	8.64	0.21	有限合伙人	否
35	胡爱霞	5.76	0.14	有限合伙人	否
36	王强	5.76	0.14	有限合伙人	否
37	张霞	5.76	0.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供应商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员工
38	韩志坤	5.76	0.14	有限合伙人	否
39	刘丽华	2.88	0.07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4,024.41	100.00	---	---

(2) 新余隆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公司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1	齐文彬	555.56	59.62	有限合伙人	否
2	韩翠芝	69.44	7.45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
3	于艳玲	69.39	7.45	有限合伙人	否
4	苗文硕	66.00	7.08	普通合伙人	公司供应商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石秀丽女士之女
5	徐克	52.08	5.59	有限合伙人	否
6	赵金鹏	50.00	5.37	有限合伙人	否
7	刘玥莉	34.72	3.73	有限合伙人	否
8	张平	34.70	3.72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齐春青女士之姐齐春梅女士之配偶
合计		931.90	100.00	---	---

(3) 新余隆信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公司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1	单娜	76.39	10.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单既锦先生之女
2	李松强	62.50	8.1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3	薛荣刚	48.09	6.29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现任公司监事
4	刘洪田	45.14	5.9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5	刘德胜	38.19	5.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现任公司监事
6	刘挺	34.72	4.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客户上海科或及公司销售佣金收取方上海诀尘贸易商行实际控制人
7	宋树铎	34.72	4.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孙建同	34.70	4.5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褚纪斌	31.18	4.0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汤振英	27.33	3.5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11	苗振华	24.31	3.1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12	窦风美	20.83	2.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现任公司监事
13	张国华	20.83	2.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马金良	18.51	2.4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刘淦	17.43	2.2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苗佑其	17.40	2.28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17	陈绍峰	17.36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王文哲	17.36	2.27	有限合伙人	王琴女士之女
19	杨美英	17.36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20	胡浩业	17.36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王鑫	13.89	1.8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石广增	13.89	1.8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崔晓敏	11.43	1.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24	纪永泽	10.42	1.3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25	徐慧	10.42	1.3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田士香	9.72	1.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27	王荣	6.94	0.9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28	王鹏	6.94	0.9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29	石志英	6.94	0.9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30	王安波	6.91	0.9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刘文豪	5.90	0.7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32	孙晓涛	5.21	0.6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3	李新知	5.14	0.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4	李良田	4.51	0.5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	韩静静	3.47	0.4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36	王艺臻	3.47	0.4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37	赵素兰	3.47	0.4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38	王芳	1.74	0.2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39	王海英	1.74	0.2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40	曹元功	1.74	0.2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41	马小俊	1.74	0.2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	刘建华	1.70	0.2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43	魏海清	1.04	0.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44	李涛	1.04	0.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45	王珍	1.04	0.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46	张翠云	0.69	0.0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47	樊灿灿	0.69	0.0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48	宫海亮	0.69	0.0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已离职
合计		764.25	100.00	---	---

(4) 新余隆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公司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1	李永真	114.61	20.02	普通合伙人	隆信塑胶员工，已退休
2	赵泮栋	52.12	9.10	有限合伙人	原元齐生物员工，现隆信药业员工
3	赵泮杰	52.12	9.10	有限合伙人	李永真女士之子
4	赵立国	52.08	9.10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5	孙灵章	42.71	7.46	有限合伙人	齐隆化工员工
6	毕伟	34.70	6.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已离职
7	于永坤	34.70	6.06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8	霍翠香	27.78	4.85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9	王鹏超	24.31	4.24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10	李国林	17.36	3.03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已离职
11	李超	17.36	3.03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12	高丽萍	13.89	2.43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刘德胜先生之女刘洁女士之配偶潘鹏先生之母
13	崔成武	12.15	2.12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14	韩晴	10.42	1.82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15	孙成全	10.42	1.82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已离职
16	赵丽敏	10.36	1.81	有限合伙人	赵泮栋先生之姐
17	王海军	8.68	1.52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18	宋慧	7.99	1.39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19	孙会章	6.94	1.21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20	王庆	5.90	1.03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21	张丽花	5.56	0.97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22	王洪明	3.47	0.61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23	王玉玲	3.47	0.61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24	崔玉新	3.47	0.61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合计		572.57	100.00	---	---

(5) 新余隆福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公司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1	刘华	288.00	33.00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2	崔鹏	67.00	7.68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3	窦金良	60.00	6.88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窦风美女士之弟，隆信药业员工，已离职
4	李洪明	50.00	5.73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5	李建厂	43.20	4.95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6	刘月霞	35.00	4.01	普通合伙人	原隆信药业员工，现为退休人士
7	李春信	30.00	3.44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8	齐春艳	30.00	3.4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齐春青女士之妹，元齐生物员工
9	连积鸣	30.00	3.44	有限合伙人	元齐生物员工，已退休
10	张兰	26.41	3.03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11	尚宝山	20.00	2.29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12	陈延美	18.00	2.06	有限合伙人	元齐生物员工
13	刘春风	16.00	1.83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14	石昌财	15.00	1.72	有限合伙人	否
15	石怀洁	12.00	1.38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已退休
16	韩超	12.00	1.38	有限合伙人	元齐生物员工，已离职
17	石伟	11.00	1.26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已离职
18	于宗杰	10.00	1.15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19	赵金涛	10.00	1.15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20	孙务海	10.00	1.15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21	石业军	10.00	1.15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22	徐斗意	10.00	1.15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已离职
23	韩锋	9.00	1.03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24	毕景红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25	刘亮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26	牛占永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否
27	石根元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28	曹全民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原隆信药业员工，现盛和员工
29	张春丽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30	刘玉花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元齐生物员工
31	刘春芝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原隆信塑胶员工，现隆信药业员工
32	周德卫	5.00	0.57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33	曹桂香	3.00	0.34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34	庞建伟	2.00	0.23	有限合伙人	隆信药业员工
合计		872.62	100.00	---	---

(6) 新余隆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公司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
1	胡永历	50.00	20.79	有限合伙人	元齐生物员工
2	马忠昌	30.00	12.48	有限合伙人	否
3	于立涛	28.80	11.98	有限合伙人	元齐生物员工
4	卢林	20.16	8.38	有限合伙人	否
5	钟立华	20.00	8.32	有限合伙人	元齐生物员工，已退休
6	苗超	15.00	6.24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云女士之子，元齐生物员工
7	苗佑敬	11.52	4.79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8	王波	10.00	4.16	有限合伙人	元齐生物员工
9	薛锡珍	10.00	4.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薛荣刚先生之父，隆信塑胶员工，已退休
10	李明林	10.00	4.16	有限合伙人	隆信塑胶员工
11	牛继才	10.00	4.16	有限合伙人	隆信塑胶员工
12	王守胜	10.00	4.16	有限合伙人	隆信塑胶员工
13	韩凯	10.00	4.16	有限合伙人	隆盛和员工
14	王海港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元齐生物员工
合计		240.48	100.00	---	---

3、关于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

上述企业中，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系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受让韩志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新余隆振、新余隆福、新余隆静系同期通过认缴公司增资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 2.88 元/出资额。

(1) 韩志刚先生向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转让股权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韩志刚		15,234.96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韩志刚先生向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转让股权主要原因系其个人融资需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与韩志刚先生往来资金余额为 15,234.9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启动股票“新三板”挂牌计划，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清理，韩志刚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对外转让股权以清理与公司的资金往来。通过前述股权转让，韩志刚先生共融入资金 6,533.92 万元，该等资金扣除应交税费后全部用于清理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2) 引入新余隆振、新余隆福、新余隆静为股东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8,817.00	13,817.00
长期借款	2,354.61	8,805.24
其他应付款	139.59	9,607.88
小计	11,311.20	32,230.12
资产负债率（%）	55.32	79.39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余隆振、新余隆福、新余隆静为股东主要原因为融资需要。

公司自 2011 年 3 月注册成立后，前期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进行融资。同时，公司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公司在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79.39%。公司在 2015 年度面临较大的还贷压力且需要清理其他往来，需要引入长期资金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同时，鉴于公司当时的状况，公司接触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对公司提出的融资价格认可度不高，外部直接融资较为困难，只能凭借韩志刚先生个人信用在亲朋好友之间，寻求对韩志刚先生认可度较高的主体进行融资。通过前述增资，公司共融入资金 5,137.51 万元，该等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清理其他往来。

综上所述，引入上述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主要系融资需要。

4、引入上述股东不涉及股份支付

(1) 引入上述股东前后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单位：万元、元、万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涉及主体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015年7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隆基伟业	韩润泽	1,030.00	1.00	1,030.00
2	2017年3月	增资	卓惠欣群		850.00	6.00	5,100.00

(2) 引入上述股东时公司对应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元、倍

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2.88元/出资额						
2014年度/2014.12.31						对应 PE/PB
营业收入	125,929.18	净利润	1,189.33	每股收益	0.08	36.00
净资产	11,852.36	未分配利润	-4,064.80	每股净资产	0.75	3.81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 对比分析情况

从上述（1）表可知，公司引入持股平台股东前12个月内最近一次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前12个月内未进行过融资），公司引入持股平台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2.88元/出资额高于前述价格；公司后续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为6.00元/股，时间较久，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较2014年度有了一定起色，故后续增资价格不具有比较意义。从上述（2）表可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对应PE、PB倍数较高，经对比公司前后的股权转让情况、融资情况和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5、关于引入上述股东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引入上述股东前12个月内未进行过融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参照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情况，确定的转让及增资价格为2.88元/出资额，对应公司投后整体估值约5亿元。

从公司后续融资来看，伴随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有了一定的起色，公司于2016年12月启动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进行融资的计划并于2017年3月完成融资，确定的增资价格为6.00元/股，对应公司投后整体估值约11亿元。

公司引入持股平台股东时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系相关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结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比公司前后的融资情况和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公司引入持股平台股东时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持股平台股东的权益架构不存在多层嵌套，持股平台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符合入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真实合理因素，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单纯持股平台股东的权益架构不存在多层嵌套，持股平台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符合入股时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备真实合理因素，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6、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系基于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成立，而非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募集的方式成立。

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仅为持有公司股权目的而设立，并未投资于其他任何实体、未进行证券投资或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其投资于公司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未将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存在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况。

综上，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

7、持股平台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经中介机构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走访并访谈合伙企业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出资流水，公司持股平台股东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及新余隆静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8、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情况

(1) 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折合公司持股比例 (%)	备注
1	王琴	新余隆振	0.16	公司供应商淄博惠普化工有限公司监事、股东
2	王文哲	新余隆信	0.09	王琴女士之女
3	张霞	新余隆振	0.01	公司供应商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员工
4	苗文硕	新余隆宁	0.34	公司供应商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秀丽女士之女
5	刘挺	新余隆信	0.18	公司客户上海科彧及公司销售佣金收取方上海诀尘贸易商行实际控制人
6	鲁进	新余隆振	0.18	鲁进女士于 2016 年成为上海科彧 5% 股东
合计			1.06	---

(2) 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中，新余隆宁、新余隆信系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受让韩志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新余隆振系同期通过认缴公司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中涉及的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比例极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采购）比例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采购）比例	2019 年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采购）比例	2018 年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采购）比例
1	淄博惠普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3	0.00	2.27	0.00	4.03	0.002	1.98	0.001

3	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0.42	0.00	5.82	0.003	5.54	0.003
4	上海科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客户	1,680.07	0.01	1,001.49	0.42	3,231.70	1.60	622.49	0.35
5	上海诀尘贸易商行	供应商	40.57	0.00	7.79	0.00	32.59	0.02	72.14	0.04

注：上海科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科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科或进出口有限公司及 KEYURETHANE PTE.LTD，以下简称为上海科或。

2) 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序号	名称	类别	合作历史	交易情况	定价是否公允
1	淄博惠普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3年3月至今	公司向其采购试验用品、化学处理剂、试剂等	公司通过比价后与其建立商业关系，定价公允
2	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4年4月至今	公司向其采购氢氧化钠、碳酸钠	公司通过比价后与其建立商业关系，定价公允
3	上海科或及其关联公司	客户	2014年12月至今	公司向其销售聚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销售聚醚产品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4	上海诀尘贸易商行	居间服务商	2018年1月至今	为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提供居间服务并收取佣金	公司依据与其签订的居间协议支付佣金，定价公允

注：上表上海科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科或进出口有限公司、KEYURETHANE PTE.LTD 及上海诀尘贸易商行均为刘挺先生所控制的企业。

(4) 对相关客户的销售与其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

持股平台中涉及的公司客户为上海科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科彧进出口有限公司及 KEYURETHANE PTE.LTD-，前述企业均为刘挺先生所控制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的国际贸易业务。

刘挺先生早年曾任职于中化国际（sh.600500）并从事国际贸易业务，2014年度刘挺先生创办上海科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聚氨酯原材料的国际贸易业务，公司经介绍向其推介产品后与之建立商业关系。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陆续与刘挺先生控制的 KEYURETHANE PTE.LTD 及常州科彧进出口有限公司建立商业关系。

根据中介机构对上海科彧的走访并访谈刘挺先生，2018-2020 年度，公司向上海科彧销售产品分别占上海科彧总体采购比重的 5%、30%、9%左右。

综上，公司对上海科彧的销售与其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

(5)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前述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采购量、销售量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淄博惠普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淄博惠普化工有限公司按需采购试验用品、化学处理剂、试剂等，采购物品种类繁多，2013 年至 2020 年采购金额总计为 19.02 万元，金额极小且均为按需采购，与王琴女士、王文哲女士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公司不存在关系，未因王琴女士、王文哲女士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发生较大差异。

2) 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按需采购氢氧化钠、碳酸钠，2014 年至 2020 年采购金额总计为 17.57 万元，金额极小且均为按需采购，采购单价随行就市，与张霞女士、苗文硕女士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公司不存在关系，未因张霞女士、苗文硕女士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发生较大差异。

3) 上海科彧

上海科彧为公司的经销商客户，自公司与上海科彧 2014 年度建立商业合作以来，公司向其销售聚醚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1.10	0.95	0.82	0.98	1.10	0.98	0.78
公司当年度平均单价	1.17	0.94	0.86	1.04	1.15	0.99	1.08
数量	58.80	561.29	4,736.76	547.08	564.47	3,312.76	1,267.92
金额	64.70	531.66	3,905.34	535.14	622.49	3,231.70	1,001.4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上海科彧销售聚醚的数量存在较大波动，主要与上海科彧在不同年度给予公司的订单数量有关。上海科彧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的国际贸易业务，经中介机构走访上海科彧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刘挺先生，上海科彧对公司聚醚产品的采购规模主要取决于其对国际贸易市场的判断，以及其对国内供应商的价格比较情况，经考虑性价比后决定采购策略。主要体现为：

上海科彧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的国际贸易业务，聚醚产品的出口业务面临日韩及欧美的供应商激烈竞争，价格较为敏感，而聚醚的价格主要受上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的影响。在国内人民币环氧丙烷价格处于低位时期，相应国内聚醚价格较低，整体国内聚醚出口竞争力增加，且隆华新材所在的北方地区聚醚工厂产品经一般贸易模式出口时与华东聚醚工厂经进料加工模式出口时具备相当的竞争力，上海科彧会优先选择隆华新材等北方地区（主要为山东地区）的聚醚厂家生产的聚醚产品；然而当国内环氧丙烷价格供应紧张且价格处于高位时期，首先国内整体聚醚出口竞争力下降，且北方聚醚经一般贸易模式出口时与华东聚醚工厂经进料加工模式出口相对比竞争力更弱，此时上海科彧会优先选择华东地区采取环氧丙烷进料加工模式的聚醚企业生产的聚醚产品。

2016 年、2019 年，国内环氧丙烷价格相对处于低位，上海科彧相应扩大了对公司聚醚产品的采购规模。

公司向上海科彧销售聚醚的单价与公司当年度聚醚销售平均单价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聚醚产品的定价机制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不同客户采购公司聚醚产品的时点不同会导致公司向其销售聚醚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同。

综上，公司向上海科或销售聚醚产品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销售数量与上海科或给予公司的订单数量相关。公司向上海科或销售聚醚产品与刘挺先生、鲁进女士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公司不存在关系，未因刘挺先生、鲁进女士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发生较大差异。

4) 上海诀尘贸易商行

上海诀尘贸易商行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提供居间服务，并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居间协议向公司收取居间佣金费用。2018年-2020年度，公司与其结算的佣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72.14	32.59	7.79

上述佣金费用依据居间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确定，与刘挺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公司不存在关系，未因刘挺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发生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就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进行如实披露；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与其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与相关主体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系，未因相关主体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发生较大差异。

9、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决策机制情况

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持有公司股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类别	当前任职情况
1	新余隆振	2,628.65	7.30	张春芳	韩志刚先生表姐	退休人员
2	新余隆宁	1,753.05	4.87	苗文硕	无	自由职业
3	新余隆信	1,437.67	3.99	薛荣刚	无	公司监事
4	新余隆致	1,077.09	2.99	李永真	无	退休人员
5	新余隆福	569.97	1.58	刘月霞	无	退休人员
6	新余隆静	157.08	0.44	苗超	韩志刚先生表弟	元齐生物部门经理

(1) 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 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需要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并非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

1) 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均为持有公司股权专门成立，均系纯财务投资，不存在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共同谋求扩大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2) 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自持有公司股权以来，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时，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给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行使的情形；

3) 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1.46%，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实际能支配公司股东大会 61.46%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客观上无需谋求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来扩大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4) 根据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走访及访谈，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不存在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的情形。

综上，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并非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自持有发行人

股权以来，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时，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的情形，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3）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无需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1) 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为持有公司股权专门成立，均系纯财务投资，投资入股公司股权价格较公司前一年末每股收益的 PE 倍数为 36 倍，且持有公司股权已逾 5 年，并非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

2) 张春芳女士及苗超先生系基于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非基于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的“亲戚”身份；

3) 张春芳女士及苗超先生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的“亲戚”关系并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也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近亲属”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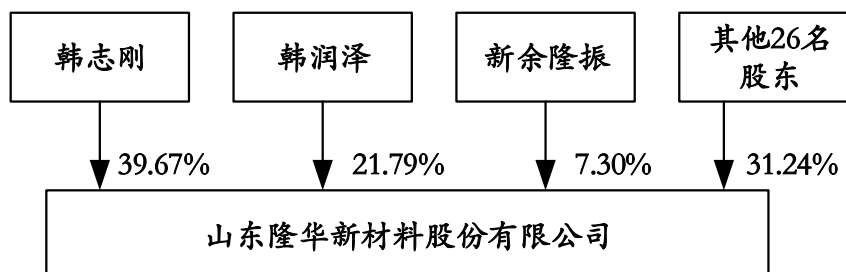
4) 张春芳女士及苗超先生未将执行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合伙事务的有关权利委托给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行使，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无需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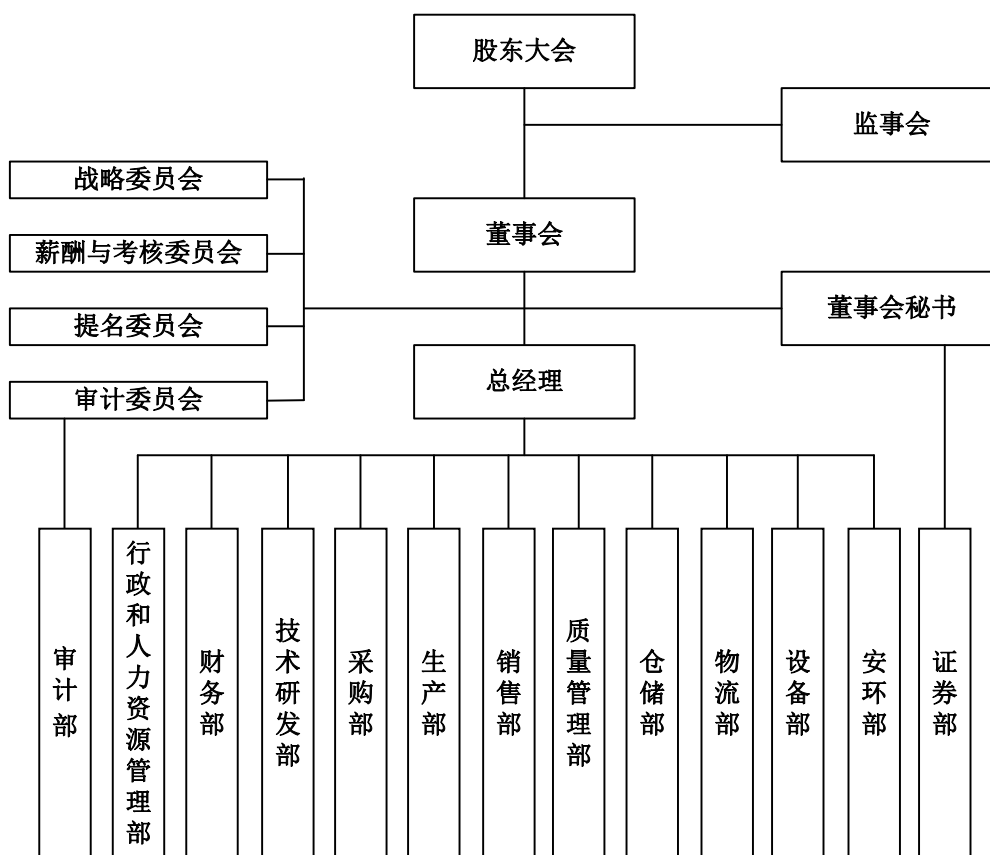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权清晰，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且已足额缴纳出资款，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的职能部门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如下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审计部	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其对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及其他事项等。
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部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人力资源计划；负责组织招聘和培训；负责维护劳动关系，解决劳动纠纷；负责公司范围内的绩效考核管理；负责薪资架构和福利制度的制定、薪资的核算和福利发放；负责员工档案的建立和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成本计算和核算；负责制定成本控制计划并监督其实施；负责建立公司的会计、财务制度并实施；负责公司的财务运作；负

	责保障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所需的资金；负责公司 ERP 工作管理、协调和推进；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等。
技术研发部	拟定并执行年度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的研发计划；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发、运行测试、运行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申报、管理等工作；负责创新项目的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研发相关文件的编制、修订、完善等。
采购部	负责建立采购流程和制度；负责公司材料采购计划的需求平衡工作；建立和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的采购体系等。
生产部	负责生产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所制造的产品负责；负责现场设备、模具、工装和计量器具的日常保养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负责生产员工的教育训练，新进员工的岗位培训，以及提高现场人员的专业技能、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负责生产现场所有物料状态标识；落实生产过程中零件自检，报检工作；负责生产进度控制，改善生产效率；负责制造费用的管控；负责组织并督促各车间进行安全和文明生产，确保生产车间的实施、工作环境满足工作需要，对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和安全进行管理；负责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搬运和产品的防护工作；负责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管理、维护、保养工作等。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制定年度营销目标，维护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完成销售任务；建立和完善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分析竞争品牌，合理进行广告媒体的挑选及管理；制定产品价格，负责产销及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质量管理部	根据公司日常运行管理要求，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质量体系的运行、全场产品质量的检验及裁决，组织实施体系的内部和外部审核，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质量保证支撑等。
仓储部	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为公司原材料、存货的存储提供支持。
物流部	协助业务部门的各项工作；与物流公司沟通，达到良好的合作目标；负责物流费用的核定工作；负责处理货运过程中的各项突发性事件，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做出正确的处理方案；负责跟进、协调、应急处理货物发运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随机突发问题，并处理货运中出现的各种漏装、缺损、进水等不良情况，记录在案，负责与客户、供应商及时协商处理工作等。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负责新设备的安装、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设备验收工作；负责对设备档案进行管理；负责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对设备使用部门进行培训，包括设备安全、环境及应急的处理方式；负责公司水电气的管理，负责高配电房的管理等。
安环部	负责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监督执行；负责全员安全教育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检查；组织建立公司环保管理网络，负责公司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公司污染源调查和环境监测统计工作等。
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及相关会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资料的收集、准备及具体实施相关工作；负责配合公司资本方案的制定，参与公司资本运营、对外投资等工作的策划与实施；负责与监管部门沟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等。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韩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67% 股份，韩润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79% 股份，韩志刚先生与韩润泽先生系父子关系且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

韩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 11 月生，身份证号码：370305197011****，大专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淄博隆信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隆华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隆华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韩志刚先生现兼任贵阳汇能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淄博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韩润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305199411****，现为留学生。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余隆振。新余隆振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五）发行人股东中持股平台有关情况”之“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之“（1）新余隆振”。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

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2,124.03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公司设有 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125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负责人：窦风美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聚醚（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MLQ7H

浙江分公司主要开展公司华东和华南地区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办公楼 1501 单元

负责人：张萍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TLEM28N

公司设立青岛分公司主要为配合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公司海外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4 号楼 440 室

负责人：张萍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U373E9A

公司设立李沧分公司主要为配合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公司海外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

4、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309 室

负责人：张萍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Q9G8U

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主要为配合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公司海外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

（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淄博和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浦贸易），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和浦贸易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和浦贸易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浦贸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和浦贸易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注销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 万股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43,000.00 万股。假设发行 7,000.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韩志刚	14,279.62	39.67	14,279.62	33.21
韩润泽	7,844.42	21.79	7,844.42	18.24
新余隆振	2,628.66	7.30	2,628.66	6.11
新余隆宁	1,753.04	4.87	1,753.04	4.08
卓惠欣群	1,598.98	4.44	1,598.98	3.72
马月平	1,476.71	4.10	1,476.71	3.43
新余隆信	1,437.68	3.99	1,437.68	3.34
新余隆致	1,077.10	2.99	1,077.10	2.50
杲鑫	1,015.82	2.82	1,015.82	2.36
韩曰曾	649.75	1.80	649.75	1.51
新余隆福	569.97	1.58	569.97	1.33
开宝投资	492.22	1.37	492.22	1.14

易凌君然	314.15	0.87	314.15	0.73
朱双胜	159.90	0.44	159.90	0.37
新余隆静	157.08	0.44	157.08	0.37
单既锦	150.96	0.42	150.96	0.35
王建信	129.80	0.36	129.80	0.30
褚纪斌	53.61	0.15	53.61	0.12
刘洪田	37.62	0.10	37.62	0.09
韩军	25.40	0.07	25.40	0.06
王鑫	25.13	0.07	25.13	0.06
徐伟	24.56	0.07	24.56	0.06
孙建同	21.63	0.06	21.63	0.05
刘德胜	18.81	0.05	18.81	0.04
崔晓敏	17.87	0.05	17.87	0.04
信伟	15.05	0.04	15.05	0.04
王荣	9.41	0.03	9.41	0.02
马金良	9.41	0.03	9.41	0.02
陈绍峰	5.64	0.02	5.64	0.01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			7,000.00	16.28
合计	36,000.00	100.00	43,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
1	韩志刚	14,279.62	39.67
2	韩润泽	7,844.42	21.79
3	新余隆振	2,628.66	7.30
4	新余隆宁	1,753.04	4.87
5	卓惠欣群	1,598.98	4.44
6	马月平	1,476.71	4.10
7	新余隆信	1,437.68	3.99
8	新余隆致	1,077.10	2.99
9	杲鑫	1,015.82	2.82

10	韩曰曾	649.75	1.80
----	-----	--------	------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韩志刚	14,279.62	39.67	董事长
2	韩润泽	7,844.42	21.79	未任职
3	马月平	1,476.71	4.10	未任职
4	杲鑫	1,015.82	2.82	未任职
5	韩曰曾	649.75	1.80	未任职
6	朱双胜	159.90	0.44	未任职
7	单既锦	150.96	0.42	董事、总经理
8	王建信	129.80	0.36	未任职
9	褚纪斌	53.61	0.15	采购员
10	刘洪田	37.62	0.10	未任职

(四) 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份、外资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股东。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类别	持股方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韩志刚	韩志刚先生系韩润泽先生之父，系韩曰曾先生之子。韩润泽先生系韩曰曾先生之孙。	直接持股	14,279.62	39.67
2	韩润泽		直接持股	7,844.42	21.79
3	韩曰曾		直接持股	649.75	1.80
4	刘德胜	刘德胜先生系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芳女士之配偶。	直接持股	90.67	0.2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股东与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姓名	间接股东姓名	直接股东与间接关联关系类别	间接股东持股方式	间接股东持股比例（%）
1	韩志刚	薛安斌	薛安斌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薛玉霞女士之父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1.63
2	韩润泽	姬长征	姬长征系韩润泽先生之配偶姬玉女士之父	通过卓惠欣群间接持股	0.29
3	韩曰曾	韩曰孟	韩曰孟系韩曰曾之弟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1.23
4		韩翠芝	韩翠芝系韩曰曾先生之妹	通过新余隆宁间接持股	0.36
5		苗佑其	苗佑其系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云女士之配偶	通过新余隆信间接持股	0.09
6		薛长芝	薛长芝系韩曰曾先生之子韩志强先生之配偶毕淑艳女士之母	通过卓惠欣群间接持股	0.26
7		张本胜	张本胜系韩曰曾先生之配偶张华兰女士之弟	通过卓惠欣群间接持股	0.18
8	刘德胜	高丽萍	高丽萍系刘德胜先生之女刘洁女士之配偶潘鹏先生之母	通过新余隆致间接持股	0.07
9	单既锦	单娜	单娜系单既锦先生之女	通过新余隆信间接持股	0.4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韩志刚	董事长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董事会
2	单既锦	董事、总经理		
3	杜宗宪	副董事长		
4	齐春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陈智	独立董事		
6	谭香	独立董事		

1、韩志刚先生

韩志刚先生简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单既锦先生

单既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4年9月生，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班结业，1983年7月至2005年7月历任齐鲁石化公司党校科长、总务科科长、新华书店经理、商业公司经理等职；2005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历任隆华有限部门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杜宗宪先生

杜宗宪先生，中国台湾籍，男，1959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2004年历任陶氏化学工程师、研发经理、区域研发主管、软泡技术总监、区域业务发展负责人；2004年-2016年12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2016年12月作为外聘技术专家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4、齐春青女士

齐春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淄博雅倍尔塑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陈智女士

陈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8年9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今任职于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现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谭香女士

谭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山东财经大学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现任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薛荣刚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监事会
2	刘德胜	监事		
3	窦风美	职工代表监事		职代会

1、薛荣刚先生

薛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4年6月生，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14年9月历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员、办公室主任、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德胜先生

刘德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9年9月生，高中学历，2008年-2016年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员，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员、采购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窦风美女士

窦风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8月生，中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5年6月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6月至2011年3月任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员、浙江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任职期间
1	单既锦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2	齐春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3	徐伟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1、单既锦先生

单既锦先生简介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2、单既锦先生”。

2、齐春青女士

齐春青女士简介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4、齐春青女士”。

3、徐伟先生

徐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8年9月生，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有2名，具体情况如下：

1、陈昌卫先生

陈昌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山东协和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工段长、生产部部长、生产部及安环部总监。

2、李磊先生

李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90年4月生，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海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职员、主任。

除刘德胜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姑父、齐春青女士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薛玉霞女士之兄薛居才先生之配偶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韩志刚	董事长	汇能矿业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薛荣刚	监事会主席	新余隆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陈智	独立董事	山东工商学院	副教授	无
4	谭香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与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前述合同或协议均履行正常。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化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8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汤振英
2019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2020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2021 年 6 月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注：汤振英于 2019 年 12 月自公司处离职。鉴于生产部兼安环部总监陈昌卫、研发部主任李磊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陈昌卫历任公司生产部工段长、生产部部长、生产部及安环部总监，李磊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职员、主任，二人对公司发展、生产经营均具有一定重要性，公司于 2019 年度将其增加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公司业务发展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韩志刚先生持有汇能矿业 49%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
1	韩志刚	董事长	14,279.62			39.67
2	单既锦	董事、总经理	150.96			0.42
3	薛荣刚	监事会主席		90.46	新余隆信	0.25

4	刘德胜	监事	18.81	71.85	新余隆信	0.25
5	窦风美	职工代表监事		39.19	新余隆信	0.11
6	徐伟	董事会秘书	24.56			0.0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1	韩润泽	韩志刚先生之子	7,844.42			21.79
2	薛安斌	韩志刚先生之配偶 薛玉霞女士之父		585.54	新余隆振	1.63
3	姬长征	韩志刚先生之子韩 润泽先生之配偶姬 玉女士之父		103.46	卓惠欣群	0.29
4	韩曰曾	韩志刚先生之父	649.75			1.80
5	单娜	单既锦先生之女		143.77	新余隆信	0.40
6	齐春艳	齐春青女士之妹		19.60	新余隆福	0.05
7	张平	齐春青女士之姐齐 春梅女士之配偶		65.27	新余隆宁	0.18
8	薛锡珍	薛荣刚先生之父		6.53	新余隆静	0.02
9	高丽萍	刘德胜先生之女刘 洁女士之配偶潘鹏 先生之母		26.13	新余隆致	0.07
10	韩曰孟	刘德胜先生之配偶 韩翠芳女士之兄		442.20	新余隆振	1.23
11	韩翠芝	刘德胜先生之配偶 韩翠芳女士之妹		130.64	新余隆宁	0.36
12	窦金良	窦风美女士之弟		39.19	新余隆福	0.1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及追加锁定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亲属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
1	韩曰曾	韩志刚先生之父	649.75			1.80
2	薛安斌	韩志刚先生之配偶 薛玉霞女士之父		585.54	新余隆振	1.63
3	姬长征	韩志刚先生之子韩 润泽先生之配偶姬 玉女士之父		103.46	卓惠欣群	0.29
4	韩曰孟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 曰曾先生之弟		442.20	新余隆振	1.23
5	韩翠芝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 曰曾先生之妹		130.64	新余隆宁	0.36
6	张本胜	韩志刚先生之母张 华兰女士之弟		65.84	卓惠欣群	0.18
7	苗超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 曰曾先生之妹韩翠 云女士之子		9.80	新余隆静	0.03
8	张春芳	韩志刚先生之母张 华兰女士之兄张华 邦先生之女		117.58	新余隆振	0.33
9	苗佑其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 曰曾先生之妹韩翠 云女士之配偶		32.73	新余隆信	0.09
10	刘德胜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 曰曾先生之妹韩翠 芳女士之配偶	18.81	71.85	新余隆信	0.25

注：上表亲属范围参照《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 修正）》中关于“亲属”的范围划分确定，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有关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追加锁定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亲属中，韩曰曾先生已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追加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等规定以及公司《报酬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只享受固定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考核等收入组成，依据具体岗位工资、公司业绩及年终考核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职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对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当年度在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情况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税前薪酬
1	韩志刚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4.59
2	单既锦	董事、总经理	29.00
3	杜宗宪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4	齐春青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5.91
5	陈智	独立董事	6.00
6	谭香	独立董事	6.00
7	薛荣刚	监事会主席	22.09
8	窦风美	职工代表监事	15.32
9	刘德胜	监事	15.00
10	徐伟	董事会秘书	28.93

11	陈昌卫	其他核心人员	41.10
12	李磊	其他核心人员	11.10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6%、4.30%和3.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相关制度安排情况。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隆信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报告期内是否在公司关联方兼职或任职	报告期内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报酬	报告期外在公司关联方兼职或任职情况	目前人事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	韩志刚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2001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董事；200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淄博隆信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	单既锦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2005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	否
3	杜宗宪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不适用	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	否
4	齐春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否	不适用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否
5	陈智	独立董事	否	否	不适用	山东工商学院副教授	否
6	谭香	独立董事	否	否	不适用	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否
7	薛荣刚	监事	否	否	2007年2月至2014年9月历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否
8	刘德胜	监事	否	否	2008年-2016年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与公司签订退	否

					任职员，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	休返聘协议	
9	窦风美	监事	否	否	2002年3月至2005年6月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6月至2011年3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职员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否
10	徐伟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不适用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否
11	陈昌卫	生产及安环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不适用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否
12	李磊	技术研发部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不适用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否

上表中，报告期外在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为韩志刚先生、单既锦先生、薛荣刚先生、刘德胜先生及窦风美女士。其中：

韩志刚先生在 2011 年创办隆华新材前在位于淄博临淄区的家族企业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与韩曰曾先生及韩志强先生有所分工，主要负责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的销售、融资、政府协调、工程建设等工作。2011 年创办隆华新材后，韩志刚先生赴高青县将主要精力投入到隆华新材筹建工作之中，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仍参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的部分管理工作。随着隆华新材业务的发展，期间韩志刚先生陆续减少了对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的业务介入，逐步将原管理的事务交由韩志强先生管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明确韩志刚先生不再参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工作，不在隆信集团拥有权益，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由韩志强先生完全负责。韩志刚先生将全部精力投入到隆华新材业务发展之中，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单既锦先生 2005 年自齐鲁石化公司内退后，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隆盛和的生产工作。韩志刚先生创办隆华新材后，需要人手协助隆华新材的筹建工作，单既锦先生考虑到新平台的较好发展空间，于 2011 年 5 月接受韩志刚先生的邀请赴隆华新材开展工作。单既锦先生至隆华新材任职后，将全部工作精力投入到隆华新材，仅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工商登记上挂名董事等职务，并未再参与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隆华新材启动股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单既锦先生根据规范要求于 2016 年 2 月变更了工商登记中在隆信集团挂名的相关职务，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薛荣刚先生曾任隆信塑胶销售人员，2014 年度隆华新材业务有所起色，薛荣刚先生考虑到新平台的较好发展空间，于 2014 年 10 月入职隆华有限后全职在隆华新材工作，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刘德胜先生早年曾从事工程建设工作，于 2008 年度开始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主要负责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的采购、基建工作。隆华新材成立初期工程建设较多，刘德胜先生于 2014 年度接受韩志刚先生的邀请赴隆华新材开展工作。刘德胜先生至隆华新材任职后，将全部工作精力投入到隆华新材，仅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工商登记上挂名董事等职务，并未再参与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隆华新材启动股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刘德胜先生根据规范要

求于 2016 年 2 月变更了工商登记中在隆信集团挂名的相关职务，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窦风美女士在隆信集团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出纳工作，隆华新材成立后，需要固定资产贷款融资进行项目建设，窦风美女士考虑到新平台的较好发展空间，于 2011 年 3 月入职隆华新材后全职在隆华新材工作，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有任职交集。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从关联方领取报酬等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针对韩志刚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独立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有关企业。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公司员工	302	237	199	234

注：上表公司员工不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1	13.57
销售人员	58	19.21
研发人员	29	9.60
生产人员	174	57.62
合计	302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52	17.22
专科及以下	250	82.78
合计	302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
30岁以下	91	30.13
31至40岁	152	50.33
41岁以上	59	19.54
合计	302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外，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关于员工工资福利和劳动保障的规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具体规定，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确定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情况如下：

保险种类	公司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合计缴纳比例 (%)
养老保险	16.00	8.00	24.00
医疗保险	7.00、8.50	2.00	9.00、10.50
工伤保险	1.95、0.23、0.256		1.95、0.23、0.256
失业保险	0.70、0.50	0.30、0.50	1.00

注：青岛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缴纳医疗保险比例为 8.50%，青岛分公司缴纳工伤保险比例为 0.23%，上海分公司缴纳工伤保险比例为 0.256%，上海分公司缴纳失业保险单位及个人比例均为 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时点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缴纳比例 (%)
2021年6月末	302	276	26	91.39
2020年末	237	214	23	90.30
2019年末	199	195	4	97.99
2018年末	234	224	10	95.73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中国台湾籍	1	1	1	1
尚未满30日的试用期新入职员工	22	18	1	4
自行缴纳				
未缴纳				
退休返聘	3	3	2	4
原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清算完毕		1		1
合计	26	23	4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极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合理客观原因造成，公司已逐步尽可能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尽量减少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确定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合计缴纳比例 (%)
住房公积金	8.00、7.00	8.00、7.00	16.00、1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时点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缴纳比例 (%)
2021年6月末	302	276	26	91.39
2020年末	237	213	24	89.87

2019年末	199	195	4	97.99
2018年末	234	223	11	95.30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中国台湾籍	1	1	1	1
尚未满30日的试用期新入职员工	22	18	1	4
未缴纳				
自愿放弃				1
退休返聘	3	3	2	4
原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清算完毕		1		1
原单位未办理完毕公积金封存手续		1		
合计	26	24	4	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极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亦主要系合理客观原因造成，公司已逐步尽可能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尽量减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对于因报告期内未为极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引致的补缴或行政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部门追缴或处罚，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员工数量较少，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三）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食堂、保安、保洁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并将装桶站包装、装卸等业务实行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公司员工	302	237	199	234
劳务派遣人员	14	14	14	15
其中：食堂	4	4	4	5
保洁	2	2	2	2
门卫	3	3	2	1
货车引导员	2	2	3	3
备料叉车员	2	2	1	2
其他	1		2	2
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316	251	213	249
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之和比例（%）	4.43	5.58	6.57	6.02

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山东诚德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其，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30920180001），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之和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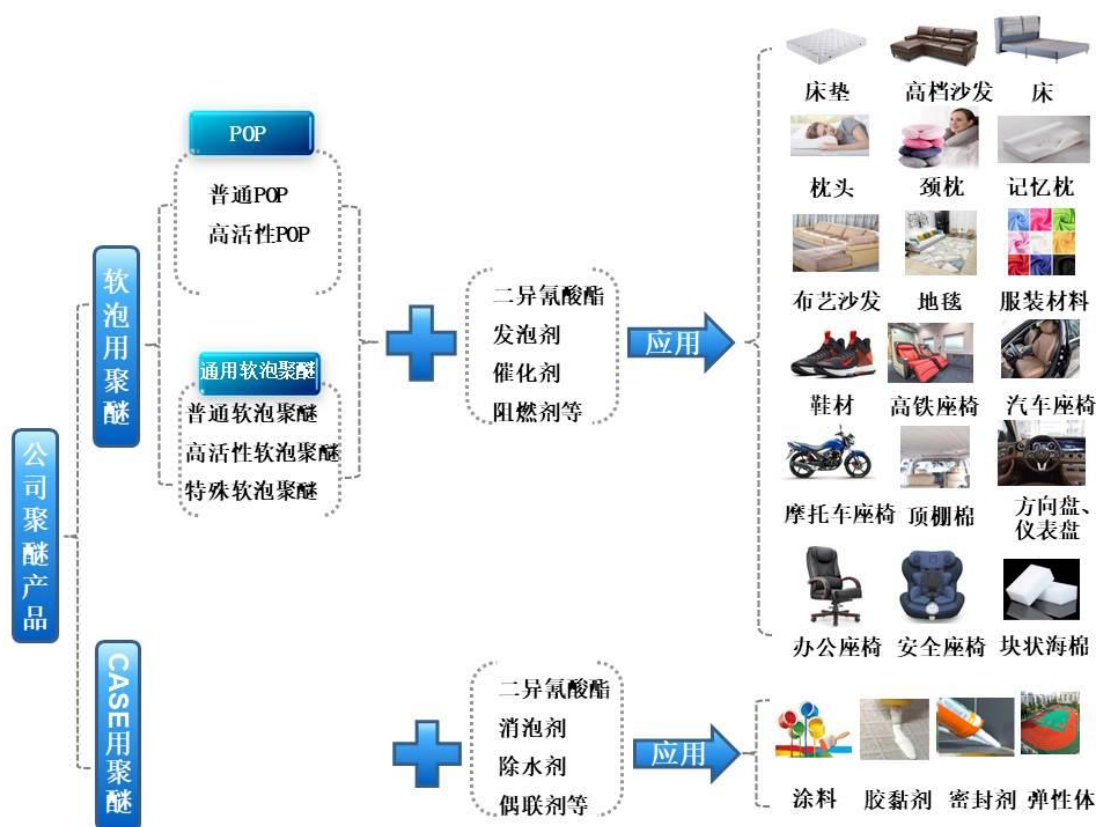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为国内专业的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其中软泡用聚醚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OP 及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软泡用聚醚产品经与二异氰酸酯在发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助剂的作用下进行发泡反应，产生的高分子聚合物可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形态主要有高回弹泡沫、慢回弹泡沫、块状海绵、自结皮泡沫和半硬质吸能泡沫等。

由于聚氨酯软泡多为开孔结构，缓冲功能显著，且通常具有密度低、透气、吸音、保温、回弹性好等特点，故被广泛用于记忆及 0 压床垫用海绵、记忆枕、抱枕、慢回弹颈枕、布艺及皮质沙发用海绵、软床及皮床靠背衬垫、地毯等软体家具产品的生产；鞋材绵、内衣绵、垫肩、皮帽、鞋底等鞋服领域产品的生产；高铁座椅、汽车座椅、摩托车座椅、顶棚棉、方向盘、仪表盘、扶手、内饰等交通领域产品的生产；运动减震、包装等其他领域产品的生产等。公司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粘剂、密封剂、弹性体等，其中弹性体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铺装材料、滚轮、实心轮胎、防水材料等产品的生产。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 POP 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极大的提升了公司产品技术指标。公司自主建设了聚醚生产装置，在聚醚产品及生产工艺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指标的提升、口碑的传播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下游行业中的知名床垫品牌如“梦百合”、“喜临门”、“际诺思”、“宏益床垫”等、知名鞋服品牌如“NIKE”、“adidas”、“李宁”和“安踏”等制鞋工厂的鞋材供应商以及知名汽车品牌如“宇通客车”、“福田汽车”等的座椅配套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迭代积累，公司已形成众多牌号产品，不同牌号的聚醚产品性能不尽相同，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聚醚产品结构以中高端聚醚产品（包括普通 POP、高活性 POP、高活性软泡聚醚、特殊软泡聚醚以及 CASE 用聚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聚醚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97%、79.80%、70.32%和 69.13%。

(1) 中高端聚醚产品分类依据、是否存在行业统一分类标准

由于我国聚醚行业内产品各细分领域质量标准缺位，整体规范化程度不高，故尚无明确的行业统一分类标准。

公司参照聚醚行业中一般将生产工艺简单、性能普通、毛利率较低的传统基础聚醚产品称之为低端聚醚（生产该类聚醚产品的众多中小企业普遍存在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而将生产工艺提高、性能获得改善或具有特殊用途的精加工聚醚产品称之为中高端聚醚（部分高端聚醚或特种聚醚产品甚至尚依赖进口）的通俗划分方法，将普通软泡聚醚界定为低端聚醚，将普通 POP、高活性 POP、高活性软泡聚醚、特殊软泡聚醚以及 CASE 用聚醚界定为中高端聚醚。

(2) 中高端聚醚产品所囊括的产品种类、对应收入、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聚醚产品种类、对应收入、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中高端聚醚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普通 POP	6.26	89,258.32	10.63	110,729.69	11.10	112,620.14	8.27	98,702.02
高活性 POP	1.17	17,945.25	1.93	21,018.34	1.72	17,675.74	1.78	21,668.70
高活性软泡聚醚	0.92	15,243.40	1.46	16,928.12	1.22	11,877.18	1.35	14,891.64
特殊软泡聚醚	0.58	9,189.61	0.79	8,466.85	1.12	10,788.17	0.84	8,913.42
CASE 用聚醚	0.57	9,533.23	0.99	10,208.73	0.65	6,158.87	0.60	6,469.62
合计	9.49	141,169.81	15.80	167,351.73	15.81	159,120.10	12.84	150,645.40

(3) 公司中高端聚醚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普通 POP、高活性 POP、高活性软泡聚醚及特殊软泡聚醚产品（以下合称为中高端软泡用聚醚）均为软泡用聚醚，前述产品下游产品形态主要有高回弹泡沫、慢回弹泡沫、块状海绵、自结皮泡沫和半硬质吸能泡沫等，被广泛用于记忆及 0 压床垫用海绵、记忆枕、抱枕、慢回弹颈枕、布艺及皮质沙发用海绵、软床及皮床靠背衬垫、地毯等软体家具产品的生产；鞋材绵、内衣绵、垫肩、皮帽、鞋底等鞋服领域产品的生产；高铁座椅、汽车座椅、摩托车座椅、顶棚棉、方向盘、仪表盘、扶手、内饰等交通领域产品的生产；运动减震、包装等其他领

域产品的生产等。

公司中高端软泡用聚醚与普通软泡聚醚均可被应用于软体家居、鞋服、汽车、箱包等领域，应用领域方面虽无严格差异，但从具体应用层面来看，公司普通软泡聚醚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搭配公司 POP 产品使用，搭配公司 POP 使用后可以较好的提高下游产品的支撑力，满足汽车、高档家居等满足中高端产品场景需求。

公司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粘剂、密封剂、弹性体等，其中弹性体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铺装材料、滚轮、实心轮胎、防水材料等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占比较小。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荣获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淄博市工业五十强、淄博市智慧工厂。公司技术研发部被认定为淄博市聚合物多元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淄博市聚醚多元醇工程实验室，公司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尤其是 POP 产品在聚醚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大类	具体产 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P	普通POP	89,258.32	43.71	110,729.69	46.53	112,620.14	56.48	98,702.02	55.67
	高活性 POP	17,945.25	8.79	21,018.34	8.83	17,675.74	8.86	21,668.70	12.22
	小计	107,203.57	52.5	131,748.03	55.36	130,295.88	65.34	120,370.72	67.89
通用 软泡 聚醚	普通软 泡聚醚	63,033.86	30.87	70,643.79	29.68	40,287.63	20.20	26,645.03	15.03
	高活性 软泡聚 醚	15,243.40	7.46	16,928.12	7.11	11,877.18	5.96	14,891.64	8.40
	特殊软 泡聚醚	9,189.61	4.5	8,466.85	3.56	10,788.17	5.41	8,913.42	5.03
	小计	87,466.87	42.83	96,038.76	40.35	62,952.98	31.57	50,450.09	28.46



CASE 用聚醚	9,533.23	4.67	10,208.73	4.29	6,158.87	3.09	6,469.62	3.65
合计	204,203.67	100.00	237,995.52	100.00	199,407.72	100.00	177,29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上述聚醚产品的销售，其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3、发行人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

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软泡用聚醚系列产品及 CASE 用聚醚系列产品。其中，软泡用聚醚系列产品又包括 POP 系列产品及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品类。

产品类别	系列产品	子产品	代表牌号	产品图示
软泡用聚醚	POP	普通 POP	LHS-50、LHS-100、LHS-200 等	
		高活性 POP	LPOP-36/30、LHH-500L 等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LEP-5631D、LE-335D 等	
		高活性软泡聚醚	LEP-330N、LEP-4801 等	
		特殊聚醚	LSR-2000、LE-204 等	
CASE 用聚醚			LE-220A、LMN-3050A 等	

(2) 发行人POP产品技术参数

POP系公司拳头产品，亦系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POP产品在聚醚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

POP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聚醚，以通用软泡聚醚为母体，与苯乙烯（ST）、丙烯腈（AN）接枝共聚制得，是通用软泡聚醚、ST与AN等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或自聚物组成的共混体系。

POP一般采用固含量、粘度、遇水是否凝胶、残留单体浓度、色度、水分等技术参数作为衡量其在下游产品应用中性能是否优异的指标，各项技术参数对下游产品应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技术参数	对下游产品应用影响
固含量	POP固含量越高，下游制品的承载性越高，而POP粘度随固含量提高而提高，且当固含量提升至一定程度之后（不同工艺技术，其粘度突变点不一致），粘度将随之呈现指数级增加。以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为例：下游客户为了提高海绵的承载性，需要选用高固含量POP进行生产，而高固含量POP粘度高，流动性差，在发泡过程中不利于海绵均一气孔的产生，不利于消除上下密度梯度，不利于减少顶皮、底皮厚度。因此高固含量、低粘度的POP产品备受市场青睐。
粘度	
遇水是否凝胶	POP在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中，需要添加水进行发泡，如果POP遇水凝胶，那么将极大提高发泡体系粘度，使发泡物料体系流动性差，将提高下游客户对发泡转动设备的要求，不利于海绵均一气孔的产生，不利于消除上下密度梯度，不利于减少顶皮、底皮厚度。
残留单体浓度	汽车及中高端软体家具、鞋服行业一般对VOC指标有着明确的界定，残留单体浓度越低，VOC指标将越低。
色度	通用聚醚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色度越低，其在CASE领域的优势越明显。POP外观为乳白色粘稠液体，色度越白，其制品越美观，在海绵领域（特别是胸围棉）优势明显。
水分	聚醚易吸水。在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中，水会作为化学发泡剂额外添加，参与发泡反应，如聚醚内水分过高，将引起海绵密度降低，硬度下降，严重的会引起海绵开裂、塌泡等生产事故。在下游预聚体相关应用中，水的引入会增加预聚体粘度，降低制品NCO%含量，如果水分过高，甚至会造成爆聚的生产事故。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组织研发团队，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耗用、提高产品质量为目的，致力于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加强对传统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此基础上成功研发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POP产品，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了牌号LHS-50、LHS-100、LHS-200、LHH-500L、LPOP-36/30等POP产品，使公司产品在中高端聚醚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

（3）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类别	系列产品	具体产品	应用领域
----	------	------	------

软泡用聚醚	POP	包括普通 POP 及高活性 POP	<p>作为一种有机填料，可取代无机填料，一般不单独使用，而是与通用软泡聚醚配合使用，以赋予聚氨酯制品优良性能。不仅能使聚氨酯泡沫具有较高的承载能力和良好的回弹性能，还可以使泡沫的泡孔结构、物理机械性能得到显著改进。</p>	 床垫  高档沙发  床  枕头  颈枕  记忆枕  布艺沙发  地毯  服装材料  鞋材  高铁座椅  汽车座椅  摩托车座椅  顶棚棉  方向盘、仪表盘  办公座椅  安全座椅  块状海棉
	通用软泡聚醚	包括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醚及特殊软泡聚醚	<p>普通软泡聚醚所制得的泡沫具有拉伸强度高、压陷硬度高、压缩永久变形小等特点；高活性软泡聚醚能够有效提升泡沫的回弹性；特殊聚醚主要满足一些具有特殊用途需要的或特殊使用性能要求的聚氨酯制品的制备。前述产品既可单独使用，又可搭配或与 POP 等混合使用，以赋予产品优良性能。</p>	
	CASE 用聚醚		<p>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粘剂、密封剂、弹性体等，其中弹性体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铺装材料、滚轮、实心轮胎、防水材料等产品的生产。</p>	 涂料  胶黏剂  密封剂  弹性体

(4) POP、通用软泡聚醚大类下细分产品特性、应用下游行业、主要客户及对应下游产品，以及在某些应用领域替代性或互补性关系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细分产品特性	应用下游行业	主要终端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下游产品	在某些应用领域是否存在替代性或互补性关系
POP	普通 POP	该产品主要由聚醚多元醇和苯乙烯、丙烯腈聚合物两部分构成。产品固含量（苯乙烯丙烯腈聚合物）在 10~55% 区间内，羟值在 26~49mgKOH/g 区间内，其中最具划分的特性点在于仲羟基含量高于 70%，反应活性相对稳定，配合普通软泡聚醚生产的海绵产品支撑力较强。	主要用于发泡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根据应用细分为对支撑力有较高要求的家私棉（床垫、沙发、枕头等）、鞋材绵、电子棉、过滤棉、汽车顶棚棉等	加佰加集团、梦百合、万华化学、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海绵制品、床垫等	①根据海绵制品对支撑力及回弹力的不同目标，下游厂商分别选择普通 POP 搭配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 POP 搭配高活性软泡聚醚进行生产，因而普通组合与高活性组合不存在替代性或互补性；
	高活性 POP	该产品主要由聚醚多元醇和苯乙烯、丙烯腈聚合物两部分构成。产品固含量（苯乙烯丙烯腈聚合物）在 24~40% 区间之间，羟值在 19~29mgKOH/g 区间内，其中最具划分的特性点在于伯羟基含量高于 70%，反应活性相对较高，配合高活性软泡聚醚生产的海绵产品回弹力更优。	主要应用于发泡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根据应用细分为对回弹力有较高要求的家私棉（床垫、沙发、枕头等）、鞋材绵、车辆座椅用棉、聚氨酯轮胎、硬质座椅、聚氨酯扶手等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Covestro(India) Pvt.Ltd、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牟平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聚氨酯组合料、汽车座椅等	②普通 POP 与普通软泡聚醚相互搭配使用生产海绵制品，生产出的海绵制品支撑力较好，下游厂商根据海绵硬度要求调整普通 POP 与普通软泡聚醚的配比关系，双方存在互补性，但不存在替代性；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该类产品羟值在 46~58mgKOH/g 之间，理论官能度设计值为 3，分子量在 3000-3500 区间内，仲羟基含量高于 70%，配合普通 POP 生产的海绵产品支撑力较强。	与普通 POP 应用相同，双方存在互补关系；普通 POP 与普通软泡聚醚配比关系根据海绵硬度要求进行调整。	加佰加集团、霸州市斯美轩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新乡市鑫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	海绵制品等	③高活性 POP 与高活性软泡聚醚相互搭配使用生产海绵制品，
	高活性软泡聚醚	羟值在 26~36.5mgKOH/g 之间，理论官能度设计值为 3，分子量在 5000-6000，伯羟基含量高于 70%，配合高活性 POP 生产的海绵	①与高活性 POP 搭配使用所应用的下游行业与高活性 POP 一致，双方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致远专用车辆有	弹性体、聚氨酯组合料、汽车座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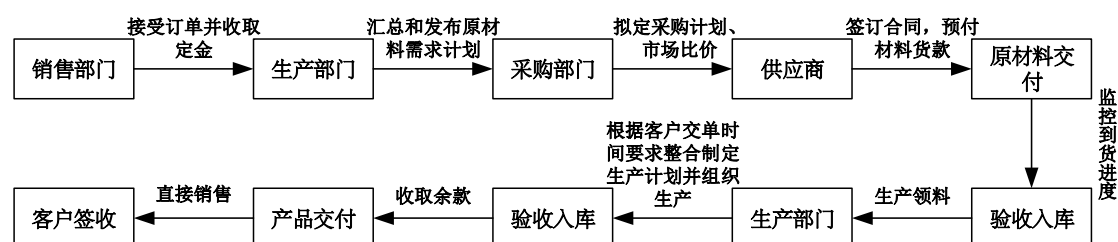
		产品回弹力更优。	存在互补关系；高活性POP与高活性软泡聚醚配比关系根据海绵硬度要求进行调整； ②部分高活性聚醚与CASE用聚醚搭配使用所应用的下游行业与CASE用聚醚一致，双方存在互补关系；高活性聚醚与CASE用聚醚配比关系根据制品柔韧性要求进行调整。	限公司、中牟平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山东普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生产出的海绵制品回弹力较好，下游厂商根据海绵硬度要求调整高活性POP与高活性软泡聚醚的配比关系，双方存在互补性，但不存在替代性。
	特殊软泡聚醚	通过不同分子量、官能度、EO与PO占比、VOC等设计，满足特殊客户需求，未有该类产品共通特性	鞋底浆液、胶黏剂、慢回弹海绵等	梦百合、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等	床垫、聚氨酯原料等	特殊软泡聚醚系满足特殊需求生产，与普通POP、高活性POP、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醚均不存在替代性或互补性。
	CASE用聚醚	该类产品细分为：①羟值在26.5~290mgKOH/g之间，理论官能度为2； ②羟值在33~360mgKOH/g之间，理论官能度为3。	弹性体、胶粘剂、密封胶、喷涂等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弹性体、聚氨酯组合料、防水材料等	CASE用聚醚可搭配部分高活性软泡聚醚生产弹性体、胶黏剂等，存在互补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普通 POP、高活性 POP、普通软泡聚醚和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根据不同的技术参数特征可实现不同的产品应用目标，普通 POP 搭配普通软泡聚醚使用可提高海绵制品支撑力，高活性 POP 和高活性软泡聚醚搭配使用可提高海绵制品回弹力，因而普通 POP、普通软泡聚醚与高活性 POP、高活性软泡聚醚不存在替代或互补关系，普通 POP 与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 POP 与高活性软泡聚醚分别根据硬度要求，调整配比关系，双方存在互补性，但不存在替代性；特殊软泡聚醚根据客户细分需求定制，与上述产品均不存在替代性或互补性；部分高活性软泡聚醚与 CASE 用聚醚存在互补性。发行人各细分产品下游客户及下游应用产品符合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特性。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基于“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建立了从签订销售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再到产品交付的一整套供应链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在具体生产经营中，公司还根据交单时间差异以及产成品安全库存等情况综合安排产品交付，缩短供应周期，以提高供应效率和产品交付能力。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先款后货”方式下，公司在订单签订后收取定金，以保证订单的顺利执行。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仅对于少数信誉度较高或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综合考虑其资质、合作情况及销售规模等因素，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期。

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终端产品，公司的客户分为终端厂商和经销商两类，其中终端厂商为公司的主要销售群体。终端厂商包括家居企业、海绵生产企业、鞋服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等客户。经销商系主要从事聚

醚产品贸易业务的公司，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与终端厂商客户采用统一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手段，亦未与经销商就其销售区域、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

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的方式根据物流委托方及运费支付方不同，分为“自提”、“送到”、“到付”及“FOB”四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自提	送到	到付	FOB
物流委托方	客户	公司	公司	公司及客户
运费支付方	客户	公司	客户	公司及客户

注：“FOB”方式系向境外客户销售所产生，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发运港港口，此段行程的物流公司由公司委托，相应运费由公司支付；从发运港港口运送至客户的剩余行程物流公司由客户委托，运费由客户支付。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统一负责客户信息跟踪、销售合同评审、签订合同、订单处理、执行销售政策等工作。公司在不断拓展国内销量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海外市场，目前已在东南亚、南亚、东欧等地区形成重要客户群体。

(2)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于上游原材料供求情况存在波动，为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储备适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重要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销售部门接受订单向生产部门传达订单需求后，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交原材料需求，采购部门结合公司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紧盯原材料市场价格动态，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后，通过分析比对，选择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合适的供应商组织采购。

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编制有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材料的来源与品质符合生产要求。通过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编制和调整合格供应商的等级，对于产品质量优异、性价比较好的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等属于易燃易爆品，不适宜长距离运输，同时由于山东地区为全国化工产业集聚区，为公司便利采购原材料提供了客观条件，可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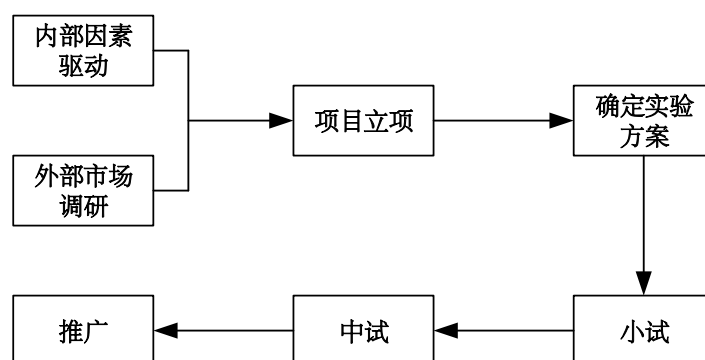
效缩短采购周期，降低库存和资金占用。通过多年的稳定合作，公司已同上游多家大型石油石化企业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其中对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均与 5 家以上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再根据销售部门近期发货计划编制具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

公司产品牌号较多，公司根据客户差异化的订单情况，综合考虑各车间的生产负荷状态等情况，在各车间各生产线之间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其次，公司在多年销售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对市场预期需求量较大、畅销型的产品保持少量的库存，以此提高产品供给的快速反应能力。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由内部因素驱动及外部市场调研两方面因素引导。一方面，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非常重视在总结历史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提升生产装置工艺，优化各生产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和改善产品品质，进行生产装置工艺方面和产品方面的主动研发；另一方面，公司组织销售人员或技术人员开展外部市场调研，获取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信息和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信息，根据市场需求确认产品开发的可行性，撰写立项报告经审批同意立项后启动研发工作。

针对生产装置工艺提升的研发，研发部门确立提升工艺流程的实验改进方案，首先选择在特定车间小试，与其他车间比较生产效率或节能降耗水平，获得积极反馈后推广至其他可应用的车间。

针对产品的研发，研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确立实验方案后，确定工艺条件进行产品小试，与原有产品进行性能及成本对比测试或将小试产品送交客户评价，与客户对接小试产品的应用情况。小试产品质量达到预定研发目标后进入中试环节，若对小试产品的应用有异议或其他要求，研发人员将对产品的试验方案作进一步的调整，继续进行小试试验，直到达到预定目标或客户认可。

小试达到预定目标或得到客户认可后，根据中试工艺参数进入车间试制，持续对产品性能进行跟踪并根据反馈结果不断优化，连续多次试制达到预期目标后移交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组织批量生产。

上述经营模式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期。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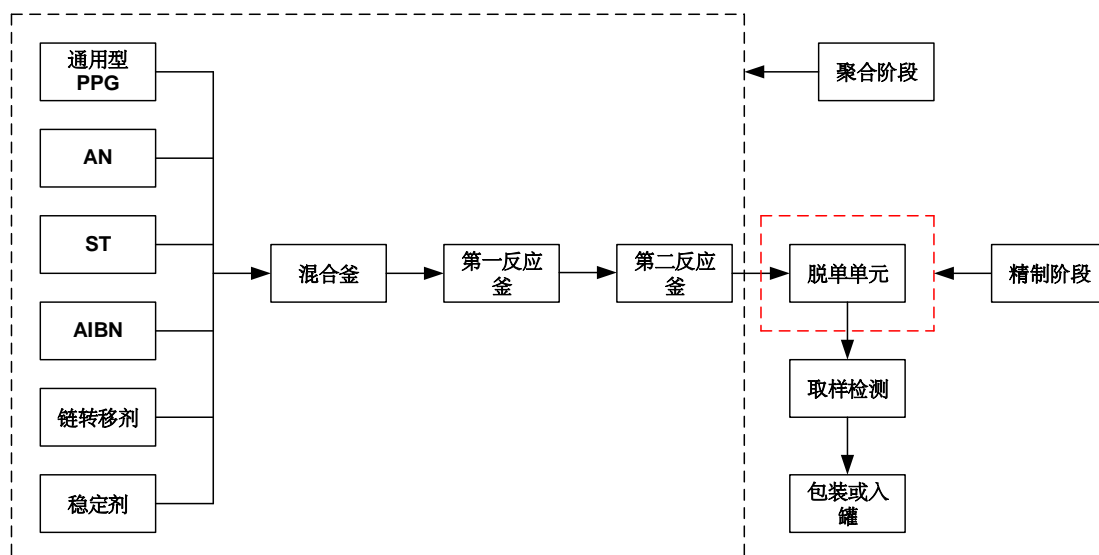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从基本生产工艺流程角度来看，公司POP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大体可以分为聚合和精制两个阶段，目前已全部采用连续法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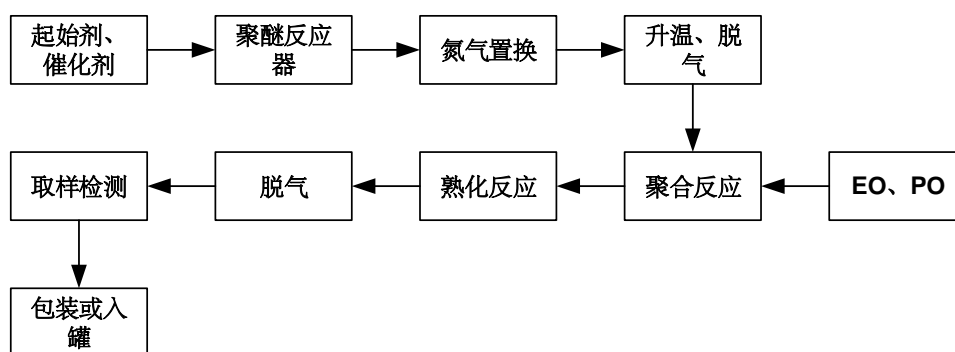
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与CASE用聚醚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大体相同，其生产流程根据使用催化剂是否需要后处理的不同大体可以分为仅“聚合”和“聚合-精制”两种类型，其中精制阶段又分别采用间歇法及连续法两种生产方法。

1、POP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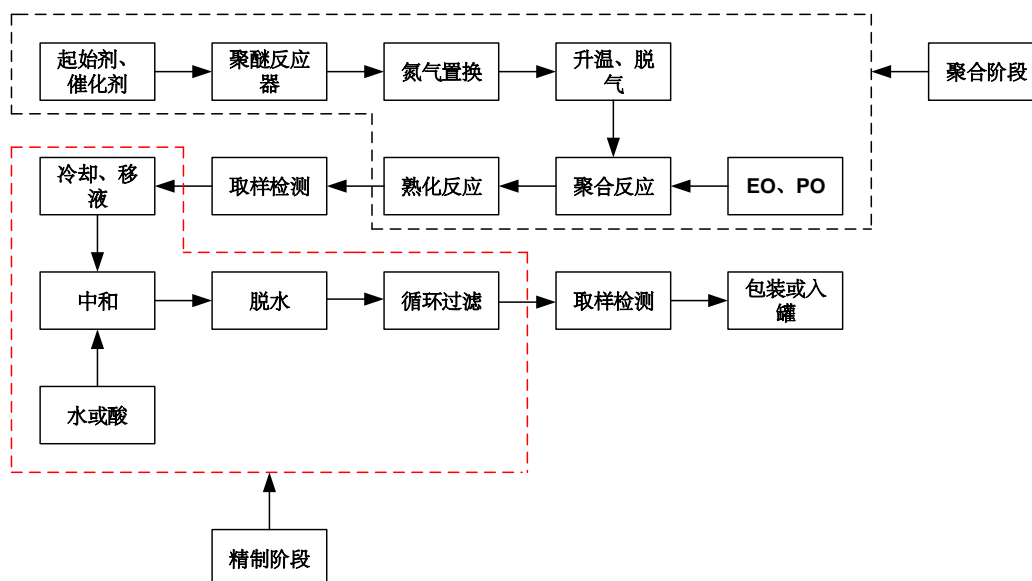
2、通用软泡聚醚与CASE用聚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以 DMC 作为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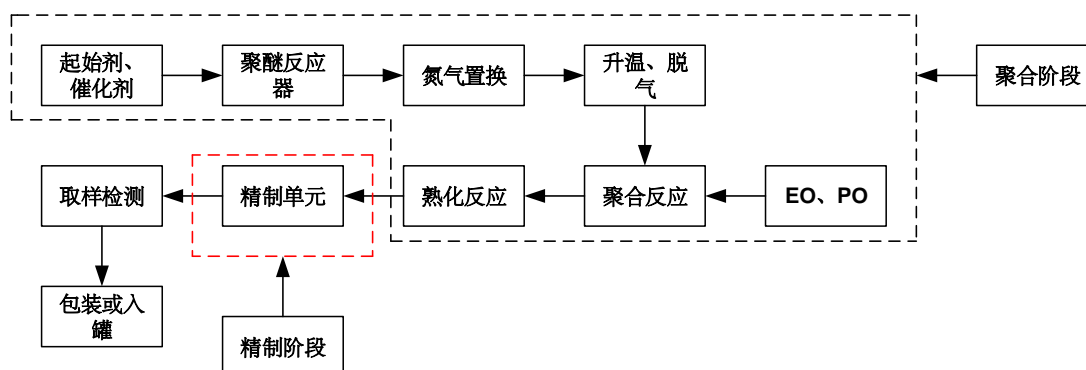


(2) 以 KOH 作为催化剂

1) 间歇法



2) 连续法



公司通过改进的连续法制备聚醚，不但降低了能耗，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较大程度的减少了废水、废渣的产生，实现了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注重产品工艺的改进，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倡导绿色发展。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公司投入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投入及处理情况
废气	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废气经公司投资建设的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此外，公司将尾气吸收塔及分子筛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和废填料，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直接对外销售。
噪音	附近数百米内无大型居民区，实施闹静区域分离，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已竣工建设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根据淄博市生

态环境局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0.28	295.67	0.42	147.84
日常环保费用	89.58	230.94	236.89	186.16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含环保设备投入、日常环保费用，其中日常环保费用包括污水池及焚烧炉等环保设施运行电费、天然气费、助剂费用等，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相关人员薪酬、排污费及危废处理费用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也逐年增长。

我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深植环境保护的发展理念，一方面不断完善环保设施投入，提高废弃物处置效率，另一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从前端入手降低废弃物排放，如公司通过改进的连续法制备聚醚，不但降低了能耗，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较大程度的减少了废水、废渣的产生，实现了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日常环保费用支出，确保生产经营满足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对环保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趋严，未来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毛利率。

公司投入的环保设备一经投入即可长期使用，日常环保费用支出规模相对可控。且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有望促使聚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预计部分环保设施投入不足的小型产能聚醚厂家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加大甚至退出市场，聚醚市场或迎来较大洗牌，行业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步入健康发展轨道，公司作为聚醚头部企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

据此，环保监管政策趋严不会对公司环保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毛利率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隶属化工行业，化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的相关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 发行人自身生产用能耗占比极低

发行人隶属于大化工行业中的精细化工领域，日常生产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能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用电力	936.89	1,677.48	1,779.93	1,767.52
生产用蒸汽	441.86	787.23	897.91	918.22
主营业务成本	186,521.53	219,644.40	181,276.42	165,261.38
生产用电力占比	0.50	0.76	0.98	1.07
生产用蒸汽占比	0.24	0.36	0.50	0.56
生产用电力及蒸汽合计占比	0.74	1.12	1.48	1.6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能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极低。

2) 相较于传统高耗能行业，发行人日常生产耗能较低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生产用电力（万度）	1,556.90	2,787.57	2,929.98	2,944.83
公司生产用蒸汽（万吨）	2.53	4.52	5.19	5.34
公司产品产量（万吨）	14.02	22.17	20.06	15.46
公司单位产品消耗电力(度/吨)	111.03	125.71	146.05	190.53
公司单位产品消耗蒸汽(吨/吨)	0.18	0.20	0.26	0.35
钢铁行业	依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20 年，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吨钢综合能耗为 545.27 千克标煤/吨。			

电解铝行业	依据中研网发布的《电解铝行业现状及成本分析》，我国电解铝行业单位耗电约 13,500 度/吨。
氯碱行业	依据《中国氯碱》杂志发布的《氯碱行业能源消耗现状及节能技术应用进展》统计，我国氯碱行业的平均综合能耗在 300.00 千克标煤/吨以上。

注：公司产品产量不包含受托加工产量。

从上表可知，相较于传统高耗能行业，公司日常生产耗能较低。

3) 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不在所在地区规定的高耗能行业之列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处聚醚行业不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248号）》中所列的七大高耗能行业之中。

4) 发行人不存在高排放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均已通过公司投入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妥善处理，前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存在高排放情况。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的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3)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我国聚醚行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条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我国聚醚行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从事的聚醚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

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耗能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运行状态	是否涉及高耗能	是否涉及高排放
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	已建	否	否
宿舍楼项目	已建	否	否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	已建	否	否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	已建	否	否
300m ³ /d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	已建	否	否
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已建	否	否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在建	否	否
研发中心	在建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	在建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拟建	否	否

上表项目中，涉及耗能排放的项目主要为公司已建的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建聚醚项目不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0号）》所规定的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范围。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的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运行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	已建	[2010]淄发改证57号	淄环审[2011]14号、高环许可	淄环验[2013]40号、淄环备[2019]39

			[2015]8号、 淄环审 [2015]64号	号
宿舍楼项目	已建		高环登记表 [2013]81号	高环验登记表 [2013]48号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	已建	高发改投证[2014]75号	不适用	不适用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	已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m ³ /d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	已建	高经信改备（2016）15号	高环审 [2016]94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已建	2019-370322-77-03-066847	高环审 [2020]5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在建	2019-370332-26-03-075311	淄环审 [2020]29号	尚未建设完毕
研发中心	在建			
营销网络建设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拟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系简易构筑物，无需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原高青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及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已全面取消，企业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只需自行组织验收即可，公司 300m³/d 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及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自行组织验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的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能源资源类别	应用领域	供应商	计量方式
电力	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办公楼等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照电表记录缴纳电费
蒸汽	生产车间等		公司依照计量仪表记录缴纳费用
天然气	ROT 焚烧炉、食堂等	淄博金捷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机械表记录缴纳费用

公司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按照计量仪器的记录缴纳相关费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投入及处理情况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废气经公司投资建设的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此外，公司将尾气吸收塔及分子筛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重点行业执行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 (淄环发[2017]71 号)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和废填料，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直接对外销售。
噪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附近数百米内无大型居民区，实施闹静区域分离，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2)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主要控制污染物	主要控制污染物构成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许可年排放量限值颗粒物为 1.267t/a，二氧化硫为 0.413t/a，氮氧化物为 7.608t/a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CODcr 为 16.47t/a，氨氮为 1.098t/a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有组织排放许可年排放量限为 5.92t/a； 无组织排放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10.624t/a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

3) 公司“三废”排放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排放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媒体报道，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如

下：

媒体名称	标题	涉及环保主要内容
证券市场红周刊	隆华新材股权结构复杂，难以回避利益输送风险	在高青县政府网站上，2020年9月18日发布了一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相关公示就显示，隆华新材曾有一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不达标(后被拆除)，而这一发生的时间大概是2018年年底至2020年9月之间。

(1) 有关背景

2020年9月18日，高青县人民政府发布《高青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销验收情况公示》：

反馈问题：督察组在淄博、潍坊、济宁、菏泽等地抽查20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其中17台达不到相关控制标准。

验收情况：我县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共6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台……截至目前，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已全部拆除……

(2) 公司关于自行拆除废物焚烧设施的说明

1) 公司不在被抽查企业之列

公司不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中列示的抽查企业之列。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高青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销验收情况公示》关于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描述仅为依据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当时的现状描述，系就高青县全县各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炉情况的统一说明，与违规整改无关。

2) 公司原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系自行拆除，与违规整改无关

公司自行建造的上述危险废物焚烧炉并非因不达标而拆除。公司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于2017年7月取得原高青县环境保护局（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行政许可（高环审[2017]135号），2018年2月建成使用，2018年10月，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主要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丙烯腈、异丙醇、苯乙烯）和污水处理污泥、废填料、包装物等固体废物，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喷淋洗涤等环保治理设施。

自项目建成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10 月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以及特征污染物二噁英进行了监测，均满足山东省大气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因公司工艺优化导致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幅减少以及废物焚烧炉运营成本较高等因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递交废物焚烧处置项目自行拆除申请，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批复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拆除，拆除后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合法处置。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后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进行如实说明。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属聚醚行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范畴。

公司的已建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

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703964872	淄博海关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67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3	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371316855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鲁淄危化使字[2021]000025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4.09.01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鲁 370322[2019]00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2022.05.26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 AQBWHII201800039	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10
7	排污许可证	91370300571684282M001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05.10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高青）危化经[2020]00006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2023.09.28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正在办理。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为国内专业的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

聚醚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大类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

化工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项目的核准、备案及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对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对行业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预防和控制化工类行业的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在协助政府部门对聚氨酯（含聚醚）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修订/实施日期	颁布单位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	国务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7月1日	原国家安监总局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7月1日	原国家安监总局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2017年3月6日	原国家安监总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	国家卫健委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年4月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05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

		要(2006-2020年)》		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
2	2010年3月	《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	加快山东省陶瓷新材料、高性能纤维、特种新材料、建筑新材料和服装纺织新材料5大类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培育聚氨酯、有机氟、有机硅3个新材料产业基地
3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将新材料产业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4	2011年6月	《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等5部委	将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环境友好材料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5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该文件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列为发展重点
6	2016年10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7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建设产学研结合紧密、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性能、轻量化、绿色化的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和标准体系，发布国家新材料重点产品发展指导目录，建立新材料产业认定和统计体系，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
8	2016年11月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促进绿色制造和绿色产品生产供给
9	2016年12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同时，大力培育化工新材料，开发环保型聚氨酯产品。
10	2017年3月	《山东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山东省人民政府	延伸聚氨酯产业链。加快单套20万吨/年以上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产业化，实现特种异氰酸酯(ADI、XDI)、生物基多元醇等新型聚氨酯关键原料产业化。

				培育发展新型聚氨酯材料产业，鼓励环保水性涂料及专用聚氨酯树脂、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生物基聚氨酯、水性聚氨酯合成革、有机硅/环氧改性聚氨酯材料等研发产业化。
11	2018年2月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山东省人民政府	加快发展基础优势材料。做大做强氟硅材料、新型聚氨酯、特种橡胶、功能塑料、合成树脂等先进高分子材料。
12	2018年11月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重点发展有机氟、有机硅、聚氨酯、高吸水性树脂材料、聚碳酸酯、烯丙基类树脂、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电子化学品及封装材料、高端绿色助剂、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聚烯烃专用料、海工装备用聚脲系列防腐涂料、海水淡化用特种膜等化工新材料，推进产业化进程，形成特色园区。
13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上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政策法规为公司所处聚醚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规范和引导了聚醚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前述政策法规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聚氨酯简介

聚氨酯是一种由多异氰酸酯和多元醇反应并具有多个氨基甲酸酯链段的有机高分子材料。氨基甲酸酯基团及氨基甲酸酯——脲基团在聚氨酯结构中称之为硬段，而由多元醇构成的链段称之为软段。因此聚氨酯是由多个软段和多个硬段以嵌段形式相结合而构成的高分子材料。聚氨酯的塑料性质和强度等性能主要由其硬段性质决定，而其橡胶性质和弹性等性能主要由其软段性质决定。

聚氨酯材料可通过改变不同原料化学结构、规格指标、品种、配方比例制造出具有各种性能和用途的变化多端的制品，被誉为“第五大塑料”。聚氨酯材料是在目前所有高分子材料中唯一一种在塑料、橡胶、泡沫、纤维、涂料、胶粘剂和功能高分子七大领域均有应用价值的合成高分子材料，由此也决定了聚氨酯材料是高分子材料中品种最多、用途最广、发展最快的一种特种有机合成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轻工、建筑、汽车、纺织、机电、船舶、石化、冶金、能源、军工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的软泡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形态主要有高回弹泡沫、慢回弹泡沫、块状海绵、自结皮泡沫和半硬质吸能泡沫等。公司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粘剂、密封剂、弹性体等。

2、聚醚在具体行业中的应用

(1) 聚醚应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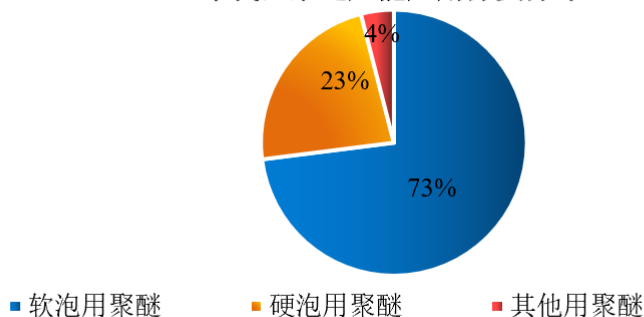
1) 聚醚分类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聚醚可分为硬泡用聚醚、软泡用聚醚以及 CASE 用聚醚，具体如下：

产品	类别	简介	主要应用
聚醚	硬泡用聚醚	用于硬泡配方的一般是高官能度、高羟值聚醚，如此才能产生足够的交联度和刚性，通用的硬泡聚醚大多是以蔗糖及其混合物为起始剂。	主要应用于家电、建筑保温、管道、冷库等
	软泡用聚醚	用于软泡的聚醚醇一般是长链、低官能度聚醚。一般以甘油为起始剂。	主要应用于家居、交通、鞋服、体育领域等。
	CASE 用聚醚	包括生产聚氨酯涂料、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密封胶、聚氨酯弹性体用聚醚。	主要应用于聚氨酯涂料、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密封胶、聚氨酯弹性体领域等。

软泡用聚醚产能在聚醚行业内占比最高，2020年度各类聚醚产能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大体呈如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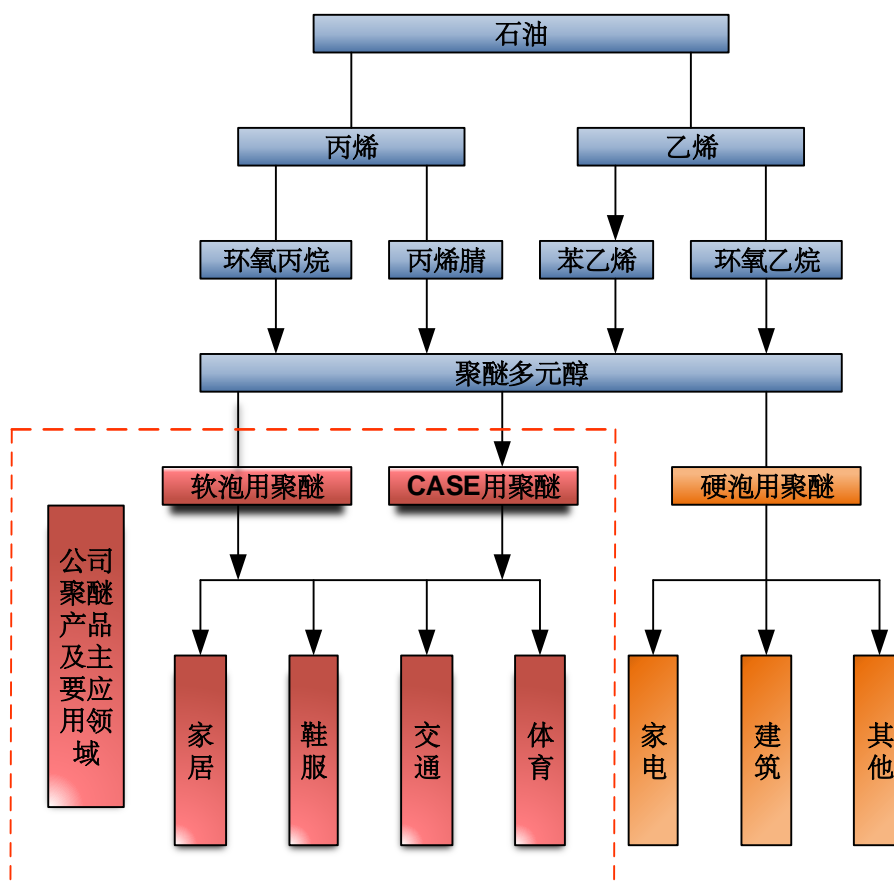
2020年我国聚醚产能应用分类分布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 聚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聚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



3) 公司产品应用形态

软泡用聚醚主要用于与二异氰酸酯在发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助剂的作用下进行发泡反应，产生的高分子聚合物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简称聚氨酯软泡，是目前用量最大的一种聚氨酯产品。

聚氨酯软泡多为开孔结构，缓冲功能显著，且通常具有密度低、透气、吸音、保温、回弹性好等特点。主要产品形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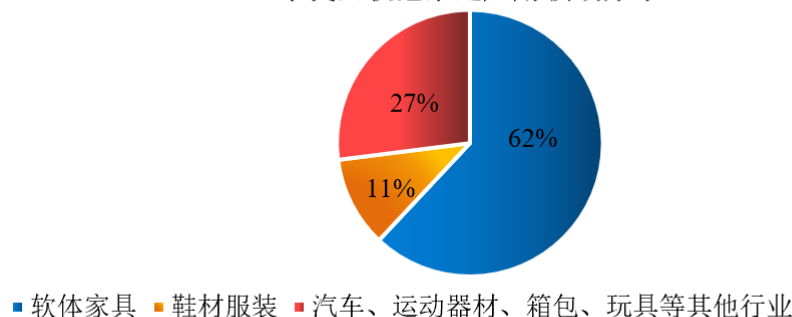
下游聚氨酯软泡产品形态	特点	应用领域
高回弹泡沫	具有较高的回弹性，较好的舒适性能和性能持久性	主要用作交通工具座椅、家具垫材、各种衬垫层压复合材料，也用作隔音材料、过滤材料、装饰材料、防震材料、包装材料和保温隔热材料等。
慢回弹泡沫	泡沫受到外力产生形变而不立即恢复，即缓慢恢复原形，且不产生残留形变，具有优异的减震、隔音、能量冲击吸收和良好的手感等性能	广泛应用于家居、床上用品、玩具、医疗体育器械等。
块状海绵	具有保温、隔热、吸音、减震、阻燃、防静电、透气性能好等特性	应用于汽车工业、电池工业、化妆品业、胸围内衣制造业及高档家具制造业等。
自结皮泡沫	又称整皮模塑泡沫。是依靠发泡组分在发泡时一次性形成表皮材与泡芯材的泡沫塑料。外皮较厚，结实外皮下具有多孔结构，耐刺扎性及机械性能强。	主要用于汽车方向盘、头枕、扶手、摩托车车座、自行车车座、安乐椅扶手和头靠、门把、阻流板以及保险杠等。
半硬质吸能泡沫	具有较高的压缩负荷值和较高的压缩硬度和较低的弹性，受压变形后，其形状复原速度比软泡慢得多，压缩永久变形较高。这种高滞后损失特性特别适合用作各种吸能减震材料。	主要市场是汽车、飞机等交通工具缓冲抗震材料、包装材料及仪表板填充材料等。

公司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黏剂、密封剂及弹性体，报告期内，该类聚醚产品销售占比较小。

(2) 软泡用聚醚主要应用概况

1) 软泡用聚醚应用领域分布

2020年我国软泡聚醚应用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20年度，我国软泡用聚醚下游应用占比最大的是软体家具行业，其消费量约占软泡聚醚消费量的62%；鞋服行业紧随其后，约占软泡聚醚消费量的11%；剩余汽车、运动器材、箱包、玩具等消费占比合计约27%。

2) 软泡用聚醚下游应用行业发展趋势

①软体家具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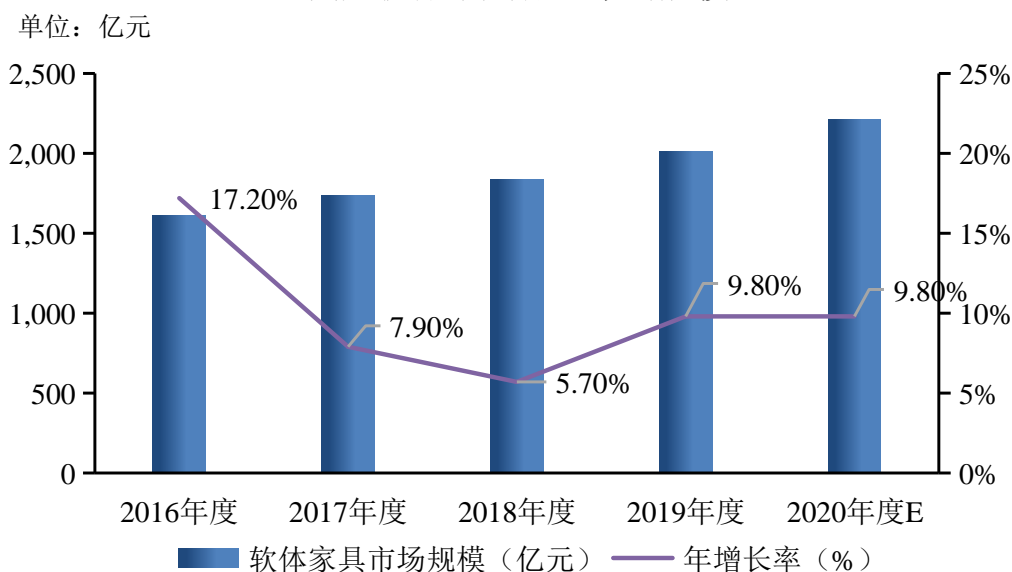
软体家具指主要以木材或金属为框架，以弹性材料（如弹簧等）和软质材料（如乳胶海绵、泡沫塑料、棕丝、棉花等）为主要材料，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为填充承重部分，以纺织物（如棉、毛、化纤织物等）或皮革（如牛皮、羊皮、人造革等）为饰面制成的各种家具。具体可包含床垫、记忆枕、沙发、抱枕、颈枕、靠背、地毯等日常家居用品。

软体家具市场是一个稳步增长、潜力巨大的市场。相比其他家具，软体家具材质触感更亲肤温暖，造型更加休闲放松，整体的舒适感更强，符合年轻消费者的使用需求。同时，软体家具色彩柔和，配色时尚，在外观视觉上也同样对年轻人具有更大吸引力。

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家居生活的追求，软体家具由于具有更好的舒适性，成为消费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消费者对软体家具产品的需求已逐步从原先的满足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转变。

未来在消费升级及消费主体年轻化的趋势下，软体家具渗透率及价格有望持续提升，预计2020年我国软体家具市场有望达到2,200亿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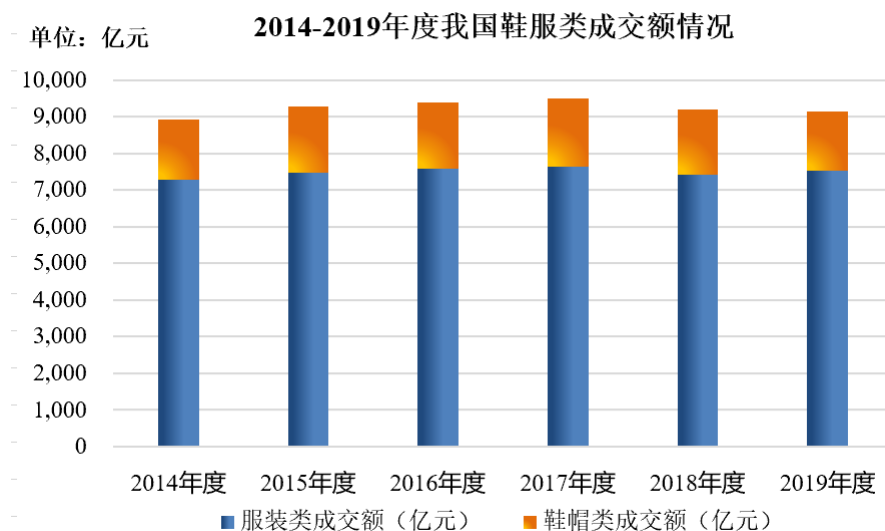
我国软体家具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集团，《2018-2024年中国软体家具行业竞争态势及未来发展趋势报告》。

②鞋服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居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近年来，我国鞋服行业市场规模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19年度，鞋服类产品合计成交额达到9,000亿元以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2020年度统计数据。

同时，伴随全民体育健身被纳入国家战略、公众健康意识的觉醒以及运动配套设施日臻完善，全民健身运动热度得以空前高涨，运动类鞋服消费逐渐成为我

国鞋服领域中增长较为迅速的领域，运动类鞋服用软泡聚醚需求有望随之扩大。

③其他相关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2020年度我国汽车产量为2,532.50万辆²，市场规模仍较为庞大，汽车行业依然是软泡聚醚下游非常重要的应用领域；运动器材作为运动配套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软泡聚醚制品凭借其良好的减震效果也会随着运动器材的普及而扩大应用规模；随着旅游消费活动的推动，箱包市场不断发展壮大，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2022年我国箱包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2,500亿元，箱包行业的发展也为软泡聚醚的需求提供了动力源泉。

综上，软泡用聚醚下游应用市场巨大且前景广阔，这些都为软泡用聚醚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3、聚醚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国际聚醚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全球聚醚行业生产主要集中于西欧、北美和亚太地区，前述地区产销量合计占全球总量的85%以上³。国外聚醚产能主要集中在陶氏化学、科思创、巴斯夫、壳牌、亨斯曼等大型跨国公司手中，前述企业在全世界多地建有聚醚生产装置，其生产具有比较典型的规模化和集中化特点，这些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在聚醚市场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其主营业务情况及国内生产布局情况如下：

1) 陶氏化学

陶氏化学为全球最大的聚醚生产厂家之一，在美国、哥伦比亚、西班牙、荷兰、比利时、德国、泰国、台湾及中国大陆等地均有生产装置。其中陶氏化学在中国大陆的工厂主营业务为硬泡组合料、汽车组合料等，未专门设立大规模聚醚生产基地。

2) 拜耳（科思创）集团

拜耳（科思创）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多元醇和异氰酸酯供应商开发、生产和

²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³数据来源：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

销售硬质和柔性泡沫塑料，在全球的聚醚装置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和比利时。拜耳（科思创）集团在国内设立的工厂主要产品为 MDI、TDI、硬泡组合料及汽车组合料等。

3) 巴斯夫集团

巴斯夫集团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巴斯夫集团布局在全球的聚醚装置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比利时和德国。巴斯夫集团在国内的工厂主要产品为 MDI、TDI、硬泡聚醚及 TPU 等。

4) 壳牌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综合性能能源和化工企业，由荷兰皇家石油和英国壳牌合并组成，是国际上主要的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的生产商。2000 年，荷兰皇家壳牌集团与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并运营一世界级规模的石化联合工厂。截至 2019 年末，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聚醚产能达到 28 万吨，主要为普通软泡聚醚。

5) 亨斯曼

美国亨斯迈集团是精细化学品的全球制造商及营销商，全球聚醚多元醇产能主要分布在美国、荷兰和德国。亨斯迈国内工厂主要产品为 MDI 和硬泡组合料，未专门设立大规模聚醚生产基地。

(2) 国内聚醚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聚醚行业中小型生产厂家多以生产技术含量低、品质不高、价格低廉的低端聚醚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居民消费升级，中小型生产厂家由于研发、环保等投入不足，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与具有规模化生产优势的大型聚醚生产厂商抗衡。

相反，以红宝丽、一诺威、蓝星东大、句容宁武、长华化学及本公司等为代表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凭借自身多年的深耕运作和技术经验积累，逐渐在中高端聚醚市场的细分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提升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获利空间。

4、聚醚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聚醚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故其定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上游原材料 PO、ST、AN、EO 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而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众多且相对分散，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尽相同，这导致行业内企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

5、聚醚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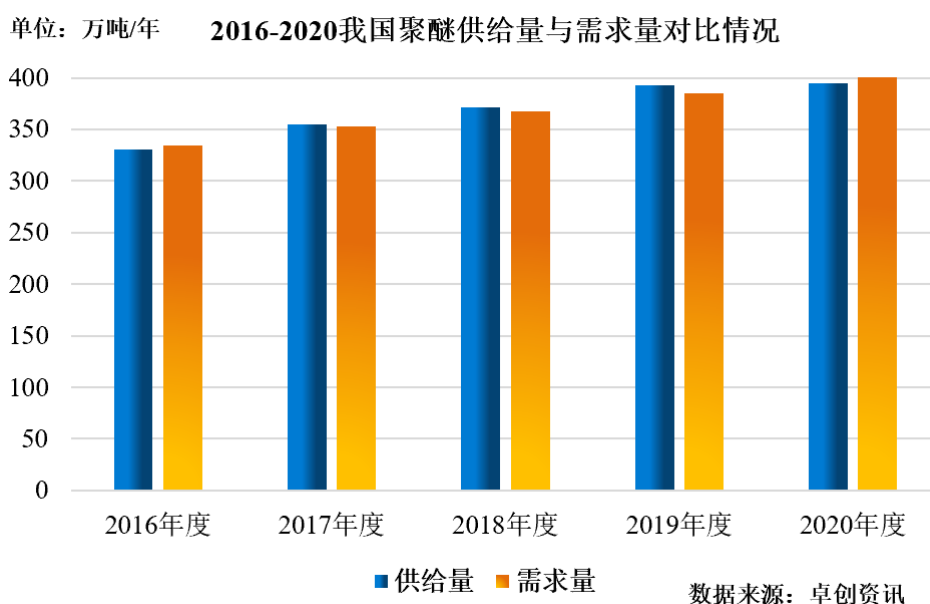
我国聚醚行业起步较晚，中小聚醚企业大多采用传统的碱催化间歇法生产工艺，该工艺因为催化剂活性低，用量大，必须进行繁琐的脱除催化剂的后处理，导致生产周期长，生产效率低且容易产生废水废渣。

随着国内聚醚行业的发展，我国规模化聚醚企业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已经逐步缩小与国际聚醚巨头的技术差距，产品品质获得国际市场认可，2020 年我国聚醚出口创历史新高，达 79.40 万吨，同比增长 4.87%⁴。但在一些特殊用途聚醚领域仍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部分产品尚需进口。

6、聚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市场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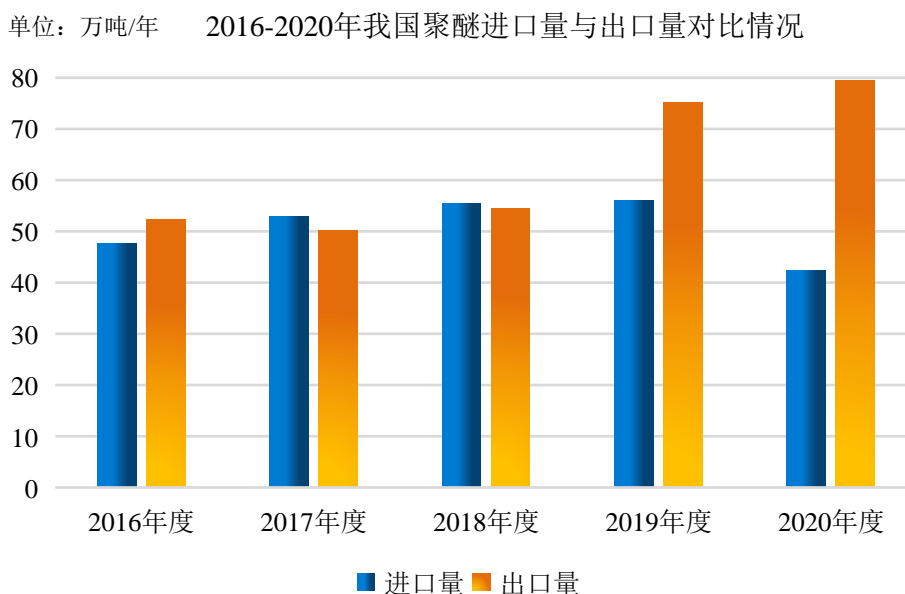
从历史数据来看，我国聚醚年供给量与需求量基本保持平衡状态，二者均保持稳步上升状态。



⁴数据来源：卓创资讯，《2020-2021 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

注：供给量=产量+进口量，需求量=消费量+出口量。

2016-2020年我国聚醚进出口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2020-2021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

随着国内聚醚行业的发展，国内聚醚产品品质和技术性能不断提高，2020年我国聚醚出口创历史新高，海外市场已成为我国规模化聚醚企业的重要发力点。

(2) 市场供求变动分析

从历史数据来看，我国聚醚行业实际整体供求大体保持相对平衡，虽然总体产能大于实际消费需求，但由于环保因素趋严、中小聚醚厂家工艺装置落后等因素限制，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且聚醚行业规模化、集中化趋势加强，行业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行调整，聚醚行业产能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中小聚醚企业陆续退出市场，规模化企业在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强的背景下，预计将会保持较大的增长空间。

7、聚醚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逐步加深，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环保意识等方面的提高，预计部分产品质量不高，环保设施投入不足的小型产能聚醚厂家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加大甚至退出市场，聚醚市场或迎来较大洗牌，行业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规

模化效益日益凸显。

此外，聚醚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庞大且发育成熟，产品无法被替代，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及居民消费升级，下游应用领域及用量持续扩大，未来聚醚行业利润水平有望陆续提升。

8、聚醚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 行业的周期性

聚醚行业本身的周期性并不十分显著，但其属于石油化工下游衍生行业，同整个石油化工行业一样，自然也受到整体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尤其是固定投资增速较高的状况下，行业扩张速度和利润增长速度较高；如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外加环保等压力叠加，则可能导致聚醚行业进入周期性的调整。

(2) 行业的区域性

生产聚醚的主要原材料 PO 等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对运输条件的要求较高，而我国 PO 的主要生产厂家主要分布在华东等区域，相对集中。为便利采购，我国聚醚生产厂家在选址时往往靠近 PO 等原材料主产区，故分布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

(3) 行业的季节性

聚醚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特别明显，但由于下半年节假日较多，受消费行业“金九银十”以及广大商家主动推出促销活动如举办“双十一购物节”等因素影响，一般聚醚行业下半年整体销售情况略微优于上半年。

9、聚醚行业的主要进入障碍

(1) 技术壁垒

聚醚的产品性能依赖于对生产工艺、配方调配等关键节点控制，该等要素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进行积累总结并不断优化创新。

随着我国城镇居民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方式及消费结构逐渐改善，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对聚醚产品的要求也逐渐呈现品质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等特点。规模化聚醚生产企业多年以来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专有配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牌号、改进产品性能，

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体系，提高了新进入企业的技术门槛。

(2) 安全环保壁垒

随着我国安全环保要求不断趋严，国家对新进入化工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并设定有一系列的立项审查、环保安全评价、规划施工许可等诸多复杂严格程序。安全环保因素已然成为新进入聚醚化工行业企业的重要政策门槛。

(3) 产业集聚壁垒

聚醚的主要原材料 PO 等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不易长途运输且对运输条件要求较高，导致聚醚企业选址往往临近原材料供应商，追求集聚效应，表现出比较明显的区域性。

(4) 资金壁垒

聚醚行业规模化效益较为明显，而规模化生产需要在土地、固定资产、营运支出、产品开发等方面均保持较高的资金投入，因此新进入企业如不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则难以与现有规模化聚醚生产企业相竞争。

(5) 经营管理壁垒

聚醚行业整体竞争比较激烈，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必须具备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在成本费用控制、员工激励考核、产品性能提升、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加强优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方可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

(6) 品牌和客户壁垒

不同的生产工艺、配方调配对聚醚产品的性能影响不尽相同。下游客户为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往往选择品牌供应商，并在正式采购原材料之前进行长期少量多次的连续实验。一旦经试验达到采购要求，则形成一定粘度。因此品牌和客户基础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障碍。

10、聚醚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 聚醚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石油化工下游衍生行业，其原材料采购与 PO、ST、

AN、EO 等化工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聚醚系制备聚氨酯制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聚氨酯制品作为新型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对于推动我国低碳经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重大意义，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的诸多方面。因此，公司所处聚醚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均具有一定程度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均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 上、下游行业发展对聚醚行业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发展对聚醚行业的影响

聚醚的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下游衍生产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及供需情况影响而波动频繁，由此导致聚醚行业成本控制难度加大。近年来，随着聚醚上游原材料厂家扩能动作频繁，整体供给陆续增加，本行业成本压力有望得到缓解。

2) 下游行业发展对聚醚行业的影响

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消费者对聚醚产品的需求已逐步从原先的满足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转变。下游行业对聚醚产品的要求也逐渐呈现专业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等特点，这都对聚醚行业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聚醚企业若要在今后的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专有配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的牌号，改善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

(四)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创新能力情况

(1) 技术创新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配方技术以及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围绕产品生产积累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环保节能技术。其中，公司聚醚产品配方技术主要通过通过对原材料及催化剂的选择及其质量配比并结合生产工艺条件，实现产品的改性、成本降低等既定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渐掌握了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流程优化、节能降耗环保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或领域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
1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工艺技术	产品稳定性好, 单体含量低, 反应过程稳定安全环保, 产能得以提高, 且有效降低POP的气味及粘度, 生产过程无需脱除链转移剂	低气味低粘度POP	批量生产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方法
2	超高固含量POP生产技术	50%固含量的POP	LHS-200, 特别适用于鞋材等对于硬度要求比较高的领域	批量生产	
3	极低VOC含量的POP生产技术	通过优化工艺配方和生产设备, 提高自由基聚合的反应效率, 将未反应的苯乙烯、丙烯腈控制在极低量, 最终生产出极低VOC含量的POP	LHS-100, 用于汽车、家居等对于VOC要求高的客户, 可以通过汽车领域的VOC检测	批量生产	
4	高固含量、低粘度POP生产技术	45%固含量POP, 通过自身发展的粒径控制技术, 控制粒子的粒径呈多粒径分布, 从而把粘度范围控制在4,000范围内	LHS-50, 广泛用于家私绵、汽车绵、电子绵等领域, 流动性好, 泡沫上下密度梯度低	批量生产	
5	阻燃低VOC、低雾化POP的生产技术	适合汽车领域用的低VOC、低雾化的阻燃POP, 可以有效提高汽车用泡沫的阻燃性能	适用于汽车领域对低VOC、低雾化的要求, 并且可很好地解决汽车领域对于泡沫阻燃的要求	批量生产	
6	POP单体高效回收器制备技术	回收聚合物生产过程中未反应的单体, 防止未反应的单体排放污染环境	POP	批量生产	单体回收器
7	高活性聚醚的制备和应用技术	采用降低聚醚VOC含量的工艺, 改善高回弹聚醚配方, 产品抗压及撕裂性能高	高活性低气味聚醚6010	批量生产	
8	低气味聚醚的制备与应用技术	采用新型吸附剂, 直接吸附产品中的钾离子, 降低磷酸使用量, 同时降低软泡聚醚气味, 适应高端客户的需求	广泛应用于制备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如块状泡沫、家具垫、床垫、服装材料、制鞋材料、地毯底层、包装材料等	批量生产	
9	高分子量高官能度高活性聚醚生产技术	使用蔗糖等高官能度混合起始剂生产出的高官能度高活	特别适合对回弹要求高的领域	批量生产	

		性聚醚，特别适合对回弹要求高的泡沫体系，并且由于这种聚醚的高官能度，合成泡沫时需要达到相同硬度，可以降低POP的用量			
10	生物基POP的生产技术	为降低POP对石油基原料的依赖，使用可再生的油酯类物质为原料合成基础聚醚，连续化方式生产出生物基的POP，可以将对PO的依赖降低一半，并且使用这种POP合成的泡沫有较好的生物降解性。并且利用生物基多元醇既有C=C双键，增加SM/AN自由基聚合反应的接枝率，提高POP的稳定性	应用于普通软泡聚醚行业，可解决泡沫的生物降解问题	少量生产	
11	POP遇水不凝胶技术	通过控制壳层和核的物料组成及比例，达到加入水发泡剂，整个混合物不凝结，而保持原有的流变性，不凝胶	特别适合用于高水分用量的泡沫配方中，泡孔均匀	批量生产	
12	节能型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	利用液氮转化为氮气的冷量，循环水实现降温，节能降耗，降低成本	公用工程	批量生产	氮气冷量系统
13	真空泵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	冷冻盐水盘管与真空泵冷却水进行冷量交换，保证了真空泵供水温度，同时减少了污水产生量	高稳定性苯乙烯丙烯腈共聚聚醚和环保型双金属催化聚醚	批量生产	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
14	车间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技术	反应釜与凝液回收池连接，利用冷凝水供暖供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公用工程	批量生产	蒸汽冷凝水回用装置
15	高效率便清洗粗滤器技术	采用臂摇等结构粗滤器，避免过滤器阻塞，既节省了人力又保证了生产安全	聚醚后处理	批量生产	粗滤器
16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技术	多个样品杯固定于测试架，便于冷却和滴定，加强对污水COD的检测	污水检测	批量生产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

17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的研发	将储水罐、循环水池和反应设备用管道连通形成闭合回路，实现循环水的恒温恒压，保证产品质量	公用工程	批量生产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
----	----------------	---------------------------------------------	------	------	-------------

从产品配方角度来看，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 POP 产品。POP 系公司拳头产品，系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 POP 产品在聚醚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

POP 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聚醚，以通用软泡聚醚为母体，与苯乙烯（ST）、丙烯腈（AN）接枝共聚制得，是通用软泡聚醚、ST 与 AN 等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或自聚物组成的共混体系。

POP 一般采用固含量、粘度、遇水是否凝胶、残留单体浓度、色度、水分等技术参数作为衡量其在下游产品应用中性能是否优异的指标，各项技术参数对下游产品应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技术参数	对下游产品应用影响
固含量	POP固含量越高，下游制品的承载性越高，而POP粘度随固含量提高而提高，且当固含量提升至一定程度之后（不同工艺技术，其粘度突变点不一致），粘度将随之呈现指数级增加。以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为例：下游客户为了提高海绵的承载性，需要选用高固含量POP进行生产，而高固含量POP粘度高，流动性差，在发泡过程中不利于海绵均一气孔的产生，不利于消除上下密度梯度，不利于减少顶皮、底皮厚度。因此高固含量、低粘度的POP产品备受市场青睐。
粘度	
遇水是否凝胶	POP在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中，需要添加水进行发泡，如果POP遇水凝胶，那么将极大提高发泡体系粘度，使发泡物料体系流动性差，将提高下游客户对发泡转动设备的要求，不利于海绵均一气孔的产生，不利于消除上下密度梯度，不利于减少顶皮、底皮厚度。
残留单体浓度	汽车及中高端软体家具、鞋服行业一般对VOC指标有着明确的界定，残留单体浓度越低，VOC指标将越低。
色度	通用聚醚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色度越低，其在CASE领域的优势越明显。POP外观为乳白色粘稠液体，色度越白，其制品越美观，在海绵领域（特别是胸围棉）优势明显。
水分	聚醚易吸水。在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中，水会作为化学发泡剂额外添加，参与发泡反应，如聚醚内水分过高，将引起海绵密度降低，硬度下降，严重的会引起海绵开裂、塌泡等生产事故。在下游预聚体相关应用中，水的引入会增加预聚体粘度，降低制品NCO%含量，如果水分过高，甚至会造成爆聚的生产事故。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组织研发团队，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耗用、提高产品质量为目的，致力于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加强对传统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此基础上成功

研发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 POP 产品，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了牌号 LHS-50、LHS-100、LHS-200、LHH-500L、LPOP-36/30 等 POP 产品，使公司产品在中高端聚醚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

从生产效率角度来看，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的 POP 生产技术，使得公司的 POP 产品稳定性好，单体含量低，反应过程稳定安全环保，产能得以提高，且有效降低 POP 的气味及粘度，生产过程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提高了生产效率。

从环保及节能降耗角度来看，公司发明的节能型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真空泵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车间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技术等对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减少污水排放积极效果明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环保效益。

公司立足聚醚这一行业，着眼于产品应用层面和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的研发，在努力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品质产品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等措施，凭借出色的性价比赢得了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面得以体现，系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2) 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如在原 LPOP2045 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自主研发迭代了 LHS50、LHS100、LHS200 等性能产品，大幅提升了产品品质。经过多年的迭代积累，公司已形成众多牌号产品，不同牌号的聚醚产品性能不尽相同，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创新，公司的聚醚产品结构得以优化，目前以形成中高端聚醚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聚醚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4.97%、79.80%、70.32%和 69.13%。

(3) 生产工艺创新

1) 行业情况

我国聚醚行业起步较晚，中小聚醚企业大多采用传统的碱催化间歇法生产工艺，该工艺因为催化剂活性低，用量大，必须进行繁琐的脱除催化剂的后处理，导致生产周期长，生产效率低且容易产生废水废渣。

随着国内聚醚行业的发展，我国规模化聚醚企业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已经逐步缩小与国际聚醚巨头的技术差距，产品品质获得国际市场认可，2020年我国聚醚出口创历史新高，达79.40万吨，同比增长4.87%。但在一些特殊用途聚醚领域仍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部分产品尚需进口。

2) 公司情况

从基本生产工艺流程角度来看，公司POP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大体可以分为聚合和精制两个阶段，目前已全部采用连续法进行生产。

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与CASE用聚醚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大体相同，其生产流程根据使用催化剂是否需要后处理的不同大体可以分为仅“聚合”和“聚合-精制”两种类型，其中精制阶段又分别采用间歇法及连续法两种生产方法。

公司通过改进的连续法制备聚醚，不但降低了能耗，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较大程度的减少了废水、废渣的产生，实现了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此外，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大力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以及节能降耗措施，通过提高生产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对输料等管道进行综合改造，优化公用工程资源配置，更换新型疏水阀等举措，降低了人员依赖，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停车检修复车速度，降低了能耗支出。

(4) 模式创新

公司基于“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建立了从签订销售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再到产品交付的一整套供应链解决方案。销售端，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先款后货”方式下，公司在订单签订后收取定金，以保证订单的顺利执行。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仅对于少数信誉度较高或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综合考虑其资质、合作情况及销售规模等因素，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采购端，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由于上游原材料供求情况存在波动，为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储备适量的安全库存；生产端，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

的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再根据销售部门近期发货计划编制具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

通过上述模式定位，公司立足聚醚行业得以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并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经营效率，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率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5) 专家鉴定意见

(1) 2018年6月25日，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就公司提出的“连续法低粘度、高固含量、低单体残留聚合物多元醇（POP）的生产技术”进行评价，一致形成如下评价意见：

1) 该技术采用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方法生产 POP 的工艺，单体转化率高，工艺简单，产品质量稳定，具有低气味、低 VOC、低粘度的特点。

2) 核心设备为自行研发，专项定做；采用连续化生产方式，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

上述鉴定的委托方为公司，公司就该次鉴定事项向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支付了 2.00 万元的技术咨询费。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接受公司的委托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组织相关专家，就公司提出的“连续法低粘度、高固含量、低单体残留聚合物多元醇（POP）的生产技术”通过召开会议研讨、公司派人接受问询的方式进行了评价，参加评审的专家包括专家组组长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张杰、专家组成员南京林业大学教授罗振扬、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秘书长吕国会、副秘书长李建波、山西省化工研究院研究员李汾、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处长李文军、黎明化工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高级工程师赵修文。在参评专家讨论并出具书面一致意见后，由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2) 2018 年 11 月，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评定公司的“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成果为 2018 年山东省企业品牌创新优秀成果。

2、公司创新与公司主营业务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通过组织自身研发团队，以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性

能和提高生产效率为目的，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成功研发出了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 POP 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极大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了牌号 LHS-50、LHS-100、LHS-200、LHH-500L、LPOP-36/30 等 POP 产品，使公司产品在中高端聚醚市场中竞争力明显提升。

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凭借出色的性价比，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产销量实现了稳步提升，公司已成为我国聚醚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与下游行业中的知名床垫品牌如“梦百合”、“喜临门”、“际诺思”、“宏益床垫”等、知名鞋服品牌如“NIKE”、“adidas”、“李宁”和“安踏”等制鞋工厂的鞋材供应商以及知名汽车品牌如“宇通客车”、“福田汽车”等的座椅配套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立足聚醚行业基于“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建立了从签订销售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再到产品交付的一整套供应链解决方案，形成了“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以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得以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行业地位突出且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一定的核心技术、研发优势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具备持续技术创新的条件，能够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业务模式方面的创新使得公司得以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凭借出色的性价比，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产销量实现了稳步提升，公司已成为我国聚醚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及“先款后货”的生产和销售模式，严格控制经营风险，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品质，提高经营效率，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率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2020年度，发行人聚醚总销量约22.39万吨，约占同期聚醚行业消费总量的5.53%。其中，发行人旗下POP产品2020年度销量约12.56万吨，约占同期POP消费总量的23.83%，位居行业前列。2019年度，公司POP产品荣获“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如本次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组织自身研发团队，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耗用、提高产品质量为目的，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高固含量（可达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2ppm）、高白度等POP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极大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了牌号LHS-50、LHS-100、LHS-200、LHH-500L、LPOP-36/30等POP产品，使公司产品在中高端聚醚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

公司自主建设了聚醚生产工艺装置，在聚醚产品及生产工艺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迭代积累，公司已形成众多牌号产品，不同牌号的聚醚产品性能不尽相同，可满足多种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聚醚产品结构以中高端聚醚产品（包括普通POP、高活性POP、高活性软泡聚醚、特殊软泡聚醚以及CASE聚醚）为主，报告期内，前述中高端聚醚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分别为84.97%、79.80%、70.32%和69.13%。

与众多中小聚醚厂商相比，公司主要牌号产品目前大多已采取了连续法生产工艺，较为领先的生产工艺装置确保了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且降低了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排放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环保效益。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2020年国内聚醚总产能约590.50万吨，主要企业及其产能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序号	厂家名称	产能	占比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7.00	5.24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8
3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74
4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1.00	5.80
5	句容宁武	30.00	5.62
6	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28.00	5.24
7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5.00	4.68
8	长华化学	22.00	3.74
9	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36
10	山东隆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74
11	河北亚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74
12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37
13	其他聚醚企业	234.50	39.71
合计		590.50	100.00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2020-2021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因具体业务范围不同，上表厂家聚醚产品存在与公司应用不完全一致的情况，如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醚产能集中于硬泡组合聚醚等，句容宁武聚醚产品亦包括硬泡聚醚。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聚醚行业企业产能集中度相对分散，规模化聚醚企业数量占比较小，与国际聚醚巨头动辄上百万吨/年的产能仍存在较大差距，行业集中度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聚醚的产品性能依赖于对生产工艺、配方调配等关键节点控制，该等要素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进行积累总结并不断优化创新。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在聚醚产品及生产工艺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迭代积累，公司已形成众多牌号产品，不同牌号的聚醚产品性能不尽相同，可满足多种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经营管理优势

聚醚行业整体竞争比较激烈，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必须

具备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在成本费用控制、员工激励考核、产品性能提升、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加强优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方可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专注从事聚醚行业多年，已对本行业形成了深刻的认知，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研发、生产、公用工程等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努力降本增效，向管理要效益，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3) 规模优势

聚醚行业规模化效益较为明显。而规模化的生产需要在土地、固定资产、营运支出、产品开发等方面均保持较高的资本投入，公司已建成 20 万吨/年聚醚项目，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化生产优势。

(4) 品牌和客户优势

不同的生产工艺、配方调配对聚醚产品的性能影响不尽相同。下游客户为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往往选择品牌供应商，并在正式采购原材料之前进行长期少量多次的连续实验。规模化企业一旦经试验达到采购要求，则形成一定粘性，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品牌和客户基础已成为一大竞争优势。

(5) 产业集聚优势

聚醚的主要原材料 PO 等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不易长途运输且对运输条件要求较高，导致聚醚企业选址往往临近原材料供应商，追求集聚效应，表现出比较明显的区域性。公司毗邻前述危险化学品主产区，具备便利的地域采购条件。

(6) 安全环保优势

我国安全环保要求不断趋严，对新进化工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并设定有一系列的立项审查、环保安全评价、规划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诸多复杂严格程序。只有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拥有清洁生产工艺的聚醚企业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已建成连续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装置，具备安全环保优势。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因此

日常运营需要较大的资金储备。而公司日常融资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挥竞争优势。

(2) 营销网络较为薄弱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较多依赖于商业洽谈及展会推介，主要依靠产品品质及较高的性价比赢得市场需求，尚未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营销手段和力度有限，尤其在汽车及海外客户开发方面发力不足。加之公司现有下游客户众多且分散于全国各地，各个客户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亟需构建营销网络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服务品质。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发展较为迅速，产品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得以成功实施，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会为公司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提供有力保证。

(3) 公司个别产品竞争力一般

与蓝星东大等知名老牌聚醚生产厂商相比，公司旗下通用软泡聚醚产品及CASE用聚醚产品竞争力一般或较弱，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前述聚醚产品的品质及市场竞争力。

(五) 行业发展态势

我国聚醚行业产能集中度相对分散，且国内中小型聚醚生产厂家多以技术含量低、品质不高、价格低廉的低端聚醚为主，竞争较为激烈，基于聚醚行业规模化效益的显著特点，中小聚醚厂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居民消费升级，国内规模型聚醚厂商扩能动作频繁，努力向中高端聚醚市场的细分领域迈进，我国聚醚行业亦呈现出集中度加强的趋势。行业的适当集中有利于改变过去盲目无序的竞争状态，促使整个行业回归理性竞争，有利于从长远上促进聚醚行业的发展。

(六)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我国聚醚行业的发展面临诸多的机遇与挑战，具体情况如下：

1、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聚醚作为制备聚氨酯制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与聚氨酯行业的发展具有密切的相关性。聚氨酯制品作为新型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对于推动我国低碳经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已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国务院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要将新材料产业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中指出，要加快发展基础优势材料。做大做强氟硅材料、新型聚氨酯、特种橡胶、功能塑料、合成树脂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聚醚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安全环保因素刺激聚醚行业健康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号召。为实现这一伟大工程，我国安全环保要求不断趋严，对新进化工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因此，只有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拥有清洁生产工艺的聚醚企业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安全环保因素的加强有望促使聚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步入健康发展轨道。

(3) 居民消费水平升级带动下游需求提升

我国城镇居民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方式及消费结构逐渐改变，为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聚醚下游软体家具由于具有更好的舒适性，成为消费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消费者对软体家具产品的需求已逐步从原先的满足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转变，居民消费水平升级将带动聚醚下游产品需求提升。

(4) 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强促使聚醚行业回归理性竞争

近年来，我国聚醚行业呈现出集中度加强的趋势。行业的适当集中有利于改变过去盲目无序的竞争状态，促使整个行业回归理性竞争，有利于从长远上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5) 聚醚技术水平提高推动下游产品应用升级

随着聚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聚醚下游产品的应用场景得以不断丰富。如慢回弹聚醚的推出，催动了记忆床垫、记忆枕等产品的推广，引导了新的市场消费点。聚醚技术水平的提高，引导了下游产品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对于扩大聚醚

需求提供了动力源泉。

2、面临的挑战

(1)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

聚醚的主要原材料 PO、ST、AN、EO 等属于石油化工下游衍生产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及供需情况影响而波动频繁，由此导致聚醚行业成本控制难度加大。

(2) 行业规范化程度不高

与国际聚醚巨头相比，我国聚醚行业存在结构性矛盾，部分低端产品因其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导致投资过度和竞争无序。虽然国内聚醚行业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但是产品各细分领域质量标准缺位，整体规范化程度不高，制约了聚醚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无完全相同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A 股上市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下属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东大）与公司产品较为类似；“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虽产品线较公司丰富，但其聚醚相关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与公司存在较高的可比性。经综合比较，公司选取沈阳化工及一诺威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客观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选取沈阳化工及一诺威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客观性、全面性及公正性。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1、沈阳化工

沈阳化工成立于 1991 年 1 月，其股票于 1997 年 2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00698。沈阳化工主要从事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产品

的生产和销售、聚醚多元醇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氯碱化工主要产品有烧碱、聚氯乙烯（PVC）糊树脂等；石油化工主要产品包括丙烯酸及酯类、聚乙烯、丙烯、液体石蜡、液化气等；聚醚多元醇化工主要产品有软泡、弹性体、高回弹、POP 等系列聚醚多元醇。其中，聚醚产品主要由沈阳化工下属子公司蓝星东大生产。（资料来源：沈阳化工 2019 年度报告）

2、一诺威

一诺威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4261。一诺威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经营 PPG、MDI、TDI 等聚氨酯原料及承接塑胶跑道工程施工。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聚氨酯弹性体、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PPG）及聚氨酯组合聚醚、EO、PO 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以及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等。（资料来源：一诺威 2019 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沈阳化工下属子公司蓝星东大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多元醇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为国内知名的老牌聚醚生产厂商。

一诺威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其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诺威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防水和铺装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已累计获授专利授权 340 余项。一诺威产品线较为丰富，其旗下聚氨酯弹性体产品在国内聚氨酯弹性体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其旗下聚醚产品主要为硬泡用聚醚及 CSAE 用聚醚。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一诺威	沈阳化工	公司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亿元）	38.76	51.83	20.88
2020 年度		51.03	23.20	24.13
2019 年度		45.66	21.19	20.26
2018 年度		45.67	23.62	17.95
2021 年 1-6 月	产品销量（万吨）	未披露	未披露	13.66
2020 年度			19.58	22.39

2019 年度			21.21	20.46
2018 年度			20.58	15.39
2021 年 1-6 月		10.71	10.16	8.65
2020 年度	毛利率 (%)	12.16	12.07	7.80
2019 年度		13.38	11.41	9.15
2018 年度		10.35	11.71	6.82

注 1：沈阳化工主营产品包含聚醚、糊树脂和其他产品，其中糊树脂和其他产品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为增强数据可比性，此处沈阳化工比较数据仅包含其聚醚产品；

注 2：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比较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产品销量已逐渐与沈阳化工接近并于 2020 年度实现超越，显示了公司较快的业务增速。公司毛利率低于沈阳化工和一诺威，主要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与本公司产品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产能	29.33	20.00	20.00	20.00
产量	14.02	22.22	20.33	15.46
销量	13.66	22.39	20.46	15.39
设计产能利用率 (%)	47.81	111.11	101.63	77.28
产销率 (%)	97.44	100.76	100.68	99.56

注1：从2019年度11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生产普通软泡聚醚，2019年度共为其代工生产普通软泡聚醚0.26万吨，2020年度共为其代工生产普通软泡聚醚0.05万吨。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产销量包含上述受托加工量。

注2：此处产量仅计算所有产成品产量，不计算通用软泡聚醚及CASE用聚醚自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OP	设计产能	17.83	12.00	12.00	12.00
	实际产能	18.83	13.00	13.00	13.00
	产量	7.58	12.47	12.65	10.04
	销量	7.43	12.56	12.81	10.05
	设计产能利用率(%)	42.52	103.89	105.40	83.69
	实际产能利用率(%)	40.26	95.90	97.29	77.25
	产销率(%)	97.99	100.75	101.32	100.06
通用软泡聚醚及CASE用聚醚	设计产能	11.50	8.00	8.00	8.00
	实际产能	14.50	11.00	9.75	8.00
	产量	10.81	16.55	14.56	10.98
	其中：自用量	4.37	6.79	6.88	5.57
	销量	6.23	9.83	7.65	5.34
	设计产能利用率(%) (不计算自用量)	56.01	121.95	95.97	67.67
	实际产能利用率(%) (不计算自用量)	44.42	88.69	78.75	67.67
	产销率(%) (不计算自用量)	96.79	100.76	99.62	98.64

注 1：2019 年 5 月，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故 2019 年度其新增产能按照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算；

注 2：2021 年 6 月，公司“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开始投产，投产后新增 POP 产能 10 万吨/年，新增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能 6 万吨/年，故 2021 年度其新增产能按照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算；

注 3：CASE 用聚醚与通用软泡聚醚并线生产，其生产线混合使用，故其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合并列示；

注 4：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有部分产品生产后用于继续生产 POP，该部分自用量作为 POP 产量和产能的组成部分，为避免重复计算，在统计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不再计算自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持续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较设计产能发生小幅变化。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1) POP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07,203.57	131,748.03	130,295.88	120,370.72
	变动比例（%）	151.42	1.11	8.25	36.66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7.43	12.56	12.81	10.05
	变动比例（%）	56.35	-1.98	27.52	26.37
平均售价	金额（万元/吨）	1.44	1.05	1.02	1.20
	变动比例（%）	60.81	3.16	-15.11	8.14

(2) 通用软泡聚醚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87,466.87	96,038.76	62,952.98	50,450.09
	变动比例（%）	183.14	52.56	24.78	4.21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5.67	8.79	6.73	4.74
	变动比例（%）	53.27	30.57	42.15	-6.50
平均售价	金额（万元/吨）	1.54	1.09	0.93	1.06
	变动比例（%）	84.74	16.83	-12.22	11.46

(3) CASE 用聚醚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9,533.23	10,208.73	6,158.87	6,469.62
	变动比例（%）	179.59	65.76	-4.80	23.45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0.57	0.99	0.65	0.60
	变动比例（%）	38.77	52.05	8.03	7.04
平均售价	金额（万元/吨）	1.68	1.03	0.95	1.07
	变动比例（%）	101.48	9.01	-11.88	15.33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方式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公司聚醚产品售价波动主要受环氧丙烷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3、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聚醚产品系制备聚氨酯制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主要客户包括家居企业、海绵生产企业、鞋服制造企业以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等。

(二) 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极为分散，大大降低了客户集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
2021年1-6月				
1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8,318.32	3.98
2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7,511.27	3.60
3	RAVAGO CHEMICALS MEAF FZE 及其关联方	经销商	6,112.17	2.93
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5,987.11	2.87
5	AL MUQADIMAH TRADING LLC	经销商	4,393.41	2.10
合计			32,322.28	15.48
2020年度				
1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14,775.60	6.12
2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商	10,428.56	4.32
3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9,235.97	3.83
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7,632.39	3.16
5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5,298.47	2.20
合计			47,370.99	19.63
2019年度				
1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16,517.60	8.15
2	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10,447.14	5.16
3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商	7,446.01	3.68
4	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厂商	7,354.62	3.63
5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5,444.80	2.69

合计			47,210.17	23.30
2018 年度				
1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14,738.35	8.21
2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商	9,648.04	5.38
3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6,969.64	3.88
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6,277.32	3.50
5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5,790.95	3.23
合计			43,424.30	24.20

注：2020年6月10日，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前五大客户的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依赖单一客户。

1、终端厂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终端厂商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销售产品种类	合作历史	业务关系建立方式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2021年 1-6月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5,371.18	2.57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5年	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3年10月16日	海绵制品生产、销售	郭建伟	
	浏阳市加佰加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473.35	0.23	POP	2017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6年11月14日			
	贵州汇通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404.06	0.19	POP	2015年		2014年4月24日			
	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1,262.68	0.60	POP	2018年		2017年12月4日			聚氨酯原材料贸易，供集团公司海绵生产
	小计	7,511.27	3.5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7.65	1.88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4年	相熟企业推介，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3年5月30日	床垫生产、销售	倪张根	
	HEALTHCARE EUROPE DOO	1,395.79	0.67	POP	2016年	与母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2年7月10日			
	NISCO(Thailand)CO.,LTD.	663.67	0.32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9年		2018年11月13日			
	小计	5,987.11	2.87							
	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97	0.07	POP	2018年	相熟企业推介，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5年7月10日	海绵制品生产、销售	邓泽华	
	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98.72	0.10	POP	2020年		2017年5月5日			

	VIETNAM GLORY HOME FURNISHINGS COMPANY LIMITED	2,472.44	1.18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21年	与母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7年6月27日		
	GLORY(VIETNAM) INDUSTRY COMPANY CO., LTD.	527.57	0.25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21年	与母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9年6月27日		
	小计	3,343.70	1.60						
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07.64	0.05	CASE用聚醚、POP	2014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3年12月3日	聚氨酯原料 PO、EO下游衍生物生产制造	徐军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2,507.90	1.20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4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05年8月1日	组合聚醚，体育场地设施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377.54	0.18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8年		2010年6月1日	EO/PO下游衍生物研发、生产	
	小计	2,993.07	1.43						
5	新乡市鑫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967.39	0.94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2年	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1年1月10日	海绵制品生产、销售	卜佑文
	湖北新嘉源工贸有限公司	833.31	0.40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8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3年8月30日		
	小计	2,800.70	1.34						
合计		22,635.85	10.83						

2020 年度	1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10,184.33	4.22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5 年	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海绵制品生产、销售	郭建伟
		浏阳市加佰加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413.71	0.59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7 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贵州汇通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015.52	0.42	POP	2015 年		2014 年 4 月 24 日		
		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1,991.10	0.83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4 日	聚氨酯原材料贸易，供集团公司海绵生产	
		滑县振发贸易有限公司	170.94	0.07	POP	2016 年		2016 年 7 月 20 日		
		小计	14,775.60	6.12						
	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5.19	1.89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4 年	相熟企业推介，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3 年 5 月 30 日	床垫生产、销售	倪张根
		HEALTHCARE EUROPE DOO	2,286.02	0.95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6 年	与母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2 年 7 月 10 日		
		Healthcare SC, LLC	460.12	0.19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NISCO(Thailand)CO.,LTD.	321.06	0.13	POP	2019 年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小计	7,632.39	3.16						
	3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779.62	0.74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 用聚醚	2014 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3 年 12 月 3 日	聚氨酯原料 PO、EO 下游衍生物生产制造	徐军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2,774.90	1.15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 用聚醚	2014 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05 年 8 月 1 日		

								品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413.54	0.17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8年		2010年6月1日	EO/PO下游衍生物研发、生产	
		小计	4,968.06	2.06						
	4	新乡市鑫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777.62	1.15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2年	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1年1月10日	海绵制品生产、销售	卜佑文
		湖北新嘉源工贸有限公司	1,295.84	0.54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8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3年8月30日		
		小计	4,073.46	1.69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8.07	1.04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9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1998年12月16日	聚氨酯全系列产品、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烟台市国资委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1,238.19	0.51	通用软泡聚醚	2017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4年6月27日	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小计	3,756.27	1.56						
		合计	35,205.78	14.59						
2019年度	1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	6,092.74	3.01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5年	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3年10月16日	海绵制品生产、销售	郭建伟
		浏阳市加佰加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206.18	0.60	POP	2017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6年11月14日		

	贵州汇通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957.19	0.47	POP	2015年		2014年4月24日		
	滑县振发贸易有限公司	2,289.79	1.13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6年		2016年7月20日	聚氨酯原材料贸易，供集团公司海绵生产	
	四川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	1,506.54	0.74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9年		2019年4月10日	海绵制品生产、销售	
	眉山圣祥聚氨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46.49	0.12	POP	2019年		2015年8月5日		
	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4,218.68	2.08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8年		2017年12月4日	聚氨酯原材料贸易，供集团公司海绵生产	
	小计	16,517.60	8.15						
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2.52	2.67	POP	2014年	相熟企业推介，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3年5月30日		
	HEALTHCARE EUROPE DOO	3,703.99	1.83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6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2年7月10日	床垫生产、销售	倪张根
	NISCO(Thailand)CO.,LTD.	728.01	0.36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9年		2018年11月13日		
	Healthcare SC, LLC	602.62	0.30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9年		2019年1月1日		
	小计	10,447.14	5.16						
3	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	7,354.62	3.63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4年	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9年6月25日	海绵制品生产、销售	王国潘

2018年 度	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677.64	1.32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4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3年12月3日	聚氨酯原料PO、EO下游衍生物生产制造	徐军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2,767.16	1.37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4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05年8月1日	组合聚醚，体育场地设施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	
		小计	5,444.80	2.69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77	0.16	受托加工通用软泡聚醚	2019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1998年12月16日	聚氨酯全系列产品、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烟台市国资委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3,425.72	1.69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7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4年6月27日	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小计	3,742.49	1.85						
	合计		43,506.65	21.47						
	1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	4,511.14	2.51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5年	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3年10月16日	海绵制品生产、销售	郭建伟
		浏阳市加佰加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448.27	1.36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7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6年11月14日		
		贵州汇通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901.18	1.06	POP	2015年		2014年4月24日		

	滑县振发贸易有限公司	1,310.96	0.73	POP	2016年		2016年7月20日	聚氨酯原材料贸易，供集团公司海绵生产	
	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4,566.79	2.54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8年		2017年12月4日		
	小计	14,738.35	8.21						
2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749.34	1.53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4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3年12月3日	聚氨酯原料PO、EO下游衍生物生产制造	徐军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3,904.31	2.18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4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05年8月1日	组合聚醚，体育场地设施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316	0.18	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8年		2010年6月1日	EO/PO下游衍生物研发、生产	
	小计	6,969.64	3.88						
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1.91	3.02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4年	相熟企业推介，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3年5月30日	床垫生产、销售	倪张根
	HEALTHCARE EUROPE DOO	865.41	0.48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6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2年7月10日		
	小计	6,277.32	3.50						
4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5,609.17	3.13	POP	2016年	上门拜访，主动推介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3年7月18日	床垫生产、销售	ZINUS INC.

		际诺思（漳州）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81.77	0.10	POP	2018 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1 年 7 月 6 日		
		小计	5,790.95	3.23						
5		Covestro(India)Pvt.Ltd	4,673.92	2.60	POP	2016 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聚氨酯组合料的生产、销售	Covestro
		Covestro(Thailand)Co.Ltd	106.4	0.06	POP	2018 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聚氨酯组合料的生产、销售	
		小计	4,780.33	2.66						
		合计	38,556.59	21.49						

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终端厂商客户定价原则均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终端厂商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存在上述客户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前五大终端厂商客户变动原因

2021 年 1-6 月，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前五大终端厂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作为前五大，主要受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减少影响。

(2)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前五大终端厂商客户变动原因

2020 年度，新乡市鑫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前五大终端厂商，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前五大，主要受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影响。

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位于村内，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该公司物流运输中断，导致其复工复产比较延后，公司 2020 年度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3)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前五大终端客户变动原因

2019 年度，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前五大终端厂商，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际诺思）、Covestro(India)Pvt.Ltd 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 Covestro）不再作为前五大，主要受际诺思、Covestro 销售收入减少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对际诺思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4,132.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中美贸易战影响，际诺思为应对美国反倾销政策，缩减国内产量，主要产能转移至东南亚国家，为防止反倾销政策追溯至原材料，其东南亚工厂直接从国外采购聚醚，因而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2019 年度，公司对 Covestro 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3,485.39 万元，主要原因系 Covestro 调整供应商采购比例，减少对公司采购量。

2、经销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经销商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销售产品种类	合作历史	业务关系建立方式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2021年 1-6月	1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18.32	3.98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4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4年6月6日	主要经营聚醚多元醇、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贸易	董兵	
	2 RAVAGO CHEMICALS MEAF FZE	5,961.34	2.85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20年	主动联络客户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2年8月22日	化工产品贸易	Dorien Smets	
		RAVAGO CHEMICALS NETHERLANDS B.V.	150.83	0.07	通用软泡聚醚	2021年	关联方介绍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2年8月16日		化工产品贸易
		小计	6,112.17	2.93						
	3 AL MUQADIMAH TRADING LLC	4,393.41	2.10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20年	主动联络客户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0年6月10日	化工产品贸易	Sameer Johar	
	4 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	4,198.82	2.01	CASE用聚醚、通用软泡聚醚	2021年	主动联络客户后建立合作关系		化工产品贸易		
	5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86.34	2.00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3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2年4月23日	聚氨酯原料、MDI、TDI、甘油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瞿健生	
合计	27,209.06	13.01								
2020年	1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9,769.61	4.05	POP、通用软泡	2012年	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	1998年9月3日	化工产品贸易	丁宗	

度				聚醚、CASE用聚醚		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寅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58.95	0.27	POP	2017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 延续合作关系	2014年4月17日		
		小计	10,428.56	4.32						
	2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35.97	3.83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4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4年6月6日	聚醚多元醇、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贸易	董兵
	3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98.47	2.20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3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2年4月23日	聚氨酯原料、MDI、TDI、甘油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瞿健生
	4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3,723.76	1.54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7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 延续合作关系	2016年9月20日	聚氨酯原材料等化工产品贸易	张祥玉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	1,101.15	0.46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5年	网上搜索客户, 电话沟通并经上门拜访、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7年4月18日		
		小计	4,824.92	2.00						
	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19.69	1.79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3年	朋友介绍, 推介产品后建立合作关系	1998年12月14日	以精细化工产业为核心, 涵盖天然橡胶、贸易分销等国际化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计	34,107.61	14.14						

2019年 度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229.25	3.07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7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4年4月17日	化工产品贸易	丁宗寅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6.76	0.60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2年	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1998年9月3日		
		小计	7,446.01	3.68						
	2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42.76	2.59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4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4年6月6日	主要经营聚醚多元醇、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贸易	董兵
	3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2,793.07	1.38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7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6年9月20日	聚氨酯原材料贸易	张祥玉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	662.52	0.33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5年	网上搜索客户，电话沟通并经上门拜访、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7年4月18日	聚氨酯原材料贸易	
		小计	3,455.59	1.71						
	4	上海科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3.25	0.39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4年	朋友介绍，推介产品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4年4月24日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	刘挺
		常州科或进出口有限公司	2,390.99	1.18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9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8年9月18日	聚氨酯原材料贸易	
		KEYURETHANE PTE.LTD.	65.56	0.03	POP	2018年		2017年7月25日	化工产品贸易	
		小计	3,239.80	1.60						
	5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24.33	1.10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3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2年4月23日	聚氨酯原料、MDI、TDI、甘油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瞿健生

									易	
		合计	21,608.49	10.67						
2018年 度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214.93	5.14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7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4年4月17日	化工产品贸易	丁宗寅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433.1	0.24	通用软泡聚醚	2012年	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1998年9月3日		
		小计	9,648.04	5.38						
	2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84.74	2.00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4年	客户主动联络后建立合作关系	2014年6月6日	主要经营聚醚多元醇、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贸易	董兵
	3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2,483.44	1.38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7年	与关联公司长期合作，延续合作关系	2016年9月20日	聚氨酯原材料贸易	张祥玉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	684.7	0.38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5年	网上搜索客户，电话沟通并经上门拜访、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7年4月18日		
		小计	3,168.14	1.77						
	4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37.34	1.14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	2013年	网上搜索客户，电话沟通并经上门拜访、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0年10月16日	聚氨酯原材料贸易	武永辉
	5	富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1,375.95	0.77	POP、通用软泡聚醚	2014年	上门拜访并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2001年3月26日	聚氨酯原材料贸易	许瑞麟
			合计	19,814.21	11.04					

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定价原则均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存在上述客户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上海科彧之实际控制人刘挺系公司股东新余隆信之合伙人，新余隆信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3.99%，刘挺对新余隆信的出资比例为 4.54%，因而刘挺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18%。公司对其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情形；上海科彧不存在对公司产品进行囤积的情形。

(1)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变动原因

2021 年 1-6 月受国外疫情停工及美国霜冻灾害设备停产的影响，国外货源紧张，国外客户及国外贸易商转为向中国境内采购，公司对境外贸易商销售收入增加。

(2)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变动原因

2020 年度，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上海科彧不再作为前五大，主要受上海科彧销售收入减少影响。

上海科彧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上海科彧下游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复工时间推迟、物流运输不畅、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软泡聚醚整体采购量减少。

(3)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变动原因

2019 年度，上海科彧、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邦贸易”）成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富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前五大，主要受上海科彧、晨邦贸易销售收入增长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对上海科彧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617.31 万元，主要

原因系上海科或经营聚醚出口贸易，随着国内聚醚行业的发展，国内聚醚产品品质和技术性能不断提高，2019 年我国聚醚出口创历史新高，上海科或在出口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向公司大量采购聚醚产品出口海外市场，公司对其销量实现增长。

2019 年度，公司对晨邦贸易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021.16 万元，原因系晨邦贸易主要向公司采购普通软泡聚醚，2018 年度公司主动控制普通软泡聚醚的接单，导致 2018 年度对其销售收入较少；2019 年度公司普通软泡聚醚恢复正常接单，公司对晨邦贸易销量实现增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终端厂商、前五大经销商主要为合作时间较长的稳定客户，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定价方式保持一致；主要终端厂商、经销商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相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终端厂商、经销商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存在上述客户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海科或实际控制人刘挺对发行人间接持股 0.18%，持股比例很低，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情形；上海科或不存在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囤积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终端厂商、前五大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个别变动与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调整采购比例等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3、三大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具体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 (%)	销售单价	应收账款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POP	加佰加集团	普通 POP	6,313.78	5.89	1.38	939.54
	RAVAGO CHEMICALS MEAF FZE 及其关联方	普通 POP	4,978.84	4.64	1.51	
	梦百合	普通 POP、高活性 POP	4,294.35	4.01	1.40	265.56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 POP	3,862.27	3.60	1.45	

	AL MUQADIMAH TRADING LLC	普通 POP	2,931.24	2.73	1.47	
	合计		22,380.48	20.88		1,205.10
通用软泡聚醚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软泡聚醚	4,453.96	5.09	1.53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醚、特殊软泡聚醚	3,029.11	3.46	1.51	
	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	高活性软泡聚醚	2,524.86	2.89	1.78	
	FORM SUNGER VE YATAK SAN. TIC.A.S.	普通软泡聚醚	1,981.93	2.26	1.26	
	Vikudha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醚	1,966.58	2.25	1.67	
	合计			13,956.43	15.95	
CASE用聚醚	Isochem Australia Pty Limited	CASE 用聚醚	2,182.18	22.99	1.79	
	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	CASE 用聚醚	1,362.21	14.35	1.68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CASE 用聚醚	855.62	9.02	1.59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ASE 用聚醚	611.15	6.44	1.64	
	一诺威	CASE 用聚醚	544.80	5.74	1.53	
	合计			5,555.97	58.54	
2020 年度/2020 年末						
POP	加佰加集团	普通 POP	12,450.67	9.45	1.02	359.49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通 POP、高活性 POP	7,890.20	5.99	1.04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 POP、高活性 POP	6,590.45	5.00	1.05	208.66
	梦百合	普通 POP、高活性 POP	5,184.13	3.93	1.13	440.94
	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 POP	3,475.87	2.64	1.16	0.89
	合计			35,591.33	27.01	
通用软泡聚醚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醚、特殊软泡聚醚	3,562.15	3.71	1.04	

		醚				
	宁波信而盛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软泡聚醚	2,694.86	2.81	1.24	0.03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醚、特殊软泡聚醚	2,588.89	2.70	1.06	
	新乡市鑫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通软泡聚醚	2,506.58	2.61	1.14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醚	2,499.66	2.60	0.90	
	合计		13,852.14	14.42		0.03
CASE用聚醚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CASE用聚醚	989.87	9.70	1.03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ASE用聚醚	911.49	8.93	0.86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CASE用聚醚	753.88	7.38	1.18	
	东莞宏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CASE用聚醚	603.27	5.91	0.94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	CASE用聚醚	583.63	5.72	0.99	
	合计		3,842.13	37.64		
2019年度/2019年末						
POP	加佰加集团	普通 POP	15,719.02	12.06	1.02	27.30
	梦百合	普通 POP、高活性 POP	6,344.87	4.87	1.04	494.37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通 POP、高活性 POP	4,579.75	3.51	1.01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通 POP、高活性 POP	3,654.87	2.81	1.01	
	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通 POP	2,701.52	2.07	1.04	
	合计		33,000.03	25.33	1.02	521.67
通用软泡聚醚	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软泡聚醚	5,742.52	9.12	0.98	
	梦百合	特殊软泡聚醚	4,014.95	6.38	0.98	220.13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	2,846.41	4.52	0.92	

		醚、特殊软泡聚醚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活性软泡聚醚、特殊软泡聚醚	2,660.23	4.23	0.94	
	河北三宏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软泡聚醚	1,747.75	2.78	0.90	
	合计		17,011.86	27.02	0.96	220.13
CASE用聚醚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ASE用聚醚	447.30	7.26	0.99	
	上海弗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CASE用聚醚	414.66	6.73	0.90	
	淄博世纪联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CASE用聚醚	400.66	6.51	0.96	
	东莞宏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CASE用聚醚	386.63	6.28	0.94	
	烟台开发区盛太化工有限公司	CASE用聚醚	348.48	5.66	0.95	
	合计			1,997.73	32.44	0.95
2018年度/2018年末						
POP	加佰加集团	普通 POP	14,577.99	12.11	1.20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通 POP	5,790.95	4.81	1.27	210.86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通 POP、高活性 POP	4,900.83	4.07	1.18	
	Covestro(India)Co.Ltd及其关联方	高活性 POP	4,774.73	3.97	1.36	649.72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通 POP、高活性 POP	3,508.13	2.91	1.12	
	合计			33,552.62	27.87	1.22
通用软泡聚醚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醚	4,741.83	9.40	1.08	
	梦百合	特殊软泡聚醚	2,641.67	5.24	1.06	70.52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醚、特殊软泡聚醚	2,469.36	4.89	1.0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特殊软泡聚醚	1,909.39	3.78	1.04	0.59
	霸州市斯美轩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软泡聚醚	1,660.24	3.29	1.09	
	合计		13,422.50	26.61	1.07	71.11
CASE 用聚醚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CASE 用聚醚	882.95	13.65	1.07	
	东莞宏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CASE 用聚醚	810.53	12.53	1.05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CASE 用聚醚	417.52	6.45	1.13	
	河北润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CASE 用聚醚	375.78	5.81	1.09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ASE 用聚醚	319.97	4.95	1.07	
	合计		2,806.75	43.38	1.08	

(1) 2021 年 1-6 月，三大类产品前五名客户价格分析

1) 2021 年 1-6 月，POP 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2021 年 1-6 月，RAVAGO CHEMICALS MEAF FZE 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为 1.69 万元/吨，为前五名最高；加佰加集团销售单价为 1.38 万元/吨，为前五名最低。价格差异原因为 RAVAGO CHEMICALS MEAF FZE 及其关联方为境外公司，价格敏感性程度稍低，公司对其定价高于国内客户。

2) 2021 年 1-6 月，通用软泡聚醚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2021 年 1-6 月，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FORM SUNGER VE YATAK SAN. TIC.A.S.和 Vikudha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销售单价分别为 1.92 万元/吨、1.74 万元/吨和 2.00 万元/吨，价格高于国内客户；原因与 2021 年 1-6 月 POP 销售价格分析原因一致。

3) 2021 年 1-6 月，CASE 用聚醚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2021 年 1-6 月，Isochem Australia Pty Limited、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 销售单价分别为 1.93 万元/吨、1.82 万元/吨，价格高于国内

客户；原因与 2021 年 1-6 月 POP 销售价格分析原因一致。

(2) 2020 年度，三大类产品前五名客户价格分析

1) 2020 年度，POP 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2020 年度，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为 1.16 万元/吨，为前五名最高；加佰加集团销售单价为 1.02 万元/吨，为前五名最低。价格差异原因为 2020 年度环氧丙烷价格呈先降后增趋势，由于公司聚醚产品定价机制为紧盯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因而公司聚醚产品平均价格亦呈现先低后高的特征，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半年采购量较少，下半年采购量较多，这导致其全年平均采购价格偏高；而加佰加集团全年采购量较为平均，故其采购价格相对偏低。

2) 2020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2020 年度，宁波信而盛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为 1.24 万元/吨，价格较高；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为 0.90 万元/吨，为前五名最低。宁波信而盛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的主要原因与上述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类似；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的主要原因与上述加佰加集团类似。

3) 2020 年度，CASE 用聚醚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2020 年度，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为 1.18 万元/吨，价格较高；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为 0.86 万元/吨，价格较低，价格差异与不同客户采购时间点存在差异有关。2020 年度，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时点集中于 2020 年下半年，环氧丙烷价格较高，公司 CASE 用聚醚产品紧盯主要原材料价格后售价也较高，拉高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平均售价；而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环氧丙烷价格低点 2020 年上半年有大量采购，从而拉低了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销售购均价。

(3) 2019 年度，三大类产品前五名客户价格分析

1) 2019 年度，POP 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2019 年度，梦百合、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均为 1.04 万元/吨，高于其余三名客户；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 POP 均为 LHS-200，该型号较普通 POP 型号 LHS-50/100 产品性能更优，其产品定价高于普通 POP 牌号。梦百合包含其三家境外子公司 Healthcare SC, LLC、HEALTHCARE EUROPE DOO、NISCO(Thailand)CO.,LTD.，分别位于美国、塞尔维亚及泰国，由于运输路程较远、销售运费较高，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亦较高。

2) 2019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2019 年度，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梦百合销售单价均为 0.98 万元/吨，高于其余三名客户；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所采购普通软泡聚醚主要系 LEP-5631FA，需要进一步深加工处理，其定价高于普通软泡聚醚牌号，故对其销售均价高于其他客户；梦百合所采购的均为特殊软泡聚醚，定价高于普通软泡聚醚，同时其境外子公司销售运费较高，因而对其定价亦较高。

3) 2019 年度，CASE 用聚醚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2019 年度，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价为 0.99 万元/吨，上海弗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为 0.90 万元/吨，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上海弗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于 2019 年环氧丙烷低价阶段集中下单采购，而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时点较为分散。

(4) 2018 年度，三大类产品前五名客户价格分析

1) 2018 年度，POP 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对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Covestro(India)Co.Ltd 销售单价分别为 1.27 万元/吨和 1.36 万元/吨，高于其余三名客户，主要原因系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韩国知名床垫生产商，对价格敏感性程度低于品质敏感度，公司对其销售价格偏高，属于公司高定价客户；Covestro(India)Co.Ltd 主要向公司采购高活性 POP，该公司系全球知名化学企业“科思创”旗下公司，亦对价格敏感性程度不高，加上对其运输成

本较高，公司对 Covestro(India)Co.Ltd 销售定价高于其他客户。

2) 2018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对主要通用软泡聚醚客户价格差异较小。

3) 2018 年度，CASE 用聚醚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对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均为 1.13 万元/吨，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份采购了部分 CASE 用聚醚，2018 年 1 月份环氧丙烷价格在 11,900 元/吨-13,800 元/吨区间范围内，为 2018 年度价格较高月份，由于公司产品定价紧盯主要原材料价格，故 2018 年度 1 月份公司对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均价较高，拉高了其全年销售均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类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大类产品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情况；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具体产品类型较为稳定；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有小幅差异，除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Covestro(India)Co.Ltd 作为公司高定价客户导致对其销售单价较高外，主要与不同客户销售订单签订时间以及发货时间存在较大差异有关。

4、公司客户新增、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新增、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	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数量	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本期客户总计	769.00	204,203.67	799.00	237,995.52
其中：终端厂商	527.00	108,703.97	601.00	143,341.61
经销商	242.00	95,499.70	198.00	94,653.90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A)	462.00	91,178.21	366.00	44,875.43
其中：终端厂商	301.00	37,834.08	282.00	26,126.44
经销商	161.00	53,344.13	84.00	18,748.98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B)	181.00	11,150.86	344.00	27,246.46
其中：终端厂商	135.00	8,382.93	252.00	19,341.26
经销商	46.00	2,767.93	92.00	7,905.20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C=A-B)	281.00	80,027.35	22.00	17,628.97

续上表：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数量	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本期客户总计	777	199,407.72	766	177,290.43
其中：终端厂商	566	131,527.94	568	115,539.28
经销商	211	67,879.78	198	61,751.15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A)	340	35,029.38	409	40,364.34
其中：终端厂商	250	20,054.33	298	23,912.40
经销商	90	14,975.05	111	16,451.94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B)	329	24,359.85	291	24,106.95
其中：终端厂商	251	16,013.12	225	18,892.15
经销商	78	8,346.72	66	5,214.80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C=A-B)	11	10,669.53	118	16,257.39

注 1：相比上期退出客户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系该部分退出客户上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相比上期新增客户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系该部分新增客户本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注 2：上述客户数量均以单独的公司法人作为统计单位，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法人客户合并为一个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及 POP 产品优良的技术指标等持续进行销售开发而新增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客户原因与聚醚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分散，且下游小型规模厂商众多等行业特征有关，该部分下游厂商对价格敏感性程度非常高，客户粘性较低，因而会出现大量小型客户更换采购渠道的情况，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客户大规模流失情况。该部分退出客户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0%、12.22%、11.45%、5.46%，比重均较低

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总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5、按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按销售收入金额分层的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个

收入范围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100万元以内	终端厂商	1、本期终端厂商合计	5,009.44	2.45	215.00	27.96	12,492.01	5.25	361.00	45.18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A)	3,359.84	1.65	158.00	20.55	6,417.57	2.70	213.00	26.66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B)	1,883.01	0.92	92.00	11.96	6,895.09	2.90	218.00	27.28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C=A-B)	1,476.83	0.72	66.00	8.58	-477.52	-0.20	-5.00	-0.63
	经销商	1、本期经销商合计	1,934.61	0.95	82.00	10.66	3,367.12	1.41	87.00	10.89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A)	1,535.51	0.75	67.00	8.71	1,668.33	0.70	44.00	5.51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B)	619.42	0.30	30.00	3.90	2,301.28	0.97	72.00	9.01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C=A-B)	916.09	0.45	37.00	4.81	-632.95	-0.27	-28.00	-3.50
合计		6,944.05	3.40	297.00	38.62	15,860.09	6.66	448.00	56.07	
100-1000万元	终端厂商	1、本期终端厂商合计	42,848.81	20.98	261.00	33.94	68,288.06	28.69	211.00	26.41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A)	16,437.20	8.05	129.00	16.78	15,121.52	6.35	66.00	8.26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B)	5,699.75	2.79	42.00	5.46	8,442.21	3.55	32.00	4.01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C=A-B)	10,737.45	5.26	87.00	11.31	6,679.32	2.81	34.00	4.26
	经销商	1、本期经销商合计	20,973.92	10.27	121.00	15.73	31,500.77	13.24	89.00	11.14

	商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11,490.70	5.63	74.00	9.62	11,625.07	4.88	36.00	4.51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1,538.02	0.75	15.00	1.95	4,207.65	1.77	19.00	2.38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9,952.67	4.87	59.00	7.67	7,417.42	3.12	17.00	2.13
	合计		63,822.73	31.25	382.00	49.67	99,788.83	41.93	300.00	37.55
1000 万元以上	终端厂商	1、本期终端厂商合计	60,845.71	29.80	51.00	6.63	62,561.54	26.29	29.00	3.63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18,037.04	8.83	14.00	1.82	4,587.35	1.93	3.00	0.38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800.17	0.39	1.00	0.13	4,003.97	1.68	2.00	0.25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17,236.87	8.44	13.00	1.69	583.38	0.25	1.00	0.13
	经销商	1、本期经销商合计	72,591.18	35.55	39.00	5.07	59,786.01	25.12	22.00	2.75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40,317.92	19.74	20.00	2.60	5,455.58	2.29	4.00	0.50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610.48	0.30	1.00	0.13	1,396.27	0.59	1.00	0.13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39,707.44	19.45	19.00	2.47	4,059.32	1.71	3.00	0.38
	合计		133,436.89	65.35	90.00	11.70	122,347.56	51.41	51.00	6.38
	总计		204,203.67	100.00	769.00	100.00	237,995.52	100.00	799.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 万元、个

收入范围	客户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	数量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数量	占比 (%)
100 万元以内	终端厂商	1、本期终端厂商合计	12,491.21	6.26	351.00	45.17	13,250.52	7.47	373.00	48.69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6,130.35	3.07	201.00	25.87	7,944.56	4.48	238.00	31.07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6,821.86	3.42	207.00	26.64	5,400.17	3.05	177.00	23.11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691.50	-0.35	-6.00	-0.77	2,544.39	1.44	61.00	7.96
	经销商	1、本期经销商合计	3,636.88	1.82	115.00	14.80	3,761.27	2.12	104.00	13.58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2,174.22	1.09	66.00	8.49	2,384.61	1.35	75.00	9.79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1,882.29	0.94	57.00	7.34	1,813.72	1.02	50.00	6.53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291.93	0.15	9.00	1.16	570.89	0.32	25.00	3.26
	合计		16,128.09	8.09	466.00	59.97	17,011.79	9.60	477.00	62.27
	100-1000 万元	终端厂商	1、本期终端厂商合计	62,782.08	31.48	193.00	24.84	51,017.78	28.78	174.00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12,417.44	6.23	48.00	6.18	13,819.67	7.79	58.00	7.57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9,191.27	4.61	44.00	5.66	11,586.60	6.54	47.00	6.14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3,226.17	1.62	4.00	0.51	2,233.07	1.26	11.00	1.44
经销商		1、本期经销商合计	28,245.80	14.16	81.00	10.42	26,840.90	15.14	81.00	10.57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6,681.69	3.35	20.00	2.57	9,500.54	5.36	35.00	4.57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6,464.44	3.24	21.00	2.70	3,401.08	1.92	16.00	2.09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217.25	0.11	-1.00	-0.13	6,099.45	3.44	19.00	2.48
		合计	91,027.88	45.65	274.00	35.26	77,858.68	43.92	255.00	33.29
1000 万元以 上	终端 厂商	1、本期终端厂商合计	56,254.65	28.21	22.00	2.83	51,270.98	28.92	21.00	2.74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1,506.54	0.76	1.00	0.13	2,148.18	1.21	2.00	0.26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0.00	0.00	0.00	0.00	1,905.38	1.07	1.00	0.13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1,506.54	0.76	1.00	0.13	242.80	0.14	1.00	0.13
	经销 商	1、本期经销商合计	35,997.10	18.05	15.00	1.93	31,148.98	17.57	13.00	1.70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6,119.14	3.07	4.00	0.51	4,566.79	2.58	1.00	0.13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6,119.14	3.07	4.00	0.51	4,566.79	2.58	1.00	0.13
		合计	92,251.75	46.26	37.00	4.76	82,419.96	46.49	34.00	4.44
		总计	199,407.72	100.00	777.00	100.00	177,290.43	100.00	766.00	100.00

注 1：相比上期退出客户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系该部分退出客户上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相比上期新增客户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系该部分新增客户本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注 2：上述客户数量均以单独的公司法人为统计单位，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法人客户合并为一个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结构呈现“金字塔”结构，即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以上客户（以下简称大型客户）数量最少，但收入占比最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至 1,000 万的客户（以下简称中型客户）数量较多，收入占比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以内客户（以下简称小型客户）数量最多，但收入占比最低。

从客户增减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大型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新增、退出情况较少；公司中型客户报告期内有小幅增减变动，但仍以存量稳定客户为主；而小型客户增减变动幅度最大。

从客户增减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来看，大型客户虽然收入占比高，但由于其基本保持稳定，因而变动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大型客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均为正向影响；小型客户虽然增减变动频繁，但由于其收入占比很低，因而变动亦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中型客户变动幅度及收入占比均居中，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也不大。

总体而言，公司的大型客户收入占比高且保持稳定，小型客户收入占比低但变动较为频繁。公司变动客户主要集中于营收 100 万以内的小型客户，其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因而，报告期内客户频繁变动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主要集中于营收 100 万以内的小型客户，其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客户频繁变动未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	采购金额占比 (%)
2021年1-6月							
1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4,158.66	168.89	1.99	0.08
2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聚醚产品	958.23	0.04	0.46	0.00
3	淄博诚和选矿剂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0.62	22.88	0.00	0.01
合计				5,117.51	191.81	2.45	0.09
2020年度							
1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5,298.47	128.93	2.20	0.06
2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环氧丙烷	3,723.76	133.59	1.54	0.06
3	淄博京勤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	丙烯腈	241.18	533.13	0.10	0.23
4	淄博天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苯乙烯	58.04	1,031.50	0.02	0.45
5	浙江天沐杨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腈	丙烯腈	20.72	73.03	0.01	0.03
合计				9,342.16	1,900.20	3.87	0.82
2019年度							
1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2,224.33	475.13	1.1	0.26
2	淄博全星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	丙烯腈	871.92	656.33	0.43	0.36
3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托盘	24.73	0.13	0.01	0.00

合计				3,120.98	1,131.60	1.54	0.62
2018 年度							
1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环氧丙烷	2,483.44	2,279.90	1.38	1.36
2	山东金圣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苯乙烯	苯乙烯	821.02	58.26	0.46	0.03
3	天津市宏益精细化工厂	聚醚产品	复合抗氧化剂	55.17	54.31	0.03	0.03
4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41.41	121.31	0.02	0.07
合计				3,401.04	2,513.77	1.90	1.50

1、同期大宗化学品市场价格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所涉及化工产品中甘油、丙烯腈、苯乙烯及环氧丙烷为大宗产品，公司向其采购或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日期	交易单价（含税）	同期市场价格（含税）	价格差异	差异率（%）
1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甘油	2018/12/31	0.50	0.50	0.00	0.00
			2019/1/10	0.51	0.51	0.00	0.00
			2019/1/14	0.51	0.52	-0.01	-1.96
			2019/3/25	0.48	0.51	-0.03	-5.21
			2019/5/5	0.38	0.39	-0.02	-4.00
			2019/7/8	0.35	0.35	0.00	0.00
			2020/4/11	0.53	0.58	-0.05	-8.49
			2020/10/10	0.48	0.45	0.03	5.26
			2021/2/23	0.57	0.60	-0.03	-5.31
			2021/4/6	0.72	0.70	0.02	2.78
2	淄博京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腈	2017/7/25	1.17	1.11	0.06	5.08
			2017/9/12	1.48	1.46	0.02	1.39
			2017/10/4	1.70	1.69	0.01	0.48
			2020/3/22	0.84	0.79	0.05	6.06
			2020/3/24	0.84	0.79	0.05	6.13
			2020/8/4	0.77	0.78	-0.01	-1.30
			2020/9/9	0.88	0.87	0.02	1.70
			2020/10/10	0.96	0.93	0.04	3.65
		销售丙烯腈	2019/9/26	1.26	1.21	0.05	3.85
			2020/5/13	0.84	0.77	0.07	8.78
3	淄博全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丙烯腈	2019/6/15	1.24	1.19	0.05	4.29
			2019/6/25	1.17	1.19	-0.02	-1.43
			2019/8/13	1.17	1.14	0.03	2.39
			2019/9/25	1.28	1.21	0.07	5.16
			2019/12/1	1.18	1.11	0.07	5.63
4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环氧丙烷	2018/7/18	1.17	1.20	-0.03	-2.42
			2018/11/11	1.12	1.14	-0.01	-1.29

			2018/11/13	1.12	1.13	0.00	-0.43
			2018/11/19	1.02	1.04	-0.02	-2.41
			2018/11/22	1.01	1.02	-0.01	-1.46
			2018/11/28	1.01	1.02	-0.01	-1.35
			2018/12/1	0.99	0.99	0.00	-0.46
			2018/12/5	0.96	0.96	0.00	0.06
			2020/10/30	1.71	1.74	-0.03	-2.05
5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甘油	2018/5/22	0.63	0.63	0.00	0.00
6	山东金圣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2018/5/19	1.14	1.11	0.03	2.58
			2018/5/23	1.14	1.11	0.03	2.58
		销售苯乙烯	2018/1/15	1.01	1.00	0.00	0.36
7	淄博天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2020/7/22	0.54	0.54	0.00	0.19
			2020/9/10	0.54	0.53	0.01	2.42
			2020/9/17	0.55	0.54	0.01	2.53
			2020/10/13	0.57	0.57	0.00	0.53
			2020/10/15	0.62	0.61	0.02	2.42
			2020/10/29	0.69	0.69	-0.01	-0.73
			2020/12/29	0.61	0.61	0.00	0.00
		2020/12/30	0.61	0.61	0.00	-0.49	
		销售苯乙烯	2020/5/22	0.55	0.54	0.01	1.82
8	浙江天沐杨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腈	2020/12/2	1.40	1.33	0.07	5.08
		销售丙烯腈	2020/9/5	0.79	0.86	-0.07	-8.86
9	淄博诚和选矿剂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甘油	2021/4/21	0.82	0.78	0.04	4.29

2、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合理性	交易必要性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1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交易对方主要经营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系公司聚醚产品长期合作客户。2019年度交易对方新增甘油贸易业务，通过评测后进入公司甘油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根据正常的甘油采购程序，向多家供应商询价，通过分析比对，交易对方的甘油产品质量可靠、	交易对方系公司聚醚产品客户，双方经多年合作，建立起较强的信任关系；2019年度交易对方开始经营甘油贸易，经化验确认其甘油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产品价格在其

				价格合适，公司向其组织采购，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合理。	他甘油供应商询价比价后也具有性价比，公司从追求经济效益角度向其采购甘油产品，具有必要性。
2	淄博全星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	丙烯腈	交易对方主要经营丙烯腈贸易业务，系公司丙烯腈产品长期合作供应商之一。为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2019年度公司将少量的结存丙烯腈按照市价对外销售。交易对方按照市价向公司采购该部分丙烯腈，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	交易对方系公司丙烯腈供应商，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其经营地址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基于销售便利性，将少量结存丙烯腈销售给有合作经历、距离较近，且经营丙烯腈贸易业务、有丙烯腈采购需求的经销商，具有必要性。
3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托盘	交易对方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原料，系公司聚醚产品客户。2019年度公司向其销售聚醚产品时临时缺少托盘，为保证及时交货，公司向交易对方采购其储备托盘，具有合理性。	向客户发生的偶然采购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4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环氧丙烷、聚醚产品	交易对方同时经营环氧丙烷及聚醚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系公司聚醚产品长期合作客户。2018年度、2020年下半年，环氧丙烷供应局面紧张，为满足环氧丙烷用量，公司从交易对方处采购部分环氧丙烷，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合理。	公司环氧丙烷供应商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停车时间较长，公司通过向临近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且经营该厂商环氧丙烷贸易业务的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从而保障公司预付货款的安全，具有必要性。
5	山东金圣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苯乙烯	苯乙烯	交易对方经营苯乙烯贸易业务，2018年度之前系公司苯乙烯产品长期合作供应商。2018年5月，交易对象将收款条件从货到收款改为货到前预收款，公司停止向其采购苯乙烯。2018年初，为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公司将少量的结存苯乙烯按照市价对外销售，交易对方按照市价向公司采购该部分苯乙烯。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	交易对方系公司苯乙烯供应商，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其经营地址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基于销售便利性，将少量结存苯乙烯销售给有合作经历、距离较近，且经营苯乙烯贸易业务、有苯乙烯采购需求的经销商，具有必要性。
6	天津市宏益精细化工厂	聚醚产品	复合抗氧化剂	交易对方主营业务系抗氧化剂生产，系公司复合抗氧化剂长期合作供应商。复合抗氧化剂生产需投入聚醚产品，2018年度交易对方按照其正常采购程序，择优比价后从公司采购部分聚醚，用于生产其复合抗氧化剂，生产后的复合抗氧化剂向多家客户供货，该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合理。	交易对方系公司复合抗氧化剂供应商，其生产的复合抗氧化剂需要投入聚醚产品进行生产，交易对方基于采购便利性以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从公司采购聚醚产品，具有必要性。
7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交易对方经营多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既包含聚醚产品贸易，亦包含甘油贸易，交易对方择优比价后向公司	交易对方系公司聚醚产品客户，已建立起合作关系；同时交易对方亦正常经营

	公司			采购聚醚产品，公司亦按照正常采购程序向其采购甘油。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合理。	甘油贸易业务，经化验确认其甘油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产品价格在与其它甘油供应商询价比价后也具有性价比，公司从追求经济效益角度向其采购甘油产品，具有必要性。
8	淄博京勤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	丙烯腈	交易对方主要经营丙烯腈贸易业务，系公司丙烯腈产品历史合作供应商。为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2020年度，公司将少量的结存丙烯腈按照市价对外销售。交易对方按照市价向公司采购该部分丙烯腈，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	交易对方系公司丙烯腈供应商，其经营地址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基于销售便利性，将少量结存丙烯腈销售给有合作经历、距离较近，且经营丙烯腈贸易业务、有丙烯腈采购需求的经销商，具有必要性。
9	淄博天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苯乙烯	交易对方主要经营苯乙烯、二甲苯等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系公司苯乙烯产品历史合作供应商。为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2020年度公司将少量的结存苯乙烯按照市价对外销售。交易对方按照市价向公司采购该部分苯乙烯，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	交易对方系公司苯乙烯供应商，其经营地址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基于销售便利性，将少量结存苯乙烯销售给有合作经历、距离较近，且经营苯乙烯贸易业务、有苯乙烯采购需求的经销商，具有必要性。
10	浙江天沐杨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腈	丙烯腈	交易对方主要经营丙烯腈等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系公司丙烯腈产品供应商。为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2020年度公司将少量的结存丙烯腈按照市价对外销售。交易对方按照市价向公司采购该部分丙烯腈，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	交易对方系公司丙烯腈供应商，其经营区域包含华东及华北等地区，公司基于销售便利性，将少量结存丙烯腈销售给有合作经历、销售便利，且经营丙烯腈贸易业务、有丙烯腈采购需求的经销商，具有必要性。
11	淄博诚和选矿剂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交易对方经营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公司根据正常的甘油采购程序，向多家供应商询价，通过分析比对，交易对方的甘油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合适，公司向其组织采购；交易对方向公司采购少量聚醚，用于研发项目；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合理。	向客户发生的偶然采购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3、会计处理政策

上述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会计处理分别按照产品及原材料销售、原材料采购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及原材料销售会计处理

1) 聚醚产品销售会计处理

公司聚醚产品在发货后，根据客户自提、公司配送两种不同运输方式，分别在客户提货人签收确认无误、送到后客户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两个时点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存货成本，并根据收款方式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原材料销售会计处理

公司原材料在发货后，根据客户自提、公司配送两种不同运输方式，分别在客户提货人签收确认无误、送到后客户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两个时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存货成本，并根据收款方式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原材料采购会计处理

公司原材料根据公司自提、供应商配送两种不同运输方式，分别在公司提货并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送到后并经公司签收确认无误后两个时点确认存货，并根据付款方式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公司对同一交易对方的销售及采购行为互相独立，双方交易内容真实、交易金额准确、交易原因充分且合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交易主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客户经营多种化工产品，发行人通过质量比较及多方询价，选择从客户处采购生产辅料，符合发行人采购标准、采购价格公允，交易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为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将部分闲置原材料向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原材料经销商进行销售，符合经销商主营业务，对其销售价格公允，交易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对同一交易主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金额较低，占公司销售收入及采购总额比重很低，对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受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习惯影响，公司极少量销售和采购业务采用现金方式结算。该类业务主要包括废品废料的销售、食堂采购、材料尾款结算、零星备件购买等，上述交易总体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采购总额比重极低，且现金采购各期金额和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已不再使用现金进行销售与采购。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		35.51	78.35	56.72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4	0.03
现金采购		1.87	5.91	9.38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		0.001	0.003	0.006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是废品废料销售回款，现金采购主要为食堂采购费用、办公用品或备件采购等。以上业务均属于日常业务活动发生的交易金额小、交易频次高且与个人进行的交易，个人收付款习惯为采用现金进行收付，故公司对该类交易采用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相关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的相关内容，故无法进行比较。

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

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公司现金销售业务主要是废品废料的销售，报告期内金额较小，由客户到隆华新材厂区内直接提货，在客户自提出厂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其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与正常销售业务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公司规定收付现金时必须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现金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核定库存现金限额、现金结算额度。对超出现金结算限额的业务收付款项，必须通过银行办理结算业务，确实无法办理银行结算的货币资金收付业务，须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批准，方可使用现金结算。公司支付现金时需详细审查原始凭证的合法合规性，原始凭证粘单上经办人

员、审核人、签批人等签字是否齐全，有无涂改伪造现象，签章是否齐全等。公司收取现金时，收款人员须认真清点，以防止出现错误。在收付现金后，财务人员需出具收付款凭证，并在经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收付款凭证上加盖“现金收讫”或“现金付讫”字样的戳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且均有效执行。

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隆华新材的现金交易明细进行检查和分析，未见异常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隆华新材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检查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无资金往来。

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以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便捷程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尽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现金交易金额逐年减小。

与此同时，针对少部分交易对方难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收付的情况，公司已启用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移动支付方式，从而进一步减少现金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主要系零星、小额采购，因客户供应商收款习惯导致，该部分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真实、准确，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且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采购总额比重极低，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惯例，是合理和必要的。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执行有效。

（五）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情况

1、公司向万华化学、一诺威销售情况

（1）万华化学、一诺威与公司的主要竞争业务领域、采购产品类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竞争业务领域	采购公司产品类型	采购公司产品应用方向
1	万华化学	软泡及 CASE 用聚醚	POP、通用软泡聚醚及受托加工通用软泡聚醚	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
2	一诺威	CASE 用聚醚	POP、通用软泡聚醚、CASE 用聚醚	主要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及聚醚组合料的生产及从事聚醚贸易业务

（2）万华化学、一诺威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万华化学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万华化学由于其下游市场客户需求较大，自身聚醚产品存在供应缺口，需要委托外部厂商加工生产或外采后进行进一步加工。万华化学除向公司委托加工及采购聚醚产品外，亦存在向其他聚醚厂家采购聚醚的情况。万华化学委托公司加工生产及采购聚醚符合其自身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

公司为万华化学受托加工及销售聚醚的同时，亦直接对外出售该类产品。虽然万华化学委托公司加工及采购聚醚后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加工后产品性能、指标可能与公司自产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由于软泡聚醚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区分度不高，故与公司自产产品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况。

2) 一诺威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诺威业务领域涵盖聚氨酯弹性体（包含浇筑型聚氨酯弹性体、热塑型聚氨酯弹性体、微孔弹性体、铺装材料、防水材料等）、聚酯、聚醚及聚醚组合料以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减水剂聚醚单体等）、贸易业务和承接塑胶跑道的工程施工等。

一诺威旗下聚醚产品主要为硬泡用聚醚（含硬泡聚醚组合料）及 CASE 用聚醚。其采购公司的聚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弹性体、聚醚组合料及从事贸易业务，通过采购公司的聚醚产品作为原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生产及从事聚醚贸易业务，具有合理性。

(3) 万华化学、一诺威客户流失分析

1) 万华化学流失分析

万华化学为国内化工巨头，随着其业务的发展及对聚醚业务的布局，未来万华化学采购公司聚醚产品的情况可能会随着其聚醚业务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未来万华化学将有可能不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2) 一诺威流失分析

一诺威旗下具有庞大的聚氨酯弹性体及聚醚组合料业务并从事聚醚贸易业务，其采购公司的聚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弹性体、聚醚组合料及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预计将会长期存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一诺威业务合作良好，预计公司流失该客户的可能性较小。

(4) 公司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最近三年，公司向万华化学销售聚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仅分别为 1.22%、1.85% 及 1.56%；公司向一诺威销售聚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仅分别为 3.88%、2.69% 及 2.06%，公司不存在对该等客户的重大依赖，未来即使该等客户流失，亦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万华化学、一诺威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竞争对手具有合理性；随着万华化学聚醚业务的发展，未来万华化学将有可能不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基于一诺威的当前业务结构，预计发行人流失该客户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发行人对万华化学及一诺威的销售占比极低，不存在对该等客户的重大依赖。

2、公司向其他竞争对手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竞争业务领域	采购公司产品类型	采购原因
1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POP	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醚、特殊软泡聚醚及 POP 及 CASE 用聚醚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已关停大部分聚醚装置，只生产少部分 POP 产品，采购公司产品主要为自用及为维护老客户需求进行聚醚贸易业务
2	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	软泡及 CASE 用聚醚	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POP	采购公司聚醚产品进行聚醚贸易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向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销售聚醚产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35.80 万元及 774.28 万元，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已关停大部分聚醚装置，只生产少部分 POP 产品，采购公司产品主要为自用及为维护老客户需求进行聚醚贸易业务，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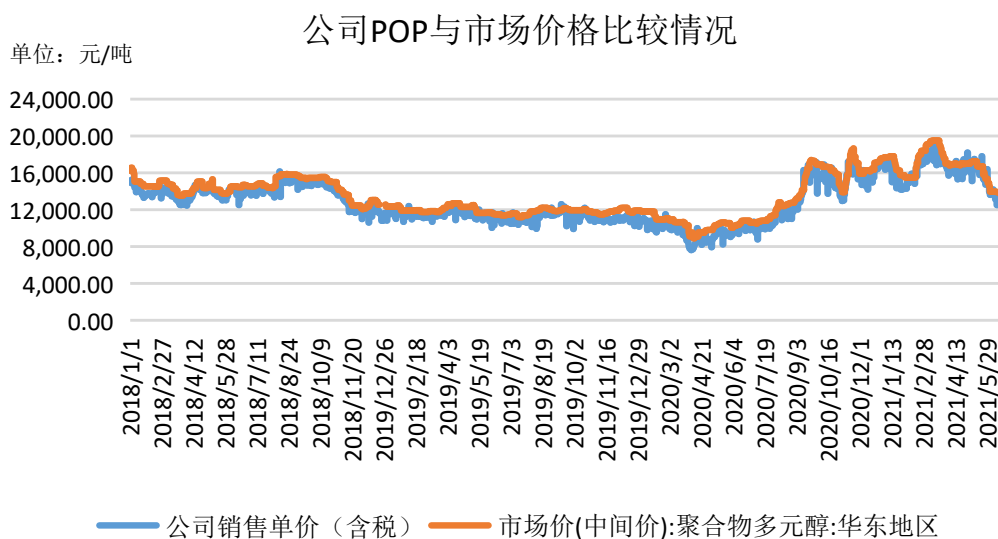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公司向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销售聚醚产品分别为 0 万元、400.16 万元及 0 万元，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为进行聚醚贸易业务，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除万华化学、一诺威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销售聚醚产品的情况，相关销售具有真实合理因素，不存在异常情况。

（六）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

1、公司 POP 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比较情况

由于公开数据未分别披露普通 POP、高活性 POP 市场价格，故将公司所有 POP 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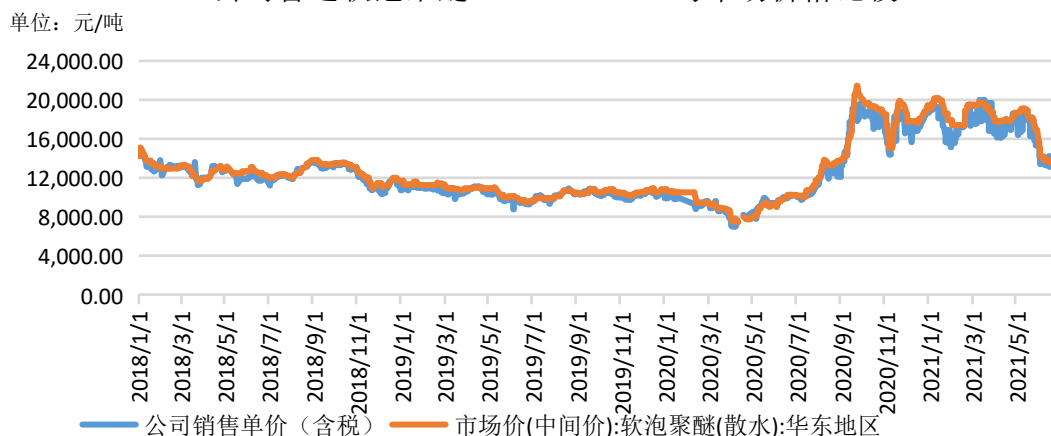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来自 wind。

由上图可知，公司 POP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POP 产品销售单价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①市场价格为对外报价，而实际成交价一般会略低于公开报价；②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性价比获取客户，因而公司 POP 产品售价不高。

2、公司普通软泡聚醚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普通软泡聚醚（LEP-5631D）与市场价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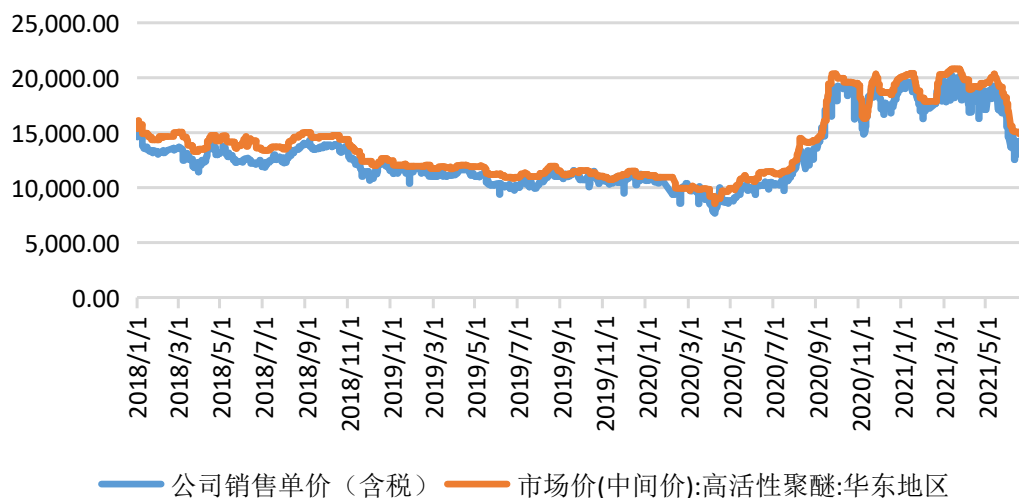
注 1：市场价来源自 wind；

注 2：软泡聚醚主要指普通软泡聚醚 LEP-5631D，故采用公司 LEP-5631D 牌号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由上图可知，公司普通软泡聚醚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普通软泡聚醚销售单价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①市场价格为对外报价，而实际成交价一般会略低于公开报价；②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性价比获取客户，因而公司普通软泡聚醚售价不高。

3、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与市场公开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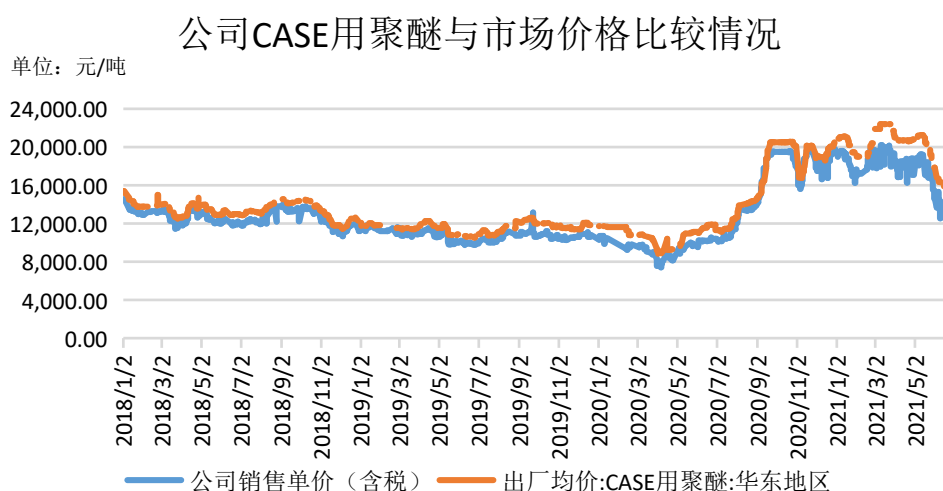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来源自 wind。

由上图可知，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销售单价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市场价格为对外报价，而实际成交价一般会略低于公开报价。

4、公司特殊软泡聚醚与市场公开价格比较情况

由于特殊软泡聚醚均系特殊牌号产品，无可用于比较的市场公开价格。

5、公司 CASE 用聚醚与市场公开价格比较情况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同花顺；

注 2：来源自同花顺的 CASE 用聚醚价格数据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开始统计。

由上图可知，公司 CASE 用聚醚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CASE 用聚醚销售单价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市场价格为对外报价，而实际成交价一般会略低于公开报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趋势基本吻合；发行人细分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市场公开价格，这与市场公开价格一般为对外报价而非最终成交价有关，亦与发行人产品定价低于蓝星东大、一诺威等行业内有一定品牌溢价的化工厂商有关；发行人以提升产品性价比等方式增强市场竞争力，因而发行人销售价格低于部分竞争对手符合其销售策略，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交易情况真实、准确，交易价格公允，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吻合；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交易行为符合发行人销

售相关内控制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客户分散度较高，符合发行人下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少数客户重大依赖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中小型客户变动原因合理，且客户变动未对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以及环氧乙烷等。公司根据新增订单情况及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各主要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氧丙烷	采购数量（万吨）	9.85	14.59	12.72	10.32
	采购均价（万元/吨）	1.51	1.12	0.86	1.01
苯乙烯	采购数量（万吨）	2.33	3.73	3.85	2.84
	采购均价（万元/吨）	0.78	0.55	0.72	0.91
丙烯腈	采购数量（万吨）	1.05	1.77	1.92	1.25
	采购均价（万元/吨）	1.25	0.79	1.05	1.30
环氧乙烷	采购数量（万吨）	0.89	1.34	1.17	0.93
	采购均价（万元/吨）	0.70	0.66	0.71	0.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波动频繁，公司通过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努力保持盈利的稳定性。

公司已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等上游知名大型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同时，上述供应商邻近公司生产厂区，亦有利于快速保障原材料供应。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的对比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综合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1) 环氧丙烷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环氧丙烷采购价与山东鑫岳公
开出厂价对比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环氧丙烷采购价与山东地区公开
出厂均价对比



注：山东鑫岳、山东地区出厂均价来源于wind。

(2) 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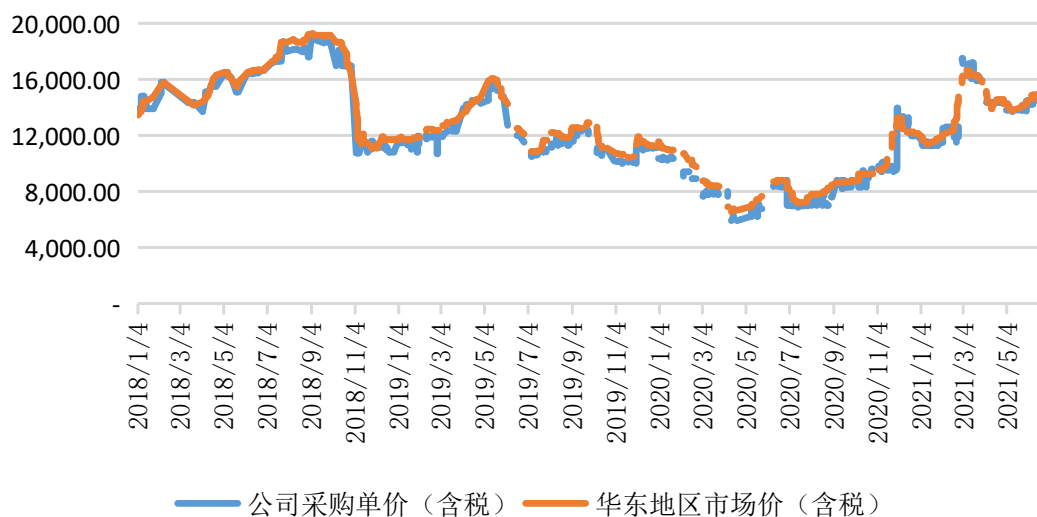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苯乙烯采购价与齐鲁石化公开出厂价对比



注：齐鲁石化公开出厂价来源于Wind；齐鲁石化苯乙烯产能在行业中位居前列，公开报价具有较强参考性，故采用齐鲁石化公开出厂价进行对比。

(3) 丙烯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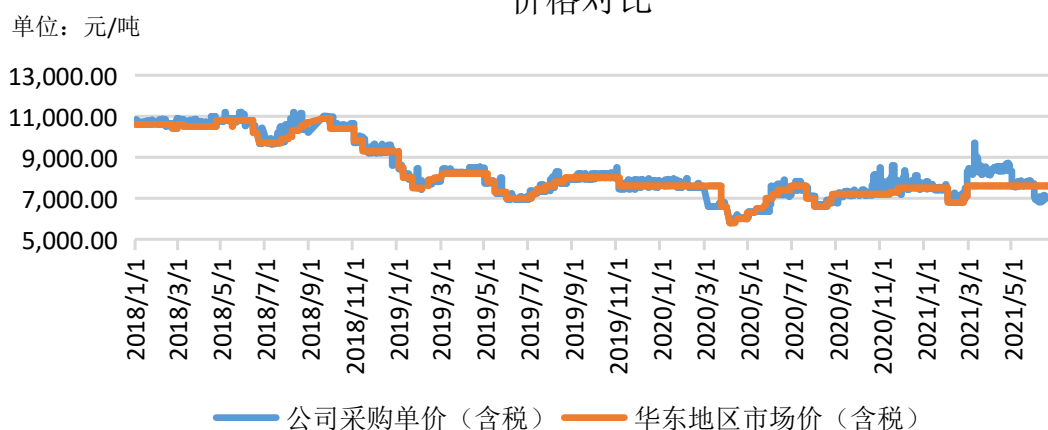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丙烯腈采购价与华东地区市场价对比



注：华东地区市场价来源于Wind；公司地处华东地区，故采用华东地区市场价进行对比。

(4) 环氧乙烷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环氧乙烷采购价与华东地区价格对比



注：华东地区市场价来源于 Wind；公司地处华东地区，故采用华东地区市场价进行对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吻合。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之间的传导机制、发行人议价能力、定价机制及产品竞争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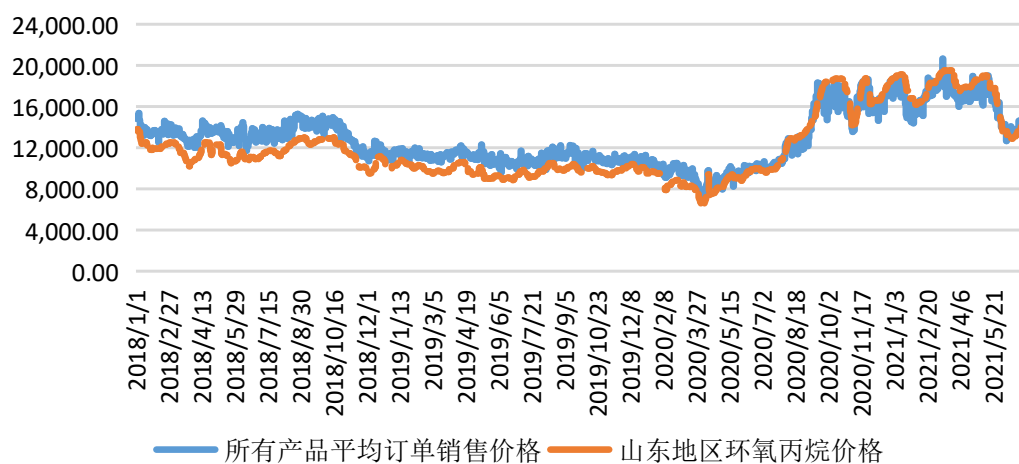
(1) 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之间的传导机制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一般情况下会较快传导至公司聚醚产品，但传导及时性及传导幅度在不同市场阶段会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平均订单销售价格与环氧丙烷公开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有产品平均订单销售价格与山东地区环氧丙烷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注：山东地区环氧丙烷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2)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议价能力及定价机制

1) 客户与发行人议价能力、定价机制、定价主要考虑因素、产品竞争力情况

产品类型	定价机制	定价主要考虑因素	产品竞争力情况	与客户议价能力
POP	公司的定价机制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具体制定价格过程如下： ①由于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紧盯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实时调整公司定价过程中的原材料耗用成本； ②考虑公司除直接材料外的其他耗用成本，如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③在上述成本计算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环氧丙烷等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客户采购规模、双方合作稳定情况、聚醚产品市场供求情况、竞争对手报价情况等情况后对外报价。	环氧丙烷等原材料现价及未来价格走势、客户采购规模、聚醚产品市场供求状况、竞争对手报价情况等	较强：发行人 POP 产品具备高固含量(可达 50% 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 (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上述技术指标均为衡量 POP 产品优劣的核心指标。发行人 POP 产品技术指标优异、产品质量稳定，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通过优异的产品性能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开发市场，但由于公司产品尤其是普通软泡聚醚产品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产品售价较为透明，公司需要提高产品性价比获取客户，因而公司与客户议价能力一般。
通用软泡聚醚				
其中：普通软泡聚醚			一般：普通软泡聚醚作为行业内传统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少，公司普通软泡聚醚产品与竞争对手在产品性能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高活性软泡聚醚			一般：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沈阳化工之子公司蓝星东大，该公司聚焦于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研发多年，取得了该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先发优势，在该领域蓝星东大的技术实力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凭借业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蓝星东大在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的市场发展取得先机。报告期内，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稍弱于蓝星东大。2020 年度，公司加大高活性软泡聚醚研发投入，新增“LEP-330N 不凝胶工艺改造”项目，未来公司将以高活性软泡聚醚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殊软泡聚醚			一般：公司特殊软泡聚醚产品以满足客户定制	

			化需求为目标，用于提升公司客户粘性，但特殊软泡聚醚部分型号产品竞争力不强，客户群体较窄。	
CASE 用聚醚			较弱：公司 CASE 用聚醚产品整体销量较低，产品竞争力不强，客户群体较窄。	

2) 发行人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定价机制按照不同原材料品种及不同供应商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议价能力及定价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品种	议价能力	采购定价机制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发行人环氧丙烷主要供应商均为大型石化生产厂商，通常在主流厂商市场报价基础上商谈确定采购价格，议价空间视环氧丙烷供求状况决定。	供应商每三天发布一次官方定价，采购价格以公布的官方售价确定；合约量采购价额按照官方售价确定；超出合约量部分的采购价参考山东金岭公开报价制定
2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丙烷	报告期内，环氧丙烷供求状况频繁发生变化，在供过于求状态下，公司对环氧丙烷厂商有一定议价空间；在供小于求状态下，公司对环氧丙烷厂商议价空间较小。	供应商每周一、周三、周五下午发布一次官方定价，采购价格在公布的官方售价基础上商谈确定
3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未来，随着聚醚上游原材料厂家扩能动作频繁，整体供给陆续增加，环氧丙烷供求状况有望发生变化，从而提升公司对环氧丙烷供应商议价能力。	供应商每天下午发布一次官方价格，采购价格以公布的官方售价确定；
4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供应商每周一至周五下午发布一次官方价格，采购价格在公布的官方售价基础上商谈确定
5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供应商每天发布一次官方价格，采购价格在公布的官方售价基础上商谈确定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苯乙烯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隶属于大型石化集团“中国石化”，其制定价格一般为实际执行价格，公司对其议价能力较弱。	供应商每月的23号至24号发布现货价格，每月末供应商按照该期间现货均价确定结算价格；
		丙烯腈		每月末供应商确定结算价格；
		环氧乙烷		供应商每月的23号至24号发布现货价格，每月末供应商按照该期间现货均价考虑市场供求情况加价确定结算价格；每月末供应商确定结算价格；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上游原材料价格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影响较大、传导效应明显；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不强；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发行人通过产品质量及高性价比获取客户，发行人与客户议价能力一般；发行人定价机制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发行人 POP 产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竞争力较强，但发行人通用软泡聚醚产品及 CASE 聚醚产品竞争力一般或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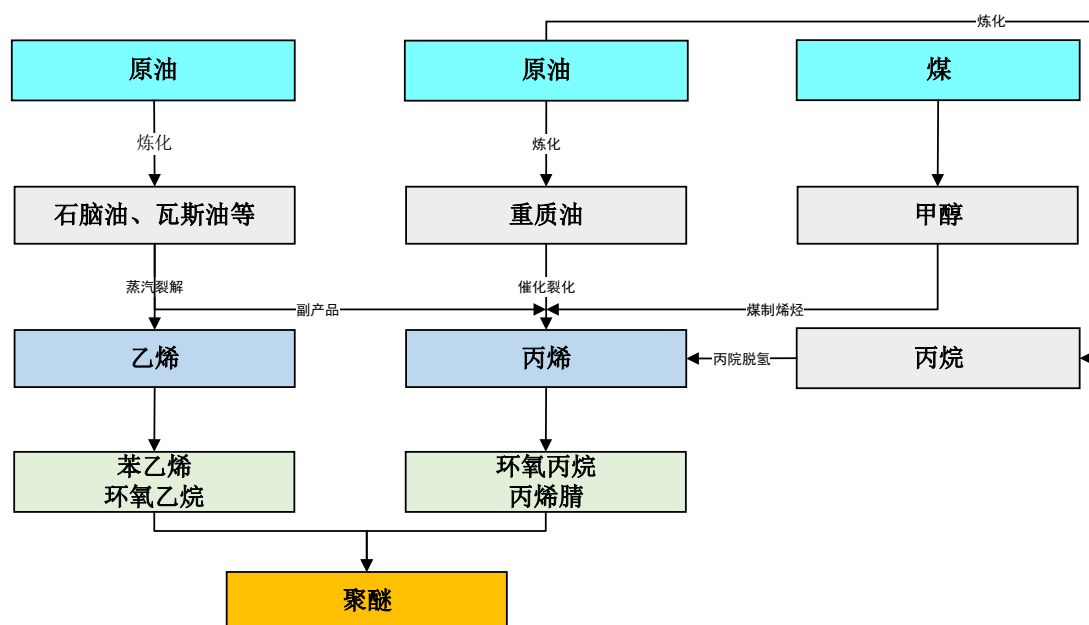
4、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关系

(1) 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与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关系

1) 国际原油与公司上游原材料生产关系

公司聚醚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其中环氧丙烷及丙烯腈以丙烯为原材料，苯乙烯及环氧乙烷以乙烯为原材料。

丙烯有四种生产工艺，其中蒸汽裂解是以原油炼化的石脑油、瓦斯油等裂解得出，催化裂化是以原油炼化的重质油裂化得出，丙烷脱氢法是以原油炼化过程中产生的丙烷为原材料脱氢制出，煤制烯烃法是以煤作为原材料提取出甲醇进一步加工制得；乙烯是以原油炼化而成的石脑油、瓦斯油通过蒸汽裂解工艺生产制成，具体关系如下：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丙烯腈的上游原材料丙烯主要通过原油加工生产而成，但也有一部分通过煤制烯烃法以原煤为原材料加工生产而成，因而除原油

外，原煤也会对丙烯的产量、价格等产生影响，原油并非影响丙烯生产的唯一因素。

2) 原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①传导链过长、加工成本高昂导致传导效应被削弱

受国内高昂的原油炼化成本影响，丙烯及乙烯受原油的价格波动的传导一定程度上被削弱；再经丙烯对环氧丙烷、丙烯腈，乙烯对苯乙烯、环氧乙烷的价格传导，由于传导链过长、加工成本占比较高原因，最终传导至发行人四大主要原材料价格影响已被大幅削弱。

②环氧丙烷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影响

环氧丙烷系公司耗用比例最高的原材料，受近年来产能不足影响，环氧丙烷价格波动除受上游原材料成本影响外，更受环氧丙烷供求状况影响。

③原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原油价格通过多层传导最终对发行人聚醚产品的影响被大幅削弱。

报告期内，原油价格与丙烯、环氧丙烷以及发行人普通软泡聚醚价格走势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及同花顺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软泡聚醚产品价格与环氧丙烷价格波动趋势保持高度匹配；环氧丙烷价格波动趋势与丙烯价格总体趋势一致，但部分时间段双方会出现趋势背离情况，同时在同一趋势下双方也存在波动幅度差异较大的情况；丙烯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总体趋势一致，但其具体波动幅度与原油也有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国际原油价格对公司收入影响程度较弱，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传导至公司产品会被多个因素削弱，国际原油价格小幅波动难以传导至公司产品。国际原油价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亦较弱。

(2) 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发行人销售定价，从而对销售收入产生影响。发行人利润情况同时受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两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提高导致销售价格提升、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发行人也会因采购成本增加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以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为例，2018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价格均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提高，成为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亦大幅提高，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营业成本增加；2018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度上涨 10.40%，而销售成本涨幅为 12.27%，高于销售价格涨幅，2018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相应下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经层层传导后被明显削弱，同时由于发行人上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近几年受产能及环保核查等因素影响，供求状况频繁失衡，其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更大，在环氧丙烷销售毛利较高的情况下，其上游产品丙烯成本价格波动对其价格影响有限。因而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为间接，而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发行人销售定价，从而对销售收入产生影响。发行人利润情况同时受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两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提高导致销售价格提升、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发行人也会因采购成本增加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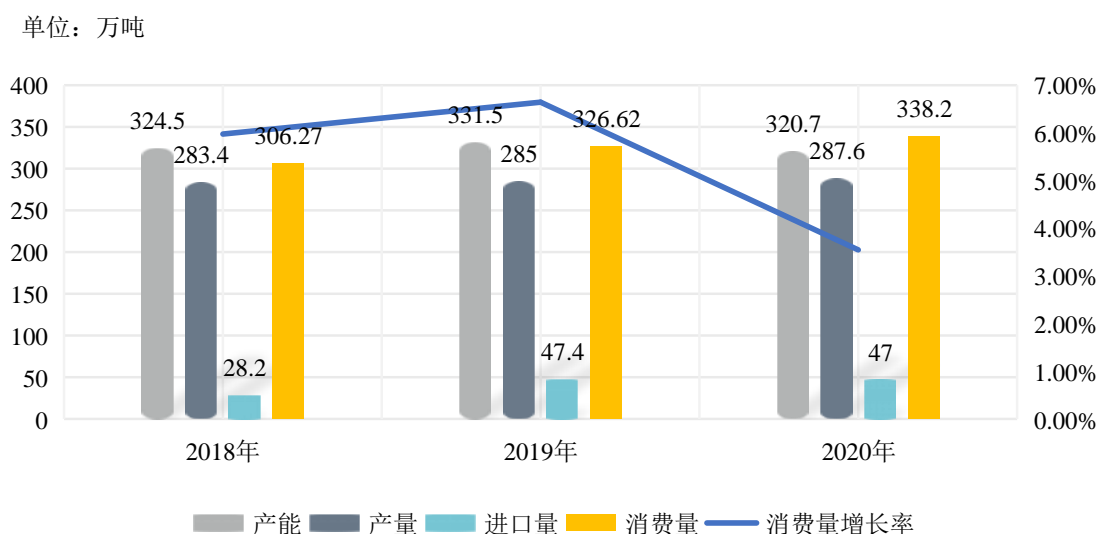
5、主要原材料供给变化对公司采购量、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影响

公司上游原材料包括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其中环氧丙烷为公司各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比例最高的原材料。报告期内，环氧丙烷供需频繁失衡，导致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环氧丙烷供给变化情况对公司采购量、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国内环氧丙烷产能、产量及消费情况如下：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国内环氧丙烷产能、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注：数据来自卓创资讯，《2018-2019 中国环氧丙烷市场年度报告》、《2019-2020 中国环氧丙烷市场年度报告》及《2020-2021 中国环氧丙烷市场年度报告》。

2018 年度，部分落后产能退出，行业无新增产能，环氧丙烷产能为 324.5 万吨；2019 年度，红宝丽 12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投产释放，使得行业产能小幅上升；2020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原计划待放接近百万吨新增产能全部推迟至明年，上半年金浦锦湖 8 万吨/年装置宣告关停⁵，导致 2020 年度环氧丙烷产能减少。

2018 年度，国内环氧丙烷产能未增长，环氧丙烷产量及进口量增长有限，供需局面处于紧张平衡局面；2019 年度，环氧丙烷产量受安全事件等因素影响未能实现增长，但随着环氧丙烷进口量的增加，使得行业内供需紧张局面得以一定缓解。

⁵ 文字引自《2020-2021 中国环氧丙烷市场年度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行业内整体开工率较低，平均月开工率仅在 72%左右，2020 年 1-6 月环氧丙烷产量为 120.30 万吨，较去年同期的 138.74 万吨缩减了 18.44 万吨，下滑 13.29%⁶。2020 年 4 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受到控制，下游厂商复工复产，同时为提前准备下半年销售行业旺季的到来，环氧丙烷需求量增加，环氧丙烷供需紧张局面重现。

(2) 未来环氧丙烷扩能情况

未来，环氧丙烷厂商扩能动作频繁，2021 年-2025 年环氧丙烷预计扩产 498.50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厂家名称	原材料名称	新增产能（万吨/年）	生产工艺	计划投产时间
中信国安	环氧丙烷	8.00	共氧化	2021 年
烟台万华		30.00	共氧化	2021 年
齐翔腾达		30.00	HPPO	2022 年
民祥化工科技		15.00	HPPO	2025 年
滨化集团		30.00	PO/TBA	2022 年
山东金诚石化		30.00	HPPO	2025 年
东营振华		28.00	PO/SM	2024 年
山东裕龙石化		30.00	PO/SM	2024 年
江苏富强		20.00	HPPO	2021 年
江苏蓝色星球		40.00	HPPO	2022 年
江苏怡达		15.00	HPPO	2021 年
金浦集团		30.00	HPPO	2024 年
浙江石化		20.00	PO/SM	2021 年
镇海炼化		27.50	共氧化	2022 年
江苏瑞恒新材料		40.00	HPPO	2022 年
盛虹石化		20.00	PO/SM	2022 年
天津大沽		20.00	共氧化	2021 年
天津三石化		15.00	CHP	2021 年
中海壳牌		30.00	共氧化	2021 年
中化泉州		20.00	共氧化	2021 年
合计		498.50		

⁶ 数据来源：金投网，《环氧丙烷市场表现温和，下半年能否破局求新》

注：数据来自卓创资讯，《2020-2021 中国环氧丙烷市场年度报告》。

随着未来环氧丙烷新增产能的大规模投产释放，会使得环氧丙烷市场供应趋于平衡或略有过剩，有利于环氧丙烷供应及价格稳定，但下述因素会对新增产能的释放有所影响，具体如下：

1) 部分新增环氧丙烷产能是对原有氯醇法产能的替代

目前环氧丙烷主要产能采用氯醇法生产，由于其大量耗氯，本身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未来随着新增 HPPO、共氧化等产能的落地，会逐步关停减少，因而环氧丙烷新增产能与落后产能“此长彼消”，导致新增产能对市场供应量的积极影响被削弱。

2) 环氧丙烷厂商通过调整开工率维持供需平衡

历史期间，环氧丙烷厂商频繁通过调节自主开工来共同维护产业平衡。未来若新增产能落地后，市场出现供大于求而使得价格下跌，环氧丙烷厂商有调整开工率继续维持行业供求平衡的可能性。

(3) 环氧丙烷产能、产量变动对公司采购量、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1) 环氧丙烷产能、产量变动对公司环氧丙烷采购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丙烷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万吨）	9.85	14.59	12.72	10.32
占行业消费量比重（%）		4.31	3.89	3.37

注：2021 年 1-6 月环氧丙烷行业消费量数据尚未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丙烷采购量逐年上升，且采购量增幅高于行业消费量增幅。公司通过建立多个环氧丙烷供应渠道，与行业内主要环氧丙烷厂商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力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环氧丙烷产能、产量变动对公司环氧丙烷采购价格、生产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丙烷采购价格按照环氧丙烷厂商公布的官方售价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公司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均价	1.51	1.12	0.86	1.01

2018年前三季度，受环保治理等因素影响，环氧丙烷厂商频繁停车检修，导致环氧丙烷供需失衡，销售价格维持高位且频繁波动，公司在此期间采购价格不稳且采购均价较高。2018年第四季度，环氧丙烷销售价格相对平稳。

2019年度，环氧丙烷整体维持稳定的供需关系，销售价格在低位稳定运行，公司2019年度环氧丙烷采购价格平稳且采购均价下降。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环氧丙烷厂商开工率较低，随着下游厂商复工复产，较为紧张的供需局面导致环氧丙烷自2020年4月开始强势反弹，开启了较长通道的上涨。

环氧丙烷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耗用成本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OP	1.24	0.89	0.86	1.03
通用软泡聚醚	1.43	1.05	0.85	0.99
CASE用聚醚	1.51	1.03	0.86	1.01
合计	1.33	0.96	0.86	1.02

4) 环氧丙烷产能、产量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毛利率(%)	8.65	7.80	9.15	6.82

2019年度，环氧丙烷整体供需较为平稳，有利于公司锁定销售利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9.15%；2018年度，环氧丙烷价格频繁大幅波动，公司接单后销售利润锁定难度提高；2020年4月份开启的环氧丙烷价格反弹，增加了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压缩了公司前期所接订单利润，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2021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大幅增加，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环氧丙烷新增产能投产释

放较少，环氧丙烷市场供需状况紧张导致环氧丙烷价格频繁变动，发行人环氧丙烷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保持一致；环氧丙烷采购价格变化影响发行人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采购价格的大幅波动不利于发行人实现稳定的销售毛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氧丙烷采购量增幅高于行业消费量增幅，发行人通过建立多个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随着未来环氧丙烷新增产能落地，环氧丙烷市场有望实现较为宽松的供应，但落后产能的退出及环氧丙烷厂商调整开工率等因素亦会削弱新增产能对供应量的积极影响。

6、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其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额	单价	总额	单价	总额	单价	总额	单价
电力（万元、元/度）	951.42	0.60	1,703.41	0.60	1,822.88	0.61	1,780.11	0.60
其中：生产车间电力	458.85		993.51		1,031.53		894.05	
非生产车间电力	492.56		709.90		791.35		886.06	
蒸汽（万元、元/吨）	441.86	174.31	788.17	174.31	905.92	173.09	918.22	172.04

注：非生产车间电力主要系公用工程、罐区等部门用电等，蒸汽主要用于产成品、半成品储存伴热以及生产过程中原料加热，用电均与公司产量无明显线性关系。

报告期内，电力及蒸汽供应充足且采购单价基本稳定。2018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生产车间用电持续增长，与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非生产车间用电总额均较上年度减少，蒸汽支出总额较上年亦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实施多条“节能降耗”举措，成效显著，减少了能耗支出，具体如下：

用电方面，公司通过管道综合改造将各车间冷冻盐水输送进行串联，实现了各车间共用冷冻机组，既增强了生产稳定性，亦有效减少以往各车间冷冻机组同时开启造成的额外电力耗用；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更换聚醚车间换热器实现循环水降温等多条举措节省电力支出。

蒸汽方面，公司采取更换新型疏水阀、对储罐及反应釜阀门进行保温、集中储存产品等多种措施节省蒸汽用量。

(二)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2021年1-6月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54,341.90	26.91
2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8,091.04	13.91
3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6,350.36	8.10
4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5,458.54	7.65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	13,353.80	6.61
合计			127,595.63	63.18
2020年度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44,154.95	19.09
2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35,522.91	15.36
3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8,482.73	12.32
4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8,731.86	8.10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	15,981.84	6.91
合计			142,874.28	61.78
2019年度				
1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31,031.89	17.12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4,150.95	13.32
3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453.09	11.28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	18,316.56	10.10
5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丙烷	10,104.55	5.57
合计			104,057.03	57.40
2018年度				
1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7,653.23	16.4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苯乙烯、环氧乙烷、丙烯腈	21,725.15	12.94
3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9,653.44	11.71
4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9,651.75	11.71
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1,317.30	6.74
合计			100,000.87	59.57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结算模式、采购定价机制、供应商选择标准如下：

主要供应商	合作历史	结算模式	采购定价机制	供应商选择标准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至今	先款后货	供应商每三天发布一次官方定价，采购价格以公布的官方售价确定；	距离优势，产品符合公司生产需求。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至今		供应商每周一、周三、周五下午发布一次官方定价，采购价格在公布的官方售价基础上商谈确定	送货车辆较多，一次性送货量较大，满足公司生产用量。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至今		供应商每天下午发布一次官方价格，采购价格以公布的官方售价确定；合约量是每天不少于30吨，若达不到，可能会扣减对隆华供应量	产品质量上等，符合公司各项生产指标。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今		供应商每周一至周五下午发布一次官方价格，采购价格在公布的官方售价基础上商谈确定	每单订货量较大，满足公司平时产品用量以及紧急情况下产品用量。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今		供应商每天发布一次官方价格，采购价格在公布的官方售价基础上商谈确定	货量充足，能满足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生产需求及货量要求。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012年11月至今		苯乙烯：供应商每月的24号至23号发布现货价格，每月末供应商按照该期间现货均价确定结算价格；丙烯腈：每月末供应商确定结算价格；	货源稳定，产品质量优质。

			环氧乙烷：每月末供应商确定结算价格。	
--	--	--	--------------------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较长，系长期合作供应商；公司主要供应商结算模式均为先款后货；主要供应商定价机制稳定；发行人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产品品质及性能、运输距离及供货能力等，主要供应商均符合发行人供应商选择标准。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交易价格公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吻合；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交易行为符合发行人采购相关内控制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对单一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七、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356.39	2,806.50	8,549.89		8,549.89	75.29%
机器设备	33,490.55	14,260.15	19,230.40	305.94	18,924.46	57.42%
运输工具	219.63	120.30	99.34		99.34	45.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7.35	311.63	195.72		195.72	38.58%
合计	45,573.92	17,498.58	28,075.35	305.94	27,769.41	61.6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	32.00	1,145.57	691.45	454.11	39.64
2	干燥釜	8.00	333.33	272.72	60.61	18.18
3	闪蒸罐	19.00	711.86	151.61	560.26	78.70
4	捕集器	23.00	775.00	174.80	600.20	77.45
5	蒸发器	13.00	178.43	55.77	122.66	68.74
6	振动筛	30.00	52.01	22.31	29.70	57.10
7	储罐	81.00	6,110.06	3,536.21	2,573.85	42.12
8	灌装机	20.00	133.64	57.23	76.40	57.17
9	废气处理系统	1.00	395.62	115.69	279.93	70.76
10	低温盐水机组	4.00	350.47	74.27	276.20	78.81
11	蓄热式氧化炉	1.00	252.92	28.03	224.88	88.92
合计		232.00	10,438.92	5,180.09	5,258.82	50.38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房产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地点	用途	权属状态
1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36	5,229.66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1#	办公楼	完整
2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37	3,808.11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2#	宿舍楼	完整
3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38	376.45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3#	消防泵房	完整
4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39	608.31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4#	配电站	完整
5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0	607.37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5#	助剂仓库	完整
6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1	1,786.10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6#	其他	完整
7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2	3,203.34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7#	主厂房	完整
8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3	1,303.20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9#	防雨棚	完整
9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4	1,760.77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10#	成品仓库	完整
10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5	3,564.44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11#	项目大棚	完整
11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6	1,354.03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12#	车间	完整
12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	1,329.26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8#	装桶站	完整

	字第 09-0075647				
13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2679 号	215.16	开发区九龙山路 271 号会所 403 户	住宅	完整
14	鲁（2020）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5 号	4,525.56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灌装车间	完整
15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3 号	157.33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2 户	商服、城镇住宅/办公	完整
16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69 号	157.33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3 户		完整
17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4 号	157.33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4 户		完整
18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5 号	136.02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7 户		完整
19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6 号	178.17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8 户		完整
20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7 号	156.52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09 户		完整
21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70 号	157.31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0 户		完整
22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8 号	157.33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1 户		完整
23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39 号	181.37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2 户		完整
24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9 号	126.59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3 户		完整
25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71 号	125.80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5014 户		完整

公司存在门卫室、罐区配电室、发电机彩钢板房、冷冻站和物流办公室 5 处辅助配套设施未办理产权证书，账面价值合计金额较小，该等辅助设施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且合计建筑面积占公司总体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及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实上述设施符合公司整体建设规划且单体建筑面积较小，无需单独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

上述固定资产均由公司合法所有，其中房屋建筑物均由公司自建形成，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均由公司采购形成，当前使用状况良好。

4、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岚慧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办公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栋 23 层 2309 单元的办公场所一宗，办公面积约 180.99 m²，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基础月租金为 4.35 万元/月。

(二)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总体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5,072.30	768.61	4,303.68		4,303.68	84.85
软件	27.41	10.87	16.55		16.55	60.36
合计	5,099.71	779.48	4,320.23		4,320.23	84.7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状态
1	高国用(2016)第00636号	13,956.00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潍高路以北	工业用地	2064.07.02	完整
2	高国用(2016)第00637号	11,776.00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潍高路以北	工业用地	2064.07.02	完整
3	高国用(2016)第00638号	10,701.00	高青县潍高路北侧、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4.07.02	完整
4	高国用(2016)第00639号	7,973.00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潍高路北侧	工业用地	2064.07.02	完整
5	高国用(2016)第00640号	18,246.00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潍高路北侧	工业用地	2064.07.02	完整
6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605号	6,430.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7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608号	12,696.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8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609号	3,013.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9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611号	2,785.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10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613号	23,050.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11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615号	3,320.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12	鲁(2020)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0775号	79,210.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	-------------------------	-----------	--------------------	------	------------	----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单体回收器	ZL201521075694.1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2	车间污水中 COD 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	ZL201521074495.9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3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	ZL201521076048.7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4	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	ZL201521079648.9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5	氮气冷量系统	ZL201521076823.9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6	粗滤器	ZL201521076538.7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7	蒸汽冷凝水回用装置	ZL201521076777.2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8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方法	ZL201610625042.3	发明	2016.07.30	原始取得
9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磷酸储罐加料装置	ZL201820903059.5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0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复合抗氧剂储罐加料装置	ZL201820902598.7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1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液氮冷量循环利用装置	ZL201820903107.0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2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蒸汽利用系统	ZL201820902985.0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3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液碱储罐加料装置	ZL201820902431.0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4	一种聚醚多元醇 POP 降低单体含量装置	ZL201820902284.7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5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尾气焚烧系统	ZL201820902285.1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6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氮气缓冲罐系统	ZL201820902983.1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	----	-----	--------	------	------

1		17305433	第1类：聚氨酯；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促进剂；增塑剂；聚丙烯；工业用粘合剂（截止）	2026.10.27	原始取得
2	隆信	17305434	第1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乳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聚丙烯（截止）	2026.10.27	原始取得
3	隆华	17305435	第1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苯酚；二苯胺；焊接用保护气体；增塑剂（截止）	2026.10.27	原始取得
4	BIENOL	21408683	第1类：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聚氨酯；工业用粘合剂；聚合物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醚（截止）	2027.11.20	原始取得
5		34367782	第1类：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聚氨酯；工业用粘合剂；乙醚；硫醚；工业用纤维素醚（截止）	2029.7.6	原始取得
6		49729666	第1类：聚氨酯；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促进剂；增塑剂；聚丙烯；工业用黏合剂	2031.5.27	原始取得

上述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合法所有，其中，土地使用权由公司通过出让及继受方式取得，专利权及注册商标均由公司原始取得，当前使用情况良好。

公司旗下“隆信”商标系公司于 2015 年度自行申请并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成功。

公司于 2015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启动了“新三板”挂牌工作，为预防隆信集团通过注册与聚醚相关的“隆信”商标切入公司所属聚醚行业，进一步避免同业竞

争，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建议积极注册了该商标，具有防御性质。

山东隆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隆信集团前身）现持有注册号为 3335306 号第 1 类“隆信”商标，注册公告日为 2004 年 6 月 28 日，使用范围为“水杨酸、抗氧剂、苯酚、增塑剂”，专用权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司旗下“隆信”商标系公司经依法注册取得，除名称相同外，该注册商标本身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其他关系，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曾使用“隆信”商标或“隆信”商号推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不存在业务发展依赖隆信集团的情况，亦未曾受到隆信集团提出商标权异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隆信集团商标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无形资产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取得专利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或领域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
1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	产品稳定性好，单体含量低，反应过程稳定安全环保，产能得以提高，且有效降低 POP 的气味及粘度，生产过程无需脱除链转移剂	低气味低粘度 POP	批量生产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方法
2	超高固含量 POP 生产技术	50% 固含量的 POP	LHS-200，特别适用于鞋材等对于硬度要求比较高的领域	批量生产	
3	极低 VOC 含量的 POP 生产技术	通过优化工艺配方和生产设备，提高自由基聚合的反应效率，将未反应的苯乙烯、丙烯腈控制在极	LHS-100，用于汽车、家居等对于 VOC 要求高的客户，可以通过汽车领域的 VOC	批量生产	

		低量，最终生产出极低 VOC 含量的 POP	检测		
4	高固含量、低粘度 POP 生产技术	45%固含量 POP，通过自身发展的粒径控制技术，控制粒子的粒径呈多粒径分布，从而把粘度范围控制在 4,000 范围内	LHS-50，广泛用于家私绵、汽车绵、电子绵等领域，流动性好，泡沫上下密度梯度低	批量生产	
5	阻燃低 VOC、低雾化 POP 的生产技术	适合汽车领域用的低 VOC、低雾化的阻燃 POP，可以有效提高汽车用泡沫的阻燃性能	适用于汽车领域对低 VOC、低雾化的要求，并且可很好地解决汽车领域对于泡沫阻燃的要求	批量生产	
6	POP 单体高效回收器制备技术	回收聚合物生产过程中未反应的单体，防止未反应的单体排放污染环境	POP	批量生产	单体回收器
7	高活性聚醚的制备和应用技术	采用降低聚醚 VOC 含量的工艺，改善高回弹聚醚配方，产品抗压及撕裂性能高	高活性低气味聚醚 6010	批量生产	
8	低气味聚醚的制备与应用技术	采用新型吸附剂，直接吸附产品中的钾离子，降低磷酸使用量，同时降低软泡聚醚气味，适应高端客户的需求	广泛应用于制备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如块状泡沫、家具垫、床垫、服装材料、制鞋材料、地毯底层、包装材料等	批量生产	
9	高分子量高官能度高活性聚醚生产技术	使用蔗糖等高官能度混合起始剂生产出的高官能度高活性聚醚，特别适合对回弹要求高的泡沫体系，并且由于这种聚醚的高官能度，合成泡沫时需要达到相同硬度，可以降低 POP 的用量	特别适合对回弹要求高的领域	批量生产	
10	生物基 POP 的生产技术	为降低 POP 对石油基原料的依赖，使用可再生的油酯类物质为原料合成基础聚醚，连续化方式生产出生物基的 POP，可以将对 PO 的依赖降低一半，并且使用这种 POP 合成的泡沫有较好的生物降	应用于普通软泡聚醚行业，可解决泡沫的生物降解问题	少量生产	

		解性。并且利用生物基多元醇既有C=C双键,增加SM/AN自由基聚合反应的接枝率,提高POP的稳定性			
11	POP遇水不凝胶技术	通过控制壳层和核的物料组成及比例,达到加入水发泡剂,整个混合物不凝结,而保持原有的流变性,不凝胶	特别适合用于高水分用量的泡沫配方中,泡孔均匀	批量生产	
12	节能型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	利用液氮转化为氮气的冷量,循环水实现降温,节能降耗,降低成本	公用工程	批量生产	氮气冷量系统
13	真空泵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	冷冻盐水盘管与真空泵冷却水进行冷量交换,保证了真空泵供水温度,同时减少了污水产生量	高稳定性苯乙烯丙烯腈共聚聚醚和环保型双金属催化聚醚	批量生产	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
14	车间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技术	反应釜与凝液回收池连接,利用冷凝水供暖供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公用工程	批量生产	蒸汽冷凝水回用装置
15	高效率便清洗粗滤器技术	采用臂摇等结构粗滤器,避免过滤器阻塞,既节省了人力又保证了生产安全	聚醚后处理	批量生产	粗滤器
16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技术	多个样品杯固定于测试架,便于冷却和滴定,加强对污水COD的检测	污水检测	批量生产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
17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的研发	将储水罐、循环水池和反应设备用管道连通形成闭合回路,实现循环水的恒温恒压,保证产品质量	公用工程	批量生产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

公司在传统聚醚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总结,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强产品升级迭代,持续吸纳及培养人才,组建高效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系统的技术体系,上述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

上表中未采取申请专利方式进行保护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的产品配方技术,公司已采取产品配方所需的关键原材料定期更换代码,从领料等方面予以控制以及严格控制产品配方的知晓人员范围并与该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来保证该等核心技术的秘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8.80%、98.43%、98.65%和 97.79%。

（二）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从产品配方角度来看，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 POP 产品。POP 系公司拳头产品，亦系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 POP 产品在聚醚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

POP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聚醚，以通用软泡聚醚为母体，与苯乙烯（ST）、丙烯腈（AN）接枝共聚制得，是通用软泡聚醚、ST与AN等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或自聚物组成的共混体系。

POP一般采用固含量、粘度、遇水是否凝胶、残留单体浓度、色度、水分等技术参数作为衡量其在下游产品应用中性能是否优异的指标，各项技术参数对下游产品应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技术参数	对下游产品应用影响
固含量	POP固含量越高，下游制品的承载性越高，而POP粘度随固含量提高而提高，且当固含量提升至一定程度之后（不同工艺技术，其粘度突变点不一致），粘度将随之呈现指数级增加。以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为例：下游客户为了提高海绵的承载性，需要选用高固含量POP进行生产，而高固含量POP粘度高，流动性差，在发泡过程中不利于海绵均一气孔的产生，不利于消除上下密度梯度，不利于减少顶皮、底皮厚度。因此高固含量、低粘度的POP产品备受市场青睐。
粘度	
遇水是否凝胶	POP在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中，需要添加水进行发泡，如果POP遇水凝胶，那么将极大提高发泡体系粘度，使发泡物料体系流动性差，将提高下游客户对发泡转动设备的要求，不利于海绵均一气孔的产生，不利于消除上下密度梯度，不利于减少顶皮、底皮厚度。
残留单体浓度	汽车及中高端软体家具、鞋服行业一般对VOC指标有着明确的界定，残留单体浓度越低，VOC指标将越低。
色度	通用聚醚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色度越低，其在CASE领域的优势越明显。POP外观为乳白色粘稠液体，色度越白，其制品越美观，在海绵领域（特别是胸围棉）优势明显。
水分	聚醚易吸水。在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中，水会作为化学发泡剂额外添加，参与发泡反应，如聚醚内水分过高，将引起海绵密度降低，硬度下降，严重的会引起海绵开裂、塌泡等生产事故。在下游预聚体相关应用中，水的引入会增加预聚体粘度，降低制品NCO%含量，如果水分过高，甚至会造成爆聚的生产事故。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组织研发团队，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耗用、提高产品质量为目的，致力于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加强对传统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此基础上成功

研发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POP产品，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了牌号LHS-50、LHS-100、LHS-200、LHH-500L、LPOP-36/30等POP产品，使公司产品在中高端聚醚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

从生产效率角度来看，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的POP生产技术，使得公司的POP产品稳定性好、单体含量低、反应过程稳定安全环保，产能得以提高，且有效降低POP的气味及粘度，生产过程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提高了生产效率。

从环保及节能降耗角度来看，我国中小聚醚企业大多采用传统的碱催化间歇法生产工艺，该工艺因为催化剂活性低，用量大，必须进行繁琐的脱除催化剂的后处理，导致生产周期长，生产效率低且容易产生废水废渣。

公司目前已主要采取改进的连续法制备聚醚，且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高效单体回收技术回收未反应的单体，防止未反应的单体排放污染环境并通过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车间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技术、高效率便清洗粗滤器技术、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技术及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的研发等技术节能降耗。在降低能耗的同时，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较大程度的减少了废水、废渣的产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公司立足聚醚这一行业，主要着眼于产品应用层面和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的研发，在努力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品质产品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等措施，凭借出色的性价比赢得了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技术研发部被认定为淄博市聚合物多元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淄博市聚醚多元醇工程实验室。

1、2018年6月25日，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就公司提出的“连续法低粘度、高固含量、低单体残留聚合物多元醇（POP）的生产技术”进行评价，一致形成如下评价意见：

(1) 该技术采用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方法生产 POP 的工艺，单体转化率高，工艺简单，产品质量稳定，具有低气味、低 VOC、低粘度的特点。

(2) 核心设备为自行研发，专项定做；采用连续化生产方式，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

2、2018 年 11 月，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评定公司的“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成果为 2018 年山东省企业品牌创新优秀成果。

(四)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简介	进展情况	拟达成目标	拟投入的研发经费(万元)	参与研发的具体人员
1	车用低醛值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制	随着汽车座椅对低气味低 VOC 的要求提升，对车用低醛值聚合物多元醇的要求也日益严格，通过对反应环节及后期处理环节的工艺调整，达到适用汽车行业的低醛值的产品。	建立各工艺路线与醛值高低的对应关系，为后期工艺调整奠定基础。	满足汽车工业要求，将产品醛值压缩至行业内顶尖水平。	1,050.00	李磊、王吉利、侯付芝、代海燕
2	低气味 CASE 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通过聚合及后处理环节的工艺变动，将 CASE 聚醚的气味去除，满足高端市场需求	数据摸排阶段	CASE 聚醚产品达到闻不到气味的水平。	1,450.00	刘建乐、孙文奎、崔文龙、孙玉交、索玲燕
3	高透亮度低醛值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聚醚多元醇的生产工艺有催化剂的掺入，在聚合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副反应产物，影响了聚醚的都亮度及醛值，本工艺核心为将聚醚多元醇内的有机杂质、无机杂质、金属杂质去除掉，达到高透亮、低醛值的特点。	通过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装置的不同、后处理工艺的不同等模式，探寻对产品透亮度的影响。	产品透亮度达到行业内一流水平，产品三醛含量控制在 2ppm 以内	8,00.00	杨娟娟、张立波、孙晓涛、孙政、杨雷
4	胶粘剂专用聚醚多元醇的研	胶粘剂用聚醚多元醇需具备更高的产品稳定性、	通过数据摸排，调整聚醚反应活性。	产品稳定性提升，同时具有低水	1,150.00	杜宗宪、孟帅、卢春艳、蔡

	制	低水分等特性，本工艺聚焦下游应用端的特殊需求，针对性开发适用下游市场的产品。		分，低分子量分布，反应活性适中，制成品粘接性能优异的特点		环环、余可腾
5	脚轮专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针对脚轮的生产，开发适用的聚醚多元醇，使其制成品具备优异的性能	数据整理阶段，将生产数据与制品的各项指标做匹配，为后续工艺调整做基础。	使其制成品具备耐磨耗、耐化学侵蚀、高强度、高弹性、耐低压、吸震性强、耐撕裂，耐辐射，高承载和减震缓冲等良好性能	1,150.00	张明明、张孝顶、耿现花、孙宵琦

在既往的研发活动中，公司立足聚醚这一行业，主要着眼于产品应用层面和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的研发，在努力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品质产品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等措施，凭借出色的性价比赢得竞争优势，而在聚醚行业前沿理论研究方面投入不足。

在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强、居民消费升级以及环保意识加强的背景下，国内规模型聚醚厂商扩能动作频繁，努力向中高端聚醚市场的细分领域迈进，下游市场也对聚醚产品的品质提出了更多个性化的要求。公司在深刻理解行业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针对未来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制定了重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公司拟通过总结前期研发经验、吸纳优秀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和试制设备以及配套软件等，积极落实研发任务，在此基础上，实现在低气味、高透亮度低醛值等领域的技术突破。

（五）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8,807.98	241,261.59	202,594.70	179,452.48
研发投入	7,491.21	8,320.80	7,131.34	6,326.38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3.59	3.45	3.52	3.53

(%)				
-----	--	--	--	--

1、各期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构成、金额、主要研发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及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研发内容	主要研发人员	主要研发成果
	人工投入	材料投入	设备折旧	其他投入	小计			
2021年1-6月								
LEP-330N 不凝胶工艺改造 RD45 (2020.1-2021.4)	12.33	1,024.22	1.34	1.43	1,039.31	通过后处理过程加中和剂的调整，控制成盐状态，将聚醚内 K ⁺ 、Na ⁺ 去除干净；通过脱水曲线控制，控制成盐速度；通过吸附剂选取及用量控制，调整聚醚最终 PH 值，确保盐类物质在聚醚内无残留。	李磊、李森、王庆美	获得制备 TDI 型预聚体时不发生凝固现象的聚醚技术
高活性聚醚 4801 精滤后处理 RD49 (2020.1-2021.6)	38.91	1,902.33	1.75	2.69	1,945.69	通过中和助剂的选取及加入量调整，控制成盐及 PH；通过抗黄助剂的选取，控制成品聚醚在应用过程中的抗黄变能力；气味降低。	郑少华、张兵	掌握具有低气味且有一定抗黄作用的高活性聚醚的生产工艺，可用于稳定的预聚体生产。
胶粘剂专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RD58 (2021.3-2022.12)	24.19	436.22	0.96	1.50	462.88	本项目所研究的内容主要通过改善聚醚生产阶段，卓著提高了聚醚的反应性能及气味，能适应高端客户需求。让产品能够在胶黏剂领域进一步推广，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郑少华、张琳	掌握具有低气味的高活性聚醚的生产工艺，可用于稳定的预聚体生产。
脚轮专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RD59 (2021.3-2022.6)	11.00	435.82	0.96	1.57	449.36	本项目所研究的内容主要通过改善生产工段，卓著提高了聚醚的反应性能及气味，能适应高端客户需求。让产品能够在脚轮领域进一步推广，得到更广泛的应	杜宗宪、候付芝、代海燕、王吉利	掌握具有低气味的高活性聚醚的生产工艺，可用于稳定的预聚体生产。

						用。		
高开孔性 POP 的研制 RD50 (2020.1-2021.6)	34.25	2,185.06	1.75	2.29	2,223.35	通过调整基础聚醚,来增加 POP 的开孔性;通过调整分散剂,来增加 POP 的开孔性;通过改善 POP 的粒径分布,来提高 POP 的开孔性。	杜宗宪、孟帅	下游制品的开孔性能提升 30%
车用低醛值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制 RD55 (2021.3-2022.12)	8.32	403.56	0.84	1.31	414.02	通过基础聚醚和镶嵌位置提高基础聚醚的开孔性,采取新的分散剂提高分散作用,得到低粘度、高固含量、醛值低的聚合物多元醇,该聚合物多元醇能适应高端客户需求。	郑少华、张琳	所的聚醚醛值≤5
低气味 CASE 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RD56 (2021.3-2022.12)	14.47	559.68	1.25	2.02	577.42	本项目所研究的内容主要通过改善生产工艺,改变尽量方式,已获得低气味聚醚多元醇	张明明、张孝顶	获得低气味聚醚多元醇,在下游客户中反馈良好
高透亮度低醛值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RD57 (2021.3-2022.12)	14.80	303.39	1.16	1.86	321.21	本项目所研究的内容主要通过改善后处理工段,卓著提高了聚醚的透亮度,降低了醛值,能适应高端客户需求。让产品能够在弹性体领域进一步推广,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郑少华、张琳	所得聚醚多元醇醛值低,透亮度高。
合计	158.27	7,250.28	10.01	14.67	7,433.24			
当年研发支出总金额	208.96	7,250.30	13.30	18.64	7,491.21			
占比 (%)	75.74	100.00	75.26	78.70	99.23			
2020 年度								
LEP-330N 不凝胶工艺改造	16.10	971.95	2.97	3.58	994.60	通过后处理过程加中和剂的调整,控制成盐状态,将聚醚内	李磊、魏兵兵、杨磊、张	获得制备 TDI 型预聚体时不发生

						K ⁺ 、Na ⁺ 去除干净；通过脱水曲线控制，控制成盐速度；通过吸附剂选取及用量控制，调整聚醚最终 PH 值，确保盐类物质在聚醚内无残留。	明明	凝固现象的聚醚技术
弹性体用低 VOC 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14.21	1,243.66	2.55	4.02	1,264.45	通过原料选取，源头控制产品 VOC；助剂选取，从产品后期存放过程中控制产品 VOC；控制工艺，从生产过程中控制半成品 VOC。	李磊、毕伟、耿现花	使制备的低 VOC 聚醚醛含量下降 50% 以上
高活性聚醚 4801 精滤后处理	47.89	1,233.27	1.57	2.35	1,285.08	通过中和助剂的选取及加入量调整，控制成盐及 PH；通过抗黄助剂的选取，控制成品聚醚在应用过程中的抗黄变能力；气味降低。	杜宗宪、孙晓涛	掌握具有低气味且有一定抗黄作用的高活性聚醚的生产工艺，可用于稳定的预聚体生产。
高开孔性 POP 的研制	96.76	1,988.43	3.74	5.28	2,094.22	通过调整基础聚醚，来增加 POP 的开孔性；通过调整分散剂，来增加 POP 的开孔性；通过改善 POP 的粒径分布，来提高 POP 的开孔性。	杜宗宪、孙宵琦、崔文龙、卢春艳	下游制品的开孔性能提升 30%
软泡用聚醚抗氧化剂体系工艺改造	58.36	1,664.18	2.76	3.75	1,729.04	通过抗氧化剂种类，抗氧化剂加入时机，抗氧化剂加入方式，抗氧化剂组成配比等调整，使产品兼具性能优，成本低的优势。	杜宗宪、蔡环环、代海燕	可减少聚醚的氧化现象，减少下游低密度制品出现烧芯的现象，对低 VOC 聚醚起到帮助作用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3.90	599.78	0.69	2.22	606.59	通过调整分散剂的官能度，结合之前的研发经验，使产品兼顾低粘度、高固含量的特点，且聚合	毕伟 候付芝	通过分散剂官能度的变更，控制聚合物多元醇的聚

						物多元醇粒径分布效果好。		合度，同时产品兼具固含量 50%，粘度 4500mPa.s 的特性
LSE-2028 聚醚抗黄工艺改造	22.14	94.56	2.50	3.29	122.49	通过原料选取，源头控制产品色值；通过生产系统内氧气含量减少产品受氧化可能性的发生；成品内添加抗黄助剂	张琳、刘建乐、孙文魁	所制备产品用于 TDI 型预聚体在 80 摄氏度高温下老化 72h 不变黄
POP 游离苯乙烯、丙烯腈近红外模板建立	15.45	128.95	2.50	3.29	150.20	通过近红外设备波段调整，选择适合测定 SM、AN 的条件，对不同生产状态下的原料进行数据收集，收集完毕进行数据优化形成模板。	杨娟娟、索玲燕	高效检测聚合物多元醇内残留单体的浓度
合计	274.81	7,924.79	19.30	27.78	8,246.67			
当年研发支出总金额	330.20	7,925.03	27.09	38.49	8,320.80			
占比 (%)	83.22	100.00	71.25	72.19	99.11			
2019 年度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149.09	4,599.65	1.63	14.71	4,765.08	通过调整基础聚醚不饱和度、调整原料内自聚物占比、增加分散剂用量、调整分散剂、控制回收单体、控制反应釜温度等方面，推进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顺利研制	杜宗宪、毕伟	分散性改善，聚合物多元醇达到高固含量低粘度的特性，固含量达到 50% 左右，粘度降低至 4500mPa.s 左右
生物基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及产业化	29.12	160.84	2.40	11.51	203.87	通过不饱和甘油脂的提取，作为聚合物多元醇的基础，加入苯乙烯、丙烯腈等原料，制得生物基聚合物多元醇	张冰、索玲燕、李文静、刘建乐	制得稳定分散的生物基聚合物多元醇。

环氧丙烷 PO 新应用制程开发	45.90	1,717.77	6.38	3.82	1,773.87	通过控制环氧丙烷在储存,卸车,循环,送料等环节,间接控制了氧含量及水分的因素对聚醚的生产带来的影响	侯付芝、卢春艳、张延儒、徐咪咪、张道广、肖佳男	聚醚生产批次稳定性极大提高,中控质检的产品检测一次合格率由45%上升至95%
高分子量高活性低 VOC 汽车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16.26	189.39	1.30	5.05	212.00	通过选择能够抑制醛产生和能够消耗醛的助剂,保证低 VOC 的聚醚等稳定长期保存。	李磊、卢汉霞、张立波	成品高分子量高活性低 VOC 聚醚通过添加其他助剂的方式,辅助聚醚长期稳定保存。
合计	240.37	6,667.65	11.71	35.09	6,954.82			
当年研发支出总金额	382.20	6,667.88	22.07	59.20	7,131.35			
占比 (%)	62.89	100.00	53.06	59.27	97.52			
2018 年度								
合成革专用高强度聚醚多元醇 240W 研发	15.61	313.10	0.11	0.97	329.79	通过聚醚酸值控制,使聚醚的 -OH 与异氰酸酯的 -NCO 基团反应更加充分,制得的合成革颜色鲜亮,强度高。	汤振英、王翠娟、高文敬、张延儒	精细掌握了聚醚多元醇-OH 的种类与生产工艺之间的关系,聚醚酸值高时对 -OH 与 -NCO 的反应起抑制作用,不利于生产高强度合成革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177.56	1,273.31	2.19	16.15	1,469.21	通过基础聚醚羟值、官能度、分子量的变更,以期改变聚合物多元醇的聚合度,降低聚合物多元醇的粘度	杜宗宪、毕伟、杨淑娟、高学玲	聚合物多元醇固含量达到 50%,但产品粘度维持不稳定,可达到 5300mPa.s。

高开孔性慢回弹聚醚的研发	27.45	1,557.24	1.53	3.58	1,589.80	通过聚醚的链段结构等多种调节因素，提升了慢回弹聚醚的开孔能力，改善了慢回弹泡沫的品质，使其手感细腻。	帅小雁、王龙龙、蔡环环、蔡立娜、孙晓涛、杨娟娟	本工艺制备的慢回弹聚醚，开孔能力强，减少开孔剂的使用，可降低成本
高分子量高活性低 VOC 汽车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28.81	246.00	2.61	4.73	282.15	通过调整催化剂用量及种类，制得高分子量聚醚多元醇；通过控制终端 EO 封端反应，制得高活性聚醚多元醇；采用的生产工艺保证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少的产出醛类物质	李磊、卢汉霞、付琼、刘文豪、孔东双、张立波	掌握一种高分子量高活性聚醚的生产技术
高性能鞋底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58.57	751.72	1.00	6.01	817.30	通过新工艺，降低产品的不饱和度，调整催化剂种类及用量、PO 与 EO 聚合方式及比例	汤振英、李娟、崔朋朋、王小方、史珊珊、刘玉香、王翠娟	该工艺产品可提高制品的物理性能，用于鞋类材料的制备时，聚氨酯鞋底呈微孔结构，具有强度高、耐磨、韧性好、耐折、穿着轻便舒适的特点。并可以提高材料的断裂伸长率，耐曲折性能强，同时还可以提高固化速度，缩短脱模时间
环氧丙烷 PO 新应用制程开发	34.45	1,192.65	6.49	3.49	1,237.08	通过了解环氧丙烷内水分、酸值、醛值、环氧乙烷含量、痕量轻重杂质组分含量与用其所生产出的聚醚产品指标的变动关系，建立内在关联性	卢春艳、候付芝、王学玲、徐慧卿、张延儒	充分认识环氧丙烷，使用不同指标的环氧丙烷生产聚醚时，可推断出相应聚醚的指标

								变动情况，并可从源头上杜绝聚醚生产不利的原料进厂，确保聚醚产品质量。
抗湿老化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31.88	517.38	1.23	3.21	553.70	通过改变聚醚起始剂种类及当量，改变 PO 与 EO 聚合比例及方式，改变聚醚分子量的方式，进行湿老化聚醚的研制。	索玲燕、耿现花、王学、王庆美、王学燕	掌握一种可以提升聚醚的抗湿老化性能的生产工艺
合计	374.33	5,851.40	15.16	38.14	6,279.03			
当年研发支出总金额	408.58	5,851.52	21.43	44.85	6,326.38			
占比（%）	91.62	100.00	70.75	85.03	99.25			

注：公司前后年度存在一致的研发项目，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跨年度的研发项目，当年研发尚未完成，项目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进行研发。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会计政策如下：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未形成无形资产，不存在研发资本化情况。

3、当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8,807.98	241,261.59	202,594.70	179,452.48

研发投入	7,496.21	8,320.80	7,131.35	6,326.38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3.59	3.45	3.52	3.53
研发形成产品并在对外销售后确认营业成本金额	7,254.78	7,924.22	6,662.15	5,850.65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241.43	396.58	469.20	475.73

当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产生的差异，原因系公司在生产线上进行中试试验或技术性验证时投入的原材料在试验结束后形成可供出售的产品，实现销售后确认至“营业成本”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项目经实验室的“小试”阶段研发外，中试试验或技术性验证需要在生产线上进行批量生产，该阶段进行的领料由研发部门开具研发领料单，将原材料投入到反应釜中进行试验，并由研发人员记录研发过程、收集研发数据，试验结束后将满足标准可对外出售的产品成本对应转入到生产成本中，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在实现销售后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该部分投入属于为研发活动发生的直接材料投入，故属于“研发投入”，但在会计核算上，由于该部分产品最终对外销售，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需确认为“营业成本”，而不在“研发费用”科目列示，从而导致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

4、公司研发投入统计口径

公司研发投入统计口径是公司研发项目取得研发数据、得出试验结论和形成研发成果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试验成本和与研发有关的费用，研发支出具体归集包括：（1）支付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与研发活动有关的职工薪酬；（2）进行实验室实验、中试试验和生产线上技术性验证所消耗的原材料；（3）研发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折旧；（4）为研发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所必须支付的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和信息资料费等。

公司与研发投入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借：研发支出（物料、人工、水电、办公、折旧等）

贷：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应付账款（预提的水电费用）

(2) 形成可供出售产品的研发支出

借：生产成本

贷：研发支出

形成的可供出售产品销售后将生产成本转入到“营业成本”科目。

(3) 未形成可供出售产品的研发支出

借：研发费用（物料、人工、水电、办公、折旧等）

贷：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研发活动所承担的研发支出均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且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研发支出最终均归集到损益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对研发支出的规定。

5、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相关政策文件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版）》的说明，研发费用归集有会计核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加计扣除三个口径：一是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由《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范；三是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税〔2015〕119号文件和97号公告、40号公告规范。

三个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相比较，存在一定差异。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会计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准确核算研发活动支出，而企业研发活动是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的，除该项活动应属于研发活动外，并无过多限制条件。

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判断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科技实力是否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因此对人员费用、其他费用等方面有一定的限制。

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细化哪些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核心研发投入，因此政策口径最小。

(2)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对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以及加计扣除进行了规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包含直接材料投入，直接材料投入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但若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3) 政策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 版）》中体现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的政策口径最小，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中认定了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直接材料投入属于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但不得进行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归集研发投入，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直接材料投入计入研发支出，但直接材料投入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部分公司未申请加计扣除，符合政策规定。

6、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不影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0066，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过程中，按照研发投入口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该归集口径获得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可。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0775，有效期三年，公司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

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上市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招股书最近一年利润表-研发费用金额 (A)	招股书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 (B)	招股书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C)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A/C)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B/C) (%)	招股书中关于“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原因”的说明
1	天合光能	2020/6/10	688599.SH	是	29,843.53	133,162.31	2,332,169.59	1.28	5.7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的差异系计入了相关中试线试制产品的成本所形成。
2	顺博合金	2020/8/28	002996.SZ	是	0.00	5,845.66	201,888.53	0.00	2.90	报告期内，顺博合金与广东顺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顺博合金与广东顺博在科技、财政、税务等地方主管部门认定范围内的研发投入。
3	三人行	2020/5/28	605168.SH	是	351.38	3,529.92	98,697.74	0.36	3.58	无
4	豪尔赛	2019/10/28	002963.SZ	是	995.2	3,746.10	92,191.52	1.08	4.06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研发支出合计 3,74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6%），公司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将研发支出中的 995.2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1.08%
5	德恩精工	2019/5/31	300780.SZ	是	166.87	1,598.47	47,715.38	0.35	3.35	上述研发投入包括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投入和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投入。其中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投入系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在生产线上进行试制、试样、试生产并最终交付客户，发生的相关人员工资、直接材料、生产用电、耗材投入、折旧摊销等费用直接计入当期生产成本。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投入系不参与生产、从事研发的相关人员工资及直接材料投入等费用。
6	明阳智能	2019/1/23	601615.SH	是	20,783.26	27,532.12	693,962.60	2.99	3.97	无

7	大业股份	2017/11/13	603278.SH	是	1,788.08	4,904.19	140,126.59	1.28	3.50	无
8	华森制药	2017/10/20	002907.SZ	是	406.43	1,903.46	55,166.70	0.74	3.45	无
9	原尚股份	2017/9/18	603813.SH	是		1,090.46	33,756.56	0.00	3.23	无
10	东珠生态	2017/9/1	603359.SH	是	1,596.73	3,242.31	96,267.16	1.66	3.37	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工程施工”两个二级科目；“研发费用-工程施工”科目主要分项目归集研发用材料、机械、劳务等，如该类研发支出能形成可用研发成果——即可作为工程施工项目中一部分进行验收结算，则将“研发费用-工程施工”中的此项目费用转入“工程施工”科目，确认营业成本
11	中宠股份	2017/8/21	002891.SZ	是	248.22	未披露	29,384.01	0.84	未披露	2014-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0%、0.33%、0.19%，而同期佩蒂股份分别为4.33%、3.84%、3.04%，公司研发费较低的原因为公司部分研发支出未在管理费用研发费中归集，导致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
12	金雷股份	2015/4/22	300443.SZ	是	580.04	1,672.06	45,483.07	1.28	3.68	公司对于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支出统一在“研发支出”科目核算，并通过辅助账按项目归集工资、折旧、材料等各项费用。对于研发中产生的可出售产品，公司将对应发生的研发投入从“研发支出”结转到“存货”科目，实现销售后转至“营业成本”科目；对于研发中不能形成产品又不符合资本化规定的“研发支出”，期末统一结转至“管理费用”科目下的二级科目“研发费用”核算。

13	科隆股份	2014/10/30	300405.SZ	是	1,158.74	5,861.88	100,388.81	1.15	5.84	本公司所有研发投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营业成本，未进行资本化。
14	金通灵	2010/6/25	300091.SZ	是	304.11	1,823.18	56,567.00	0.54	3.2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计的研发投入，包括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项目样机成本和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两部分。
15	晶盛机电	2012/5/11	300316.SZ	是	355.85	1,003.93	17,621.53	2.02	5.70	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财企（2007）194号）。2008年度晶盛机电在“研发支出”科目下核算的企业研发经费累计投入为1,003.93万元，期末将在“研发支出”科目归集的费用化支出金额全部转入了当期损益，其中355.85万元转入“管理费用-研发经费”科目，其余648.08万元转入了“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研发支出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在于：2008年公司进行了新型单晶炉产品的研制，其中数台新型全自动单晶炉研发试制成功后作为产成品销售给了客户单位，为了完整反映销售收入相对应的成本情况，故在账务处理上将相应的费用从“研发支出”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这也导致2008年研发投入与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金额不一致。

根据上述公司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可知，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系较为普遍情况且存在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公司归集口径及差异原因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研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的差异系中试过程产生的可供出售的产品计入产品成本所形成，其处理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账务处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归集和研发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4
研发人员数量	26
公司正式员工数	302
核心技术人员占比（%）	1.32
研发人员占比（%）	8.6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韩志刚先生、杜宗宪先生、陈昌卫先生、李磊先生，前述人员简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前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从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多方面，负责组织领导具体研发、工艺改进等工作，如在公司董事长韩志刚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杜宗宪先生的领导下，公司研发出了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并推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 50% 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 POP 产品；在公司生产及安环总监陈昌卫先生的领导下，公司在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并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在公司技术研发部主任李磊先生的主持实施下，公司的在研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并取得了相应阶段性成果。

公司已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及《保密协议》，公司已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及奖励制度》，并依据该制度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个人进行奖励。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汤振英
2019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2020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2021 年 6 月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1、汤振英先生离职前担任的职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起的主要作用，主要研究成果

汤振英先生离职前曾任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人，任职期间工作勤恳，在公司研发带头人杜宗宪先生的指导下作为技术骨干之一具体参与公司技术研发部实验室研发的相关工作。

汤振英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重要成果主要体现在 POP 产品的实验室研究层面，如作为发明人之一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方法已获发明授权，作为发明人之二的聚合物多元醇的制备方法及一种生物基聚合物聚醚多元醇的连续生产方法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但该等研发成果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权利归属于公司所有。

2、汤振英先生离职原因

2019 年 7 月，汤振英先生因家庭在南京，长期在淄博上班不方便照顾家庭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公司努力挽留后尊重汤振英先生的意见同意其离职。公司随后及时对汤振英先生的工作职责进行了调整，指派李磊先生具体承接汤振英先生的相关工作。2019 年 12 月，公司为汤振英先生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汤振英先生正式离职。

3、汤振英先生离职后去向

汤振英先生现就职于南京金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聚氨酯制品及相关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生产特种聚醚及表面活性剂等。

4、汤振英先生离职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汤振英先生离职会对公司的研发力量产生一些影响，但并不会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理由如下：

（1）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聚醚产品的实验室研究层面和聚醚生产工艺装置改进层面两个方面。产品研究经实验室测试达到要求后需要进行后续的小试、中试，在小试、中试环节，需要不断结合生产工艺装置进行调试、反馈、改进，连续多次试制达到预期目标后才能移交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组织批量生产。公司实验室研发的技术成果需要依赖公司自主建设的生产工艺装置实施落地。汤振英先生擅长的领域在实验室研发层面，而不包括聚醚生产工艺装置改进层面。

（2）公司的化工配方、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形成的相关成果一经完成即可延续使用，且自汤振英先生离职以来，公司化工配方、生产工艺、技术改造活动仍按照生产实际需要推进，未出现停滞，如公司的在研项目仍在持续推进，公司正在建设的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在公司原“高端聚醚生产线”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设计理念，将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

（3）中介机构已走访汤振英先生，汤振英先生表示其恪守了职业道德，不存在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且当前供职单位主营业务为特种聚醚及表面活性剂等，与公司软泡用聚醚产品配方存在差异。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力量，努力培育及吸纳优秀研发人员，加快公司聚醚配方迭代，进一步优化聚醚生产装置，推动公司核心技术的进步。

据此，汤振英先生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标准及合理性

公司界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考虑因素为：

（1）考察其对公司研发、生产的重要程度；

(2) 考察其在公司的任职年限、担任的岗位职责等。

公司将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及任职岗位年限职责纳入考评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符合公司研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6、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职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相关研究成果等

公司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从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多方面，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具体研发、工艺改进等工作。其职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年限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相关研究成果	是否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1	韩志刚	董事长	10 年以上	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对聚醚生产工艺装置方面有一定研究，参与组织建设了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且在与杜宗宪先生的合作下，参与公司部分生产工艺技术、装置改进等方面的研究。	是
2	杜宗宪	副董事长	6 年以上	美国莱斯大学博士，曾任职于全球知名化工巨头陶氏化学，在聚醚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在与韩志刚先生的合作下，指导公司研发出了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并推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 50% 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 POP 产品。	是
3	陈昌卫	生产部及安环部总监	5 年以上	负责公司的生产及安全环保工作，指导公司在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并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是
4	李磊	技术研发部主任	5 年以上	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等工作，在杜宗宪先生的带领下，主持实施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并取得了相应阶段性成果。	是

鉴于公司生产部兼安环部总监陈昌卫先生、技术研发部主任李磊先生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陈昌卫先生历任公司生产部工段长、生产部部长、生产部及安环部总监，李磊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职员、主任，二人对公司发展、生产经营均

具有一定重要性，公司于 2019 年度将其增加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上表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汤振英先生离职外，其余四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与签署之日均在公司任职。公司的化工配方、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形成的相关成果一经完成即可延续使用，且自汤振英先生离职以来，公司化工配方、生产工艺、技术改造活动仍按照生产实际需要推进，未出现停滞，故汤振英先生离职及将陈昌卫先生、李磊先生增加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未对公司化工配方、生产工艺、技术改造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以保持生产工艺的连续性。

7、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不属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

(1) 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形成时间、主要过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涉及参与人员	对应的专利
1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	2016年7月	链转移剂在自由基聚合过程中起链转移作用。传统的链转移剂为小分子醇类或胺类物质，不参与聚合反应。因此在 POP 生产后段制程中需要脱除，增加脱单工艺难度及成本，增大 POP 粘度，工艺控制不得当时还会引起 POP 的黄变，且会给 POP 带来些许脱除不掉的气味。本技术通过自制小分子聚醚多元醇作为链转移剂，在起到链转移作用的同时，可以存留于 POP 内无需进行脱除，对 POP 的产品优异稳定性、纯白色度、低粘度、低气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李磊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方法
2	超高固含量 POP 生产技术	2017年7月	POP 产品的固含量与粘度呈对应关系，即随着 POP 产品固含量提高，粘度逐渐提高，若固含量提高至某限值以后，POP 的粘度呈几何倍数式增加。原 POP 生产技术受制于产品粘度及市场，固含量无法突破限值再次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分散剂种类及用量，调整苯乙烯与丙烯腈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的占比，调整设备的循环降温能力，突破限制，掌握超高固含量POP生产技术		
3	极低VOC含量的POP生产技术	2019年7月	POP生产原料内含有苯乙烯、丙烯腈等物质，在聚合反应时，反应不能完全进行，部分未参与反应的游离单体分布于POP内，成为POP VOC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降低VOC的方式为高温闪蒸汽提，公司通过装置调整、聚合控制、原料控制、配方控制、脱单控制等环节完成降低VOC的目标。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4	高固含量、低粘度POP生产技术	2016年6月	传统POP工艺，高固含量伴随着高粘度，公司对分散剂及原料配比、生产装置做调整，使POP具有高固含量、低粘度的特性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5	阻燃低VOC、低雾化POP的生产技术	2017年5月	传统阻燃POP，部分是通过生产完成后续再添加阻燃剂以达到阻燃效果，但其雾化及VOC指标稍差。本技术为选取阻燃物质直接聚合入POP内，同时满足低VOC与低雾化的特性。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李磊	
6	POP单体高效回收器制备技术	2015年8月	POP在生产过程中会残留部分未反应的单体，为提高单体回收效率，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设计了新型单体回收器，提升了单体回收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污染环境。	李松强 宋树铎 王鹏	单体回收器
7	高活性聚醚的制备和应用技术	2012年10月	自聚醚行业形成以来，高活性聚醚就应运而生，以多官能度小分子醇类物质为起始剂，以EO/PO等环氧化合物做开环聚合，在聚合物末端以EO封端，形成高活性的伯羟基聚醚，伯羟基含量越高，聚醚活性越高。本技术旨在通过EO含量变化、后端聚合速率调整、催化剂用量调整的模式，提高伯羟基含量，提高聚醚的活性。并在应	宋树铎 王安波	

			用端通过调整各催化剂的用量，探究不同物质的增减对制品性能的影响，以此掌握此高活性聚醚的应用技术。		
8	低气味聚醚的制备与应用技术	2018年1月	自车辆VOC提高要求以来，下游应用企业对聚醚的低气味提高了要求。公司通过优选低醛含量的原料，控制原料及反应釜内氧含量，控制聚合温度，调整生产装置及操作，形成低气味聚醚；以此低气味聚醚为基础，在应用中通过改变催化剂等各组分比例，建立其变动与制成品的关联性，掌握应用端的技术	杜宗宪 陈昌卫 李磊	
9	高分子量高官能度高活性聚醚生产技术	2016年7月	此类聚醚下游受众相对较小，产品开发难度相对高，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选取官能度高的醇类物质作为起始剂，通过调整聚合分子量及聚合物质，以达到高分子量高活性的特点，形成该项生产技术。	杜宗宪 陈昌卫	
10	生物基POP的生产技术	2019年8月	公司利用不饱和脂肪酸甘油酯为基础，经开展多次生物基POP实验，形成生物基POP生产技术。	杜宗宪 陈昌卫 李磊	
11	POP遇水不凝胶技术	2016年6月	传统的POP，遇水搅拌后，粘度急剧升高，乃至凝集为不可流动状态，公司通过调整原料配比、控制生产聚合度、调整装置等方案，实现POP遇水不凝胶，有利于下游客户生产工艺控制及制品性能。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李磊	
12	节能型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	2015年5月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氮气为液氮经汽化器汽化而成，液氮汽化过程中会有大量冷量损失，为了更好的利用液氮汽化的冷量，公司设计开发了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将液氮汽化过程中产生的冷量进行利用，用于冷冻盐水降温。	石广增 宋树铎 郝斌	氮气冷量系统
13	真空泵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	2015年7月	公司使用冷冻盐水盘管与真空泵冷却水进行冷量交换，保证了真空泵供水温	高峰 张国华 薛荣刚	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

			度，同时减少了污水产生量		
14	车间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技术	2015年7月	公司每日蒸汽消耗量较大，产生大量温度较高的冷凝水，此部分冷凝水先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既浪费能源又增大了污水处理压力。车间将蒸汽凝液收集后进入收集池，冬季用于车间办公室供暖后进入循环水系统，减少循环水用量。	郝斌 王安波 刘淦	蒸汽冷凝水回用装置
15	高效率便清洗粗滤器技术	2015年7月	车间粗滤器顶盖开启方式为上翻盖式，笨重且不利于操作，既容易损坏垫片又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公司对过滤器顶盖进行改造，变为摇臂式开启，既节省了人力又保证了生产安全。	刘淦 郝斌 王安波	粗滤器
16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技术	2015年9月	污水 COD 检测过程中涉及加热和冷却过程，COD 样品杯温度高不容易固定，放入冷却的容器内经常倾倒，使样品废掉。在实际生产中经常一次需要冷却和滴定多个样品，而多个样品都集中在一起，不利于快速的冷却，达不到及时、准确的为生产提供数据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设计了 COD 检测用样品架，将多个样品分隔固定，既解决了冷却时样品倾倒的问题，又使各样品杯不再紧密接触，在样品杯周围形成了各自的冷却循环空间，提高了冷却多个样品时的效果，提高了工作效率。	邓海军 韩军 王鹏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
17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的研发	2015年10月	车间生产使用循环水进行降温，由于生产线循环水用量不稳定，造成循环水压力温度不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设计开发了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在循环水管线上设温度压力自动控制系统，通过循环水泵变频运行实现循环水温度压力的稳定运行，在一	高峰 张国华 石广增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

			定程度上降低了能耗。		
--	--	--	------------	--	--

上述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均为公司自行研发或申请取得。

(2)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2018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汤振英
2019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2020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2021 年 6 月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工作期间工作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前任职单位	前任职单位是否与聚醚行业相关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相关研究成果
1	韩志刚	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淄博隆信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	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对聚醚生产工艺装置方面有一定研究，领导建设了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且在与杜宗宪先生的合作下，指导公司研发出了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并推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 50% 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 POP 产品。
2	杜宗宪	1987 年至 2004 年历任陶氏化学工程师、研发经理、区域研发主管、软泡技术总监、区域业务发展负责人；2004 年-2016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作为外聘技术专家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同属聚醚行业，但加入隆华新材时已从前任职单位离职超过 10 年，加入隆华新材后，相应聚醚技术研发均为执行隆华新材工作任务及利用隆华新材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与前任职单位无关	美国莱斯大学博士，曾任职于全球知名化工巨头陶氏化学，在聚醚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在与韩志刚先生的合作下，指导公司研发出了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并推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 50% 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 POP 产品

		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	陈昌卫	2005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山东协和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无关联	负责公司的生产及安全环保工作，指导公司在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并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李磊	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海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	无关联	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等工作，在杜宗宪先生的带领下，主持实施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并取得了相应阶段性成果
5	汤振英（已离职）	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任聚醚研发室主任；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技术经理	同属聚醚行业，但加入隆华新材后，相应聚醚技术研发均为执行隆华新材工作任务及利用隆华新材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与前任职单位无关	2019年离职前曾任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在公司研发带头人杜宗宪先生的指导下作为技术骨干之一具体参与公司技术研发部实验室研发的相关工作。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重要成果主要体现在POP产品的基础研究方面（实验室研究层面），例如，作为发明人之一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方法已获发明授权，作为发明人之二的聚合物多元醇的制备方法及一种生物基聚合物聚醚多元醇的连续生产方法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3) 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不属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之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

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公司员工（含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执行公司的任务及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创造，相关权利归属于公司所有，与其前任职单位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形成的工作成果或发明创造均为执行公司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要求的情况。

（八）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确保公司能够适应未来聚醚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不断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

1、充分利用资源重点研发关键技术

在既往的研发活动中，公司立足聚醚这一行业，主要着眼于产品应用层面和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的研发，在努力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品质产品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等措施，凭借出色的性价比赢得竞争优势，而在聚醚行业前沿理论研究方面投入不足。

在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强、居民消费升级以及环保意识加强的背景下，国内规模型聚醚厂商扩能动作频繁，努力向中高端聚醚市场的细分领域迈进，下游市场也对聚醚产品的品质提出了更多个性化的要求。公司在深刻理解行业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针对未来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制定了重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公司拟通过总结前期研发经验、吸纳优秀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和试制设备以及配套软件等，积极落实研发任务，在此基础上，在此基础上，实现在低气味、高透亮度低醛值等领域的技术突破。

2、加强人才引进及培育

公司已聘请知名聚醚技术专家杜宗宪先生主持领导公司的研发工作。随着生

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健全薪酬体系及完善分配激励机制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同时针对未来自动化生产以及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需的人力资源，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并通过加强对教育培训体系、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的建设，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增值。

3、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为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注重保持对研发经费的充分投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在研发及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保证了能够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应用到产品定制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智（独立董事）	陈智、谭香、单既锦
战略委员会	韩志刚	韩志刚、齐春青、谭香
提名委员会	谭香（独立董事）	谭香、陈智、韩志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智（独立董事）	陈智、谭香、齐春青
----------	----------	-----------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研究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提出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 （6）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第九条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对其考核和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
- (4) 审查公司董事（非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及履行职责情况

自2018年1月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详细审阅董事会相关议案，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不存在对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亦积极参与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会议筹备、文件保管及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履职情况良好。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的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三会一层”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落实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法人治理水平得以持续提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法人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依据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突出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

章程是公司存在和活动的根本依据，是公司行为的根本准则。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便制定了完善有效的《公司章程》，强化《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受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束。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公司已在整体层面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和对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制衡。

3、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建立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及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引入大大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4、实施内、外部审计监督，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成立独立的审计部，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有力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同时，公司接受外部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根据审计建议改进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持续监督，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5、进一步吸纳优秀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管理层队伍

公司拟根据后续发展需要，进一步吸纳优秀管理人才，适时引入职业经理人，充实公司管理层队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大华核字[2021] 001013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意见为：“我们认为，隆华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财务内控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下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1、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 7、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质监处罚

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使用的9台气体报警器未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2018年5月8日，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送达“（高）质检罚字[2018]1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未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予以800.00元罚款。

公司在接到前述处罚决定书后，于同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

2018年12月28日，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及时整改完毕。

2020年1月7日，高青县市场监督局已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纠正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本局确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二）卫健处罚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在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进入存在高毒物品丙烯腈作业场所的巡检人员未佩戴任何职业病防护用品，2019年8月28日，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向公司送达“2019-016”《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警告。

公司在接到前述处罚决定书后，于同日及时进行了整改。

2020年1月20日，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已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积极纠正了前述《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本局确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

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5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期初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承继了原隆华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合法、独立的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

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了决策制度完善、职权范围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衡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权益控制主体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1	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控制 100% 股权	水杨酸研发、生产与销售	为控股型公司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韩志强控制 73.60% 股权并通过隆信集团控制 26.40% 股权	2-氯苯胺、盐酸-3,3-二氯联苯胺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用于制备颜料
3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	韩志强控制 57.48% 股权并通过隆信集团控制 5.42% 股权	PE 管材、管件及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PE 管材
4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韩志强控制 99%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1% 股权	糠醇、2-甲基呋喃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用于生产糠醛树脂、呋喃树脂、糠醇-尿醛树脂、酚醛树脂、果酸、增塑剂、溶剂和火箭燃料等

5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韩志强通过隆信集团控制 95.10%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4.90% 股权	水处理剂、水杨酸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用于制备荧光指示剂、络合指示剂、防腐剂、医药用工业原料等
6	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	韩志强通过隆信集团控制 70%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30% 股权	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售	贸易业务
7	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韩曰曾控制 95% 股权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保温材料销售	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上述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及其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本质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历史上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是否存在替代以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历史上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是否存在替代以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构成及实际主营业务	历史上与公司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	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	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	主要原材料
1	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控股型公司平台，本身无实际业务	否	---	否	---
2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 2-氯苯胺、盐酸-3,3-二氯联苯胺	否	主要用于制备颜料	否	邻硝基氯化苯、液碱、铂碳、盐酸、萘醌、甲苯、氢气、苯磺酸钠、硫脲、亚硝酸钠
3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 PE 管材、管件及制品	否	PE 管材	否	聚乙烯、PE 管件
4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糠醇、2-甲基呋喃	否	主要用于生产糠醛树脂、呋喃树脂、糠醇-尿醛树脂、酚醛树脂、果酸、增塑	否	糠醛、氯化钙、氢气、氢氧化钙

				剂、溶剂和火箭燃料等		
5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水杨酸	否	主要用于制备荧光指示剂、络合指示剂、防腐剂、医药用工业原料等	否	苯酚、硫酸、液碱、二氧化碳、甲醇等
6	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	否	---	否	---

隆信集团为控股型公司平台，本身无实际业务，其下属隆恒经贸为贸易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不存在从事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贸易业务的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聚醚系列产品的销售，产品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历史上不存在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生产产品重叠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软泡用聚醚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形态主要有高回弹泡沫、慢回弹泡沫、块状海绵、自结皮泡沫和半硬质吸能泡沫等。

产品形态	特点	应用领域
高回弹泡沫	具有较高的回弹性，较好的舒适性能和性能持久性	主要用作交通工具座椅、家具垫材、各种衬垫层压复合材料，也用作隔音材料、过滤材料、装饰材料、防震材料、包装材料和保温隔热材料等。
慢回弹泡沫	泡沫受到外力产生形变而不立即恢复，即缓慢恢复原形，且不产生残留形变，具有优异的减震、隔音、能量冲击吸收和良好手感等性能	广泛应用于家居、床上用品、玩具、医疗体育器械等。
块状海绵	具有保温、隔热、吸音、减震、阻燃、防静电、透气性能好等特性	应用于汽车工业、电池工业、化妆品业、胸围内衣制造业及高档家具制造业等。
自结皮泡沫	又称整皮模塑泡沫。是依靠发泡组分在发泡时一次性形成表皮材与泡芯材的泡沫塑料。外皮较厚，结实外皮具有多	主要用于汽车方向盘、头枕、扶手、摩托车车座、自行车车座、安乐椅扶手和头靠、门把、

	孔结构，耐刺扎性及机械性能强。	阻流板以及保险杠等。
半硬质吸能泡沫	具有较高的压缩负荷值和较高的压缩硬度和较低的弹性，受压变形后，其形状复原速度比软泡慢得多，压缩永久变形较高。这种高滞后损失特性特别适合用作各种吸能减震材料。	主要市场是汽车、飞机等交通工具缓冲抗震材料、包装材料及仪表板填充材料等。

公司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黏剂、密封剂及弹性体。公司旗下聚醚系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可以相互替代的情形。

(3)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由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构成，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情况

(1) 重叠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家居企业、海绵生产企业、鞋服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从事聚醚产品贸易业务的企业等，其中终端厂商方面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基于经销商经营业务品种的多元性，存在极少数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重叠客户经营范围	公司与之合作历史起始日	公司销售产品	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销售产品
1	北京兴安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石油助剂（包括清洁压裂液、助排剂、转向剂、铁离子稳定剂、交联剂、破乳剂、多功能添加剂及胶凝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石油助剂（包括清洁压裂液、助排剂、转向剂、铁离子稳定剂、交联剂、破乳剂、多功能添加剂及胶凝剂）	2013.4	聚醚	水杨酸
2	青岛赛日化学有限公司	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橡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	2018.10	聚醚	水杨酸
3	天津法莫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外）、化工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	2017.1	聚醚	水杨酸

	司	毒品除外)、硅酸钠(水玻璃)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制造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4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及橡胶制品、建材、化学防护器材、化工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钢材、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2018.5	聚醚	糠醇
5	张家港保税区凯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品、钢材、建材、劳保用品、电脑及耗材的批发。	2019.4	聚醚	水杨酸
6	郑州大方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含网上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煤炭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纺织品、服装、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20.11	聚醚	水杨酸
7	宁波庞氏化工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消防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工艺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2020.8	聚醚	水杨酸甲酯

公司向上述经销商客户销售聚醚产品的单价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由于公司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日常生产均需要采购化工原料以及相关包装物、环保耗材等,基于上游原料供应商产品线条的丰富性以及相关包装物、环保耗材企业的地域性,公司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少数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重叠供应商经营范围	公司与之合作历史起始日	公司采购内容	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采购内容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78)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氢氟酸、环氧氯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氮气、氧气、硫酸的生产销售；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六氟磷酸锂、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	2012.7	环氧丙烷	盐酸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胺、硝基苯、烧碱、液氯、盐酸、环氧丙烷、二氯丙烷、工业氢、四氯化碳、硫酸、次氯酸钠；黄金、白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化工技术开发与服务。	2012.12	环氧丙烷	液碱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销售氯、氰化氢、甲苯、丙酮、盐酸、乙烷、异丁烯、氯乙烯[稳定的]、氢、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1,3-戊二烯[稳定的]、1,4-戊二烯[稳定的]、1-丁烯、环氧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2-戊烯、正戊烷、甲醇、甲基叔丁基醚、苯、1,2-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1,3-环戊二烯、粗苯、乙苯、乙腈、乙酸乙烯酯[稳定的]、1,4-二甲苯、1,3-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2-甲基-1-丙醇、1-氯-2,3-环氧丙烷、苯酚、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乙酸[含量>80%]、氢氧化钠、2-丙烯腈[稳定的]、石脑油、乙醚、丙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2-环氧丙烷、丙烯酰胺、2-丙醇、1-戊醛、1-戊醇（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以上项目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	2012.11	苯乙烯、环氧乙烷、丙烯腈	苯酚

		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	东营市神舟桶业有限公司	钢桶、塑料桶加工销售及塑料制品销售。	2013.9	铁桶	包装桶
5	青州市盛宝工贸有限公司	金属桶、塑料桶、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 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服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维修。	2013.5	铁桶	包装桶
6	山东华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活性炭、过滤材料、环保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工矿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1	活性炭	活性炭
7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包装、塑料膜、袋，塑料托盘，复合包装，复合式中大型散装容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原料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2013.7	吨桶	包装桶、PE 管件
8	淄博市临淄恒瑞塑料制品厂	塑料编织袋、塑料袋、塑料带、塑料件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纸塑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储存）销售。	2018.8	吨包	吨包、编织袋
9	邹平县天鹿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1	硫酸	硫酸

1)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54,341.90	26.91	44,154.95	19.09	10,004.10	5.52	11,317.30	6.74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6,350.36	8.10	18,731.86	8.10	24,150.95	13.32	19,651.75	11.71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	13,353.80	6.61	15,981.84	6.91	18,316.56	10.10	21,725.15	12.94
4	邹平县天鹿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0.04	0.00						
原材料小计			84,046.10	41.62	78,868.65	34.10	52,471.61	28.94	52,694.20	31.39
4	东营市神舟桶业有限公司	铁桶	334.43	0.17	182.85	0.08	203.84	0.11	560.64	0.33
5	青州市盛宝工贸有限公司	铁桶	188.29	0.09	293.71	0.13	65.98	0.04	279.73	0.17
6	山东华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			7.64	0.003	4.48	0.002	9.13	0.005
7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吨桶及备品备件	48.77	0.02	75.41	0.03	66.76	0.04	11.05	0.01
8	淄博市临淄恒瑞塑料制品厂	吨包					0.19	0.0001	0.14	0.0001
其他小计			571.49	0.28	559.61	0.24	341.25	0.19	860.69	0.51
合计			84,617.59	41.90	79,428.26	34.34	52,812.86	29.13	53,554.89	31.9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原材料。

2)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公司向原材料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以及公司对同类产品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①公司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 wind；

注 2：其他环氧丙烷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最大环氧丙烷供应商，包括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鑫岳。

经比较，公司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公司向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向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氧丙烷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价格对比情况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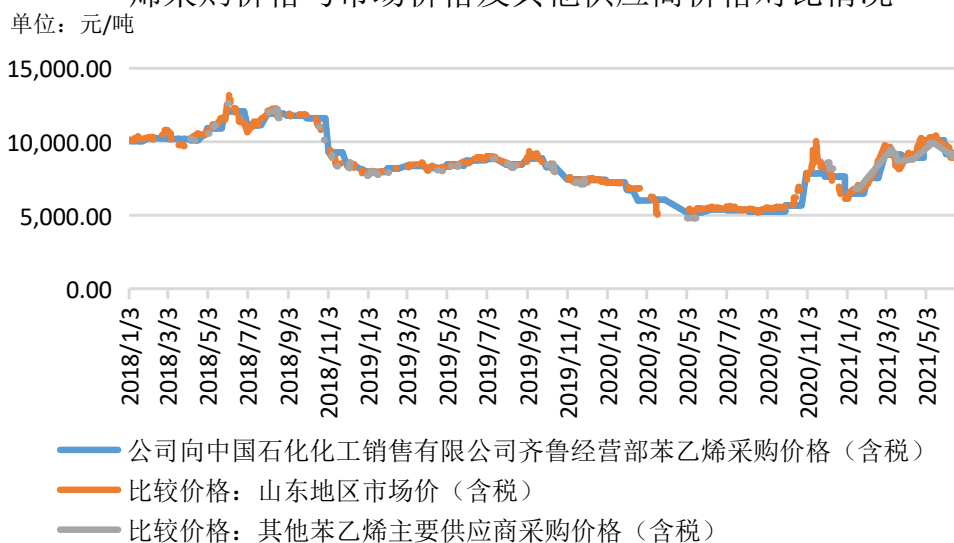
注 2：其他环氧丙烷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最大环氧丙烷供应商，包括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鑫岳。

经比较，公司向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1>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苯乙烯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苯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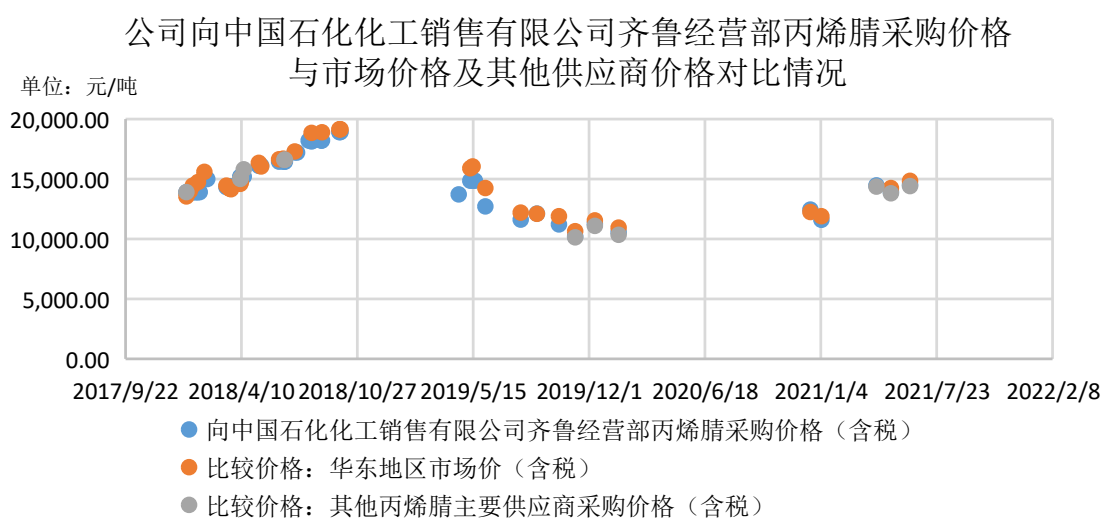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同花顺及 wind；

注 2：其他苯乙烯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外的最大苯乙烯供应商，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系山东玉皇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度系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宝来石化销售（上海）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系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和山东玉皇贸易有限公司。

经比较，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苯乙烯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丙烯腈价格对比情况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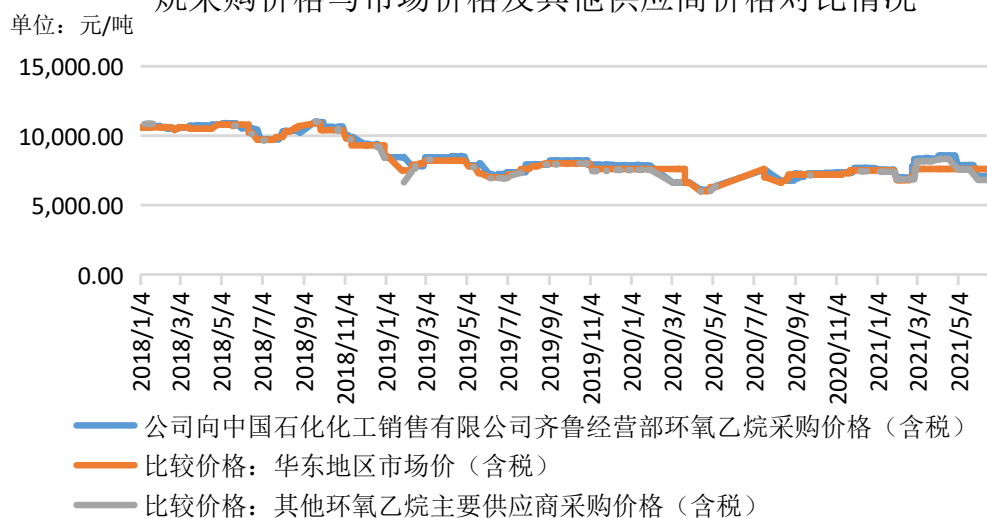
注 2：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丙烯腈集中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少；

注 3：其他丙烯腈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外的最大丙烯腈供应商，2018 年度系抚顺市双旗茂业化工有限公司，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系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经比较，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丙烯腈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环氧乙烷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环氧乙烷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价格对比情况



注 1：市场价格来源自 wind；

注 2：其他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系公司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外的最大环氧乙烷供应商，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度系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经比较，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环氧乙烷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原料供应商，公司与之建立了独立且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报价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且采购内容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其他供应商均为相关包装物、环保耗材企业，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并经比价向其采购有关产品，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不存在通过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代垫采购成本的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成年）范围参照《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界定）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1) 韩志刚先生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是否投资控制企业	被投资控制企业名称
本人	韩志刚	是	隆华新材
配偶	薛玉霞	否	不适用
父亲	韩曰曾	是	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亲	张华兰	否	不适用
配偶之父亲	薛安斌	否	不适用
配偶之母亲	韩庆云	否	不适用
弟弟	韩志强	是	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
弟弟之配偶	毕淑艳	否	不适用
儿子	韩润泽	是	隆华新材
儿子之配偶	姬玉	否	不适用
配偶之兄	薛居才	否	不适用
儿子之配偶之父亲	姬长征	否	不适用
儿子之配偶之母亲	阎宏敏	否	不适用

(2) 韩润泽先生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是否投资控制企业	被投资控制企业名称
本人	韩润泽	是	隆华新材
配偶	姬玉	否	不适用
父亲	韩志刚	是	隆华新材
母亲	薛玉霞	否	不适用
配偶之父亲	姬长征	否	不适用
配偶之母亲	阎宏敏	否	不适用

综上，除韩志强先生投资控制隆信集团及其旗下相关企业以及韩曰曾先生投资控制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

4、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聚醚或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

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药业、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恒经贸，前述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隆信集团及其

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聚醚或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聚醚或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与他人合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3）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自身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简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新余隆振。新余隆振简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持有公司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隆信集团	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2	隆盛和	
3	隆信塑胶	
4	元齐生物	

5	隆信药业	
6	隆恒经贸	
7	山东隆能商贸有限公司	韩志强先生曾控制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8	新余隆信	公司监事薛荣刚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单纯持股平台。
9	广饶隆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韩志刚先生曾控制的合伙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0	淄博慧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风美女士之弟之配偶相玲女士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1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韩润泽先生之配偶之母阎宏敏女士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石油树脂、双环戊二烯、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萘、芳烃稀释剂、炭黑基础料等产品生产。
12	贵阳汇能矿业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比例 49%且担任监事），吊销状态，未开展实际业务。
13	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投资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备注
李新知	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王建信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
和浦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淄博诺施化工有限公司	齐春青女士之配偶薛居才先生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离任。
天津隆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志刚先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6、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注销或拟注销企业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序号	注销企业名称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注销前权益人情况
1	淄博和浦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天津隆能企业	未实际开	未实际开展生产	不适用	韩志刚先生持有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展生产经 营活动	经营活动, 不存 在违法违规情况		1% 合伙份额且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韩曰曾先生 持有 99% 合伙份 额且担任有限合 伙人
3	广饶隆能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 展生产经 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 不存 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适用	韩志刚先生持有 99% 合伙份额且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韩曰曾先 生持有 1% 合伙 份额且担任有限 合伙人
4	山东隆能商贸 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 展生产经 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 不存 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适用	山东隆信药业有 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 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上述企业自成立以来,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不存在生产人员。

山东隆能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隆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成立后存在购置土地使用权开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 曾计划生产碳四等系列产品, 后修改经营范围为贸易业务。山东隆能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将全部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按照经评估的价值转让给公司,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上述企业注销后不涉及生产人员流动, 不存在剩余资产。

和浦贸易注销前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建信先生已于 2018 年 11 月自公司离职(离职前, 王建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注销后其监事张萍女士仍在公司全职担任销售总监, 不涉及流动情况; 天津隆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饶隆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销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刚先生仍在公司全职担任董事职务, 不涉及流动情况; 山东隆能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后其执行董事兼经理韩志强先生、监事张允涛先生仍在隆信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不涉及流动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4.84	382.90	405.49	353.85

注：关键管理人员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付账款	隆信药业				0.0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为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隆信集团、韩志刚和薛玉霞	3,417.00	2017.4.5	2018.4.4	是
韩志刚和薛玉霞	1,400.00	2017.8.16	2018.4.23	
隆信药业、韩志刚和薛玉霞	2,000.00	2018.8.21	2019.3.7	
隆盛和	2,000.00	2018.1.26	2019.1.17	
	2,000.00	2019.1.18	2019.6.13	
隆盛和、隆信药业	1,850.00	2018.3.14	2018.7.26	
隆盛和	2,950.00	2018.3.16	2018.6.15	
	2,950.00	2018.6.15	2018.9.17	
韩志刚、薛玉霞	2,000.00	2019.5.10	2019.8.31	
韩志刚、薛玉霞	2,000.00	2019.5.24	2019.8.31	
韩志刚、薛玉霞	1,000.00	2019.6.14	2019.8.31	
韩志刚、薛玉霞	1,000.00	2019.6.14	2019.12.9	

合计	24,567.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新产品的推出以及新市场的开拓和建设项目的启动，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直接融资渠道较窄，报告期内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进行间接融资，而根据各个银行不同的要求，需要有关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相关担保方可放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均为无偿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重大财务依赖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对外借款	4,900.00			7,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61	8,130.00	15,673.81	7,917.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17.07	21,714.96	20,571.68	12,903.41
资产负债率（%）	27.56	20.32	15.22	28.07
流动比率	2.47	3.05	4.10	2.08
速动比率	1.62	2.15	2.59	1.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7.21	不适用	48.16	15.18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自身资金“造血”功能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分别为 7,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4,900.00 万元，同期各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对充裕且呈递增趋势，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降低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显示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较强。

2) 公司对外融资及银行授信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累计间接融资 27,650.00 万元，其中间接

融资方式融入的资金 22,750.00 万元已至 2019 年度清偿完毕。

②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银行已经审批通过，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44,100.00 万元。

公司自身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

3) 报告期内，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和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不构成公司对其的重大财务依赖

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系贷款银行要求的增信措施。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自身资金“造血”功能逐年增强，未再由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综上，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公司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发行人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已在相关制度中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

(1)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活动；

(3) 根据有关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并由此给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关联交易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依据内部规章制度认真执行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认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履行职责，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存续主体中，李新知女士现任公司财务经理，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王建信先生现任职于潍坊康旭贸易有限公司，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薛居才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薛玉霞女士之兄，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齐春青女士之配偶，现自由职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淄博诺施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013,592.73	239,040,513.42	211,503,540.63	137,684,060.03
应收票据				33,067,970.28
应收账款	43,256,373.06	27,068,441.27	11,349,012.14	14,758,922.27
应收款项融资	103,592,432.73	100,316,127.25	39,400,682.09	
预付款项	25,068,158.39	13,839,140.49	6,487,401.38	11,673,799.46
其他应收款	665,298.19	306,126.65	183,534.90	159,248.94
存货	246,954,888.69	147,164,078.89	157,076,044.60	192,062,158.15
其他流动资产	13,988,467.22	11,652,034.53		
流动资产合计	760,539,211.01	539,386,462.50	426,000,215.74	389,406,159.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7,694,076.23	225,238,026.62	207,159,469.49	226,851,156.82
在建工程	12,713,822.97	55,657,228.87	2,169,908.86	
使用权资产	1,280,642.41			
无形资产	43,202,299.21	43,734,898.21	44,742,927.04	45,794,45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784.35	1,356,505.39	1,264,979.58	1,397,25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50,921.54	4,108,583.29	1,739,302.15	4,681,09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588,546.71	330,095,242.38	257,076,587.12	278,723,964.19
资产总计	1,122,127,757.72	869,481,704.88	683,076,802.86	668,130,12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24,804,461.39	19,559,618.69		28,500,000.00
应付账款	73,227,203.85	60,840,259.79	27,166,455.60	41,058,547.24
预收款项	5,775,674.28	3,986,785.28	60,333,713.09	36,614,336.60
合同负债	114,740,786.34	61,543,411.93		
应付职工薪酬	4,171,804.05	4,526,848.08	4,028,063.30	2,755,117.11
应交税费	13,610,525.71	10,817,221.69	7,347,188.80	5,572,915.60
其他应付款	12,508,503.06	8,593,303.88	5,097,379.77	3,012,71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193.64			
其他流动负债	10,168,457.13	6,793,788.51		
流动负债合计	308,501,609.45	176,661,237.85	103,972,800.56	187,513,632.8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86,63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637.36			
负债合计	309,288,246.81	176,661,237.85	103,972,800.56	187,513,632.85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18.00	360,000,018.00	360,000,018.00	360,000,018.00
资本公积	169.38	169.38	169.38	169.38
专项储备	20,292,849.85	16,707,195.97	9,642,711.20	4,471,291.81
盈余公积	38,671,261.91	38,671,261.91	28,006,063.91	18,674,454.67
未分配利润	393,875,211.77	277,441,821.77	181,455,039.81	97,470,55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2,839,510.91	692,820,467.03	579,104,002.30	480,616,490.4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12,839,510.91	692,820,467.03	579,104,002.30	480,616,490.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2,127,757.72	869,481,704.88	683,076,802.86	668,130,123.3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8,079,779.27	2,412,615,914.93	2,025,946,956.29	1,794,524,777.90
减：营业成本	1,907,398,951.58	2,224,363,768.05	1,840,529,752.32	1,672,181,840.53
税金及附加	1,124,941.41	3,784,372.99	4,772,393.56	3,891,168.86
销售费用	29,636,371.04	35,528,509.26	35,096,846.19	28,430,124.68

管 理 费 用	11,945,182.55	21,145,090.52	25,145,499.33	22,064,334.20
研 发 费 用	2,414,347.62	3,965,773.29	4,692,019.43	4,757,345.54
财 务 费 用	-2,537,728.96	-41,804.22	2,089,608.55	4,849,638.62
加：其他收益	470,885.20	4,669,638.98	1,428,619.53	1,010,915.46
投 资 收 益（损失以“-” 填列）	-195,227.48		-1,027,993.84	
其中：对 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净 敞 口 套期收益（损失 以“-”填列）				
公 允 价 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填列）				
信 用 减 值损失（损失以 “-”填列）	-871,605.11	-832,556.47	96,577.17	
资 产 减 值损失（损失以 “-”填列）	-184,180.42	-145,031.54	-512,907.80	-2,695,034.21
资 产 处 置收益（损失以 “-”填列）	-23,342.01	8,028.37	101,000.94	98,987.96
二、营业利润	137,294,244.21	127,570,284.38	113,706,132.91	56,765,194.68
加：营业外收 入	418,339.40	234,828.10	244,019.81	5,398,884.49
减：营业外支 出	5,995.98	1,090,202.94	3,455,323.73	14,800.00
三、利润总额	137,706,587.63	126,714,909.54	110,494,828.99	62,149,279.17
减：所得税费 用	21,273,197.63	20,062,929.58	17,178,736.55	9,060,743.57
四、净利润	116,433,390.00	106,651,979.96	93,316,092.44	53,088,535.60
（一）按经营持 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 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6,433,390.00	106,651,979.96	93,316,092.44	53,088,535.60
2. 终止经营净 利润（净亏损以 “-”号 填列）				
（二）按所有权 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33,390.00	106,651,979.96	93,316,092.44	53,088,535.6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433,390.00	106,651,979.96	93,316,092.44	53,088,53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433,390.00	106,651,979.96	93,316,092.44	53,088,535.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0	0.2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30	0.26	0.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2,369,603.72	2,498,746,361.16	2,182,740,036.01	1,724,833,387.89
收到税费返还	61,881,630.86	15,832,827.50	8,954,409.10	16,635,85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4,806.45	16,142,378.67	4,157,782.74	8,107,16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306,041.03	2,530,721,567.33	2,195,852,227.85	1,749,576,40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769,017.48	2,347,434,379.45	1,924,416,468.05	1,569,863,968.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24,008.15	23,254,982.37	25,854,463.35	34,295,31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1,073.98	41,553,963.11	43,699,250.51	32,818,48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5,865.45	37,178,210.51	45,143,957.07	33,422,99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339,965.06	2,449,421,535.44	2,039,114,138.98	1,670,400,7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6,075.97	81,300,031.89	156,738,088.87	79,175,63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9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40.00	292,017.50	146,7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40.00	292,017.50	10,183,98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3,729.84	64,838,491.59	15,724,221.14	21,956,400.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729.84	64,838,491.59	25,724,221.14	21,956,40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089.84	-64,546,474.09	-15,540,240.34	-21,956,40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80,000,000.00	14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88,550,000.00	147,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25,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848.09		2,343,200.00	4,383,04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098.90	2,243,396.18	377,358.48	8,762,26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946.99	2,243,396.18	152,720,558.48	138,815,31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9,053.01	-2,243,396.18	-64,170,558.48	8,684,68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2,108.71	-3,077,342.15	-344,579.72	759,73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21,147.85	11,432,819.47	76,682,710.33	66,663,64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49,589.83	205,716,770.36	129,034,060.03	62,370,41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170,737.68	217,149,589.83	205,716,770.36	129,034,060.0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15653 号”《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营业收入确认	
<p>(1) 营业收入是隆华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操纵营业收入的固有风险。加之隆华新材下游客户众多，操纵营业收入被发现的难度会增加，上述固有风险被进一步放大；</p> <p>(2) 隆华新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涉及复杂的会计处理和判断，收入确认政策不恰当的固有风险增加；</p> <p>(3) (3)对于销售合同中约定由隆华新材安排配送的货物，需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营业收入。实际业务过程中，签收单据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流转才能由客户传递给隆华新材，且中间传递过程涉及客户、承运单位等外部第三方。签收单据的收到日期会滞后于货物的实际签收日期，所以营业收入的截止性容易出错。</p>	<p>(1) 了解隆华新材的销售业务流程，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重点客户的销售订单、提货单、过磅单、自提委托书（如适用）、签收回执（如适用）、出口报关单（如适用）、提单（如适用）等支持性文件。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和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评价隆华新材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按照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p> <p>(3)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审计，选取销售额、余额及商业票据回款金额较大客户，同时增加随机选样客户，函证其报告期销售额、余额和商业票据回款额，并评价回函数据的可靠性；</p> <p>(4) 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检查所选取客户是否与隆华新材存在关联关系，并设计访谈问卷核实交易条款。针对所选客户，核对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往来款余额、商业票据回款金额和发出商品等事项，以核实报告期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5) 结合对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生产周期、产能的了解，以及与第三方结算的销售货物装车劳务费的推算，印证当前产能是否支撑相应的收入规模，核实报</p>

	<p>告期内装车发货量是否与收入规模匹配；</p> <p>(6)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实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同时函证客户和承运单位，确认货物的签收时间，并评价回函的可靠性，以核实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会计期间；</p> <p>(8) 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列示及附注的披露是否恰当。</p>
<p>2、存货的存在及计价</p>	
<p>(1)隆华新材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95.49 万元、14,716.41 万元、15,707.60 万元、19,206.2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2.02%、16.93%、23.00% 及 28.75%，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p> <p>(2) 隆华新材存货中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产成品的销售定价受市场影响而波动较快，在原料和产品价格急剧下降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存货减值，存货的减值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其固有风险较大。</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生产及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对存货进行监盘，厂区内原辅料、库存商品、包装物等实现全面监盘，对于在外部第三方处储存的存货，对管理存货的第三方进行函证，印证外部存货数量；</p> <p>(3) “突击”校验公司地磅、抽取样本校验液位计（罐内存货的计量仪表）；根据近两个月统计的出入库地磅过磅数据与对应的每次出入库液位计的计量变动数据，对公司地磅、液位计进行相互印证；通过上述程序检查公司用于计量存货数量的地磅和液位计是否准确；</p> <p>(4) 比对主要原材料月度采购单价和同期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检查其采购单价是否异常，核实采购额；抽取样本，对原材料、产成品和半成品的发出单价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发出结转金额和结存金额是否准确；</p> <p>(5) 选取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检查所选取供应商是否与隆华新材存在关联关系，并设计访谈问卷核实交易条款。针对所选供应商，核对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往来款余额、商业票据付款金额和在途材料等事项，以核实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 查询原材料环氧丙烷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价格走势并结合存货的库龄分析，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足；</p> <p>(7) 评估管理层对存货财务报表列示及附注的披露是否恰当。</p>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大华会计师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确定重要性水平，或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比较重要的项目。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之原全资子公司和浦贸易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自 2017 年度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决议注销和浦贸易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9 年度，和浦贸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2）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

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晌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2、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适用2019年12月31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标准
内销	客户自提	对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配送	对于交易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客户收到货物或公司送到合同中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	工厂交货	对于 EXW（工厂交货）贸易条件下的交易，在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地交货	包括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CFR（成本加运费）、CIF（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等，根据双方交易合同并结合《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货物的物权和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的规定的判断，公司于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上的装船日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适用2019年12月31日之后）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

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

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	客户自提	对于销售合同约定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配送	对于销售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客户收到货物或公司送到合同中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外销	工厂交货	对于 EXW（工厂交货）贸易条件下的交易，在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有权收取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出口地交货	<p>1) 履行交货义务： 包括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CFR（成本加运费）、CIF（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等贸易模式，根据销售合同并结合《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货物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的规定的判断，在公司已经履行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货义务即货物已经装船，且载明客户为收货人信息的货运提单已经由承运人签发，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有权收取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p> <p>2) 承担海上运保费义务： 货物装船之后，由承运人负责承运并由公司承担送达指定目的港的海上运保费的，此项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后公司根据运保费金额确认营业收入</p>

4、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并非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

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

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

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

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后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

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

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

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

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

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后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款项（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期末应收款项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应收款项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款项，在对方经营状况正常的条件下，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将其余应收款项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依据为: 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的风险较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3、应收账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后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

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预期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后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后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预期损失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7、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

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一次性提足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31.67-9.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

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期限
软件	10 年	预计软件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

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

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18、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9、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一次性提足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法规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发生额 4,757,345.5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法规	各期数据无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

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需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产生变化，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在日常资产管理中，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对于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财政法规	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减少至0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至39,400,682.09元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	财政法规	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写）”

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列示。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项目金额为96,577.17元
-----------------------------------------	--	-----------------

(4)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八)。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60,333,713.09	-52,230,872.83		-52,230,872.83	8,102,840.26
合同负债		46,222,011.41		46,222,011.41	46,222,011.41
其他流动负债		6,008,861.42		6,008,861.42	6,008,861.42
合计	60,333,713.09				60,333,713.0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2,412,615,914.93	2,414,335,231.04	-1,719,316.11
营业成本	2,224,363,768.05	2,220,840,967.37	3,522,800.68
销售费用	35,528,509.26	40,770,626.05	-5,242,116.79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20,062,929.58	20,062,929.58	
净利润	106,651,979.96	106,651,979.9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而变更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而变更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37.99	-1,006,985.13	-3,303,722.79	98,987.9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000.00	4,670,550.20	1,381,143.00	6,115,115.46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190.80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339.40	148,438.66	182,219.81	279,884.49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85.20	2,631,683.02	58,676.53	
小计	859,886.61	6,443,686.75	-1,644,492.65	6,493,987.91
所得税影响额	129,282.99	966,585.47	-246,583.90	976,318.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0,603.62	5,477,101.28	-1,397,908.75	5,517,669.72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0,603.62	5,477,101.28	-1,397,908.75	5,517,66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02,786.38	101,174,878.68	94,714,001.19	47,570,865.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63	5.41	-1.48	11.6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销售货物收入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注3）	土地使用面积	2019年1月1日之前为7元/m ²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1月1日之后为6.4元/m ² 2020年1月1日之后为6.4元/m ² (淄博市高青县)、9.6元/m ² (青 岛市黄岛区)

注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 销售商品增值税税率由原适用17%税率调整为16%税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 销售商品增值税税率由原适用16%税率调整为13%税率。

注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淄博和浦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25%

注3: 根据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2019年1月1日起, 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 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根据鲁政字〔2018〕30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自2019年1月1日起, 淄博市高青县一级土地税额标准为6.4元/m²;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2019年3月29日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通知》的通知, 黄岛区和城阳区一级、二级、三级土地, 分别比照“青岛市市区”的四级、六级、七级土地税额标准执行, 税额标准应为9.6元/m²。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6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1637000066, 有效期三年, 故本公司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11月28日, 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0775, 有效期三年, 故本公司自2019年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

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与发行人自身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	满足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现有用于主要产品的公司专利 16 项，均为原始取得的专利，分别为： 1、单体回收器，专利号：ZL201521075694.1 2、车间污水中 COD 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专利号：ZL201521074495.9 3、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专利号：ZL201521076048.7 4、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专利号：ZL201521079648.9 5、氮气冷量系统，专利号：ZL201521076823.9 6、粗滤器，专利号：ZL201521076538.7 7、蒸汽冷凝水回用装置，专利号：ZL201521076777.2 8、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610625042.3 9、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磷酸储罐加料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3059.5 10、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复合抗氧化剂储罐加料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2598.7 11、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液氮冷量循环利用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3107.0 12、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蒸汽利用系统，专利号：ZL201820902985.0 13、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液碱储罐加料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2431.0 14、一种聚醚多元醇 POP 降低单体含量装置，专利号：ZL201820902284.7 15、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尾气焚烧系统，专利号：ZL201820902285.1 16、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氮气缓冲罐系统，专利号：ZL201820902983.1"	满足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生产的产品聚合物多元醇、软泡聚醚多元醇、高活性软泡聚醚多元醇、CASE 聚醚多元醇和特殊聚醚多元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文件中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1.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规定的产品范围。	满足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职工总人数包含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021 年 1-6 月 10.25%、2020 年度 10.36%、2019 年 10.33%、2018 年 10.04%。	满足

<p>"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各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3.53%、3.52%及 3.45%。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产生，无境外支出的研究开发费用。</p>	<p>满足</p>
<p>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0%、98.43%、98.65%和 97.79%。</p>	<p>满足</p>
<p>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p>	<p>该项最终评分最终结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机构处，专家评审得分不对外公布，公司自评得分为 97 分。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判断该项评分应当超过 70 分。</p>	<p>满足</p>
<p>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报告期内公司均未出现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满足</p>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在生产线上进行的中试实验和技术性验证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在实验结束后形成了可供销售的产品，此部分产品实现销售确认营业收入，考虑收入成本的配比原则，对应研发的支出最终转入营业成本而未转入研发费用所致。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中对研究开发费用归集的范围界定如下：“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2）直接投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从上述规定来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材料的统计口径是研发过程中的所有原材料的研发投入，而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未包含中试过程中形成可供出售产品的部分耗用的原材料金额，两者属于会计核算口径的差异，不属于认定条件的差异。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部分失效）中对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规定“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该文件从侧面印证了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领用的原材料也属于研发支出的一部分，但材料支出不允许加计扣除。发行人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耗用的原材料最终转入了营业成本，未进行加计扣除，税务处理符合该项规定。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上述处理方式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后期资格续期，不存在续期障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项条件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且 2020 年 1 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重新认定获通过。发行人预计未来研发支出能够继续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上述处理方式不会

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后期资格续期，不存在续期障碍。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由 13%提高至 16%，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公司适用免抵退税政策，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其他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疫情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的通知》（青财税〔2020〕5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可申请减按 70%的比例缴纳 2020 年第一季度自有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八、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客户类型、地区和季节分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 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2.47	3.05	4.10	2.08
速动比率	1.62	2.15	2.59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6%	20.32%	15.22	28.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6%	20.32%	15.22	28.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41	119.32	147.40	156.12

存货周转率（次）	9.67	14.62	10.53	8.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32.30	15,661.26	14,205.10	9,553.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43.34	10,665.20	9,331.61	5,308.85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70.28	10,117.49	9,471.40	4,757.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	3.45	3.52	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23	0.44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03	0.21	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1.92	1.61	1.3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除外），涉及股本数时以注册资本金额计。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计算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5.48	0.32	0.32
	2020年度	16.77	0.30	0.30
	2019年度	17.64	0.26	0.26
	2018年度	11.6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5.38	0.32	0.32
	2020年度	15.91	0.28	0.28
	2019年度	17.90	0.26	0.26
	2018年度	10.45	0.13	0.13

1、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O÷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frac{NP}{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聚醚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聚醚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08.85 万元、9,331.61 万元、10,665.20 万元和 11,643.34 万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208,807.98	100.00	241,261.59	100.00
减：营业成本	190,739.90	91.35	222,436.38	92.20
税金及附加	112.49	0.05	378.44	0.16

销售费用	2,963.64	1.42	3,552.85	1.47
管理费用	1,194.52	0.57	2,114.51	0.88
研发费用	241.43	0.12	396.58	0.16
财务费用	-253.77	-0.12	-4.18	-0.002
期间费用合计	4,145.82	1.99	6,059.76	2.51
加：其他收益	47.09	0.02	466.96	0.19
投资收益	-19.52	-0.01		
信用减值损失	-87.16	-0.04	-83.26	-0.03
资产减值损失	-18.42	-0.01	-14.50	-0.01
资产处置收益	-2.33	-0.00	0.8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23	0.02	-85.54	-0.04
利润总额	13,770.66	6.59	12,671.49	5.25
净利润	11,643.34	5.58	10,665.20	4.4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营业收入	202,594.70	100.00	179,452.48	100.00
减：营业成本	184,052.98	90.85	167,218.18	93.18
税金及附加	477.24	0.24	389.12	0.22
销售费用	3,509.68	1.73	2,843.01	1.58
管理费用	2,514.55	1.24	2,206.43	1.23
研发费用	469.20	0.23	475.73	0.27
财务费用	208.96	0.10	484.96	0.27
期间费用合计	6,702.40	3.31	6,010.14	3.35
加：其他收益	142.86	0.07	101.09	0.06
投资收益	-102.80	-0.05		
信用减值损失	9.66	0.00		
资产减值损失	-51.29	-0.03	-269.50	-0.15
资产处置收益	10.10	0.00	9.90	0.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1.13	-0.16	538.41	0.30
利润总额	11,049.48	5.45	6,214.93	3.46

净利润	9,331.61	4.61	5,308.85	2.96
-----	----------	------	----------	------

由上表可见，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项目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8%、90.85%、92.20% 和 91.35%。公司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亦有所影响，但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08.85 万元、9,331.61 万元、10,665.20 万元和 11,643.34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0,665.2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333.59 万元，增幅 14.29%，其中公司销售毛利增加 283.49 万元，期间费用减少 642.64 万元，其他收益增加 324.10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驱动公司净利润增长。

(1) 销售毛利增加原因分析

销售毛利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主打产品 POP 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较上年增长 1.11%，同时 POP 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11 个百分点，使得 POP 产品销售毛利较上年增加 1,613.90 万元。

(2) 期间费用减少原因分析

期间费用减少主要系因 2020 年度享受国家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给与的社保减免优惠政策以及公司优化考核管理制度等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减少；因未充分使用的机器设备使用率提升，恢复正常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折旧费用计入制造费用，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减少；因公司经营资金积累、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公司短期借款全部偿还，2020 年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少为 0。

(3) 其他收益增加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使得其他收益增加。

2、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9,331.6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4,022.76 万元，增幅 75.77%，其中公司销售毛利增加 6,307.43 万元，是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驱

动因素，公司销售毛利受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率的共同影响。

(1) 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较 2018 年度上涨 12.9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销量持续增长，销量增幅达到 32.98%，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 销售毛利率提高原因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趋向平稳，全年均处于低位运行状态，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稳定，产品利润空间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公司 2019 年度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后，固定生产成本被进一步摊薄；同时公司 2019 年度大力推进生产精益化管理、实施“节能降耗”举措等方式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2.33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04,203.67	97.79	237,995.52	98.65
其他业务收入	4,604.31	2.21	3,266.07	1.35
营业收入合计	208,807.98	100.00	241,261.59	1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64.47		19.0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99,407.72	98.43	177,290.43	98.80
其他业务收入	3,186.97	1.57	2,162.05	1.20
营业收入合计	202,594.70	100.00	179,452.48	1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2.9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290.43 万元、199,407.72 万元、237,995.52 万元和 208,807.98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0%、98.43%、98.65% 和 97.7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原材料、包装物、固体废弃物等产生的收入、受托加工生产普通软泡聚醚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及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确认的海运运保费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受托加工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1) 受托加工业务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签订《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 LEP-5631D 生产加工合同》，万华化学委托公司加工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 LEP-5631D，万华化学提供加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公司提供其余辅料以及负责生产加工。生产加工费按照辅料成本加固定费用后确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分别为万华化学加工生产 0.26 万吨、0.05 万吨 LEP-5631D 聚醚产品，分别收取生产加工费 316.77 万元、54.87 万元。

(2) 是否受托加工业务分析

上述业务形式符合典型的受托加工业务特征：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万华化学享有向公司提供的原材料的所有权，公司不承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仅根据辅料成本及固定费用收取加工费。同时公司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亦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合考虑，公司将该业务确认为受托加工业务，而不作为独立的购销业务，仅就加工费部分确认销售收入。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沈阳化工及一诺威尚未开展受托加工业务，故无法进行比较。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向万华化学提供的生产加工确认为受托加工业务，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及时。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P	普通 POP	89,258.32	43.71	110,729.69	46.53
	高活性 POP	17,945.25	8.79	21,018.34	8.83
	小计	107,203.57	52.50	131,748.03	55.36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63,033.86	30.87	70,643.79	29.68
	高活性软泡聚醚	15,243.40	7.46	16,928.12	7.11
	特殊软泡聚醚	9,189.61	4.50	8,466.85	3.56
	小计	87,466.87	42.83	96,038.76	40.35
CASE 用聚醚		9,533.23	4.67	10,208.73	4.29
合计		204,203.67	100.00	237,995.52	100.00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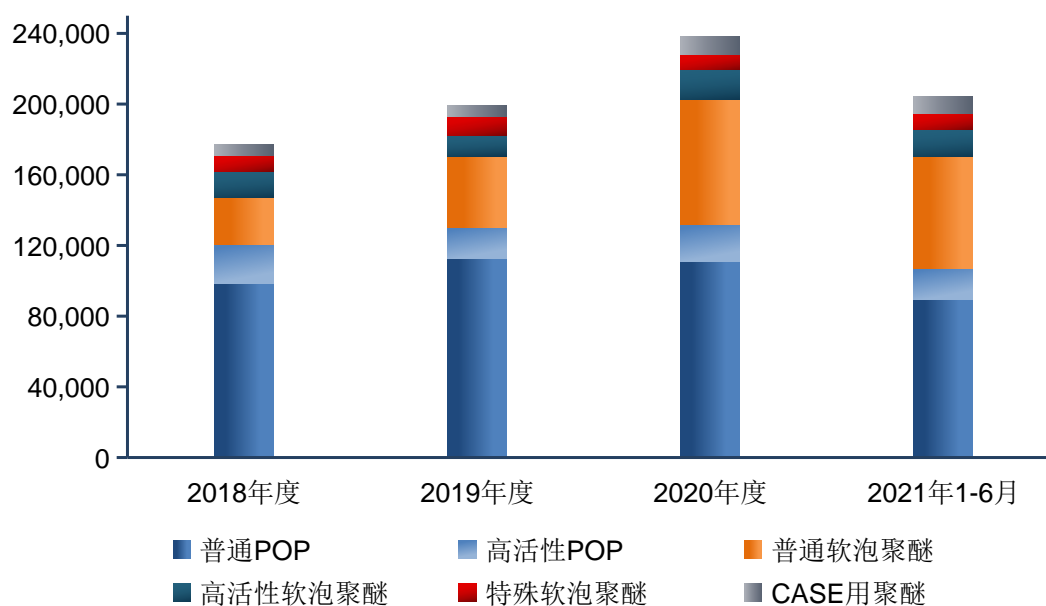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P	普通 POP	112,620.14	56.48	98,702.02	55.67
	高活性 POP	17,675.74	8.86	21,668.70	12.22
	小计	130,295.88	65.34	120,370.72	67.89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40,287.63	20.20	26,645.03	15.03
	高活性软泡聚醚	11,877.18	5.96	14,891.64	8.40

	特殊软泡聚醚	10,788.17	5.41	8,913.42	5.03
	小计	62,952.98	31.57	50,450.09	28.46
	CASE 用聚醚	6,158.87	3.09	6,469.62	3.65
	合计	199,407.72	100.00	177,290.4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聚醚产品的销售，其中 POP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9%、65.34%、55.36% 和 52.5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 2020 年度各细分产品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OP	普通 POP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10,729.69	112,620.14
			变动比例（%）	-1.68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10.63	11.10
			变动比例（%）	-4.24	
	平均售价	金额（万元/吨）	1.04	1.01	
		变动比例（%）	2.67		
	高活性 POP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21,018.34	17,675.74

			变动比例 (%)	18.91	
		销售数量	数量 (万吨)	1.93	1.72
			变动比例 (%)	12.59	
		平均售价	金额 (万元/吨)	1.09	1.03
			变动比例 (%)	5.61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销售收入	金额 (万元)	70,643.79	40,287.63
			变动比例 (%)	75.35	
		销售数量	数量 (万吨)	6.54	4.39
			变动比例 (%)	49.07	
		平均售价	金额 (万元/吨)	1.08	0.92
			变动比例 (%)	17.63	
	高活性软泡聚醚	销售收入	金额 (万元)	16,928.12	11,877.18
			变动比例 (%)	42.53	
		销售数量	数量 (万吨)	1.46	1.22
			变动比例 (%)	19.59	
		平均售价	金额 (万元/吨)	1.16	0.97
			变动比例 (%)	19.18	
	特殊软泡聚醚	销售收入	金额 (万元)	8,466.85	10,788.17
			变动比例 (%)	-21.52	
		销售数量	数量 (万吨)	0.79	1.12
变动比例 (%)			-29.69		
平均售价		金额 (万元/吨)	1.07	0.96	
		变动比例 (%)	11.62		
CASE 用聚醚	销售收入	金额 (万元)	10,208.73	6,158.87	
		变动比例 (%)	65.76		
	销售数量	数量 (万吨)	0.99	0.65	
		变动比例 (%)	52.05		
	平均售价	金额 (万元/吨)	1.03	0.95	
		变动比例 (%)	9.01		

2020 年度，公司细分产品中，普通 POP 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高活性 POP、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均较上年增长，仅特殊软泡聚醚销售收入减少。上述产品收入增长及下降均与销量变动有关，销量变动具

体原因如下：

①普通 POP 销量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度普通 POP 销量较上年减少 4.24%，主要原因系作为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细分产品，2020 年上半年，普通 POP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最大，虽然下半年随着疫情控制，销量大幅回升，但全年销量仍受到轻微影响。

②普通软泡聚醚销量增长原因分析

<1>公司普通软泡聚醚产品生产能力扩大、产品品质提升，具有较好的产品性价比

公司对“高端聚醚生产线”中普通软泡聚醚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添加反应釜、配套换热器、搅拌设备等实现产能提升。同时公司生产的普通软泡聚醚产品质量稳定、粘度低等特点，具有较高的产品性价比。

<2>公司普通软泡聚醚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有待进一步开发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普通软泡聚醚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90%、5.24%和 7.78%，市场占有率均较低，公司普通软泡聚醚产品仍有较大的开发空间。

<3>公司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改变销售策略，加大普通软泡聚醚开发力度

2020 年度，为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对于聚醚产品结构中需求最大的普通软泡聚醚进行销售开发。

③高活性 POP 及高活性软泡聚醚销量增长原因分析

高活性 POP 销量增长 12.59%，高活性软泡聚醚销量增长 19.59%，销量均受到 2020 年下半年下游需求旺盛的有利刺激，同时公司通过对高活性软泡聚醚进行研发投入，产品质量及指标得到明显改善，亦推动了产品销量增长。

④特殊软泡聚醚销量减少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特殊软泡聚醚销量较上年度减少 29.69%，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特殊软泡聚醚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导致销

量减少，同时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旺盛、环氧丙烷供应紧张、产能利用达到瓶颈等多方面原因，公司特殊软泡聚醚接单力度一般，2020 年下半年特殊软泡聚醚销量未大幅提升，2020 年全年公司特殊软泡聚醚销量减少。

⑤CASE 用聚醚销量增长原因分析

CASE 用聚醚销量增长原因主要系受下游聚氨酯弹性体需求近几年持续旺盛影响，CASE 用聚醚市场需求较大，公司 CASE 用聚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受 2020 年上半年雨水天气增多影响，下游防水材料等需求扩大，2020 年度，公司 CASE 用聚醚中来自防水领域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2-3 月的产品运输、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等方面均产生不利影响，该影响随着 2020 年 4 月份疫情受到控制后逐渐减弱，2020 年下半年，随着下游需求恢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均迅速回升。2020 年全年，除特殊软泡聚醚销量减少外，发行人普通 POP 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高活性 POP、普通软泡聚醚、高活性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销量大幅提升。

2) 各期 POP 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 POP 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出现下降。

2019 年度 POP 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受高活性 POP 收入减少及普通软泡聚醚收入增长影响，而公司普通 POP 产品销量、收入依然保持较高增速，高活性 POP 收入减少主要受 Covestro(India)Pvt.Ltd 收入减少影响，普通软泡聚醚收入增长与公司销售策略调整有关，因而 2019 年度公司 POP 产品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 POP 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受普通软泡聚醚收入增长影响，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 POP 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原因具有合理性。

公司 POP 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合作持续性情况等分析如下：

①POP 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 POP 产品销量分别为 10.05 万吨、12.81 万吨和 12.56 万吨，约分别占同期 POP 消费量的 17.82%、22.96%和 23.83%⁷。公司 POP 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未出现 POP 产品市占率下滑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同时增强产品性价比来保持 POP 产品的竞争力。公司 POP 产品受到来自其他厂商的竞争，但未受到明显的竞争冲击。

②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 POP 产品销量整体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POP 产品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吨）	7.43	12.56	12.81	10.05
变动比例（%）	56.35	-1.98	27.52	26.3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 POP 销量分别增长 26.37%、27.52%和 56.3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POP 销量较上年减少，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控制、下游需求复苏，公司 POP 销量迅速回升。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全年 POP 销量基本与上年持平。

③POP 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2017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每一年度均向公司采购 POP 产品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 POP 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每一年度均向公司采购 POP 产品的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	42,384.35	72,695.15	72,954.08	69,499.30	39,407.25
POP 销售收入	107,203.57	131,748.03	130,295.88	120,370.72	88,078.51
占比	39.54	55.18	55.99	57.74	44.74

2017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 POP 产品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每一年度均向公司采购 POP 产品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 POP 产品销售

⁷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2017-2018 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2018-2019 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2019-2020 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2020-2021 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

收入比重分别为 44.74%、57.74%、55.99%、55.18% 和 39.54%，除 2021 年 1-6 月外，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占均比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 POP 产品具备质量稳定、技术指标先进、性价比高等诸多竞争优势，通过多年的深耕运营，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POP 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持续、稳定合作。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复工复产时间延后，一定程度上对公司 POP 销售造成暂时不利的影响，但随着下游客户陆续复工复产，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逐渐恢复正常，2020 年下半年公司 POP 销量恢复增长趋势，2020 年上半年 POP 销量下滑未对公司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持续性产生永久性不利影响。公司 POP 产品尚未受到其他 POP 厂商的竞争冲击；拓展高毛利产品 POP 的速度有所放缓，但尚未遇到障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POP 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与发行人 2019 年度高活性 POP 重要客户销量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而调整销售策略、开拓普通软泡聚醚业务使得普通软泡聚醚销量大幅增长等因素有关；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 POP 销量已恢复增长趋势，发行人拓展高毛利产品 POP 销售尚未遇到障碍；发行人 POP 受到其他厂商竞争，但尚未受到明显的竞争冲击；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基本保持稳定，业务开展具有持续性。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受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的影响。公司聚醚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POP	普通 POP	6.26	1.43	10.63	1.04
	高活性 POP	1.17	1.53	1.93	1.09
	小计	7.43	1.44	12.56	1.05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4.17	1.51	6.54	1.08
	高活性软泡聚醚	0.92	1.66	1.46	1.16

	特殊软泡聚醚	0.58	1.58	0.79	1.07
	小计	5.67	1.54	8.79	1.09
CASE 用聚醚		0.57	1.68	0.99	1.03
合计		13.66	1.49	22.34	1.07

(续上表)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POP	普通 POP	11.10	1.01	8.27	1.19
	高活性 POP	1.72	1.03	1.78	1.22
	小计	12.81	1.02	10.05	1.20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4.39	0.92	2.54	1.05
	高活性软泡聚醚	1.22	0.97	1.35	1.10
	特殊软泡聚醚	1.12	0.96	0.84	1.06
	小计	6.73	0.93	4.74	1.06
CASE 用聚醚		0.65	0.95	0.60	1.07
合计		20.20	0.99	15.39	1.15

1) POP 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 (万元)	107,203.57	131,748.03	130,295.88	120,370.72
	变动比例 (%)	151.42	1.11	8.25	36.66
销售数量	数量 (万吨)	7.43	12.56	12.81	10.05
	变动比例 (%)	56.35	-1.98	27.52	26.37
平均售价	金额 (万元/吨)	1.44	1.05	1.02	1.20
	变动比例 (%)	60.81	3.16	-15.11	8.14

其中：普通 POP 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 (万元)	89,258.32	110,729.69	112,620.14	98,702.02
	变动比例 (%)	148.52	-1.68	14.10	33.97
销售数量	数量 (万吨)	6.26	10.63	11.10	8.27
	变动比例 (%)	56.35	-4.24	34.18	23.91

平均售价	金额（万元/吨）	1.43	1.04	1.01	1.19
	变动比例（%）	58.95	2.67	-14.96	8.11

高活性 POP 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7,945.25	21,018.34	17,675.74	21,668.70
	变动比例（%）	166.95	18.91	-18.43	50.46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1.17	1.93	1.72	1.78
	变动比例（%）	56.35	12.59	-3.43	39.21
平均售价	金额（万元/吨）	1.53	1.09	1.03	1.22
	变动比例（%）	70.74	5.61	-15.53	8.09

结合公司 POP 的销量和单位价格这两个因素对公司报告期内 POP 销售收入增长进行如下分析：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增长使得公司 POP 销售收入增加了 33,125.77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 POP 销售收入减少了 23,200.61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9 年 POP 的销售额比 2018 年度增长了 9,925.15 万元，增长幅度为 8.25%。2019 年 POP 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销量增长所带动的；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减少使得公司 POP 销售收入减少了 2,580.18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 POP 销售收入增加了 4,032.33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20 年度 POP 的销售额比 2019 年度增加 1,452.1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1%。2020 年度 POP 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单位价格上涨所带动的。

2021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而言，由于销量的增加使得公司 POP 销售收入增加了 24,026.32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 POP 销售收入增加了 40,538.58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21 年 1-6 月 POP 的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64,564.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1.42%。2021 年 1-6 月 POP 销售收入增长是由销量增长和单位价格上涨共同带动的。

①报告期内，公司 POP 销量波动原因分析

<1>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 POP 销量增长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打产品 POP 一般与通用软泡聚醚搭配生产高承载或高模量软质和半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品，主要用于高档家具、汽车内饰等行业，下游需求量大、产品技术含量较高，2019 年度公司 POP 销量较上年增长 27.52%，主要原因如下：

A、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推动着高档家具、鞋服等产业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升级对上游聚醚行业的产品升级和技术提升提出了较高要求；

聚醚行业在下游产业升级、环保生产要求不断提高的推动下，向着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以公司、蓝星东大、句容宁武、长华化学等为代表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凭借自身多年的深耕运作和技术经验积累，在聚醚市场尤其是中高端聚醚产品市场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聚醚行业产量逐渐向少数大型聚醚厂商聚集，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B、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开发出了同时具备超低粘度、高固含量、超低 VOC、低水分含量、高白度、无 BHT、无胺以及遇水不凝胶等优质特性的 POP 产品，打造出 POP 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塑造 POP 品牌形象，从而提高客户忠诚度；

随着产品口碑的传播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下游行业中的知名床垫品牌如“梦百合”、“喜临门”、“际诺思”等，知名鞋服品牌如“NIKE”、“adidas”、“李宁”和“安踏”等制鞋工厂的鞋材供应商以及知名汽车品牌如“宇通客车”、“福田汽车”等的座椅配套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销量实现增长。

C、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不断加大高附加值产品 POP 的生产及销售力度。2017 年度“高端聚醚生产线”正式投产，同时公司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持续提升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了公司 POP 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报告期内 POP 产量持续增长。

<2>发行人 2018 年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高毛利产品 POP 的销售生产力度所涉及的产品类型、产量

公司 POP 产品与普通软泡聚醚在原材料投入构成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普通软泡聚醚以环氧丙烷为主要原材料，而 POP 产品是在通用软泡聚醚的基础上进一步投入苯乙烯、丙烯腈等原料制成，因而普通软泡聚醚的盈利能力受环氧丙烷价格波动影响更为直接。

2018 年度，受环氧丙烷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普通软泡聚醚的销售毛利空间难以锁定，公司通过减少普通软泡聚醚的接单量降低风险。与此同时，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投产后 POP 产品品质及性能指标均有明显改善，公司加大 POP 产品整体的销售力度，以扩大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2018 年度，公司加大高毛利产品 POP 销售生产力度涉及的产品类型、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销量	增幅 (%)
普通 POP	8.27	23.91
高活性 POP	1.78	39.21
合计	10.05	26.37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2018 年度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高毛利产品 POP 的销售生产力度所涉及的产品类型系所有 POP 产品。

<3>高活性 POP 销量在 2019 年出现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高活性 POP 销量分别为 1.78 万吨、1.72 万吨和 1.93 万吨，其中 2019 年度销量有所下滑，主要受 2018 年度、2019 年公司对境外客户 Covestro(India)Pvt.Ltd 高活性 POP 销量发生波动影响。

Covestro(India)Pvt.Ltd 主营业务系聚氨酯组合料的生产与销售，储备多家聚醚供应商以保障其采购性价比及供货稳定性，同时根据产品品质、采购价格等因素动态调整对各聚醚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与 Covestro(India)Pvt.Ltd 保持正常合作关系，高活性 POP 销量分别为 0.34 万吨、0.10 万吨及 0.08 万吨，销量变动原因与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调整对不同供应商采购比例有关。公司与 Covestro(India)Pvt.Ltd 未发生任何因质量问题或指标不达标等导致的产品退换货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2019年度发行人高活性POP销量小幅下滑与公司客户Covestro(India)Pvt.Ltd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调整供应商供应比例导致对公司采购量减少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4>2020年度POP销量变动分析

2020年度，公司POP销量较上年减少1.98%，变动幅度较小。

②POP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且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2019年度，受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成本下降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POP的单位价格比2018年度下降了0.18万元/吨，下降幅度约15.11%；2020年度，受环氧丙烷平均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POP的单位价格比2019年度上涨了0.03万元/吨；2021年1-6月，受环氧丙烷平均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2021年1-6月POP的单位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了0.55万元/吨。

报告期内，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 通用软泡聚醚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87,466.87	96,038.76	62,952.98	50,450.09
	变动比例（%）	183.14	52.56	24.78	4.21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5.67	8.79	6.73	4.74
	变动比例（%）	53.27	30.57	42.15	-6.50
平均售价	金额（万元/吨）	1.54	1.09	0.93	1.06
	变动比例（%）	84.74	16.83	-12.22	11.46

其中：普通软泡聚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63,033.86	70,643.79	40,287.63	26,645.03
	变动比例（%）	176.33	75.35	51.20	-20.14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4.17	6.54	4.39	2.54
	变动比例（%）	50.39	49.07	72.54	-28.56
平均售价	金额（万元/吨）	1.51	1.08	0.92	1.05
	变动比例（%）	83.74	17.63	-12.37	11.79

高活性软泡聚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5,243.40	16,928.12	11,877.18	14,891.64
	变动比例（%）	234.14	42.53	-20.24	21.75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0.92	1.46	1.22	1.35
	变动比例（%）	73.78	19.59	-9.58	10.28
平均售价	金额（万元/吨）	1.66	1.16	0.97	1.10
	变动比例（%）	92.27	19.18	-11.79	10.40

特殊软泡聚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9,189.61	8,466.85	10,788.17	8,913.42
	变动比例（%）	161.22	-21.52	21.03	216.44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0.58	0.79	1.12	0.84
	变动比例（%）	45.98	-29.69	33.58	200.27
平均售价	金额（万元/吨）	1.58	1.07	0.96	1.06
	变动比例（%）	78.94	11.62	-9.39	5.38

结合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的销量和单位价格这两个因素对公司报告期内通用软泡聚醚的销售收入增长进行如下分析：

2019年度较2018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增加使得公司通用软泡聚醚销售收入增加了21,266.86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的销售收入减少了8,763.97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2019年通用软泡聚醚的销售额比2018年增加了12,502.89万元，增幅为24.78%。2019年通用软泡聚醚的销售收入增长是由销量增长导致的；

2020年度较2019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增加使得公司通用软泡聚醚销售收入增加了19,247.77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的销售收入增加了13,838.02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2020年度通用软泡聚醚

的销售额比 2019 年度增加了 33,085.79 万元。

2021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而言,由于销量的增加使得公司通用软泡聚醚销售收入增加了 16,455.58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通用软泡聚醚销售收入增加了 40,119.94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21 年 1-6 月通用软泡聚醚的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56,575.52 万元。2021 年 1-6 月通用软泡聚醚销售收入增长是由销量增长和单位价格上涨共同带动的。

①通用软泡聚醚销量波动原因分析

<1>2019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的销量大幅增长,增幅达 42.15%,主要原因系:

普通软泡聚醚作为软泡聚醚中需求量最大的产品,2019 年度国内整体需求量高达 83.70 万吨⁸,而公司 2019 年度普通软泡聚醚销量仅为 4.39 万吨,占比 5.24%,公司普通软泡聚醚销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同时高活性软泡聚醚作为软泡聚醚中需求量仅次于普通软泡聚醚及 POP 的重要聚醚产品,亦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2019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较 2018 年度相对平稳、供需平衡,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稳定性较上年有所提高,公司加大该类产品的接单力度;由于下游客户一般选择多家聚醚供应商同时供货,随着公司产品品质、性价比及供货能力得到客户认可,客户提升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比重,同时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提振、业务规模扩大,客户 2019 年度加大对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的采购量。

<2>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的销量大幅增长,增幅分别达 30.57%、53.27%,主要原因系:

公司对“高端聚醚生产线”中普通软泡聚醚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添加反应釜、配套换热器、搅拌设备等使得公司普通软泡聚醚年度产能提升 3 万吨;202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建设“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2021 年 6 月建成后可使得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能增加 6 万吨/年,这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扩大普通软泡聚醚接单量奠定了生产基础;

⁸ 数据来自《2019-2020 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

2020 年度，为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对于聚醚产品结构中需求最大的普通软泡聚醚进行销售开发，通过开拓存量 POP 客户的普通软泡聚醚需求、放开存量软泡聚醚客户的接单、开发新客户以及开拓海外市场等方式扩大了普通软泡聚醚销量；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普通软泡聚醚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15 万吨、1.40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活性软泡聚醚通过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其产品品质及性能指标，缩小产品与竞争对手性能差距，这为高活性软泡聚醚的销量增长提供了产品基础，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0.24 万吨、0.39 万吨。

②通用软泡聚醚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受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成本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的单位价格比 2018 年度下降了 0.13 万元/吨，下降幅度 12.22%；

2020 年度，受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的单位价格比 2019 年度上涨了 0.16 万元/吨，上涨幅度 16.83%。

2021 年 1-6 月，受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 2021 年 1-6 月通用软泡聚醚的单位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0.71 万元/吨，上涨幅度 84.74%。

3) CASE 用聚醚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9,533.23	10,208.73	6,158.87	6,469.62
	变动比例（%）	179.59	65.76	-4.80	23.45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0.57	0.99	0.65	0.60
	变动比例（%）	38.77	52.05	8.03	7.04
平均售价	金额（万元/吨）	1.68	1.03	0.95	1.07
	变动比例（%）	101.48	9.01	-11.88	15.33

2019 年度 CASE 用聚醚的销售收入下降是由价格下降导致的；2020 年度、

2021年1-6月，公司CASE用聚醚的销售收入增长由销量增长及价格上涨共同导致。

2020年度、2021年1-6月，CASE用聚醚销量分别增长52.05%、38.77%，主要原因系公司CASE用聚醚销量基数较低，受下游聚氨酯弹性体需求持续旺盛影响，CASE用聚醚市场需求较大，公司CASE用聚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受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2019年度CASE用聚醚的单位价格比2018年度下降了11.88%；2020年度CASE用聚醚的单位价格比2019年度上涨了9.01%；2021年1-6月CASE用聚醚的单位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了101.48%。

4) 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过程、定金收取比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① 定金收取比例

公司与客户双方为保证订单能够顺利执行，客户根据公司收款政策要求在签订订单后三日内一般会按照下述比例向公司支付定金：

项目	主要内容
定金支付比例	国内无账期客户：0%、12%、30%、100%定金及其他； 国内有账期客户：信用额度内无需支付定金； 国外客户EXW模式：100%定金； 国外发货前付款客户：100%定金； 国外提单交付前付款客户：20%、30%、100%定金； 国外提单交付后付款客户：信用额度内无需支付定金。
定金支付期限	订单签订后3日内支付

② 主要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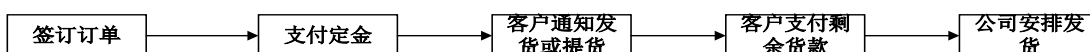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时约定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并且对货物数量及质量要求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货款结算方式	国内无账期客户：先付款后发货； 国内有账期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结款方式付款（即在信用额度范围内、账期日到达前支付货款）； 国外客户EXW模式：发货前支付全款； 国外发货前付款客户：发货前支付全款； 国外提单交付前付款客户：提单交付前支付货款； 国外提单交付后付款客户：提单交付后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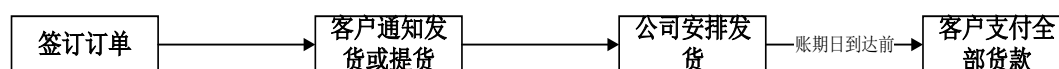
交货方式	自提、送到及到付
结算方式	电汇或承兑汇票
对货物数量及质量要求	自提：货物质量按供方出厂指标，供方货物出厂需方指定收货人必须对产品数量及质量指标进行确认，需方指定提货人提货出厂后视为无异议足量、合格产品，如有数量及质量问题供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并由需方承担产品意外损毁、灭失的风险； 送到及到付：供方按照需方指定地址交货。货物送达后，需方指定签收人/签收单位必须对产品数量及质量指标进行确认，需方指定签收人/签收单位签收后视为无异议足量、合格产品，如有数量及质量问题供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自需方指定签收人/签收单位签收后，由需方承担产品意外损毁、灭失的风险。

③销售回款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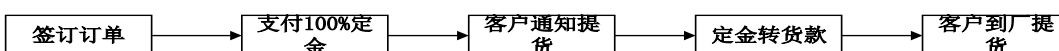
<1>国内无账期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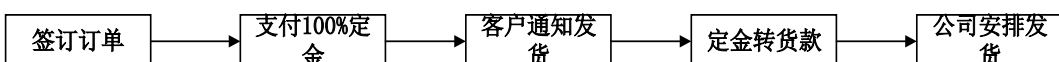
<2>国内有账期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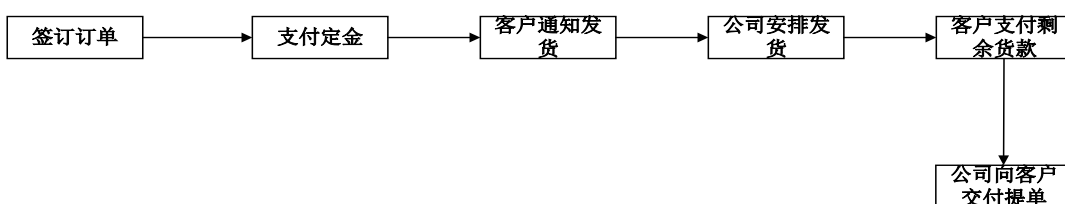
<3>国外客户 EXW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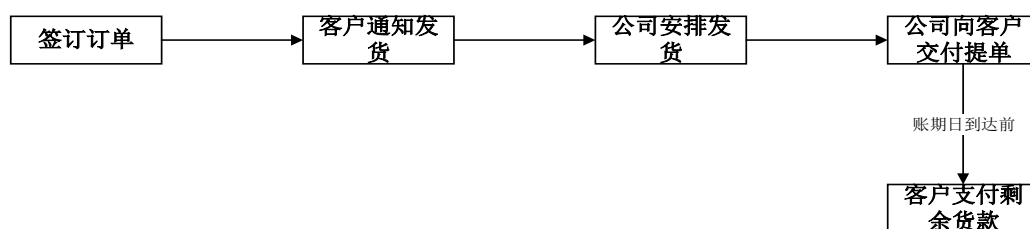


<4>国外发货前付款客户：



<5>国外提单交付前付款客户：



<6>国外提单交付后付款客户：**④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公司在境内销售订单中与客户约定了“对货物数量及质量要求”：自提方式下，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签收后即表示对货物数量及质量确认无误；送到及到付方式下，货物运送至客户经其收货人签收后即表示对货物数量及质量确认无误。公司在境外销售中遵循《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货物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中收入确认时点确认营业收入，不存在销售收入跨期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过程按照销售订单约定进行，除少数有信用期及信用额度的客户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政策中收入确认时点确认营业收入，不存在销售收入跨期情况。

⑤定金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提前确认情况

公司定金模式下收入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确认。收取定金后公司先确认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待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后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定金模式下收入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营业收入情形。

6) 公司销售定价、销售接单、发货周期及备货存储费用等具体情况及其对营业收入影响情况**①销售定价情况**

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厂商及经销商两种，公司对两种类型客户的产品销售的定价机制保持一致，均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除此之外，在正常的产品售价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对运输方式、包装形式、结算方式的不同要求，相应加成一定的金额，如运输采用送到方式、由公司提供包装物、结算方式采用承兑汇票，则在最终的产品销售价格中会加成运费金额、包装物金额及 150-400 元/吨不等结算加成金额。

②销售接单情况

一般情况下，终端厂商客户按照其生产需求向公司下单采购，经销商客户根据其对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下单采购，下单后客户均可与公司锁定货物价格；

为保障订单的顺利执行，降低公司因客户“毁单”而产生的存货资金占用成本及“机会成本”，公司在订单签订 3 日内要求客户向公司支付定金，定金比例按照公司制定的定金政策确定（0%、12%、30%、100%及其他比例）。

③发货周期情况

公司与客户未就订单签订后发货周期作具体约定，公司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发货周期按照不同客户具体情况存在差异：一般情况下，经销商需等待市场价格上涨，从而符合其“低买高卖”的盈利模式，而终端厂商为保障生产稳定性，发货周期与其生产需求保持匹配，因而经销商平均发货周期整体长于终端厂商。

④备货仓储费用情况

公司厂区建设完成后，即相应配套了储罐用于存货的储存，因而公司存储成本主要为储罐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该部分成本属于“沉没成本”；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输入储罐进行存储，储罐中存储存货的主要变动成本为蒸汽费用，该部分成本较少，因而客户下单后生产的备货基本不会额外增加公司存储成本；

同时，公司在向客户发货前的备货均属于公司存货，而不属于客户的货物，公司无法向客户收取存储费用。

因此，公司不向客户收取存储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⑤销售定价、销售接单及发货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情况

<1>公司销售定价中加成的运费金额

公司销售定价中加成的运费金额作为销售价格的构成，2018年度至2019年度，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公司该部分金额均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执行后与之前对运费会计处理的主要区别是，公司将货物控制权转移之后的运输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因而2020年度，公司将出口业务中，货物装船之后，由承运人负责承运并由公司承担送达指定目的港的海上运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后将海上运保费金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除此之外的内销业务运杂费，由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与运输服务结束时点一致，因而不用将内销业务运输服务作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仍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2>公司销售定价中加成的包装物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销售定价中加成的包装物金额全部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3>公司销售定价中加成的结算金额

公司因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而在销售定价中加成的150-400元/吨不等金额作为销售价格的构成，确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具体影响参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之“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4>发货周期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情况

客户不同的发货周期，会使得公司收入确认及相应成本结转时点产生差异，由于收入确认仍按照已经锁定的订单价格确认，而营业成本按照结转月份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的成本结转，因而不同的发货周期会对公司销售毛利率产生影响。

<5>存储费用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情况

由于公司不向客户收取备货存储费用，故该费用对公司营业收入无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厂商	108,381.92	53.08	143,341.62	60.23	131,527.94	65.96	115,539.28	65.17
经销商	95,821.75	46.92	94,653.90	39.77	67,879.78	34.04	61,751.15	34.83
合计	204,203.67	100.00	237,995.52	100.00	199,407.72	100.00	177,290.43	100.00

报告期内，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终端产品，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厂商和经销商，其中对终端厂商销售占比分别为65.17%、65.96%、60.23%和53.08%，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经销商客户收入占比提升，主要原因系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居民消费复苏、下游需求旺盛，聚醚产品市场行情火热，经销商有较强的拿货需求；同时2020年度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受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外聚醚产品供应亦较为紧张，公司销售团队大力开发海外客户，为提高公司拓展效率，公司大力开发经销商客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对经销商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囤货情况；经销商存在新增和退出情况，变动原因合理；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毛利率低于终端厂商毛利率原因合理，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经销商应收款项金额较小，且未出现增加情形；发行人对经销商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异常情况。

1) 经销商终端销售对象、对外销售比例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囤货情况

公司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对象、自发行人购买的聚醚产品对外销售比例及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对外销售比例	期末存货数量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鞋材生产企业	100.00	0.00
2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鞋材生产企业、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3	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4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PU胶生产企业、床垫生产企业	100.00	0.00
5	常州科彘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外客户	100.00	0.00
6	滑县振发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7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消泡剂生产企业、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8	宁波英利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9	河南苏玫儿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10	山东宏尔通化工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11	宁波信而盛商贸有限公司	聚氨酯原料生产企业	100.00	0.00
12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鞋材生产企业	100.00	0.00
13	天津市嘉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14	富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15	厦门怡顺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鞋材生产企业	100.00	0.00
16	广州川磊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生产企业	100.00	0.00
17	广州市瑞银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模塑企业、水性涂料生产企业	100.00	0.00
1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国外	100.00	0.00
19	上海科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口国外	100.00	0.00
20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PU胶生产企业	100.00	0.00
21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聚氨酯组合料生产企业、模塑生产企业	100.00	0.00
22	淄博金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23	张家港保税区方怡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24	天津市远丰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消泡剂生产企业	100.00	0.00
25	张家港保税区天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26	汕头市南大化工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27	张家港保税区金象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28	苏州凯隆达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29	重庆合化物资有限公司	汽车配套厂	100.00	0.00
30	重庆瑞腾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配套厂、家居生产企业	100.00	0.00
31	东莞市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32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出口国外	100.00	0.00
33	宁波欧奔商贸有限公司	聚氨酯原料生产企业、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34	上海亭沐化工有限公司	胶黏剂生产企业、聚氨酯组合料生产企业、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35	张家港保税区中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生产企业	100.00	0.00

公司对主要国内经销商销售流程为：经销商与公司签订订单锁定价格，订单签订后3日内经销商向公司支付定金，经销商根据其下游客户发货需求向公司下达发货通知，公司在收取剩余货款后安排发货，再根据物流方式不同分别在提货人提货并签收确认后或货物送到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这种销售流程下，经销商可通过签订订单并支付定金方式锁定价格，而无需支付全部货款后储存货物并承担二次运输成本、存货存储成本、管理成本及损耗成本等。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销商一般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且收到发货通知后，才会向公司下达发货通知，经销商自行委托物流公司上门提货后直接送达其下游客户或由公司根据其指定收货地址及指定收货人安排物流送货上门，因而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完成时间与经销商对其下游客户的销售完成时间基本一致，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囤货行为。

2) 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均为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3) 经销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并非公司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对象、销售区域等均未进行限制，因而报告期内，存在终端厂商客户向公司经销商采购的情况。

该部分终端厂商主要特征为规模较小、资金周转紧张。根据中介机构实地走

访主要客户并向主要客户发放调查问卷、公司销售人员询问主要经销商客户下游客户情况、中介机构访谈有重叠情形的终端厂商等多种方式后统计得出：报告期内，同时向公司经销商采购公司聚醚产品的终端厂商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分别为 3.54%、7.42%、5.94%和 5.46%，且不存在主要终端厂商客户向公司经销商采购聚醚产品情形，因而终端厂商客户与经销商客户重叠情况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终端厂商客户向经销商采购公司聚醚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只给予少数客户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其余客户均要求先款后货，这对终端厂商的资金充裕程度有一定要求；而经销商对外销售时，一般会给予下游客户账期，因而少数资金周转紧张的小型终端厂商会选择向经销商采购部分聚醚产品；

②部分经销商经营化工产品品种较为丰富，除销售聚醚外，还销售 MDI、TDI 异氰酸酯产品等化工产品，而终端厂商制造海绵产品所需投入的主要原材料包含聚醚、异氰酸酯。由于经销商销售的聚醚产品也是公司生产，终端厂商对其销售的聚醚产品品质、技术指标较为信任，为提高采购便利性，终端厂商会直接进行组合式采购；

③在聚醚产品供应较为紧张阶段，终端厂商为保证其生产稳定性，选择从经销商处采购补充其货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经销商终端销售对象集中于海绵制品生产企业、鞋材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企业等，与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相符；经销商在与下游客户签订订单并且收到发货通知后，才会向发行人通知发货，经销商在发货前需支付全部剩余货款，为提高资金周转率、降低运营成本，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囤货情况；经销商均为公司法人，不存在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存在重叠，与经销商给予下游客户信用额度及信用期等原因有关，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对有同时采购历史的终端厂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东	81,112.30	39.72	110,340.54	46.36
	华南	23,178.75	11.35	33,321.64	14.00
	华中	14,490.29	7.10	26,255.47	11.03
	华北	20,109.61	9.85	29,980.95	12.60
	西南	2,472.05	1.21	5,272.87	2.22
	东北	3,784.61	1.85	6,728.70	2.83
	西北	2,589.77	1.27	4,321.95	1.82
	小计	147,737.39	72.35	216,222.12	90.85
	增长率(%)	101.15		14.54	
外销	境外	56,466.29	27.65	21,773.40	9.15
	增长率(%)	1,516.50		104.68	
总计		204,203.67	100.00	237,995.52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分类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东	91,442.57	45.86	80,982.35	45.68
	华南	31,301.09	15.70	33,302.42	18.78
	华中	26,287.42	13.18	22,724.70	12.82
	华北	25,774.07	12.93	19,774.18	11.15
	西南	5,733.98	2.88	5,578.55	3.15
	东北	5,245.83	2.63	4,839.08	2.73
	西北	2,984.97	1.50	1,836.55	1.04
	小计	188,769.92	94.67	169,037.84	95.35
	增长率(%)	11.67		21.16	
外销	境外	10,637.80	5.33	8,252.59	4.65
	增长率(%)	28.90		272.52	
总计		199,407.72	100.00	177,29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公司的境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及华北等多个地区；公司境外业务广泛分布于印度、越南、塞尔维亚、

香港、阿联酋以及美国等国家。

报告期内，华东、华南区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4.46%、61.55%、60.36%和 51.0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具行业、鞋服行业、汽车行业等，上述行业主要生产商集中于华东、华南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65%、5.33%、9.15%和 27.65%，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 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2020 年度公司成立李沧分公司，扩充海外市场开拓团队，大幅提升境外客户开发及维护能力；2) 受国际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因美国对东南亚床垫提起高额反倾销税，东南亚工厂赶制订单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以来聚醚产品出口需求旺盛，公司海外市场开发成果显著，新增大量境外客户，使得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境外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1) 外销业务按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大类	销量 (万吨)	销售金额	销售国家
2021 年 1-6 月	POP	1.79	27,365.73	阿联酋、越南、加拿大、泰国、香港、土耳其等
	通用软泡聚醚多元醇	1.52	25,381.53	香港、越南、土耳其、阿联酋、巴基斯坦等
	CASE 用聚醚	0.21	3,719.03	澳大利亚、香港、阿联酋等
	合计	3.52	56,466.29	
2020 年 度	POP	1.08	12,971.46	越南、塞尔维亚、印度、阿联酋等
	通用软泡聚醚多元醇	0.62	8,613.22	越南、香港、巴基斯坦、阿联酋等
	CASE 用聚醚	0.01	188.72	澳大利亚
	合计	1.71	21,773.40	
2019 年度	POP	0.77	8,340.76	越南、塞尔维亚、印度、泰国等
	通用软泡聚醚多元醇	0.23	2,297.03	塞尔维亚、越南、美国等
	合计	1.00	10,637.80	
2018 年度	POP	0.57	7,486.65	印度、越南、塞尔维亚、香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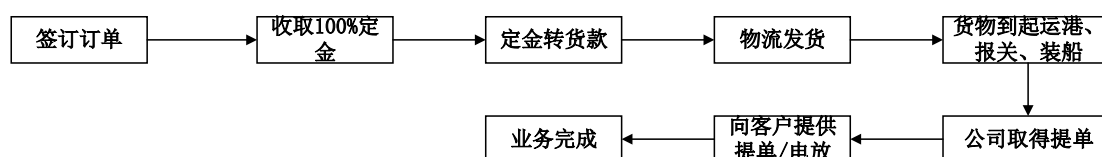
	通用软泡聚醚多元醇	0.07	765.94	塞尔维亚、香港、越南等
	合计	0.63	8,252.59	

2)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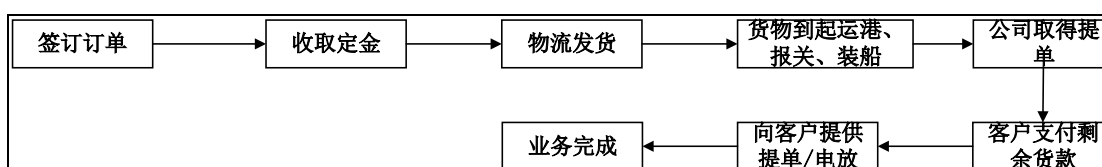
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分为两种：

一种是，“出口地交货”模式。其具体销售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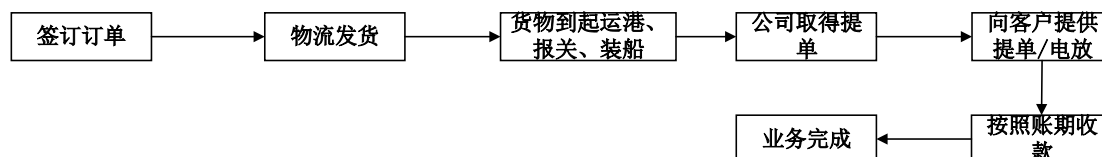
①款到发货情况：



②提货前支付全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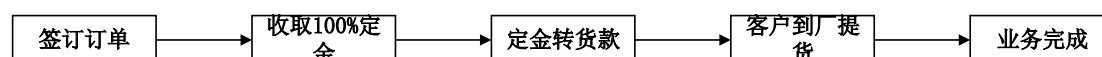


③先货后款情况：



报告期内采用“出口地交货”模式的，主要为“CIF（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贸易”模式，此种贸易模式条件下，需要公司在完成交货（货物在起运地港口装运上船）后，还要额外承担到客户指定目的港口之间的运费和保费。

另外一种，“工厂交货（EXW）”模式。其具体销售流程为：



除此之外，2020年度公司新增“FOB”贸易模式，销售流程与款到发货类似，但公司只负责将货物发送至起运港并报关后业务完成，不负责装船及海运。

3) 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大类及占同期销售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大类	主营收入金额	占同期销售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RAVAGO CHEMICALS MEAF FZE	POP	4,978.84	4.64
		通用软泡聚醚	360.15	0.37
	AL MUQADIMAH TRADING LLC	POP	1,382.06	2.73
		通用软泡聚醚	2,931.24	1.42
	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	POP	3,887.06	4.01
	Confortchem Inc.	POP	716.16	2.39
		通用软泡聚醚	2,565.95	0.74
	VIETNAM GLORY HOME FURNISHINGS COMPANY LIMITED	POP	1,440.92	0.93
通用软泡聚醚		995.73	1.49	
	合计		19,258.12	
2020年度	CONG TY TNHH XIN HUI	POP	1,900.29	1.44
		通用软泡聚醚	995.06	1.04
	HEALTHCARE EUROPE DOO	POP	1,836.70	1.39
		通用软泡聚醚	418.88	0.44
	CRECIMIENTO INDUSTRIAL CO.LTD.	POP	1,968.52	1.49
	RAVAGO CHEMICALS MEAF FZE	POP	1,605.50	1.22
		通用软泡聚醚	34.47	0.04
	AL MUQADIMAH TRADING LLC	POP	1,057.67	0.80
通用软泡聚醚		570.81	0.59	
	合计		10,387.91	—
2019年度	HEALTHCARE EUROPE DOO	POP	2,248.33	1.73
		通用软泡聚醚	1,455.65	2.31
	CRECIMIENTO INDUSTRIAL CO.LTD.	POP	1,243.08	0.95
	Covestro(India)Pvt.Ltd	POP	1,196.29	0.92
	NISCO(Thailand)CO.,LTD.	POP	562.30	0.43
		通用软泡聚醚	119.00	0.19
	CONG TY TNHH XIN HUI	POP	442.89	0.34
通用软泡聚醚		201.61	0.32	
	合计		7,469.15	—
2018年度	Covestro(India)Pvt.Ltd	POP	4,673.92	3.88

HEALTHCARE EUROPE DOO	POP	606.68	0.5
	通用软泡聚醚	258.73	0.51
Hang Tai Viet Nam Co.,LTD	POP	515.19	0.43
	通用软泡聚醚	121.44	0.24
SAM CHEM SPHERE JOINT STOCK COMPANY	POP	521.23	0.43
KEYURETHANE PTE.LTD.	POP	165.60	0.14
	通用软泡聚醚	182.24	0.36
合计		7,045.03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金额和各期末的往来余额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各期间前五大外销客户的交易额较小，占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无异常情况。

4) 内销与外销下产品定价、收款方式、信用期、运输方式、产品售后情况

项目	内销	外销
产品定价	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	根据当天确定的内销价格，依据当天的汇率，换算成外币金额
收款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托收/信用证
信用期政策	无信用期情况： ①款到发货 ②预付一定比例定金，发货前收到全款 ③预付一定比例定金，货物到达目的港及目的站后，提货前支付全款 ④厂区提货前付全款	无信用期情况： ①款到发货 ②EXW（工厂提货）模式：厂区提货前付全款
	有信用期情况： 货物送到、发票开具后的一定期限内付款（每个客户约定不同，最短3天，最长为第三个月5日前）	有信用期情况： ①提单日后7天/60天内付款/货物到达目的港口，提货前付款 ②预收20%/30%定金，出提单后，货物到达目的港口，提货前支付全款
运输方式	①自提：客户承担运费 ②公司配送：隆华或客户承担运费，运输方式为：海运/陆运(公路、铁路)	①自提：客户承担运费 ②公司配送：隆华承担运费，运输方式为：海运
产品售后	产品售后出现问题，双方本着良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产品售后出现质量问题，双方本着良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注 1：电汇(T/T)：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采用 SWIFT（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网络）等电讯手段将电汇付款委托书给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注 2：托收：指出口业务中，银行（托收行）受出口方委托以出口方提交的债权凭证和商业发票通过国外银行（代收行）向进口方收取款项以实现资金划拨的业务。按业务种类划分，托收又分付款交单（D/P）和承兑交单（D/A）。

注 3：信用证（L/C）结算方式：信用证结算方式是指银行（即开证行）依照进口商（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授权进口商签发以银行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保证在将来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必定向出口商（即受益人）承兑和付款的一种结算方式。

由上表对比可知，发行人的内销和外销业务在产品定价、产品售后、运输方式、信用期政策方面无明显差异。内销业务的收款方式多为银行转账和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外销业务主要是通过托收、电汇方式，极少部分采取信用证付款方式。发行人为降低收款风险，将客户按信用风险分类制定差异化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为控制外销收款风险，对于绝大部分客户需要在单据（指有权提货的文件，包括提单等）交割之前支付全款。

内销客户合同中仅约定货物为“自提”或“送到”，具体的运输方式按照交易习惯执行，未在合同中约定；其他事项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由于聚醚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故其定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而公司制定了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的定价方式，符合行业特点。公司的主要收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及商业票据，并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5) 各期境内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收入比例
内销	2,025.92	1.37	1,122.68	0.52	374.50	0.20	600.96	0.36
外销	2,527.38	4.48	1,726.56	7.93	820.25	7.71	953.27	11.55
合计	4,553.30	——	2,849.24	——	1,194.76	——	1,554.23	——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应收账款余额占内销收入比重极低，且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在外销市场扩展之初，隆华新材会给外销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随着外销市场的扩展，后期开发的客户大多数是“款到发货”以及“发货前支

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到达目的港提货之前支付全款”的销售模式，拥有信用额度的客户比重减少。因此，截至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内销与外销业务的相关销售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基本一致；外销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与企业的外销市场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内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

(5) 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节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0,211.74	44.18	36,006.95	15.13	45,622.64	22.88	31,730.98	17.90
第二季度	113,991.93	55.82	40,932.79	17.20	43,529.85	21.83	41,830.75	23.59
第三季度			62,519.57	26.27	49,063.96	24.60	44,566.78	25.14
第四季度			98,536.21	41.40	61,191.27	30.69	59,161.92	33.37
合计	204,203.67	100.00	237,995.52	100.00	199,407.72	100.00	177,290.43	100.00

报告期内，受下半年存在“十一”假期、“双十一”购物节以及“元旦”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如家具产业、汽车产业、鞋服产业等在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公司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会高于上半年。

(6) 主营业务收入分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分大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应用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POP	家居	80,778.10	39.56	94,229.12	39.59	96,512.30	48.40	84,631.41	47.74
	交通	11,696.17	5.73	16,957.94	7.13	13,821.68	6.93	20,214.78	11.40
	鞋服	12,299.16	6.02	16,822.66	7.07	14,222.67	7.13	10,196.79	5.75
	其他	2,430.14	1.19	3,738.31	1.57	5,739.23	2.88	5,327.75	3.01
	小计	107,203.57	52.50	131,748.03	55.36	130,295.88	65.34	120,370.72	67.89
通用软泡聚醚	家居	66,248.61	32.44	70,962.67	29.82	43,572.65	21.85	25,220.81	14.23
	交通	6,590.61	3.23	10,030.26	4.21	6,504.99	3.26	9,932.98	5.60
	鞋服	5,023.06	2.46	6,664.94	2.8	6,171.49	3.09	7,273.03	4.10
	其他	9,647.34	4.72	8,380.90	3.52	6,703.84	3.36	8,023.27	4.53
	小计	87,509.62	42.85	96,038.76	40.35	62,952.98	31.57	50,450.09	28.46
CASE用聚醚	防水	3,871.90	1.90	3,148.66	1.32	1,552.50	0.78	937.23	0.53
	体育	1,602.62	0.78	2,860.32	1.2	1,322.15	0.66	1,877.51	1.06
	家居	1,043.89	0.51	1,683.22	0.71	1,074.47	0.54	1,004.34	0.57
	其他	2,972.07	1.46	2,516.53	1.06	2,209.74	1.11	2,650.54	1.50

	小计	9,490.48	4.65	10,208.73	4.29	6,158.87	3.09	6,469.62	3.65
	合计	204,203.67	100.00	237,995.52	100.00	199,407.72	100.00	177,290.43	100.00

注：公司下游客户中存在较多经销商，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划分借鉴了中介机构实地走访时了解的经销商下游主要客户信息。公司终端厂商中存在大量的海绵工厂，海绵工厂会将其生产的海绵进一步销售至家居企业、鞋服生产企业、汽车座椅生产企业等，公司对终端厂商和少部分经销商下游应用领域的划分是根据公司销售人员对客户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了解，并结合查询客户公开资料如官方网站、工商信息、行业信息等得出。因此上述统计数据中可能因为公司的下游经销商、终端厂商存在跨应用领域销售或经营而导致统计数据不完全准确。

2019年相比2018年，通用软泡聚醚类产品中应用于家居领域的收入占比提升了7.62%，POP产品在家居领域的收入占比波动不大；2020年相比2019年，通用软泡聚醚类产品中应用于家居领域的收入占比提升了7.97%，POP产品在家居领域的收入占比下降了8.81%；2021年1-6月相比2020年，通用软泡聚醚类产品中应用于家居领域的收入占比提升了2.62%，POP产品在家居领域的收入占比波动不大。2019年相比2018年，公司POP产品在交通领域的收入占比下降了4.47%，通用软泡聚醚类产品中应用于交通领域的收入占比下降了2.3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其他领域（如鞋服、体育、防水等）的收入占比波动较小，变化不大。

造成上述波动的主要原因有：

（1）家居领域的收入占比波动主要受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影响。2018年相比其他期间，公司上游原材料环氧丙烷波动频繁且波动幅度较大。为确保公司利润，公司主动控制利润空间较小的通用软泡聚醚产品接单量，选择将更多的通用软泡聚醚继续生产为POP产品。

2019年相比2018年，公司上游原材料环氧丙烷波动较为平稳，公司降低对通用软泡聚醚的接单控制，因此通用软泡聚醚应用于家居领域的收入占比出现较大比例提升。

2020年度，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增加通用软泡聚醚接单量，该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主要体现在下游家居领域收入占比提升。通用软泡聚醚销售接单量增加，相应导致公司POP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主要体现在下游家居领域的收入占比下降。

(2) 交通领域的收入占比波动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竞争情况影响和客户调整自身从公司的采购量影响。2019 年的汽车市场相比 2018 年不景气，汽车行业对聚醚的需求量下降明显。据卓创资讯《2019-2020 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分析，“2019 年软泡聚醚的需求量为 84.2 万吨，同比下降 2.09%，下游各个领域需求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汽车领域下降最大，同比下降 11.40%，软体家具、运动器材、鞋材、箱包、玩具等的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同比下降在 1.00%-1.67%之间，主要原因还是车市的不景气和居民消费日趋理性”。

另外公司产品应用于交通领域的收入占比波动还受公司下游客户调整自身从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影响。其中影响较大的客户，如 Covestro(India)Pvt.Ltd 及其关联方 Covestro(Thailand)Co.Ltd 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组合料，归属交通应用领域，两者从公司采购金额 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下降了 3,484.81 万元。

(7) 公司退换货情况

单位：吨、万元

退货原因	客户类型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换货	终端厂商	普通 POP								
		CASE 用聚醚					10.00	10.91		
		小计					10.00	10.91		
	经销商	CASE 用聚醚							15.80	18.57
	小计					10.00	10.91	15.8	18.57	
产品未达到客户指标要求	终端厂商	普通 POP							25.10	31.56
		高活性软泡聚醚					30.04	30.15	62.76	70.76
		特殊软泡聚醚							59.98	60.91
		CASE 用聚醚	13.00	22.84	32.98	28.02			19.66	20.60
		小计	13.00	22.84	32.98	28.02	30.04	30.15	167.5	183.83
	经销商	普通 POP								
		普通软泡聚醚			5.20	4.81				
		CASE 用聚醚								
		小计			5.20	4.81				
		小计			38.18	32.83	30.04	30.15	167.5	183.83
合计			13.00	22.84	38.18	32.83	40.04	41.06	183.3	202.40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1%、0.02%、0.01% 和 0.01%，占比极低。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及时，不存在收入确认跨期情况；发行人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类符合产品特性、下游具体应用等特征，列示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86,521.53	97.79	219,644.40	98.74
其他业务成本	4,218.37	2.21	2,791.97	1.26
营业成本合计	190,739.90	100.00	222,436.38	100.00
营业成本增长率 (%)	160.13		20.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91.35		92.2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81,276.42	98.49	165,261.38	98.83
其他业务成本	2,776.56	1.51	1,956.80	1.17
营业成本合计	184,052.98	100.00	167,218.18	100.00
营业成本增长率 (%)	10.07		27.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90.85		93.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5,261.38 万元、181,276.42 万元、219,644.40 万元和 186,521.5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83%、98.49%、

98.74%和 97.7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P	普通 POP	79,761.96	42.76	97,614.10	44.44
	高活性 POP	15,326.02	8.22	18,667.44	8.50
	小计	95,087.98	50.98	116,281.54	52.94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60,623.89	32.50	69,372.98	31.58
	高活性软泡聚醚	13,411.40	7.19	15,808.24	7.20
	特殊软泡聚醚	8,587.61	4.60	7,982.88	3.63
	小计	82,622.90	44.30	93,164.09	42.42
CASE 用聚醚		8,810.65	4.72	10,198.77	4.64
合计		186,521.53	100.00	219,644.40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P	普通 POP	100,513.05	55.45	90,413.39	54.71
	高活性 POP	15,930.23	8.79	20,063.64	12.14
	小计	116,443.28	64.24	110,477.03	66.85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37,995.11	20.96	25,858.86	15.65
	高活性软泡聚醚	11,039.75	6.09	14,169.96	8.57
	特殊软泡聚醚	10,057.58	5.55	8,611.96	5.21
	小计	59,092.44	32.60	48,640.78	29.43
CASE 用聚醚		5,740.69	3.17	6,143.57	3.72
合计		181,276.42	100.00	165,26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成本及销量分析如下：

1) POP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成本	金额（万元）	95,087.98	116,281.54	116,443.28	110,477.03
	变动比例（%）	145.98	-0.14	5.40	40.32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7.43	12.56	12.81	10.05
	变动比例（%）	56.35	-1.98	27.52	26.37
平均成本	金额（万元/吨）	1.28	0.93	0.91	1.10
	变动比例（%）	57.33	1.88	-17.35	11.04

2) 通用软泡聚醚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成本	金额（万元）	82,622.90	93,164.09	59,092.44	48,640.78
	变动比例（%）	179.54	57.66	21.49	5.22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5.67	8.79	6.73	4.74
	变动比例（%）	53.27	30.57	42.15	-6.50
平均成本	金额（万元/吨）	1.46	1.06	0.88	1.03
	变动比例（%）	82.38	20.74	-14.54	12.54

3) CASE 用聚醚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成本	金额（万元）	8,810.65	10,198.77	5,740.69	6,143.57
	变动比例（%）	165.04	77.66	-6.56	23.84
销售数量	数量（万吨）	0.57	0.99	0.65	0.60
	变动比例（%）	38.77	52.05	8.03	7.04
平均成本	金额（万元/吨）	1.55	1.03	0.88	1.02
	变动比例（%）	90.99	16.84	-13.50	15.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氧丙烷	采购数量（万吨）	9.85	14.59	12.72	10.32
	采购均价（万元）	1.51	1.12	0.86	1.01
苯乙烯	采购数量（万吨）	2.33	3.73	3.85	2.84

	采购均价（万元）	0.78	0.55	0.72	0.91
丙烯腈	采购数量（万吨）	1.05	1.77	1.92	1.25
	采购均价（万元）	1.25	0.79	1.05	1.30
环氧乙烷	采购数量（万吨）	0.89	1.34	1.17	0.93
	采购均价（万元）	0.70	0.66	0.71	0.90

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CASE 用聚醚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等，而 POP 是以通用软泡聚醚为母体加苯乙烯、丙烯腈等原材料接枝聚合制成，故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平均成本的变动受环氧丙烷等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影响较大，POP 平均成本的变动受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影响较大。

①环氧丙烷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2019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下降，2020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上涨，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受进一步升级的环保检查、主要厂商生产装置停车等多个因素影响，2018 年前三季度环氧丙烷价格在高位运行，其间环氧丙烷市场因供求状况变动，价格频繁大幅下跌或上调；直到 2018 年第四季度，随着国外进口环氧丙烷的增加以及国内厂商全力供应，出现供大于求的市场状况，环氧丙烷价格大幅下跌。受 2018 年前三季度高价影响，2018 年度公司环氧丙烷全年平均采购价格较高，为 1.01 万元/吨；

2019 年度，环氧丙烷市场整体趋于稳定，供求恢复平衡，价格在低位平稳运行，公司环氧丙烷平均采购价格下降至 0.86 万元/吨。

2020 上半年，环氧丙烷价格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呈先降后增趋势。一月，受春节效应影响环氧丙烷价格相对维持高位，二、三月受疫情突发影响，春节假日延长，下游需求不振，三月叠加原油暴跌利空影响，环丙价格快速下跌。四月，环氧丙烷厂商被迫减产去库存，同时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以控制，需求缓慢复苏，下游需求提振。五月，受部分环氧丙烷厂商停车检修以及部分装置运行不稳定，供应持续紧张，同时上游原料丙烯、液氯二季度价格持续高位，环氧丙烷价格呈上涨趋势；六月环氧丙烷延续冲高态势；2020 年下半年，环氧丙烷价格涨多跌少，呈不规则“W”走势，随着国内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控制，七月开始

环氧丙烷迎来长周期上涨行情，十月最高价格上涨至 18,700 元/吨，创下 2018 年以来的历史新高。十一月至十二月亨斯迈装置例行检修，华东区域供应缩量，尽管吉神装置复产，但现货整体流通资源不宽松，导致现货价格先跌后涨，持续高位。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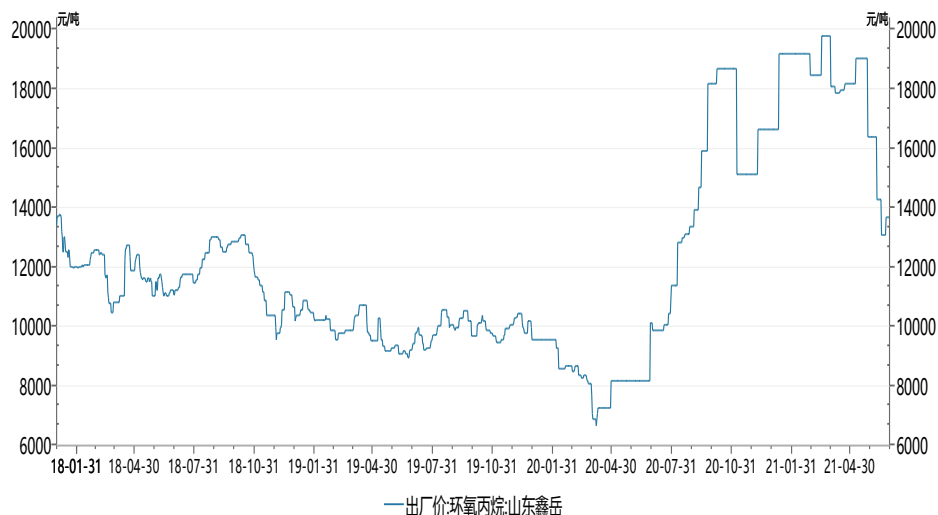
受 2020 年五月份以来环氧丙烷价格上涨影响，2020 年度公司环氧丙烷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至 1.12 万元/吨。

2021 年 2 月中旬左右，欧美遭遇极寒天气，美国德州利安德、陶氏环丙及聚醚装置相继宣布不可抗力，全球约 230 万吨环氧丙烷供应受损。海外市场供需严重失衡，国内下游出口红利延续，支撑环氧丙烷价格一飞冲天，高端价格刷新至 20,000 元/吨的大关。2021 年 3-4 月，下游聚醚、丙二醇、阻燃剂出口支撑较好，价格高位震荡。2021 年 5 月-6 月中旬，随着海外疫苗普及、装置逐渐稳定，供需恢复正常水平，我国下游出口支撑减弱，而供应增多的压力也逐渐凸显出来环氧丙烷价格承压回落，宽幅向下回归理性。2021 年 6 月中下旬，下游聚醚中海壳凭借库存无压，拉涨挺市，环丙则在装置不稳中积极配合，同时临近建党节，环丙上下游生产及运输受限，现货供应受限，市场成功筑底反弹。

受 2021 年 2 至 4 月份环氧丙烷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环氧丙烷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至 1.51 万元/吨。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⁹ 文字引用自《2020-2021 年中国环氧丙烷市场年度报告》（卓创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来源: Wind

② 苯乙烯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以来，国内迎来苯乙烯行业产能的集中扩张，市场供求状况发生变化，苯乙烯 2019 年全年均保持较低价格，公司苯乙烯平均采购价格下降至 0.72 万元/吨。

2020 年度，苯乙烯价格在低位大幅波动，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一季度，苯乙烯价格受疫情及原油价格暴跌等影响，大幅下挫；四月份以来，随着疫情减弱，原油强势反弹，需求逐渐恢复，前期积压的需求渐渐入市，苯乙烯价格震荡上扬；但从 6 月至 10 月较长一段时间内，苯乙烯市场供需过剩

严重，呈现供大于求局面，价格整体较稳；10月-12月，苯乙烯价格呈现倒“V”型走势。受2020年全年大部分时间苯乙烯价格较低影响，2020年度公司苯乙烯平均采购价格下降至0.55万元/吨。

2021年上半年，苯乙烯由于成本抬升和供给偏紧，价格快速上涨后高位震荡，受此影响，2021年1-6月公司苯乙烯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至0.78万元/吨。

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③丙烯腈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2019年、2020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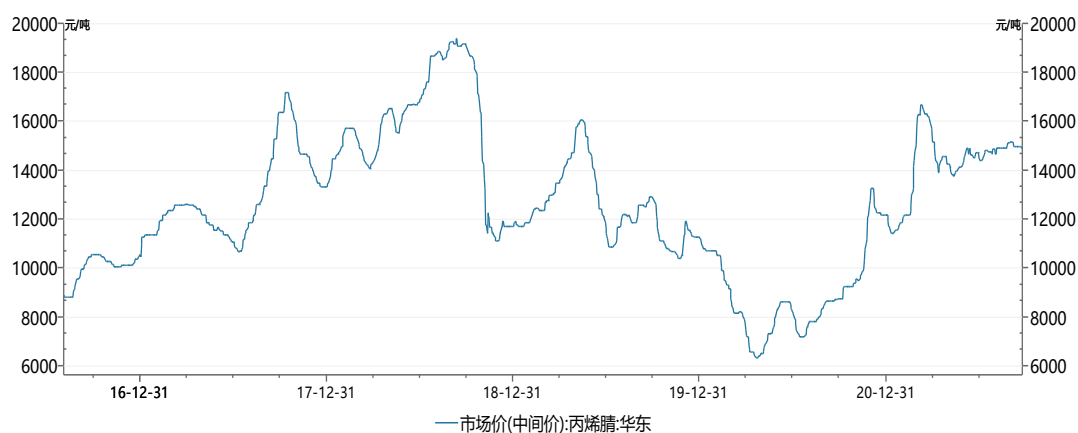
2018年丙烯腈受生产装置集中检修，进口关税调整等因素影响，供应持续紧张，价格一路走高；直至2018年10月，丙烯腈需求面支撑减弱，丙烯腈价格暴跌，随后在低位运行。受2018年前三季度高价影响，2018年度公司丙烯腈全年平均采购价格较高，为1.30万元/吨；

2019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生产装置停车影响，丙烯腈价格一度上扬，但随后其下游限产减亏，导致丙烯腈价格步入下行通道，公司2019年度丙烯腈整体采购价格下降至1.05万元/吨；

2020年度一季度，丙烯腈价格波动受“新冠”疫情、原油价格暴跌等因素影响持续下跌，四月份以来随着疫情控制、需求恢复，丙烯腈价格得以回升，但全年平均价格未回升到上年水平；2020年度，公司丙烯腈平均采购价格下降至0.79万元/吨。

2021 年以来，丙烯腈市场开启快速上涨行情：春节前，国内丙烯腈行业出现现货供应紧缺，故市场价格高位坚挺；春节后市场一货难求，价格直线上升。进入 3 月，受部分工厂货源竞价及国外需求增长等影响，丙烯腈市场价格高点涨至了 17000 元/吨。来到三月中旬，山东海江重启再加上部分装置检修推迟，供应紧张出现缓解，成交重心理性回落。2021 年 1-6 月，公司丙烯腈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1.25 万元/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④环氧乙烷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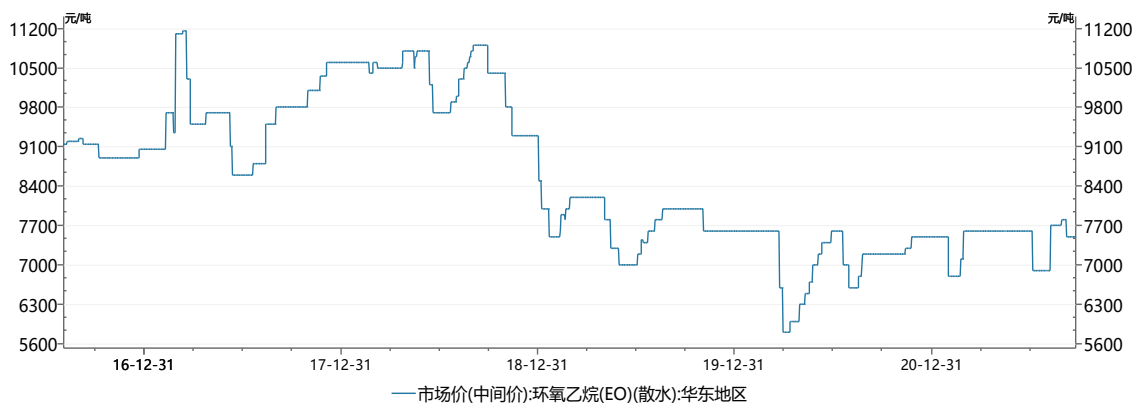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2020 年度采购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环氧乙烷基本均在较高价位震荡运行，直至 2018 年 10 月，随着环氧乙烷产能的增加，价格出现下跌；2019 年度环氧乙烷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 2019 年度整体采购价格下降至 0.71 万元/吨。

2020 年一季度，环氧乙烷价格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使得价格下跌，四月份以来随着疫情控制，价格回升后基本保持低位稳定运行，2020 年度公司环氧乙烷平均采购价格下降至 0.66 万元/吨。

2021 年上半年，环氧乙烷价格变动较小，平均采购价格为 0.70 万元/吨。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吻合，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的对比”。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明细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2,606.70	97.90	212,696.72	96.84	174,250.99	96.12	158,107.06	95.67
人工费用	748.27	0.40	1,017.18	0.46	1,273.00	0.70	1,493.04	0.90
制造费用	3,166.55	1.70	5,930.50	2.70	5,752.43	3.17	5,661.29	3.43
合计	186,521.53	100.00	219,644.40	100.00	181,276.42	100.00	165,261.38	100.00

注：主营业务成本系产成品销售后通过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成本得出，产成品成本系在产成品生产完成后通过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生产成本得出，故主营业务成本受当期生产成本以及期初期末产成品成本的共同影响。由于仅生产成本在会计核算过程中进行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统计，此处为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采用当期生产成本构成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1) 直接材料分析

公司聚醚系列产品是由起始剂与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或进一步与苯乙烯、丙烯腈接枝共聚制得，故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

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成本占其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67%、96.12%及 96.84%，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生产情况。

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度提高 0.4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销量较上年增长 5.07 万吨，增幅 32.98%，直接材料耗用量作为变动费用随着产销量增长实现同步增长，而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或半固定费用，随着产销量增长而被摊薄所致。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度提高 0.7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采购均价大幅上涨，使得计入产品成本中的直接原材料占比上升。

①各大类产品各期生产所耗用直接材料种类、数量、金额、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本、单位耗用量以及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系投入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及其他辅料生产而成，POP 产品在通用软泡聚醚的基础上再投入苯乙烯、丙烯腈等接枝共聚制得，因而公司通用软泡聚醚产品耗用直接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及其他辅料，而 POP 直接耗用原材料系通用软泡聚醚半成品及其他直接材料。

为提高数据可比性，公司在下表中将 POP 生产过程中投入的通用软泡聚醚半成品还原至最终原材料。经还原，各大类产品各期生产所耗用直接材料种类、数量、金额、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本、单位耗用量以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 1-6 月各大类产品各期生产所耗用直接材料种类、数量、金额、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本、单位耗用量以及能源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投入原材料种类	产品生产数量(万吨)(A)	耗用原材料数量(万吨) (B)	耗用原材料金额(万元) (C)	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本(万元/吨) (=C/B)	单吨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吨) (=B/A)	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聚合物多元醇	环氧丙烷	7.58	3.98	61,168.24	1.54	0.524	959.86
	苯乙烯		2.10	15,968.73	0.76	0.277	
	丙烯腈		0.95	11,591.35	1.22	0.125	
	环氧乙烷		0.37	2,570.52	0.70	0.049	
	辅料		0.20	2,913.96	1.48	0.026	
	小计		7.59	94,212.80	1.24	1.001	
聚醚多元醇	环氧丙烷	5.81	5.09	77,065.74	1.52	0.876	391.09
	环氧乙烷		0.50	3,467.64	0.70	0.086	
	辅料		0.26	2,432.11	0.94	0.045	
	小计		5.84	82,965.48	1.42	1.006	
CASE 用	环氧丙烷	0.63	0.57	8,804.10	1.53	0.909	27.81
	辅料		0.06	762.21	1.32	0.091	
	小计		0.63	9,566.32	1.51	1.000	
合计		14.02	14.06	186,744.60	1.33	1.003	1,378.76

<1>2020 年度各大类产品各期生产所耗用直接材料种类、数量、金额、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本、单位耗用量以及能源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投入原材料种类	产品生产数量 (万吨) (A)	耗用原材料数量(万 吨) (B)	耗用原材料金额 (万元) (C)	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 本(万元/吨) (=C/B)	单吨产品耗用原材 料数量(吨) (=B/A)	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POP	环氧丙烷	12.47	6.17	69,803.78	1.13	0.495	1,816.28
	苯乙烯		3.71	20,278.91	0.55	0.297	
	丙烯腈		1.68	13,209.84	0.79	0.134	
	环氧乙烷		0.59	3,935.99	0.67	0.047	
	辅料		0.33	4,027.08	1.23	0.026	
	小计		12.47	111,255.61	0.89	1.001	
通用软泡聚醚	环氧丙烷	8.73	7.70	84,775.64	1.10	0.882	601.79
	环氧乙烷		0.70	4,592.83	0.65	0.081	
	辅料		0.38	2,297.43	0.61	0.043	
	小计		8.78	91,665.90	1.04	1.006	
CASE 用聚醚	环氧丙烷	0.98	0.94	9,725.94	1.04	0.955	46.64
	辅料		0.05	367.49	0.79	0.047	
	小计		0.98	10,093.44	1.03	1.010	
合计		22.17	22.23	213,014.95	0.96	1.003	2,464.71

注 1：上述数据均为生产成本，而非营业成本，下同；

注 2：上述产品生产数量不包含受托加工数量。

<2>2019 年度各大类产品各期生产所耗用直接材料种类、数量、金额、采购单价、单位耗用量以及能源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投入原材料种类	产品生产数量 (万吨) (A)	耗用原材料数量(万 吨) (B)	耗用原材料金额 (万元) (C)	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 本(万元/吨) (=C/B)	单吨产品耗用原材 料数量(吨) (=B/A)	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POP	环氧丙烷	12.65	6.31	55,767.09	0.88	0.499	2,061.04
	苯乙烯		3.77	27,371.54	0.73	0.298	
	丙烯腈		1.70	18,059.22	1.06	0.135	
	环氧乙烷		0.58	4,218.76	0.72	0.046	
	辅料		0.30	3,387.67	1.13	0.024	
	小计		12.66	108,804.28	0.86	1.001	
通用软泡聚醚	环氧丙烷	6.79	5.94	52,019.83	0.88	0.876	583.51
	环氧乙烷		0.55	3,909.83	0.72	0.081	
	辅料		0.33	2,068.49	0.63	0.048	
	小计		6.81	57,998.15	0.85	1.004	
CASE 用聚醚	环氧丙烷	0.63	0.60	5,181.01	0.86	0.954	33.30
	辅料		0.03	221.94	0.76	0.047	
	小计		0.63	5,402.96	0.86	1.001	
合计		20.06	20.11	172,205.39	0.86	1.002	2,677.84

<3>2018 年度各大类产品各期生产所耗用直接材料种类、数量、金额、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本、单位耗用量以及能源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投入原材料种类	产品生产数量	耗用原材料数量(万	耗用原材料金额	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	单吨产品耗用原材料	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	---------	--------	-----------	---------	------------	-----------	------------

		(万吨) (A)	吨) (B)	(万元) (C)	本 (万元/吨) (=C/B)	数量 (吨) (=B/A)	
POP	环氧丙烷	10.04	5.06	52,000.92	1.03	0.504	2,199.25
	苯乙烯		2.91	26,437.73	0.91	0.289	
	丙烯腈		1.36	17,530.00	1.29	0.135	
	环氧乙烷		0.49	4,368.68	0.89	0.049	
	辅料		0.29	3,418.70	1.19	0.029	
	小计		10.11	103,756.03	1.03	1.007	
通用软泡聚醚	环氧丙烷	4.81	4.17	42,420.04	1.02	0.868	455.66
	环氧乙烷		0.42	3,729.49	0.89	0.087	
	辅料		0.24	1,913.43	0.78	0.051	
	小计		4.83	48,062.96	0.99	1.006	
CASE 用聚醚	环氧丙烷	0.61	0.58	5,887.87	1.01	0.957	30.83
	辅料		0.03	260.10	0.91	0.047	
	小计		0.61	6,147.97	1.01	1.010	
合计		15.46	15.55	157,966.95	1.02	1.006	2,685.74

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本与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均价存在微小差异，主要原因系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领用库存原材料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并经年度平均计算得出，而原材料采购均价系公司按照全年采购情况直接平均计算得出，故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成本与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价存在差异系时间性差异及核算口径不一致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况。

②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构成与理论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POP 产品 LHS-50/100、普通软泡聚醚产品 LEP-5631D 及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 LEP-330N 三大牌号产品的生产数量分别占公司生产总数量的比重为 69.92%、65.49%、65.04% 和 59.01%。以该三大牌号实际原材料耗用情况与理论原材料耗用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实际耗用原材料与理论耗用情况对比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耗用原材料	耗用比例(%)	理论耗用比例(%)	差异率(%)
LHS-50/100	POP	环氧丙烷	49.25	49.23	0.02
		苯乙烯	30.84	30.98	-0.14
		丙烯腈	13.63	13.68	-0.05
		环氧乙烷	3.78	3.87	-0.09
		辅料	2.49	2.24	0.25
		合计	100.00	100.00	0.00
LEP-5631D	普通软泡聚醚	环氧丙烷	89.53	89.50	0.03
		环氧乙烷	6.97	7.00	-0.03
		辅料	3.50	3.5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LEP-330N	高活性软泡聚醚	环氧丙烷	83.37	82.87	0.50
		环氧乙烷	14.48	14.37	0.11
		辅料	2.15	2.76	-0.61
		合计	100.00	100.00	0.00

<2>2020 年度主要产品实际耗用原材料与理论耗用情况对比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耗用原材料	耗用比例(%)	理论耗用比例(%)	差异率(%)
LHS-50/100	POP	环氧丙烷	48.89	49.23	-0.34

		苯乙烯	31.04	30.98	0.06
		丙烯腈	13.81	13.68	0.13
		环氧乙烷	3.84	3.87	-0.04
		辅料	2.42	2.24	0.19
		合计	100.00	100.00	0.00
LEP-5631D	普通软泡聚醚	环氧丙烷	89.37	89.50	-0.14
		环氧乙烷	6.97	7.00	-0.03
		辅料	3.66	3.50	0.17
		合计	100.00	100.00	0.00
LEP-330N	高活性软泡聚醚	环氧丙烷	82.89	82.87	0.02
		环氧乙烷	14.36	14.37	-0.01
		辅料	2.75	2.76	-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

<3>2019 年度主要产品实际耗用原材料与理论耗用情况对比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耗用原材料	耗用比例 (%)	理论耗用比例 (%)	差异率 (%)
LHS-50/100	POP	环氧丙烷	48.96	49.23	-0.27
		苯乙烯	31.02	30.98	0.04
		丙烯腈	13.82	13.68	0.13
		环氧乙烷	3.83	3.87	-0.05
		辅料	2.38	2.24	0.14
		合计	100.00	100.00	0.00
LEP-5631D	普通软泡聚醚	环氧丙烷	89.61	89.50	0.11
		环氧乙烷	7.02	7.00	0.02
		辅料	3.37	3.50	-0.13
		合计	100.00	100.00	0.00
LEP-330N	高活性软泡聚醚	环氧丙烷	82.42	82.87	-0.45
		环氧乙烷	14.46	14.37	0.09
		辅料	3.12	2.76	0.36
		合计	100.00	100.00	0.00

<4>2018 年度主要产品实际耗用原材料与理论耗用情况对比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耗用原材料	耗用比例 (%)	理论耗用比例 (%)	差异率 (%)
--------	------	-------	----------	------------	---------

LHS-50/100	POP	环氧丙烷	48.75	49.23	-0.49
		苯乙烯	30.63	30.98	-0.35
		丙烯腈	14.12	13.68	0.44
		环氧乙烷	3.81	3.87	-0.06
		辅料	2.69	2.24	0.45
		合计	100.00	100.00	0.00
LEP-5631D	普通软泡聚醚	环氧丙烷	89.46	89.50	-0.04
		环氧乙烷	7.01	7.00	0.01
		辅料	3.53	3.50	0.03
		合计	100.00	100.00	0.00
LEP-330N	高活性软泡聚醚	环氧丙烷	82.59	82.87	-0.28
		环氧乙烷	14.26	14.37	-0.11
		辅料	3.15	2.76	0.39
		合计	100.00	1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实际耗用原材料配比与理论耗用情况基本一致，二者微小差异系：

A、公司生产过程中投入原材料通过流量计进行计量，但流量计一般情况下会有微小误差；

B、公司研发部门根据产品指标化验结果，对产品配方会进行微调，从而有效提高产品品质、优化技术指标。

上述实际耗用比例与理论耗用比例差异属正常的计量误差及生产过程中为提高产品性能对产品配方进行微调导致的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况。

③各类 POP 使用通用软泡聚醚的种类、数量、金额、占该类通用软泡聚醚当期总产量比例

<1>2021 年 1-6 月各类 POP 使用主要通用软泡聚醚的种类、数量、金额、占该类通用软泡聚醚当期产量比例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类别	消耗半成品种类	消耗半成品数量	消耗半成品金额	该类通用软泡聚醚当期产量	占比（%）
普通 POP	LEP-5631D	3.38	49,023.25	7.09	47.62

高活性 POP	LEP-330N	0.77	12,189.04	1.67	46.21
---------	----------	------	-----------	------	-------

注：该类通用软泡聚醚当期产量系该类通用软泡聚醚产成品生产数量及各类 POP 消耗通用软泡聚醚半成品数量之和，下同。

<2>2020 年度各类 POP 使用主要通用软泡聚醚的种类、数量、金额、占该类通用软泡聚醚当期产量比例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类别	消耗半成品种类	消耗半成品数量	消耗半成品金额	该类通用软泡聚醚当期产量	占比(%)
普通 POP	LEP-5631D	5.39	57,914.33	10.81	49.83
高活性 POP	LEP-330N	1.29	13,425.14	2.56	50.22

<3>2019 年度各类 POP 使用主要通用软泡聚醚的种类、数量、金额、占该类通用软泡聚醚当期产量比例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类别	消耗半成品种类	消耗半成品数量	消耗半成品金额	该类通用软泡聚醚当期产量	占比(%)
普通 POP	LEP-5631D	5.61	48,310.08	9.21	60.97
高活性 POP	LEP-330N	1.12	9,689.27	2.00	56.08

<4>2018 年度各类 POP 使用主要通用软泡聚醚的种类、数量、金额、占该类通用软泡聚醚当期产量比例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类别	消耗半成品种类	消耗半成品数量	消耗半成品金额	该类通用软泡聚醚当期产量	占比(%)
普通 POP	LEP-5631D	4.26	42,613.15	6.68	63.71
高活性 POP	LEP-330N	1.19	12,024.12	2.37	50.29

2) 人工费用分析

公司通过 DCS 系统控制生产过程，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生产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及生产稳定性是公司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职责是操作和监测 DCS 系统运行、控制尚未实现自动化的装置以及对生产线进行巡检维修等，因而生产所需人员数量较少，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投入使用、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

造升级以及持续提升生产精益化管理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生产人员数量随之有所减少，同时随着产量的增加，单位产品所分摊人工费用减少，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略有下降。

3) 制造费用分析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用、电力和蒸汽费用等。

2019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除产销量增长使得制造费用被进一步摊薄外，还由于公司为增强盈利能力、拓宽产品盈利空间，通过管道改造、设备更新以及加强生产管控等方式实施多种“节能降耗”举措，有效降低冷冻机组及循环水泵等公用工程耗电量、减少生产及储存过程中的蒸汽耗用等。

2020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受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影响。

4) 大类产品各期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1>POP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24	97.13	0.89	95.61	0.86	95.34	1.03	94.66
直接人工	0.007	0.55	0.006	0.64	0.008	0.84	0.012	1.11
制造费用	0.030	2.32	0.035	3.75	0.03	3.82	0.05	4.23
合计	1.28	100.00	0.93	100.00	0.90	100.00	1.09	100.00

<2>通用软泡聚醚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4	98.65	1.05	98.17	0.85	97.42	1.00	97.53
直接人工	0.004	0.26	0.003	0.27	0.004	0.47	0.005	0.52
制造费用	0.02	1.09	0.02	1.57	0.02	2.11	0.02	1.95
合计	1.46	100.00	1.07	100.00	0.88	100.00	1.03	100.00

<3>CASE 用聚醚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4	99.16	1.03	98.68	0.86	98.37	1.01	98.64
直接人工	0.002	0.16	0.002	0.20	0.003	0.30	0.003	0.29
制造费用	0.01	0.68	0.01	1.13	0.01	1.33	0.01	1.07
合计	1.55	100.00	1.04	100.00	0.88	100.00	1.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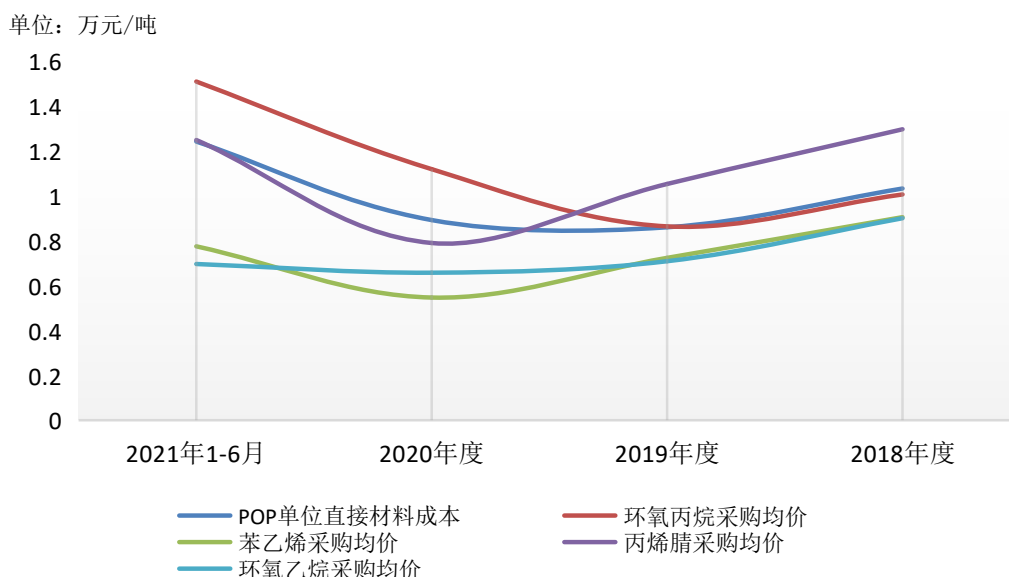
②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POP 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POP 产品直接材料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 POP 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出现波动，原因系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单位 POP 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的采购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见下图：

POP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 POP 产品直接材料变动符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B、POP 产品直接人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单位 POP 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0.004 万元/吨、0.006 万元/吨及 0.007 万元/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减少，导致计入制造费用的人工成本减少；生产人员数量减少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变化、人均产值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单位 POP 直接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0.001 万元/吨，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增加、人均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C、POP 产品制造费用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单位 POP 产品制造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制造费用属于固定或半固定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制造费用重要构成，制造费用整体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产品销量增长会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被摊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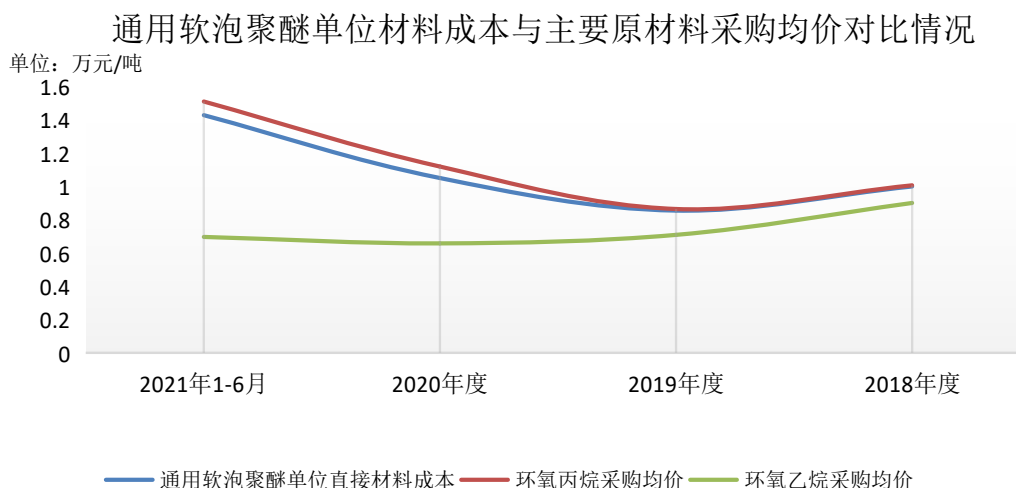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随着 POP 销量的大幅增长，单位 POP 产品制造费用被摊薄；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厂商复产复工时间延后，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POP 产销量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但随着下半年需求回升，公司 POP 销量迅速恢复，2020 年度全年公司 POP 产销量与上年度基本持平，由此使得 2020 年度公司 POP 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保持稳定。

<2>通用软泡聚醚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通用软泡聚醚产品直接材料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通用软泡聚醚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出现波动，原因系通用软泡聚醚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通用软泡聚醚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的采购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见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通用软泡聚醚直接材料变动符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B、通用软泡聚醚产品直接人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单位通用软泡聚醚产品直接人工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0.001 万元/吨，变动原因与 POP 产品一致。

2021 年 1-6 月，单位通用软泡聚醚产品直接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0.001 万元/吨，变动原因亦与 POP 产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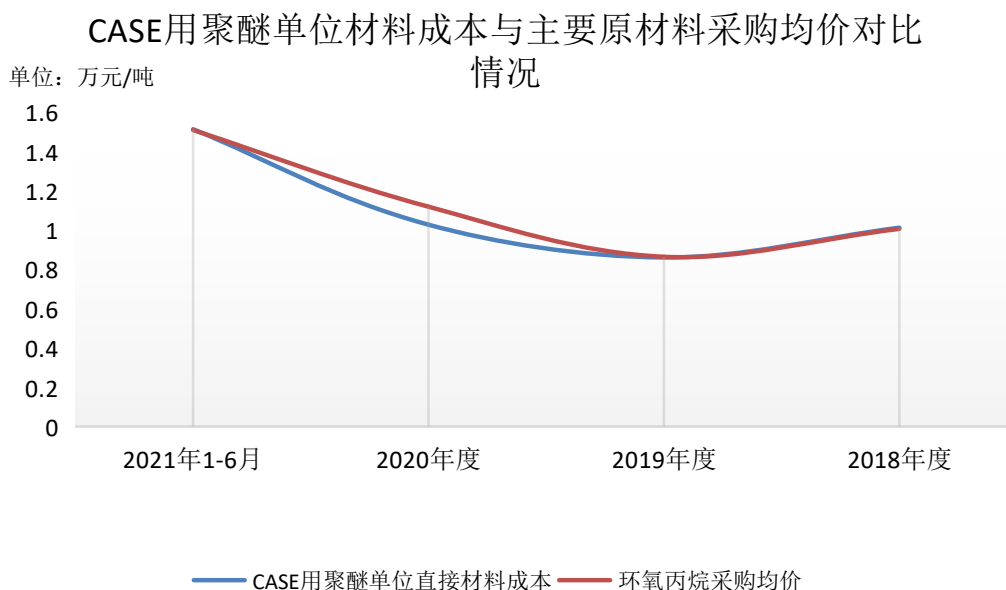
C、通用软泡聚醚产品制造费用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通用软泡聚醚产品制造费用保持稳定。

<3>CASE 用聚醚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CASE 用聚醚产品直接材料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 CASE 用聚醚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波动情况与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的采购均价波动情况基本一致，具体见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 CASE 聚醚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符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B、CASE 用聚醚产品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 CASE 用聚醚产品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保持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

③不同产品间单位成本构成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POP 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均低于同期通用软泡聚醚产品及 CASE 用聚醚，主要原因系 POP 产品由通用软泡聚醚进一步与苯乙烯、丙烯腈接枝共聚制得，生产周期长于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品，故其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高于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品，直接材料占比相应较少。

3、“高端聚醚生产线”投产对细分产品种类、产量、单位成本构成的影响

(1) “高端聚醚生产线”投产后的业务影响

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是高度集成化生产线，投产后促进了公司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效率提升，“高端聚醚生产线”生产的 POP 产品在技术性能、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较公司原有产品有进一步提升，提升了公司 POP 产品市场竞争力。

(2) “高端聚醚生产线”投产后的财务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在

90%以上，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很低。“高端聚醚生产线”投产未影响公司原材料投入，故其财务影响主要体现在占比较低的制造费用。

为合理配置生产线资源、提高生产线使用率，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各细分产品共用生产线的情况，为提高生产成本核算效率，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为：所有生产线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统一归集，再按照各产品能耗系数及产量进行分配。因而“高端聚醚生产线”的投产对公司所有产品单位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均有影响。

为测算“高端聚醚生产线”投产对公司各产品单位成本影响情况，需测算“高端聚醚生产线”未投产情况下公司各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故进行如下假设：若“高端聚醚生产线”未投产，则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各类型产品的产量与 2017 年度产量（剔除 2017 年度“高端聚醚生产线”产量）保持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人工成本与 2017 年度保持一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制造费用均剔除“高端聚醚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折旧费用。

基于该假设，“高端聚醚生产线”投产对公司各类型产品单位成本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金额	测算金额	影响金额	实际金额	测算金额	影响金额	实际金额	测算金额	影响金额	实际金额	测算金额	影响金额
POP	直接材料	1.24	1.24	0.00	0.89	0.89	0.00	0.86	0.86	0.00	1.03	1.03	0.00
	直接人工	0.01	0.01	-0.01	0.01	0.01	-0.008	0.008	0.014	-0.006	0.012	0.014	-0.002
	制造费用	0.03	0.05	-0.02	0.03	0.05	-0.013	0.034	0.047	-0.012	0.046	0.050	-0.004
	合计	1.28	1.31	-0.03	0.93	0.95	-0.02	0.90	0.92	-0.02	1.09	1.10	-0.01
通用软泡聚醚	直接材料	1.43	1.43	0.00	1.05	1.05	0.00	0.85	0.85	0.00	1.00	1.00	0.00
	直接人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	0.004	0.004	0.000	0.005	0.004	0.001
	制造费用	0.02	0.04	-0.02	0.02	0.02	-0.008	0.019	0.021	-0.002	0.020	0.016	0.004
	合计	1.45	1.47	-0.02	1.07	1.08	-0.01	0.88	0.88	0.00	1.03	1.02	0.01
CASE用聚醚	直接材料	1.51	1.51	0.00	1.03	1.03	0.00	0.86	0.86	0.00	1.01	1.01	0.00
	直接人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	0.003	0.003	0.000	0.003	0.003	0.000
	制造费用	0.01	0.02	-0.01	0.01	0.02	-0.005	0.012	0.011	0.001	0.011	0.010	0.001
	合计	1.53	1.54	-0.01	1.04	1.05	-0.01	0.88	0.87	0.00	1.03	1.03	0.00

注：测算金额系若未投产“高端聚醚生产线”各产品的单位成本；影响金额=实际金额-测算金额，系“高端聚醚生产线”投产的影响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可知，“高端聚醚生产线”的投产对公司 POP 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上。“高端聚醚生产线”投产后，公司 POP 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均得以提升，故公司 POP 产销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大幅增加，在“高端聚醚生产线”增加其折旧费用总额的基础上仍起到了摊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相对固定费用的效果。

而对于“高端聚醚生产线”产量较小的通用软泡聚醚，“高端聚醚生产线”的投产导致分摊到通用软泡聚醚的制造费用总额增加，但由于 2018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产销量较低，导致单位通用软泡聚醚的制造费用成本被增厚，2019 年度随着通用软泡聚醚产销量的增加，制造费用成本被摊薄。

总体而言，“高端聚醚生产线”的正式投产提高了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促进了公司产品的迭代升级，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POP 产品的大幅增长奠定了生产基础。随着公司各产品的产销量提升，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被摊薄，“高端聚醚生产线”的规模化经济效益日益显现，其投产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营业成本结转及时，收入成本保持匹配；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过程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与生产成本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8,807.98	241,261.59	202,594.70	179,452.48
营业成本	190,739.90	222,436.38	184,052.98	167,218.18
综合毛利	18,068.08	18,825.21	18,541.72	12,234.2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7,682.14	18,351.12	18,131.31	12,029.05
综合毛利率（%）	8.65	7.80	9.15	6.8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8.66	7.71	9.09	6.78

率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波动，其中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前一年度上涨 2.33 个百分点，2020 年度下降 1.35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上涨 1.5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分别为 98.80%、98.43%、98.65% 和 97.79%，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模式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POP	普通 POP	9,496.36	53.71	10.64	13,115.59	71.47	11.84
	高活性 POP	2,619.23	14.81	14.60	2,350.90	12.81	11.18
	小计	12,115.59	68.52	11.30	15,466.49	84.28	11.74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2,409.97	13.63	3.82	1,270.81	6.92	1.80
	高活性软泡聚醚	1,832.00	10.36	12.02	1,119.88	6.10	6.62
	特殊软泡聚醚	602.00	3.40	6.55	483.97	2.64	5.72
	小计	4,843.97	27.39	5.54	2,874.67	15.66	2.99
	CASE 用聚醚	722.58	4.09	7.58	9.95	0.05	0.10
	合计	17,682.14	100.00	8.66	18,351.12	100.00	7.71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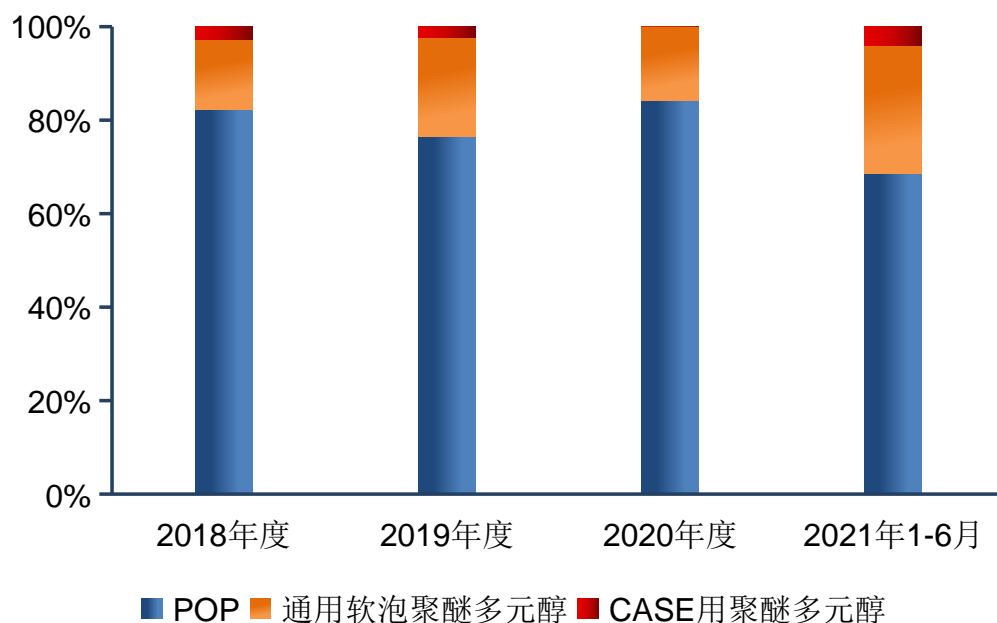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POP	普通 POP	12,107.09	66.77	10.75	8,288.63	68.91	8.40
	高活性 POP	1,745.51	9.63	9.88	1,605.06	13.34	7.41
	小计	13,852.60	76.40	10.63	9,893.69	82.25	8.22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2,292.52	12.64	5.69	786.17	6.54	2.95
	高活性软泡聚醚	837.43	4.62	7.05	721.67	6.00	4.85
	特殊软泡聚醚	730.58	4.03	6.77	301.47	2.51	3.38

	小计	3,860.53	21.29	6.13	1,809.31	15.04	3.59
	CASE 用聚醚	418.18	2.31	6.79	326.05	2.71	5.04
	合计	18,131.31	100.00	9.09	12,029.05	100.00	6.78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公司销售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POP 产品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2.25%、76.40%、84.28%和 68.52%，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和高毛利产品；

通用软泡聚醚是公司产品结构中的低毛利产品。报告期内，通用软泡聚醚产品的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5.04%、21.29%、15.66%和 27.39%，2019 年度占比较 2018 年度提升的主要原因系通用软泡聚醚销量增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之“2）通用软泡聚醚收入变动分析”；2020 年度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通用软泡聚醚毛利率下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3）具体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2021 年 1-6 月占比较上年同期提升 2.69%，主要原因系通用软泡聚醚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CASE 用聚醚销量较少，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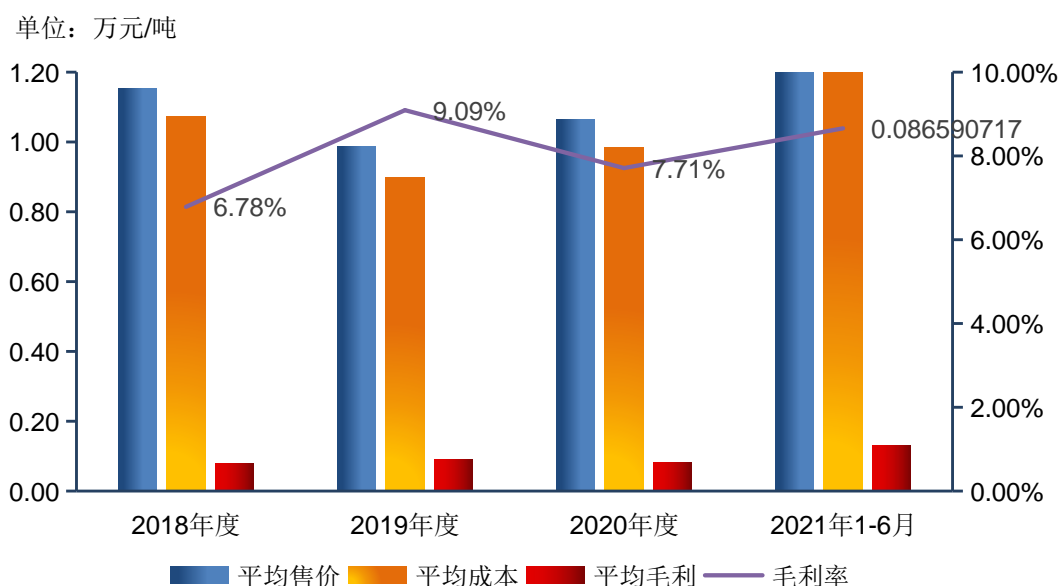
低。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售价（万元/吨）	1.49	1.07	0.99	1.15
平均成本（万元/吨）	1.37	0.98	0.90	1.07
平均毛利（元/吨）	1,294.04	821.33	897.63	781.69
毛利率（%）	8.66	7.71	9.09	6.78

平均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8%、9.09%、7.71% 和 8.66%，有一定的波动。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平均毛利低于 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781.69 元/吨、821.33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毛利及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8 年度相比回升 2.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①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等化工产品价格在低位平稳运行，供需稳定，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较 2018 年度大幅降低，使得公司 2019 年度产品平

均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16.43%；公司产品定价紧盯主要原材料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落，公司 2019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下降 14.31%，低于平均销售成本降幅，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回升；

②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项目生产能力于 2019 年度完全释放，2019 年度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由 2018 年度的 77.28% 上升至 101.63%，单位产品所分配的折旧费用等制造费用被摊薄，对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产生正向影响；

③随着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不断加强生产管控力度，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节能降耗”措施，控制生产经营成本，使得公司 2019 年度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下降。

2) 2020 年度，公司平均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 2020 年度 POP 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普通软泡聚醚收入占比提高，而普通软泡聚醚系公司低毛利产品，普通软泡聚醚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拉低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

②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出现了大幅下跌后大幅回升的波动趋势。原材料市场的供需失衡和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采购管理提出了严峻考验，提高了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难度，公司产品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使销售毛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加大。

2020 年 4 月，环氧丙烷价格受“新冠”疫情及原油价格暴跌等利空因素影响，4 月上旬环氧丙烷价格一度跌至 6,600 元/吨¹⁰，4 月以后环氧丙烷价格快速反弹，并开启长周期上涨趋势，11 月份最高涨至 18,750.00 元/吨¹¹。

3) 2021 年 1-6 月，公司平均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业务大幅增长，销售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9.15% 提升至 27.65%，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¹⁰ 数据来源：wind，环氧丙烷山东地区市场价

¹¹ 数据来源：wind，环氧丙烷山东地区市场价

(3) 具体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高端聚醚生产线”投产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2020 年度，公司 POP 产品毛利率小幅提高，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特殊软泡聚醚产品变动趋势有一定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2020 年度，POP 产品、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 POP 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11 个百分点，而公司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POP 产品耗用环氧丙烷比例低于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环氧丙烷价格的大幅波动且平均采购价格大幅提高对公司 POP 产品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小于其他产品，同时 POP 产品耗用较多的苯乙烯和丙烯腈价格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亦有利于公司 POP 产品维持一定的毛利空间，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单吨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耗用环氧丙烷数量高达 0.882 吨和 0.955 吨，而单吨 POP 耗用环氧丙烷数量为 0.495 吨，POP 产品耗用环氧丙烷的比重低于其他产品。2020 年度环氧丙烷价格自四月份以来一路走高，最高达到 18,750 元/吨的报告期最高值，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全年环氧丙烷采购单价较上年增长 29.53%；与此同时，POP 产品耗用的其他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丙烯腈的价格大幅下跌，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24.44% 和 24.99%；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 POP 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仅增长 2.16%，由于公司产品定价均紧盯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制定，故 2020 年度公司 POP 产品单位售价较上年提高 3.16%，高于成本增幅，2020 年度 POP 销售毛利率得以提高；

2020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通用软泡聚醚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受环氧丙烷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通用软泡聚醚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21.67%，2020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单位售价上涨 16.83%，低于成本增幅，2020 年度通用软泡聚醚销售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度，公司通用软泡聚醚产品中普通软泡聚醚毛利率下降幅度最高，下降 3.89 个百分点，而高活性软泡聚醚及特殊软泡聚醚下降幅度分别为 0.44 和

1.06 个百分点，普通软泡聚醚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普通软泡聚醚 2020 年 4 月、7 月份接单量占该产品接单总量比例达到 20.26%，比重较高，而高活性软泡聚醚及特殊软泡聚醚比例分别为 15.75% 和 13.11%，4 月份、7 月份公司普通软泡聚醚平均销售订单价格受环氧丙烷价格影响较低，接单后的 5-6 月及 8-12 月环氧丙烷价格均一路走高，导致公司 2020 年 4 月份及 7 月份订单毛利空间被大幅压缩，公司普通软泡聚醚全年销售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度，公司 CASE 用聚醚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4 月份、7 月份 CASE 用聚醚接单量占该产品接单总量比例达 27.69%，比重较高；而 4 月份、7 月份公司 CASE 用聚醚平均销售订单价格较低，接单后的 5-6 月及 8-12 月环氧丙烷价格均一路走高，导致公司 2020 年 4 月份及 7 月份订单毛利空间被大幅压缩，公司 CASE 用聚醚全年销售毛利率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软泡聚醚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特殊软泡聚醚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细分产品，因而对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淄博长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长美”）定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2018 年度以来，淄博长美采购特殊软泡聚醚规模较大，对公司特殊软泡聚醚销售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剔除淄博长美后，除 2018 年度、2021 年-6 月，公司特殊软泡聚醚产品毛利率均高于普通软泡聚醚及高活性软泡聚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普通软泡聚醚	2,409.97	3.82	1,270.81	1.80	2,292.52	5.69	786.17	2.95
高活性软泡聚醚	1,832.00	12.02	1,119.88	6.62	837.43	7.05	721.67	4.85
特殊软泡聚醚	602.00	6.55	483.97	5.72	730.58	6.77	301.47	3.38
特殊软泡聚醚（剔除淄博长美后）	400.65	6.82	518.83	7.97	675.08	7.70	271.18	3.89

2018 年度，公司特殊软泡聚醚毛利率低于高活性软泡聚醚，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受环氧丙烷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全年各月份毛利率均发生一定程度波动，其中 3-6 月及 11-12 月的销售毛利率较低，而特殊软泡聚醚在上述月份销量较高，占比达 66.84%，而高活性软泡聚醚销量占比仅 54.23%，由此导致拉低了

特殊软泡聚醚全年销售毛利率。

2021年1-6月，公司特殊软泡聚醚毛利率低于高活性软泡聚醚，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产品定价得到明显提升，使得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除此之外，高活性软泡聚醚2021年上半年出口销量增长明显，出口产品定价较高，从而提升了高活性软泡聚醚销售毛利率。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特殊软泡聚醚产品销售毛利率2018年度及2019年度低于普通软泡聚醚及高活性软泡聚醚，主要系特殊软泡聚醚对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剔除淄博长美后，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特殊软泡聚醚毛利率均高于普通软泡聚醚及高活性软泡聚醚。2018年度，公司特殊软泡聚醚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特殊软泡聚醚在销售毛利率较低月份销售比重较高，拉低了特殊软泡聚醚全年销售毛利率。

(4) 销售定价中包含的运费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及净利润影响情况

1) 不同运输方式下的销售定价情况

公司在销售接单过程中，根据不同客户运输需求灵活确定发货方式，按照运费承担方不同可分为客户自提或到付、公司送到两种方式。

客户自提或到付方式下，由客户直接承担销售运费，因而在销售定价中仅包含正常的产品售价、包装物售价以及若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而加成的金额；

公司送到方式下，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发货到客户厂区或其指定地址，由公司直接承担销售运费，因而在销售定价中不仅包含上述金额，还额外增加了公司测算的运费金额，运费金额作为产品销售价格的组成部分在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中均不单独区分。

2) 销售运费核算方式

①2020年1月1日之前的会计处理：

销售过程中，公司承担运费的情况下，由公司负责联系物流单位，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无误后，公司履行完销售合同中的“交

货义务”。公司将以上履约过程产生的所有预期经济利益的流入确认为收入，此部分收入既包含了纯货物的价格，也包含了运输成本。在该项货物确认收入后，公司根据需要支付给物流单位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并确认负债。

公司完成交货，客户签收查验无误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计提运费，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分录为（以下会计分录未考虑税金）：

1) 确认收入 借：预（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3) 计提运费 借：销售费用-运输费 贷：应付账款	

②2020年1月1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执行后与之前对运费会计处理的主要区别是，公司将货物控制权转移之后的运输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具体如下：

新收入准则执行后，公司将外销业务中“出口地交货”（以CIF贸易模式为主）条件下的交易合同识别为两项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各个履约义务完成时分别确认收入。两项履约义务中其中一项为“船上交货”完成，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交货收入，并结转存货成本和计提货物装船前的运杂费；另一项履约义务为公司承担货物控制权转移之后的运输服务费用（即海上运保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时确认海上运保费收入，并结转成本，由于公司不会额外在海上运保费中给客户“加价”，所以海上运保费收入和成本金额相等。

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分录为：

1) “船上交货”完成，控制权转移 ①确认货物收入 借：预（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合同总额扣除海上运保费收入部分） ②结转存货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2) 货物送达目的港 ①确认海上运保费收入 借：预（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海上运保费部分） ②结转海上运保费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
--------------------------------------------------------------------------------------------------	------------------------------------------------------------------------------------------------

贷：存货 ③计提货物装船前的运杂费 借：销售费用 贷：应付账款	
------------------------------------------	--

其他类业务销售运费的会计处理仍按照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

③在新收入准则执行后，境内销售货物在送到方式下的运输服务并未单独确认为一项履约义务的原因，内外销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运输活动的规定

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后的“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中对于类似业务列举了相应案例，案例也作出了类似的意思表示。

<2>公司内销业务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内销送到方式下的销售合同绝大多数采用公司统一的销售合同模板，销售订单中约定了交（提）货方式，但不单独约定纯货物价格、运费价格等。运费价格仅是公司内部最终签合同定价时考虑的一项价格因素，方便公司定价和财务管理使用，不在合同中单独体现。

公司境内销售送到方式下的运输活动，不能够作为商品或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客户受益且无法与合同中的产品单独区分，其与产品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必须与产品整合成一项合同约定才能转让给客户，产生预期经济利益流入。因此境内销售中送到方式下的运输服务活动无法作为一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承诺，不能单独确认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3>公司外销业务运输活动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境外销售业务中，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货运提单上的装船日。货物交付之后的海上运输部分既可以按照合同中的目的港运送到港，客户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提出“转运”等要求。由此说明，外销业务中货物控制权转移之后，对产品的后续处理方式不具有唯一性，客户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后续处理。后续承担海上

运输费的承诺与装船货物不具有高度关联性，其属于公司在完成交货之后提供的一项单独的运输服务，该运输服务能够与前述销售商品活动明确区分，可以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综上，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活动未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的做法和将商品控制权转移后的运输活动单独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的做法，与新收入准则及其指南中的规定相契合。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导致了公司内外销业务中运输费用会计处理方式的差异，此处理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将境内销售商品送到方式下的运输服务不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而将外销业务中海运运输服务单独确认为一项履约义务的做法”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④在新收入准则执行后，境内销售货物在送到方式下发生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运输服务收入与相关成本是否匹配

<1>《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分析

A、境内销售货物送到方式下发生的运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新收入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一）管理费用；（二）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三）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四）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境内销售货物送到方式下，公司销售活动中发生的运输费用是与履约义务已履行部分（销售产品）相关的支出，符合新收入准则第二十七条及指南中所述应当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

B、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产品结转成本

新收入准则指南三、关于应设置的相关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三）主营业务成本中，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内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摘录）：“本科目

核算企业确认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时应结转的成本。期末，企业应根据本期销售各种商品、提供各种服务等实际成本，计算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科目”。

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内销送到方式下的商品销售活动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是通过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而来，库存商品成本通过生产成本归集形成；而销售运费发生时，生产过程已经完结，生成成本亦已归集完毕，运费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而公司内销送到方式下发生的运费不符合上述主营业务成本通过结转相应资产成本形成的特征。

C、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内容包含运输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中也正向列举了销售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内容中包含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

综上，公司内销送到方式下发生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运输服务收入与相关成本是否匹配

境内销售货物送到方式下的商品销售活动，所转让商品和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两者合并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产品销售确认营业收入，其营业成本通过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库存商品结转计入，收入和成本匹配。

而境内销售货物送到方式下的运输活动，由于未单独确认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因而不对该运输活动单独确认营业收入，根据“收入成本匹配”的会计原则，亦无需将运输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确认为营业成本；该运输活动属于公司的一项单独的采购行为，其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科目“销售费用”，更便于区分生产过程中的支出和销售过程中的支出。

<3>针对销售费用运费的会计处理，公司与其他公司对比分析

为对比公司的会计处理与行业内的公司处理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查阅了相似行业公司对运费计入会计科目的处理。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销售费用下二级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沈阳化工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运输费用	5,519.56	5,333.86
一诺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运输费	3,185.06	3,184.55
红宝丽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运输费	2,562.46	3,886.21
万华化学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物流费用	111,599.73	110,938.18
滨化股份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运费及出口费用	12,902.28	15,105.35
航锦科技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储运费等	2,170.40	1,797.13
奥克股份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仓储运输费	4,750.72	4,626.54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沈阳化工及万华化学外，其他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报。沈阳化工 2020 年报披露销售费用-运输费用为 0 元，万华化学 2020 年报披露销售费用-物流费用为 246,895.34 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相似行业公司均发生了与公司类似的运输费用，均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公司关于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活动的会计核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相似行业创业板过会企业对运费计入会计科目的处理：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销售费用下二级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瑞丰新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运费及保险费	957	1,754.13
润阳科技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运费	253.78	512.13

从上表可以看出，查阅的近期过会的相似行业创业板 IPO 公司中，均继续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活动相应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将境内销售业务中送到方式下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而非营业成本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和行业处理惯例。其境内销售业务中将合同收入整体确认为销售商品的营业收入，与其营业成本的结转相匹配。

3) 销售定价中包含的运费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及净利润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4,203.67	237,995.52	199,407.72	177,290.43
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的运费金额（A）	2,435.34	3,142.87	2,926.72	2,079.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8.66%	7.71%	9.09%	6.78%
剔除运费之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7.56%	6.48%	7.74%	5.68%
公司与物流单位结算的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B)	2,012.50	2,773.12	2,780.38	2,066.84
运费对营业利润的影响(C=A-B)	422.84	369.75	146.34	12.55
运费对净利润影响额(D=C*(1-15%))	359.41	314.28	124.39	10.67
运费影响额占净利润比重(=D/当期净利润)	3.09%	2.95%	1.33%	0.20%

注 1：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的运费金额系公司在送到运输方式下的产品销售定价中的测算金额，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中未进行单独约定，故此金额可能会与实际金额略有差异。

注 2：运费对净利润影响额系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计算得出；

注 3：运费对营业利润的影响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的运费金额与公司向物流单位结算的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的差额，差额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的运费单价保持稳定，但实际结算销售费用受汽油价格变动、高速路费变动、公司与物流公司议价等因素影响而存在变化。2020 年度，差额高于以前年度，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高速路长期免费通行以及 2020 年出口收入增多而起运前的港杂运费高于与国内运输公司结算运费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保持匹配，公司销售运费单价公允，符合运输市场行情。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的运费金额小幅拉高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但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与本公司产品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所处聚醚行业，目前无完全相同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与公司有类似业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一诺威	沈阳化工	均值	本公司
销售毛利率 (%)	2021 年 1-6 月	10.71	10.16	10.43	8.65
	2020 年度	12.16	12.07	12.12	7.80
	2019 年度	13.38	11.41	12.40	9.15
	2018 年度	10.35	11.71	11.03	6.82

注 1：数据来自各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沈阳化工主营产品包含聚醚、糊树脂和其他产品，其中聚醚产品业务系其旗下子公司“蓝星东大”经营。为增强数据可比性，此处沈阳化工销售毛利率数据仅包含其聚醚产品。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11.03%、12.40%、12.12% 和 10.4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2%、9.15%、7.80% 和 8.65%，呈小幅波动趋势，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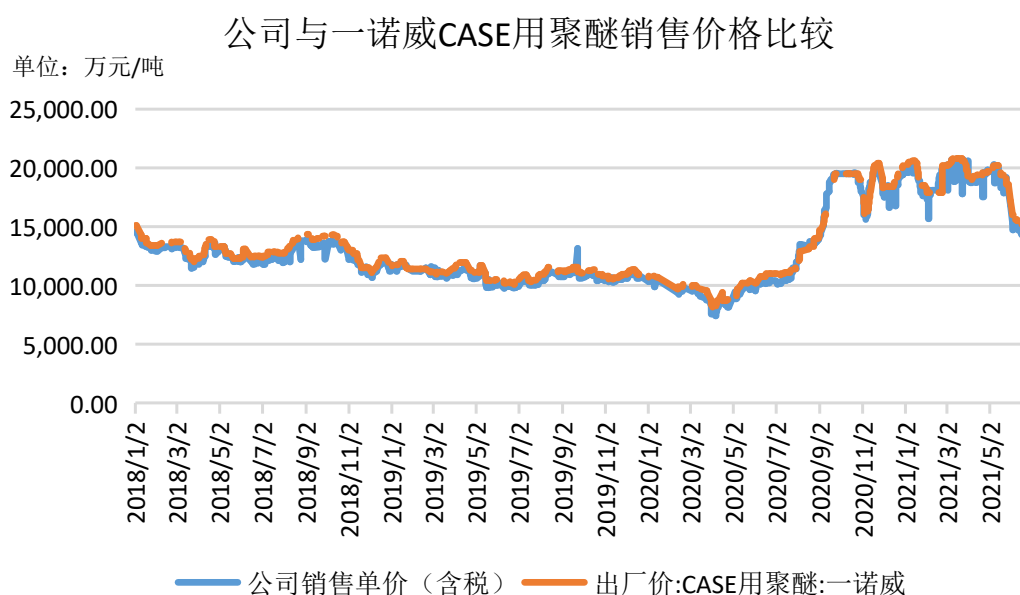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

1) 发行人与一诺威毛利率差异原因

①一诺威主要销售产品包括聚氨酯弹性体、聚醚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等，其中聚氨酯弹性体包括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铺装材料及防水材料，该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提高了一诺威整体销售毛利率；

②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由于资金存在时间成本，在产品定价过程中，销售模式的不同会对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公司“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在降低回款风险的同时，也相应拉低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而一诺威赊销比例高于公司，因而在销售定价方面高于公司，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一诺威低。

公司 CASE 用聚醚与一诺威 CASE 用聚醚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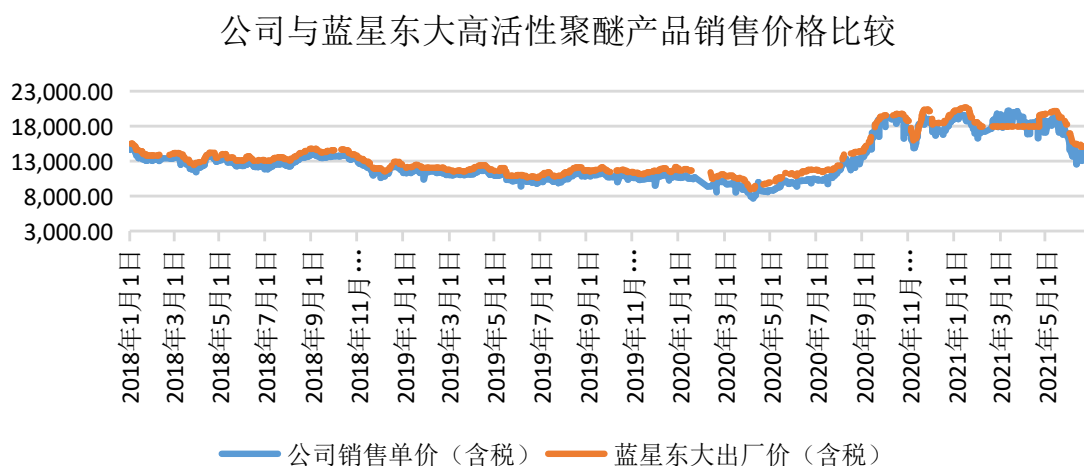
注：一诺威出厂价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2) 发行人与沈阳化工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沈阳化工之子公司蓝星东大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蓝星东大高回弹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产品溢价,具体情况如下:

蓝星东大主营产品系聚醚多元醇,包括高活性软泡聚醚、CASE 用聚醚、POP 等多种产品,其中高活性软泡聚醚是蓝星东大的主打产品。高活性软泡聚醚具有很强的回弹性、透气性、耐磨性及阻燃性,应用领域广,市场潜力巨大。在该领域,蓝星东大具有先发优势,技术实力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蓝星东大作为国内老牌聚醚厂商,品牌知名度较高,已形成较高的品牌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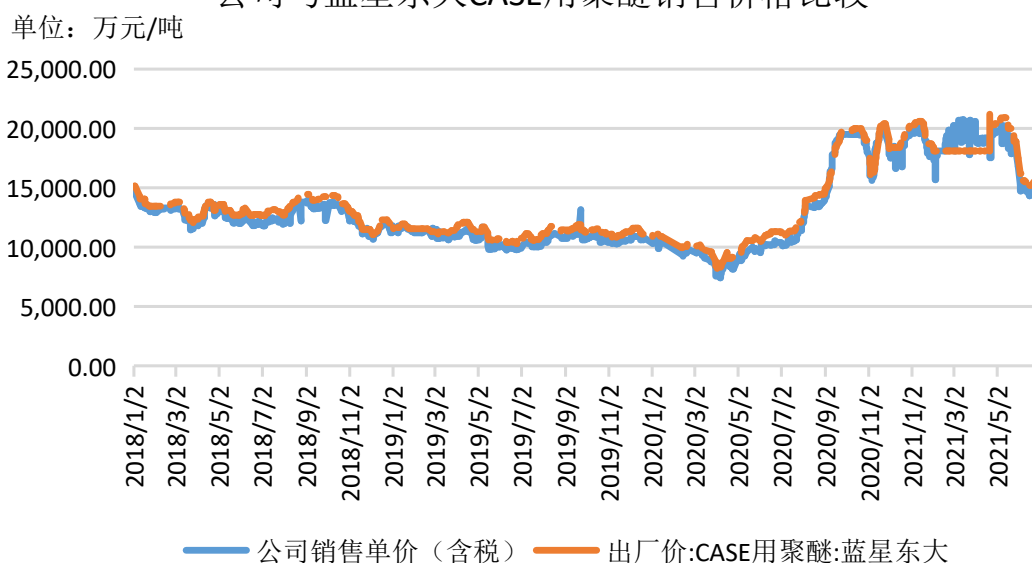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高活性软泡聚醚与蓝星东大的高活性聚醚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 蓝星东大出厂价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发行人的高活性软泡聚醚与蓝星东大的 CASE 用聚醚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与蓝星东大CASE用聚醚销售价格比较



注：蓝星东大出厂价数据来源自同花顺。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在销售价格方面，蓝星东大高活性软泡聚醚及CASE用聚醚基本高于公司，从而拉高了蓝星东大整体销售毛利率。

2021年1-6月，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等方式已提升高活性软泡聚醚及CASE用聚醚技术指标，因而在2021年上半年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及CASE用聚醚在产品定价方面已与蓝星东大趋近或者超过蓝星东大。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1) 公司与一诺威销售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

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一诺威销售毛利率呈先增后降趋势，与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21年1-6月，一诺威销售毛利率下降，公司销售毛利率小幅上升，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大幅增长，提高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

2) 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与沈阳化工（蓝星东大）销售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018年度至2020年度，沈阳化工（蓝星东大）销售毛利率均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呈现一定幅度波动。

双方波动趋势差异原因主要系：蓝星东大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具有较高的品

牌、产品溢价，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产品定价权，因而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程度要弱于公司，面对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通过控制产品定价调整幅度保持销售毛利率稳定；而公司除 POP 产品外，通用软泡聚醚和 CASE 用聚醚产品竞争力尚有待进一步提高，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影响程度较强，这使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呈小幅波动趋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 POP、普通软泡聚醚等，与沈阳化工之子公司蓝星东大的高活性软泡聚醚及一诺威的聚氨酯弹性体产品在产品应用范围、行业竞争情况以及自身品牌溢价程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由此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存在差异，波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4、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众多，现以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两个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定原材料价格、销量、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变，则公司产品售价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所示：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	5.68%	5.64%	5.71%	5.59%
10%	11.87%	11.78%	11.92%	11.68%
-5%	-5.18%	-5.14%	-5.21%	-5.09%
-10%	-9.87%	-9.78%	-9.92%	-9.68%

假定产品售价、销量、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变，则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	-4.37%	-4.41%	-4.30%	-4.41%

10%	-8.75%	-8.82%	-8.60%	-8.81%
20%	-17.49%	-17.63%	-17.20%	-17.62%
-5%	4.37%	4.41%	4.30%	4.41%
-10%	8.75%	8.82%	8.60%	8.81%
-20%	17.49%	17.63%	17.20%	17.62%

(1) 各期原材料变动对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影响情况

公司各大类产品毛利率由产品售价和产品销售成本共同决定，其中原材料成本占公司销售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采用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故公司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在公司产品接单后，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则会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在假设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已确定，则因原材料成本上涨至一定幅度导致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0% 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OP	实际销售毛利率	11.30	11.74	10.63	8.22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13.12	13.91	12.48	9.46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通用软泡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5.54	2.99	6.13	3.59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5.94	3.14	6.71	3.81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CASE 用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7.58	0.10	6.79	5.04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8.27	0.10	7.40	5.38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2) 原材料价格变动、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1)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影响

①POP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4.31%	-4.22%	-4.26%	-4.34%
10%	-8.62%	-8.44%	-8.52%	-8.69%
20%	-17.23%	-16.88%	-17.04%	-17.38%
-5%	4.31%	4.22%	4.26%	4.34%
-10%	8.62%	8.44%	8.52%	8.69%
-20%	17.23%	16.88%	17.04%	17.38%

②通用软泡聚醚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4.66%	-4.76%	-4.57%	-4.70%
10%	-9.32%	-9.52%	-9.14%	-9.40%
20%	-18.64%	-19.05%	-18.29%	-18.81%
-5%	4.66%	4.76%	4.57%	4.70%
-10%	9.32%	9.52%	9.14%	9.40%
-20%	18.64%	19.05%	18.29%	18.81%

③CASE用聚醚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4.58%	-4.93%	-4.58%	-4.68%
10%	-9.16%	-9.86%	-9.17%	-9.37%
20%	-18.33%	-19.72%	-18.34%	-18.73%
-5%	4.58%	4.93%	4.58%	4.68%
-10%	9.16%	9.86%	9.17%	9.37%
-20%	18.33%	19.72%	18.34%	18.73%

2) 销售单价价格变动对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影响

①POP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5.82%	5.84%	5.78%	5.66%
10%	12.13%	12.17%	12.06%	11.82%

-5%	-5.32%	-5.34%	-5.28%	-5.16%
-10%	-10.13%	-10.17%	-10.06%	-9.82%

②通用软泡聚醚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5.53%	5.40%	5.56%	5.43%
10%	11.55%	11.30%	11.61%	11.36%
-5%	-5.03%	-4.90%	-5.06%	-4.93%
-10%	-9.55%	-9.30%	-9.61%	-9.36%

③CASE用聚醚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5.63%	5.25%	5.59%	5.50%
10%	11.76%	11.01%	11.68%	11.50%
-5%	-5.13%	-4.75%	-5.09%	-5.00%
-10%	-9.76%	-9.01%	-9.68%	-9.5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在假设销售单价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这与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有关；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较为敏感。

5、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厂商及经销商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客户类型	产品分类一	产品分类二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终端厂商	POP	普通	10.80	12.41	11.30	8.74
		高活性	16.66	14.41	11.69	9.17
	小计		11.74	12.67	11.35	8.81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	3.75	2.72	6.18	2.54
		高活性	10.29	7.08	7.28	5.69
		特殊	6.91	8.94	8.27	4.26
	小计		5.29	4.26	6.79	3.94
	CASE 用聚醚		4.78	-0.26	7.63	4.91
	合计		8.85	8.97	9.90	7.43
经销商	POP	普通	10.43	10.74	9.46	7.63
		高活性	12.21	7.76	7.48	4.54
	小计		10.75	10.10	9.10	6.96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	3.89	0.83	4.97	3.39
		高活性	13.79	5.98	6.71	3.13
		特殊	6.03	-2.63	3.34	1.50
	小计		5.78	1.49	5.09	3.07
	CASE 用聚醚		10.06	0.86	5.13	5.21
合计		8.44	5.80	7.54	5.59	
总计		8.66	7.71	9.09	6.78	

(2) 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细分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厂商、经销商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均与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细分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不同销售模式下整体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9%、7.54%、5.80% 和 8.44%，均低于终端厂商，主要与终端厂商和经销商盈利模式不同导致其签订订单与发货时机存在差异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终端厂商通过采购聚醚原材料后进一步加工生产下游产品后对外销售赚取产品利润，而经销商直接以赚取聚醚产品差价作为其主要盈利方式。

经销商基于对未来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的判断择机在聚醚价格相对低位阶段与公司签订订单，在聚醚产品市场价格相对高位阶段通知公司发货后完成对下游客户销售，经销商客户平均发货周期长于终端厂商客户，这增加了公司控制采购成本、锁定销售毛利率的难度；而终端厂商采购时点受其生产需求决定，为保证

生产的持续性、稳定性，终端厂商聚醚采购时点相对平均，下单后往往在短时间内完成发货，公司销售毛利率相对容易锁定，故而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毛利率低于终端厂商。

2) 不同销售模式下细分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018 年度，公司对终端厂商客户的普通软泡聚醚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2.54%，低于经销商客户，主要原因系受环氧丙烷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 2018 年 11-12 月普通软泡聚醚销售毛利率较低。终端厂商由于销售旺季来临等原因，在 2018 年 11-12 月大量下单采购，而经销商客户采购量相对较少，从而拉低了终端厂商客户普通软泡聚醚 2018 年度整体毛利率。

2018 年度，公司对终端厂商客户的 CASE 用聚醚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4.91%，低于经销商客户，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经销商客户中天津市远丰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剔除该客户后经销商的 CASE 用聚醚销售毛利率降为 4.42%，低于终端厂商客户。2018 年度，公司对天津市远丰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该客户采购的 CASE 用聚醚细分产品销量较少，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生产，对其销售的产品于 2017 年度生产。2017 年度由于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低原因，公司整体生产成本低于 2018 年度，导致 2018 年度公司对天津市远丰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价格较高、销售成本较低。

2020 年度，公司对终端厂商客户的 CASE 用聚醚产品销售毛利率为-0.26%，低于经销商客户，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 CASE 用聚醚经销商客户中有境外客户，而终端厂商客户中不存在境外客户，公司 2020 年度 CASE 用聚醚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较高，拉高了经销商客户整体毛利率，剔除境外客户因素后，2020 年度公司经销商客户毛利率为 0.03%，与终端厂商客户基本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终端厂商客户的普通软泡聚醚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3.75%，略低于经销商客户，主要原因是经销商客户中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相较终端厂商更大所致。相较于内销，公司普通软泡聚醚产品的外销的销售毛利率更高，经销商客户中外销收入占比为 37.69%，而终端厂商的外销收入占比仅为 22.78%。考虑销售区域、客户类型情况下，普通软泡聚醚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内销、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低于销售给终端厂商的内销、外销的毛利率。

2021年1-6月，公司对终端厂商客户的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销售毛利率为10.29%，低于经销商客户，主要受两方面影响：①经销商客户中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相较终端厂商更大。相较于内销，公司外销的销售毛利率更高，经销商客户中外销收入占比为47.93%，而终端厂商的外销收入占比仅为27.52%。②外销收入中，高活性软泡聚醚的经销商毛利率高于终端厂商，这主要受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策略影响。销售的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中终端厂商客户主要是VIETNAM GLORY HOME FURNISHINGS COMPANY LIMITED、Sinomax (Vietnam) Polyurethane Technology Limited、CONG TY TNHH XIN HUI，这三个客户都是国内聚醚厂家为应对美对华床垫的反倾销政策而设立的越南工厂，这些客户对国内市场信息比较了解，对销售价格较为敏感，公司在销售定价时主要侧重于维系客户关系，保持一定的交易量，故针对其交易定价偏低。而销售的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中经销商客户主要是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美国厂家为避税考虑设立在香港的采购公司）、CONG TY CO PHAN SAM CHEM QUA CAU（越南公司），这两个境外客户在境内无工厂，对于境内市场不熟悉，对销售价格敏感性较低，另外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单笔订单量较大，公司需要承担未来货物交付成本上涨的风险，且与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达成的每笔订单，公司需要支付给居间服务商一定金额的佣金。综上，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的定价要高于终端厂商。

2021年1-6月，公司对终端厂商客户的CASE用聚醚产品销售毛利率为4.78%，低于经销商客户，主要是受两方面影响：①经销商客户中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相较终端厂商更大。相较于内销，公司外销的销售毛利率更高，经销商客户中外销收入占比为73.63%，而终端厂商的外销收入占比仅为0.001%。②内销收入中，CASE用聚醚产品的经销商毛利率高于终端厂商，这主要是受当期客户订单的下定日期和发货时间影响所致。具体为：CASE用聚醚产品的经销商客户通常单次下定量较大，发货周期相对较长，本期发货的有较多是前期下定时订单价格相对较高，但发货时公司产品成本随着主要原料环氧丙烷的价格波动已经降低，受主要原料价格波动影响，产生一定的利润。而CASE用聚醚产品的终端厂商客户，通常单次订单量不大，多数根据日常生产需求下定，订单签订和

发货间隔时间较短，在本期受主要原料环氧丙烷的价格波动影响相对经销商要小。综上，2021年1-6月，公司对终端厂商客户的CASE用聚醚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经销商客户。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均为经销商低于终端厂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绝大部分低于终端厂商，符合经销商盈利模式、议价意愿及价格谈判能力。

(4) 经销商和终端厂商客户的售价、结算方式、销售政策、毛利率上的具体差异情况

1) 经销商和终端厂商客户的售价的具体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定价机制为紧盯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因而公司对所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为“一单一议”，最终定价受当天主要原材料价格、当日市场供需情况、客户价格敏感性 & 议价能力等多个因素影响会有差异，但同一时间同一牌号对经销商和终端厂商的销售价格差异一般较小。

以环氧丙烷价格运行较为稳定的2019年度为例，公司主要牌号对经销商和终端厂商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牌号	产品类型	经销商订单均价	终端厂商订单均价	价格差异率(%)
LHH-500L	POP	1.01	1.01	0.07
LHS-100		1.00	1.00	0.09
LHS-200		1.00	1.00	-0.15
LHS-50		0.97	0.98	-0.46
LHS-50FA		1.05	1.04	0.98
LPOP-36/28G		0.99	0.99	-0.15
LPOP-36/30		0.97	0.99	-1.70
LEP-5631D	通用软泡聚醚	0.90	0.89	0.04
LEP-330N		0.95	0.95	-0.24
LE-204		0.94	0.94	0.52
LEP-4801		0.96	0.96	-0.36

LSR-2000		0.90	0.90	-0.05
LHED-28		0.90	0.93	-3.01
LE-210A	CASE 用聚醚	0.90	0.94	-3.91
LE-220A		0.91	0.94	-3.54
LMN-3050A		0.94	0.93	0.95
全年均值		0.96	0.97	-1.65

注 1：上述价格的统计基础为销售订单；

注 2：公司对经销商和终端厂商客户的销售价格除包含产品的原始销售价格外，还包括由于客户采用不同结算方式、不同运输方式以及不同包装方式等而加成的价格，如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会在原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150-400 元/吨；采用送到方式运输，公司会在原销售价格基础上按照距离远近程度等加成一定金额；如由公司提供包装物，公司会根据包装物规格等加成一定金额。为公允比较不同类型客户产品售价，上述均价中已剔除不同结算方式、不同运输方式等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客户及终端厂商客户销售同一牌号产品价格差异较小。

2) 在同一时间点、同型号产品对经销商和终端厂商客户的结算方式的具体差异情况

公司经销商客户及终端厂商客户结算方式均主要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如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在销售时会在原销售单价基础上根据票据承兑周期情况等上浮 150-400 元不等的金额，该上浮金额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及终端厂商客户按照不同结算方式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结算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客户	承兑汇票	5,161.46	5.45	11,752.60	17.31	19,116.15	30.96
	电汇	89,492.44	94.55	56,127.19	82.69	42,634.87	69.04
	合计	94,653.90	100.00	67,879.78	100.00	61,751.02	100.00
终端厂商客户	承兑汇票	14,836.72	10.35	20,978.65	15.95	21,923.24	18.97

	电汇	128,504.90	89.65	110,549.29	84.05	93,616.71	81.03
	合计	143,341.62	100.00	131,527.94	100.00	115,539.96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商及终端厂商均存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经销商及终端厂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对经销商客户及终端厂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影响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商客户	汇票支付加价（吨/元）	200.00-300.00	150.00-400.00	150.00-200.00	200.00-300.00
	票据收款销售数量（万吨）	0.56	0.45	1.18	1.68
	对当年收入影响金额范围	111.02-166.53	59.43-158.48	155.43-207.23	287.83-431.75
	对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95,821.13	94,653.90	67,879.78	61,751.02
	占主营业务比重（%）	0.12-0.17	0.06-0.17	0.23-0.31	0.47-0.70
终端厂商客户	汇票支付加价（吨/元）	200.00-300.00	150.00-400.00	150.00-200.00	200.00-300.00
	票据收款销售数量（万吨）	0.86	1.43	2.04	1.83
	对当年收入影响金额范围	171.31-256.96	189.56-505.48	268.19-357.58	314.19-471.28
	对终端厂商主营业务收入	108,382.54	143,341.62	131,527.94	115,539.96
	占主营业务比重（%）	0.16-0.24	0.13-0.35	0.20-0.27	0.27-0.41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对经销商及终端厂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逐年减少，影响金额占经销商及终端厂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3) 在同一时间点、同型号产品对经销商和终端厂商客户的销售政策的具体差异情况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合作情况、市场信誉度情况等制定不同销售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少数市场信誉度较高、与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且未来能保持一定合作规模的或者符合公司业务方向需要的客户，由客户提出申请且经公司逐级审批后方给与一定账期和一定信用额度。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客户主要为“先付款后交货”客户，公司对“先付款后交货”客户均要求在发货前或提货前支付全部货款，根据订单签订后客户支付不同比例定金情况将公司客户群体进行如下归纳：

定金比例情况	对应客户群体
0%定金比例客户	少数市场信誉度较高、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未提出账期申请的客户；
12%定金比例客户	主要为通过海运方式运输货物的华南地区客户且该部分客户信誉度较高、合作稳定性较好；
30%定金比例客户	主要为除有账期、0%定金比例以及12%定金外的其他经销商客户以及少数资金较为紧张且经公司审批通过后的终端厂商客户；
100%定金比例客户	主要为除有账期、0%定金比例及12%定金比例外的其他终端厂商客户以及少数资金较为宽裕的经销商客户；
其他定金比例客户	其他定金比例系个别客户根据其资金宽裕程度、具体情况向公司单独申请，需经公司审批通过。

公司对经销商和终端厂商客户的销售定价受销售政策差异的影响较小。

4) 经销商和终端厂商客户的毛利率上的具体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及终端厂商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终端厂商	8.85	8.97	9.90	7.43
经销商	8.44	5.80	7.54	5.59
总计	8.66	7.71	9.09	6.78

经销商较终端厂商销售毛利率低，受下述多个因素影响：

①经销商客户平均发货周期长于终端厂商客户，增加了公司控制采购成本、锁定销售毛利率的难度

受不同客户发货、收货时间差异影响，公司对不同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进而影响相应主营业务成本结转金额。经销商平均发货周期较长，使得在原材料价格上升阶段，公司结转营业成本金额较高，从而拉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②经销商自行委托物流公司运输的比重高于终端厂商

报告期内，经销商及终端厂商承担运费不同方式下销量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客户类型	承担运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终端厂商	客户承担	44.54	53.16	51.54	51.62
	公司承担	55.08	46.84	48.46	48.38
	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	0.37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销商	客户承担	47.96	70.72	74.78	75.30
	公司承担	45.20	27.50	25.22	24.70
	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	6.84	1.79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外销业务中的 FOB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抵发运港港口前的运输、装卸和港杂费用由公司承担，而从发运港港口至客户处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即货物从公司到客户处的全行程运费是由公司和客户共同承担。

从上表可以看出，终端厂商客户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量占比高于经销商客户。在销售定价时，此部分由公司承担的运费，会包含在合同销售价格中（销售合同不单独体现货物价格和运费价格），由公司承担的运费与纯货物的售价共同构成了公司的营业收入，从而小幅拉高了终端厂商毛利率。

③经销商议价能力及议价意愿较强

以 2019 年度全年订单价格为例，经销商平均销售价格较终端厂商低 1.65%，这与经销商“低买高卖”的盈利模式有关，使得其更加积极的在聚醚价格相对低位阶段下单采购，同时在议价过程中一般情况下，经销商会较终端厂商议价意愿更为强烈。

④公司外销客户以终端厂商为主，经销商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整体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境外客户价格敏感程度低于国内客户为原因之一。而外销业务中，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终端厂商，经销商数量较少，因而小幅拉高了终端厂商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6.78	7.16	8.75	6.45
外销	12.12	13.19	15.15	13.61

⑤不同结算方式对产品定价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结算方式下的产品定价会有一定幅度的“加价”，虽然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对经销商及终端厂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影响

金额逐年减少，影响金额占经销商及终端厂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但仍对经销商及终端厂商毛利率差异有轻微影响。

除此之外，经销商及终端厂商毛利率差异还受双方具体采购产品牌号等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商客户与终端厂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受发货周期不同影响，亦受产品定价（剔除运费、结算方式影响）轻微差异、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境内外客户结构、具体采购品种等多重因素影响，经销商毛利率低于终端厂商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亦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剔除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包装形式等影响后，发行人对经销商及终端厂商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小幅差异与不同客户价格敏感程度不同有关；经销商及终端厂商均存在承兑汇票支付及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两种结算方式，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加价金额对经销商及终端厂商的销售收入影响较小；除定金比例差异外，发行人未针对经销商及终端厂商专门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公司经销商客户与终端厂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受发货周期不同影响，亦受产品定价（剔除运费、结算方式影响）轻微差异、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境内外客户结构、具体采购品种等多重因素影响，经销商毛利率低于终端厂商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亦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销售毛利率真实、准确反映了发行人销售经营成果情况；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动对销售毛利率影响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处市场、所生产产品具体情况。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4	105.48	127.99	66.03
土地使用税	30.93	61.85	123.62	135.21
教育费附加	0.40	62.84	76.79	39.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7	41.89	51.19	26.41
房产税	33.77	52.77	50.40	47.60

印花税	45.89	43.50	35.16	67.1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00	9.85	11.70	6.60
车船使用税	0.30	0.26	0.40	0.47
合计	112.49	378.44	477.24	389.12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89.12 万元、477.24 万元、378.44 万元和 112.49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随着公司增值税缴纳金额增加而增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土地使用税因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少以及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随着公司增值税缴纳金额减少而减少。2021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50.9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收入大幅增长，出口免抵退税增加使得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应大幅减少。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增幅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增幅 (%)
销售费用	2,963.64	1.42	141.69	3,552.85	1.47	1.23
管理费用	1,194.52	0.57	21.46	2,114.51	0.88	-15.91
研发费用	241.43	0.12	23.37	396.58	0.16	-15.48
财务费用	-253.77	-0.12	42.90	-4.18	-0.00	-102.00
合计	4,145.82	1.99	86.10	6,059.76	2.51	-9.5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增幅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3,509.68	1.73	23.45	2,843.01	1.58
管理费用	2,514.55	1.24	13.96	2,206.43	1.23

研发费用	469.20	0.23	-1.37	475.73	0.27
财务费用	208.96	0.10	-56.91	484.96	0.27
合计	6,702.40	3.31	11.52	6,010.14	3.3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5%、3.31%、2.51% 和 1.99%。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比下降。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度下降 0.8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使得原计入销售费用的海运运保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 0.26%，同时 2020 年度因国家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给与企业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等使得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减少，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 0.36%；2020 年，公司未向银行借款，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213.14 万元，财务费用率下降 0.10%。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20 年度下降 0.5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管理费用相对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运费	2,012.50	67.91	2,773.12	78.05	2,780.38	79.22	2,066.84	72.70
职工薪酬	459.18	15.49	400.26	11.27	306.83	8.74	283.54	9.97
招待费	238.12	8.03	265.82	7.48	259.58	7.40	205.31	7.22
差旅费	19.46	0.66	41.28	1.16	77.72	2.21	102.07	3.59
佣金	60.66	2.05	35.71	1.01	44.42	1.27	133.98	4.71
广告费	14.94	0.50	1.85	0.05	26.55	0.76	25.75	0.91
办公费	9.13	0.31	8.92	0.25	8.51	0.24	14.64	0.52
折旧费	105.39	3.56	0.18	0.00	0.84	0.02	1.10	0.04
租赁费	30.55	1.03	19.22	0.54				
其他	13.69	0.46	6.48	0.18	4.85	0.14	9.77	0.34

合计	2,963.64	100.00	3,552.85	100.00	3,509.68	100.00	2,843.0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职工薪酬和招待费构成，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平均为 93.65%，其中，运费占比最高。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666.67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运费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6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送到模式下销量增加，公司销售运费大幅增长；除此之外，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亦使得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大幅增长。

(1) 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分析

1) 运费

运费系公司送货至客户处所支付的物流费用。公司向客户的发货方式根据运费支付方的不同，分为“自提或到付”、“送到”和“FOB”三种，其中“自提或到付”方式下运费由客户直接支付，“送到”方式下运费由公司支付，“FOB”方式系向境外客户销售所产生，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发运港港口，此段行程运费由公司支付，从发运港港口运送至客户的剩余行程运费由客户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货方式分类的主营业务销量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自提或到付方式	6.41	91,666.41	13.43	139,114.05	12.08	116,681.47	9.20	103,359.01
送到方式	6.79	105,411.87	8.76	96,474.33	8.12	82,726.25	6.19	73,931.42
“FOB”方式	0.46	7,125.38	0.16	2,407.14				
合计	13.66	204,203.67	22.34	237,995.52	20.20	199,407.72	15.39	177,290.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运费分别为 2,066.84 万元、2,780.38 万元、2,773.12 万元和 2,012.50 万元，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运费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送到方式的销量及销售收入上涨。

2020 年度，公司送到方式销量继续增长，而销售运费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出口业务中，货物装船之后，由承运人负责承运并由公司承担送达指定目的港的海上运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后将海上运保费金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对物流公司的运费成本相应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83.54 万元、306.83 万元、400.26 万元和 459.1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3) 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招待费分别为 205.31 万元、259.58 万元、265.82 万元和 238.1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22%、7.40%、7.48% 和 8.03%，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指标		一诺威	沈阳化工	均值	本公司
销售费用率 (%)	2021 年 1-6 月	0.90	0.31	0.61	1.42
	2020 年度	1.09	0.35	0.72	1.47
	2019 年度	2.95	1.52	2.23	1.73
	2018 年度	2.32	1.24	1.78	1.58

注：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销售运费占比差异较大，扣除运费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一诺威	沈阳化工	均值	本公司
销售费用率 (扣除运费 后) (%)	2021 年 1-6 月	0.90	0.31	0.61	0.46
	2020 年度	1.09	0.35	0.72	0.32
	2019 年度	1.44	0.39	0.91	0.36
	2018 年度	1.16	0.42	0.79	0.43

注：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扣除运费后）指标与沈阳化

工基本一致，低于一诺威的主要原因系：

一诺威产品结构较为丰富，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产品，同时经营 PPG、MDI、TDI 等聚氨酯原料及承接塑胶跑道工程施工等，导致其销售人员数量较多，产生较高的职工薪酬；同时一诺威境外销售收入较高，其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产生的出口费用较高；

公司以质量可靠、性能优良和高性价比的产品拓展市场，产品营销力度有限；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合理控制，使得销售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生产费用	476.43	39.88	875.19	41.39	831.14	33.05	755.61	34.25
职工薪酬费用	394.21	33.00	626.87	29.65	761.46	30.28	734.00	33.27
折旧及摊销	139.11	11.65	279.30	13.21	420.26	16.71	268.58	12.17
咨询费及中介服务 费	26.26	2.20	69.71	3.30	218.19	8.68	133.44	6.05
业务招待费	58.13	4.87	90.25	4.27	104.28	4.15	137.34	6.22
车辆费用	22.20	1.86	33.08	1.56	58.31	2.32	62.19	2.82
办公费用	29.94	2.51	65.77	3.11	46.12	1.83	35.10	1.59
差旅费	8.77	0.73	23.09	1.09	28.77	1.14	31.56	1.43
水电费	9.43	0.79	21.06	1.00	14.14	0.56	17.59	0.80
诉讼费	18.87	1.58	16.05	0.76	2.36	0.09		
其他	11.16	0.93	14.15	0.67	29.54	1.17	31.03	1.41
合计	1,194.52	100.00	2,114.51	100.00	2,514.55	100.00	2,206.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06.43 万元、2,514.55 万元、2,114.51 万元和 1,194.5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及安全生产费用构成，三项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平均为 8172%。

(1) 管理费用具体项目分析：

1) 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 755.61 万元、831.14 万元、875.19 万元和 476.43 万元，系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要求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34.00 万元、761.46 万元、626.87 万元和 394.2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3.27%、30.28%、29.65% 和 33.00%。

2020 年度，职工薪酬减少 113.1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考核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减少管理层级，向扁平化管理模式转变，使得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减少；除此之外，2020 年度国家出台了针对企业的社保减免政策也使得社保费用减少。

3) 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68.58 万元、420.26 万元、279.30 万元和 139.1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2.17%、16.71%、13.21% 和 11.65%。

2019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51.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处于闲置状态或者未充分使用的机器设备增加，其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2020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未充分使用的机器设备使用率提升，恢复正常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折旧费用计入制造费用，不再计入管理费用。

2021 年 1-6 月，折旧摊销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指标		一诺威	沈阳化工	均值	本公司
管理费用率 (%)	2021 年 1-6 月	1.20	1.39	1.30	0.57
	2020 年度	1.77	3.38	2.58	0.88
	2019 年度	1.64	1.55	1.60	1.24

	2018 年度	1.37	1.51	1.44	1.23
--	---------	------	------	------	------

注：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8 年、2019 年度及 2021 年内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一诺威、沈阳化工基本保持一致，稍低于行业均值的主要原因系：

面对竞争激烈的聚醚市场，公司管理层对企业实行精简化、扁平化管理模式，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行政效率，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最大程度减少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资源浪费，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率。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远低于沈阳化工，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沈阳化工管理费用中包含停工损失，剔除停工损失后，沈阳化工管理费用率为 1.75%。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一诺威，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一诺威管理人员大幅增加，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增长。

4、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08.96	86.55	330.20	83.26	382.20	81.46	408.58	85.88
办公费	12.27	5.08	19.05	4.80	33.84	7.21	11.81	2.48
折旧费用	13.30	5.51	27.09	6.83	22.07	4.70	21.43	4.50
差旅费	0.52	0.21	3.02	0.76	8.22	1.75	11.47	2.41
材料	0.54	0.22	0.81	0.20	5.73	1.22	0.88	0.18
电费	1.83	0.76	2.99	0.75	4.59	0.98	4.44	0.93
其他	4.02	1.67	13.43	3.39	12.55	2.67	17.14	3.60
合计	241.43	100.00	396.58	100.00	469.20	100.00	47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占研发费用比例平均为 84.02%。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08.58 万元、382.20 万元、330.20 万元和 208.96 万元，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减少 52.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人员变动以及国家

社保减免优惠政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费用预算	研发费用				合计	实施进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400.00		6.82	165.55	196.88	369.25	已完成
2	弹性体 POP 的研制	50.00			45.91		45.91	已完成
3	弹性体专用高活性聚醚 330E 研发	200.00				0.03	0.03	已完成
4	高弹性软泡 POP 的研制	50.00		0.94	39.03		39.97	已完成
5	高分子量高活性低 VOC 汽车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50.00			22.61	26.24	48.85	已完成
6	高开孔性慢回弹聚醚的研发	40.00			1.17	33.73	34.90	已完成
7	高吸水性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40.00			42.82	0.00	42.82	已完成
8	高性能鞋底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70.00			3.20	68.77	71.97	已完成
9	合成革专用高强度聚醚多元醇 240W 研发	50.00				16.95	16.95	已完成
10	环氧丙烷 PO 新应用制程开发	170.00			56.09	45.88	101.97	已完成
11	抗湿老化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40.00			1.17	37.99	39.16	已完成
12	耐紫外光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40.00			41.27		41.27	已完成
13	生物基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及产业化	60.00			48.42	12.44	60.86	已完成
14	自动法测定固含量的方法	40.00			1.95	36.84	38.79	已完成
15	LEP-330N 不凝胶工艺改造	50.00	15.09	22.75			37.84	已完成

16	弹性体用低 VOC 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50.00		20.87			20.87	已完成
17	高活性聚醚 4801 精滤后处理	30.00	43.59	51.85			95.44	已完成
18	高开孔性 POP 的研制	50.00	38.29	105.90			144.19	已完成
19	高开孔性软泡聚醚研制	50.00		36.73			36.73	已完成
20	软泡用低 VOC 阻燃 POP 的研制	50.00	40.64	13.22			53.86	已完成
21	软泡用聚醚抗氧化剂体系工艺改造	50.00		64.94			64.94	已完成
22	LSE-2028 聚醚抗黄工艺改造	50.00	17.33	28.01			45.34	已完成
23	POP 游离苯乙烯、丙烯腈近红外模板建立	15.00		21.32			21.32	已完成
24	污水近红外模板建立	15.00		23.24			23.24	已完成
25	胶粘剂专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40.00	26.66				26.66	研发中
26	脚轮专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15.00	13.53				13.53	研发中
27	车用低醛值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制	15.00	10.46				10.46	研发中
28	低气味 CASE 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15.00	17.74				17.74	研发中
29	高透亮度低醛值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30.00	18.11				18.11	研发中
合计		1,825.00	241.43	396.58	469.20	475.73	1,582.97	

(1) 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学历、工作年限分布、平均薪酬及各期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竞争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学历层次结构情况如下：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8	27.59	8	30.77	10	45.45	9	36.00
本科以下学历	21	72.41	18	69.23	12	54.55	16	64.00
合计	29	100.00	26	100.00	22	100.00	25	100.00

报告期内，隆华新材各期研发人员工作年限情况：

工作年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作五年以上	11	8	7	7
工作超过两年但不满五年	7	7	9	8
工作未超过两年	11	11	6	10
合计	29	26	22	25

报告期内，隆华新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沈阳化工		115,247.42	138,768.87	183,499.36
一诺威		238,648.72	193,342.73	131,618.43
隆华新材	80,370.09	126,999.54	173,727.56	163,430.49

注 1：平均工资以期间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金额除以当期期末的研发人员数量计算得出；

注 2：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上涨趋势。2018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一诺威，低于沈阳化工，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虽然低于一诺威但已经超过沈阳化工。整体来看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在所对比的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020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与公司研发人员变动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 29 人、24 人及 24 人，按照该平均人数计算得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09 万元、15.93 万元和 13.76 万元，除此之外，2020 年度国家社保减免优惠政策也一定程度使得 2020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减

少。

虽然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且采取了诸如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岗位薪酬、塑造温馨的企业文化以及加大内部培育和外部市场招聘力度等措施，但前述措施仍不能完全避免技术人才的流失。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示“人才流失风险”。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发行人已就人才流失风险进行专门风险提示。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沈阳化工	一诺威	隆华新材
2021年 1-6月	研发费用	12,371.88	16,772.16	241.43
	营业收入	518,339.87	387,637.25	208,807.98
	研发费用率(%)	2.39	4.33	0.12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18,519.72	22,462.70	396.58
	营业收入	957,185.22	510,310.29	241,261.59
	研发费用率(%)	1.93	4.40	0.16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5,083.61	17,832.70	469.20
	营业收入	1,101,995.28	456,552.99	202,594.70
	研发费用率(%)	1.37	3.91	0.23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4,698.85	16,351.75	475.73
	营业收入	1,079,078.09	456,666.40	179,452.48
	研发费用率(%)	1.36	3.58	0.27

注：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前后期对比看，公司各期间的研发费用率变化不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占比要远高于公司。通过查询沈阳化工和一诺威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可以看到，沈阳化工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材料费用占当期研发费用中的比重分别为 67.19%、62.95%、66.26% 和 68.85%。

一诺威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材料费用（含能源费用）占当期研发费用中的比重分别为 81.71%、76.53%、79.96% 和 86.77%。同期公司的材料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18%、1.22%、0.20% 和 0.22%。造成此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中试阶段领用的部分原材料形成了可供销售的产品，产品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后，其对应的材料成本最终转入了营业成本中，未计入研发费用。由此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小，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从研发人员的人数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26 人，一诺威 2020 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165 人，沈阳化工 2020 年末为 312 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总额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发行人将形成产品的研发领料支出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计入营业成本而未计入研发费用所致。另外发行人经营品种较为单一，而沈阳化工、一诺威的经营品种较为丰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较大、研发人员薪酬总额高于发行人。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30.18	-11.89			234.32	112.14	438.30	90.38
减：利息收入	94.70	-37.32	329.20	-7,874.87	68.89	32.97	11.19	2.31
汇兑损益	-219.21	86.38	307.73	-7,361.32	34.46	16.49	-75.97	-15.67
银行手续费	29.95	-11.80	17.29	-413.55	9.08	4.34	11.19	2.31
票据贴现利息							122.64	25.29
合计	-253.77	100.00	-4.18	100.00	208.96	100.00	484.96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票据贴现费用。

(1) 财务费用具体项目分析：

1)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38.30 万元、234.32 万元、0 万元和 30.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利息支出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增强，公司资金逐步充裕，归还了银行借款，使得利息支出金额整体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借入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产生利息支出。

2) 票据贴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费用分别为 122.6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客户支付货款方式之一，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部分未到期票据向银行贴现。

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票据贴现费用金额为 0 元，原因系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票据贴现费用相应列报为“投资收益”；

2020 年度，公司未将银行承兑票据向银行贴现，因而未产生相应费用。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沈阳化工	一诺威	隆华新材
2021 年 1-6 月	财务费用	4,766.10	729.93	-253.77
	营业收入	518,339.87	387,637.25	208,807.98
	财务费用率(%)	0.92	0.19	-0.12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11,580.44	2,243.21	-4.18
	营业收入	957,185.22	510,310.29	241,261.59
	财务费用率(%)	1.21	0.44	-0.002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12,864.50	1,882.56	208.96
	营业收入	1,101,995.28	456,552.99	202,594.70
	财务费用率(%)	1.17	0.41	0.10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12,985.59	2,339.60	484.96
	营业收入	1,079,078.09	456,666.40	179,452.48

期间	项目	沈阳化工	一诺威	隆华新材
	财务费用率（%）	1.20	0.51	0.27

注：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隆华新材的财务费用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造成公司财务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逐年降低，2019 年末、2020 年末均无银行借款，公司为借款支付的利息费用逐年降低，2020 年度未产生利息费用，造成财务费用减少。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少，2019 年末公司将所有借款归还完毕，且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同期一诺威与沈阳化工均有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各公司年末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沈阳化工	一诺威	隆华新材
2021 年 6 月末	286,044.60	18,543.07	4,900.00
2020 年末	364,179.69	12,477.56	
2019 年末	277,699.60	18,010.72	
2018 年末	219,400.00	23,724.10	7,000.00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02.80 万元、0 万元和-19.52 万元。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七）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1.09 万元、142.86 万元、466.96 万元和 47.0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二）政府补助分析”。

（八）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为 9.66 万元、-83.26 万元和-87.16 万元。

（九）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41.41
存货跌价损失	-18.42	-14.50		-58.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29	-169.49
合计	-18.42	-14.50	-51.29	-269.5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分别提取减值准备 169.49 万元、51.2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1）固定资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判断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因资产闲置而导致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发行人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对其他资产亦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包括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测算及存货跌价测试等，发行人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形。

（十）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0.80	10.10	9.9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1.12	4.77	1.12	4.59	510.42	94.54
罚款收入	3.60	8.61	3.12	13.28	4.46	18.27	9.73	1.80
违约赔偿收入	1.34	3.21	11.75	50.03	12.42	50.91	19.74	3.6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2.50	10.63				
其他	36.89	88.18	5.00	21.29	6.40	26.23		
合计	41.83	100.00	23.48	100.00	24.40	100.00	53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有关，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二）政府补助分析”。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40	104.00	340.47	
对外捐赠		5.00	5.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0.02	0.06	1.48
其他	0.20	0.001	0.01	
合计	0.60	109.02	345.53	1.48

2019年度、2020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分别为公司报废焚烧炉、冷冻机组所产生的损失。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所占比重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十二）政府补助分析

1、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表列示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	-----------	--------	--------	--------	------	-----------

						相关
企业规范用工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省级服务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9000 认证奖励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县补助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工会品牌典型培养计划经费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款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补助		1.00	1.00	1.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0.12	0.12	0.12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5.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资金				34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县 30 条”政府扶持资金				163.3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党员组织活动经费补助				1.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规范用工补贴				13.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六型班组”创建奖励				0.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补助				2.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				0.2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科技项目补助				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9.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19.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		1.60	2.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级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0.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0.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扶持政策款			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98.29	24.5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3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61.8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青县工业骨干企业奖励		25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青县财政局2019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7.92				
高青县财政局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补贴	45.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40	467.05	138.11	611.51		

2、政府补助具体内容、依据、金额、到账时间、资金来源情况

(1) 2021 年 1-6 月份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内容	依据	金额	到账时间	资金来源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高青县财政局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补贴	《关于下达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45.40	2021.03.10	高青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45.40
合计		45.40				45.40

(2) 2020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内容	依据	金额	到账时间	资金来源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补助	《关于做好 2020 年送温暖资金使用情况的通知》	1.00	2020.01.15	高青县总工会	与收益相关	1.00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局（鲁财工[2017]44 号）	1.60	2020.01.2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与收益相关	1.6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无批文	98.29	2020.01.13、2020.06.30、2020.8.26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98.29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淄博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	30.00	2020.01.19、2020.01.23	高青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30.00

	标的通知》(淄财综服[2019]2号)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15.31	2020.03.03、2020.05.29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15.31
2019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	61.81	2020.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高青县支库	与收益相关	61.81
高青县工业骨干企业奖励	中共高青县委、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支持工业骨干企业和创新成长企业发展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高委[2020]25号)	251.00	2020.04.27	高青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51.00
高青县财政局2019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关于实施稳岗返还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字〔2019〕101号)	7.92	2020.7.17	高青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7.92
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市直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0.12	2020.12.23	高青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0.12
合计		467.05				467.05

(3) 2019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内容	依据	金额	到账时间	资金来源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	----	------	------	-------------	----------

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补助	无批文	1.00	2019.01.14	高青县总工会	与收益相关	1.00
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7年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0.12	2019.12.26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0.12
市级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8]137号）	9.92	2019.01.21	高青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9.92
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金指[2018]18号）	19.80	2019.04.19	高青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19.80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17]44号）	2.06	2019.02.28	高青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6
市级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无批文	0.10	2019.10.08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0.10
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关于申报2018年度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通知》	0.60	2019.10.11	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与收益相关	0.60
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扶持政策款	淄博市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落实2018年度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扶持政策情况的公示》	80.00	2019.11.11	高青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80.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无批文	24.51	2019.9.3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4.51

合计		138.11				138.11
----	--	--------	--	--	--	--------

(4) 2018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内容	依据	金额	到账时间	资金来源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补助	无批文	1.00	2018.02.05	高青县总工会	与收益相关	1.00
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17 年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0.12	2018.01.16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0.12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中共高青县委组织部《关于下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5.00	2018.2.13	中国共产党高青县委组织部	与收益相关	5.00
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340.00	200 万元于 2018.5.11 到账、140 万元于 2018.06.30 到账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340.00
“工业强县 30 条”政府扶持资金	中国共产党高青县委员会《中国高青县委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工业强县 30 条”政府扶持兑现情况的通报》（高委[2018]20 号）	163.30	2018.06.20	高青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163.30
党员组织活动经费补助	无批文	1.00	2018.07.9	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1.00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高青县关于申报 2017 年第四季度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材料	2.29	2018.01.15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29

	的通知》					
规范用工补贴	《2017 年享受规范用工补贴骨干企业明细表》	13.10	2018.01.15	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13.10
两化融合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 年“工业强市三十条”政策拟扶持项目公示》	30.00	2018.01.18	高青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30.00
“六型班组”创建奖励	高青县总工会《表彰“六型班组”创建先进班组的通报》（高会发[2018]4 号）	0.30	2018.05.08	高青县总工会	与收益相关	0.30
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补助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知	2.50	2018.07.26	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50
山东省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办法〉及〈高青县专利扶持及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高协办发[2017]46 号）	0.20	2018.10.19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0.20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科技项目补助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淄科发[2018]89 号）	50.00	2018.11.05	高青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50.00
稳岗补贴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稳岗补贴的通知》	2.70	2018.12.25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青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70
合计		611.51				611.51

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45.40	467.05	138.11	611.51
利润总额	13,770.66	12,671.49	11,049.48	6,214.9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0.33	3.69	1.25	9.84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总额分别为 611.51 万元、138.11 万元、467.05 万元和 45.4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84%、1.25%、3.69% 和 0.33%，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三)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51.77 万元、-139.79 万元、547.71 万元和 73.06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0%、-1.48%、5.41% 和 0.63%，占比较小，不构成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不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

(十四)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13,729.42	12,757.03	11,370.61	5,676.52
利润总额	13,770.66	12,671.49	11,049.48	6,214.93
净利润	11,643.34	10,665.20	9,331.61	5,308.85

(十五)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未交数	-95.12	89.03	162.14	-670.13
本年应交数	55.25	1,995.10	2,364.53	1,900.39
本年已交数	30.30	2,179.26	2,437.63	1,068.13
期末未交数	-70.18	-95.12	89.03	162.14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未交数	1,026.34	584.58	317.67	440.38
本年应交数	2,146.67	2,015.45	1,704.65	946.30
本年已交数	1,859.38	1,573.68	1,437.74	1,069.01
期末未交数	1,313.63	1,026.34	584.58	317.67

3、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1) 所得税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①所得税费用	2,146.35	2,006.29	1,717.87	906.07
②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3	-9.15	13.23	-40.23
③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65.38	2,015.45	1,704.65	946.30
④归属当年的所得税优惠	1,431.11	1,343.63	1,136.43	630.87

注：④=③/优惠税率*税率差；③=①-②；税率差为法定税率与优惠税率相减；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税率为25%，公司优惠税率为15%。

(2)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因优惠税率所享受的减免金额	1,431.11	1,343.63	1,136.43	630.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6.22	44.61	51.82	53.52
合计	1,467.33	1,388.25	1,188.25	684.39
净利润	11,643.34	10,665.20	9,331.61	5,308.8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因优惠税率所享受的减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2.29	12.60	12.18	11.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占净利润的比例（%）	0.31	0.42	0.56	1.01
合计（%）	12.60	13.02	12.73	12.89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9%、12.73%、13.02% 和 12.60%，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税收优惠政策变更仍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为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主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1) 公司将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证，加强与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以及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分析和预测，使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的要求。

2) 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具体计划全面推进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努力做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

（十六）管理层对主要利润来源的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公司其他业务利润、政府补助收入较少，此外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等科目对公司利润影响非常小，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变化、人均产值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情况

1、公司员工数量、人均产值及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专业结构情况如下（此处员工人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8.00	16.49	45.00	19.40	52	22.29	66	22.88
销售人员	54.00	18.56	33.00	14.22	21	9.09	25	8.49
研发人员	25.00	8.59	24.00	10.34	24	10.17	29	10.05

生产人员	164.00	56.36	130.00	56.03	135	58.44	169	58.58
合计	291.00	100.00	232.00	100.00	231	100.00	289	100.00

注：为反映报告期内员工增减变动情况，此处员工人数采用期初与期末员工数量的平均值；下述计算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采用的员工数量亦采用期初期末员工平均数量，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营业收入变动及人均产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数量	291	232	231	289
营业收入	208,807.98	241,261.59	202,594.70	179,452.48
人均产值	736.38	1,032.11	871.13	624.75

注：人均产值={各期总产量*（营业收入/销售总量）}÷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包含劳务派遣）分别为289人、231人、232人及291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9,452.48万元、202,594.70万元、241,261.59万元及208,807.9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分别为624.75万元、871.13万元、1,032.11万元及736.38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员工数量较2020年度增加，营业收入及人均产值较2020年度保持增长，增长趋势一致。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在员工数量减少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及人均产值均保持增长趋势，双方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

（1）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能力提升

隆华新材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主要生产特征为全流程封闭式装置生产，产品的生产主要依赖生产装置的自动或半自动反应，生产工人在生产过程中起到的职责是生产装置投料控制、巡检维修以及生产过程安全监测等，主要起到辅助生产装置、保证生产装置正常运行的作用。因而化工行业生产能力主要受生产装置的反应能力、储罐的储备能力等因素直接影响。生产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及生产稳定性越高，所需生产工人数量越少；生产过程中需要人工干预的环节越多，所需生产工人数量越多。

2020年度公司生产人员较2019年度减少5人，2019年度公司生产人员较2018年度减少34人。

生产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新建的高端聚醚生产线整合了通用软泡聚醚和 POP 的生产，该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及集中化程度均较高，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反应能力大幅提高，生产周期较原有生产车间大幅缩短，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随着高端聚醚生产线产能的逐渐释放以及公司 2019 年度通过技术改造增加高端聚醚生产线的通用聚醚生产线产能，使原通用聚醚生产线的产量向高端聚醚生产线转移，原通用聚醚生产线产量减少。原通用聚醚生产线均为分批式生产，每批生产过程中投料控制等均需要人工进行现场操作，而高端聚醚生产线采用连续化生产方式生产 POP，不需要每批次结束后进行投料控制等现场操作工作，减少了现场操作的人工数量；

2) DCS 中控系统改进，原 DCS 中控系统中对于生产车间各工段的生产监控相互独立、互不兼容，每个工段需要配备一个人员，系统改进后不同车间工段的监控可相互兼容，进行切换查看，一人可以兼顾多个工段，所需人员减少；

3) 原基础聚醚生产线配套储罐位置较为分散，卸车地点无法集中，按照公司安全规范要求，原料进行卸车时每车需要两人进行操作，2018 年原基础聚醚生产线的产量向高端聚醚生产线转移，高端聚醚生产线的配套储罐位置较为集中使得卸车区域能够整合，工作人员可以对多批原料卸车进行兼顾，减少备用卸车人员数量；

4) 原有焚烧炉逐步淘汰报废，报废后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 RTO 炉，无需人员专职管理；

5) 通过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对输料管道进行综合改造，使所需员工数量下降。

(2) 更新研发设备、提升实验效率

2020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较 2019 年度持平，2019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较 2018 年度减少 5 人。

2019 年度研发人员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研发成果会在生产线上进行中试和技术性验证，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进行化验确认，公司原设置两个化验室，化验室相互独立，每批样品会在两个化验室中同时进行检测，两次检测数据相互印证，

从而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后期由于傅立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投入使用程度的增加，逐步代替部分人工检测，近红外光谱仪利用光学原理对样本进行扫描，其检测准确性较高，且将原本数小时的人工检测时间缩短在几分钟内，大大减少了人工检测时间的耗用，在检测仪投入使用的基础之上，公司对化验室质检进行调整，对两个化验室进行整合，不再对样品进行两次检验，从而减少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实验器材替代了部分人工检测，提高了实验的准确性及实验效率，减少了研发人员数量。

(3) 优化考核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率

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较 2019 年度减少 7 人，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较 2018 年度减少 14 人。

管理人员减少主要是由于人员岗位调整及分管领导离职，分管领导离职后，公司未对人员进行补充，其具体实务工作由各部门领导负责，每周例会直接向总经理进行汇报；公司减少管理层级，向扁平化管理模式转变，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效率。

此外，公司实行积分制改革，将工作量化，采取“多劳多得”的方式，调动员工积极性。工作技术含量较高且工作效率高的员工，薪酬相对较高，工作技术含量较低或工作效率底的员工薪酬相比以前变少，该部分员工不能适应新的薪酬政策而选择离职后，公司不再对其进行新员工的补充，从而削减富余员工。

(4) 制定有效的销售薪酬政策

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较 2019 年度增加 12 人，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较 2018 年度减少 4 人。

2018 年至 2019 年销售人员数量减少主要原因系为充分调动销售团队的销售积极性，公司制定了有效的销售薪酬政策：公司主要按照销售人员产品销量计算销售提成，并制定考核标准，根据考核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相应奖惩。因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团队中不同人员根据其销售表现所领取薪酬差异较大，销售骨干的客户开发维护成绩优异，领取薪酬较为丰厚，相反，销售表现不佳的员工主动离职，导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减少。销售骨干的稳定性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持续拓展；2020 年销售人员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销售，在 2020 年下半年

成立新的李沧分公司招聘销售人员导致。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呈持续上涨趋势，分别为 283.53 万元、306.83 万元和 400.26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营业收入、人均产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

1) 通用聚醚生产线及基础 POP 生产线向高端聚醚生产线转移，高端聚醚生产线在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上均进行了调整改进，该生产线的连续化生产方式，减少了现场操作的人工数量；

2) DCS 中控系统的升级，实现不同工段监控的整合，减少人员配置；

3) 研发设备更新，提高实验效率；

4) 为提高企业整体效益、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减少怠工情况，实行积分制改革，采取“多劳多得”“以工作赚积分、以积分换薪酬”的方式，强化薪酬向高效率人群的倾斜，增强员工提升绩效的动力。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营业收入的趋势不一致，是公司进行生产的升级改造、人员优化，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所致，员工人数的减少具备真实、合理的理由。

2、公司员工数量及人均产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比较情况

单位：人、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数量	沈阳化工		2,770	2,962	3,224
	一诺威		1,035	971	958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1,903	1,966	2,091
	隆华新材	291	232	231	289
人均产值	沈阳化工		353.40	382.17	337.15
	一诺威		493.29	470.43	476.69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23.35	426.30	406.92
	隆华新材	736.38	1,032.11	871.13	624.75

注 1：公司及沈阳化工人均产值计算公式均为：人均产值={各期总产量*（营业收入/销售总量）}÷员工人数，但一诺威未披露其产量情况，故一诺威人均产值计算公式=营业收入÷员工人数；

注 2：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人均产值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员工数量呈减少趋势，主要受沈阳化工员工数量持续减少影响，与公司平均员工数量减少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

1) 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及集中化程度均较高，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反应能力大幅提高，生产周期较原有生产车间大幅缩短，提高了公司人均产值；

2) 公司产品品种单一（均为聚醚产品），生产经营场所集中，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并通过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方式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率；而沈阳化工、一诺威产品品种丰富，生产经营场所众多，需对不同板块、不同地区设置不同的员工队伍，因而员工数量较多，导致其人均产值低于公司；

3) 沈阳化工及一诺威均在其各自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产品溢价及品牌溢价，而公司的主要聚醚产品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产品溢价有待提高，公司除需要通过改进产品品质及产品性能、提高规模化生产水平等方式提升竞争力外，还需要通过“降本增效”、“节能降耗”等方式拓宽产品的销售边际，因而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积分制管理，加强员工绩效考核，使得公司人均产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高于同行业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动化生产程度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提升以及管理制度改革等有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十八）报告期内员工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沈阳化工主要经营地为沈阳市，其子公司蓝星东大员工人数及薪酬总额未单独披露，无法统计；一诺威主要经营地为淄博和上海，由于其未单独披露淄博地区人数及薪酬总额，故与一诺威整体薪酬水平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隆华新材	薪酬总额	1,827.58	2,376.73	2,713.68	2,919.86
	员工人数	316	251	213	24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薪酬	5.78	9.47	12.74	11.73
一诺威	薪酬总额		20,551.50	17,051.33	14,200.54
	员工人数		1,079	990	951
	平均薪酬		19.05	17.22	14.93

注 1：上表中隆华新材、一诺威职工人数均为期末数；

注 2：上表中隆华新材员工人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注 3：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与一诺威平均薪酬差异原因与一诺威部分员工位于上海，上海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淄博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平均薪酬下降，主要原因系为平均薪酬采用期末员工数计算得出以及 2020 年度国家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给与企业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导致，按照平均员工人数计算且剔除 2020 年社保减免优惠影响因素，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平均薪酬分别为 10.10 万元、11.75 万元和 11.3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上海市人均薪资水平高于淄博市人均薪资水平，月薪薪资水平对比详见下表：

单位：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淄博	5,739.64	4,742.24	4,992.00
上海	8,603.39	8,163.63	7,217.00

注：数据来源为薪酬网网站统计公布的数据；

为真实反映淄博当地实际薪酬水平，公司与淄博市 A 股上市公司整体薪酬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丰高材 (sz.300243)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ACR 加工助剂、ACR 抗冲改性剂、MBS 抗冲改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年末人数	674.00	580.00	554.00
	薪酬总额	5,751.27	5,117.64	5,460.55
	人均薪酬	8.53	8.82	9.86
齐峰新材 (sz.002521)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高档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装饰原纸（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无纺布壁纸原纸、		

		砂纸原纸四大系列产品。		
	年末人数	1,273.00	1,644.00	1,830.00
	薪酬总额	15,888.89	17,375.11	16,488.34
	人均薪酬	12.48	10.57	9.01
齐翔腾达 (sz.002408)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营：甲乙酮、顺酐、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叔丁醇、异辛烷、MTBE、石油和化工各类催化剂等产品以及能源、化工产品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		
	年末人数	2,421.00	2,306.00	2,132.00
	薪酬总额	70,704.02	62,817.77	53,235.60
	人均薪酬	29.20	27.24	24.97
合力泰 (sz.002217)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全面屏模组、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产品生产、销售		
	年末人数	20,643.00	24,621.00	27,953.00
	薪酬总额	209,718.66	204,955.56	242,798.54
	人均薪酬	10.16	8.32	8.69
蓝帆医疗 (sz.002382)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是健康防护手套、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年末人数	6,097.00	4,106.00	4,465.00
	薪酬总额	66,682.82	56,985.55	42,707.02
	人均薪酬	10.94	13.88	9.56
三维化学 (sz.002469)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催化剂的生产及销售。		
	年末人数	791.00	487.00	492.00
	薪酬总额	12,120.75	8,972.27	8,153.90
	人均薪酬	15.32	18.42	16.57
未名医药 (sz.00258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及 CDMO 生物医药代研发、代生产服务。		
	年末人数	740.00	946.00	942.00
	薪酬总额	11,604.37	11,272.18	13,151.74
	人均薪酬	15.68	11.92	13.96
龙泉股份 (sz.002671)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金属管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年末人数	1,101.00	1,177.00	1,090.00
	薪酬总额	13,619.57	12,578.24	16,725.50
	人均薪酬	12.37	10.69	15.34
金城医药 (sz.300233)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是头孢类化学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抗菌类药物的生产）及谷胱甘肽原料药、药品制剂		
	年末人数	3,314.00	3,023.00	2,852.00

	薪酬总额	38,352.29	35,052.49	34,480.29
	人均薪酬	11.57	11.60	12.09
联创股份 (sz.300343)	主营业务	双主业运行：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互联网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属于服务业。		
	年末人数	582.00	1,292.00	1,018.00
	薪酬总额	13,943.86	27,945.53	22,839.99
	人均薪酬	23.96	21.63	22.44
山东赫达 (sz.002810)	主营业务	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年末人数	1,283.00	1,191.00	1,052.00
	薪酬总额	13,523.20	12,275.72	9,828.23
	人均薪酬	10.54	10.31	9.34
英科医疗 (sz.300677)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涵盖医疗防护、康复护理、保健理疗、检查耗材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手套、轮椅、冷热敷、电极片等多种类型的产品		
	年末人数	6,457.00	3,671.00	3,523.00
	薪酬总额	55,944.52	24,963.35	23,445.71
	人均薪酬	8.66	6.80	6.66
世纪天鸿 (sz.300654)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		
	年末人数	627.00	597.00	541.00
	薪酬总额	5,313.59	5,283.71	4,722.20
	人均薪酬	8.47	8.85	8.73
鲁商发展 (sh.600223)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由化纤新材料、纺织品、片剂、胶囊、热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医疗服务、康复疗养、医疗咨询服务，转变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年末人数	4,032.00	3,600.00	3,601.00
	薪酬总额	55,442.46	51,990.82	41,757.70
	人均薪酬	13.75	14.44	11.60
山东药玻 (sh.600529)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药用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从玻璃瓶到丁基胶塞、到铝塑组合盖一整套的药用包装产品，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		
	年末人数	5,604.00	5,587.00	5,049.00
	薪酬总额	47,666.90	44,866.13	37,155.04
	人均薪酬	8.51	8.03	7.36
金晶科技 (sz.600586)	主营业务	主要涵盖玻璃原片及深加工玻璃，纯碱等，分别隶属于建材和化工行业，企业采取自产自销的经营模式。		
	年末人数	3,413.00	3,308.00	3,157.00

	薪酬总额	35,680.74	35,751.83	37,405.34
	人均薪酬	10.45	10.81	11.85
新华医疗 (sh.600587)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分为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疗服务和医疗商贸四大业务板块。		
	年末人数	6,439.00	6,264.00	6,280.00
	薪酬总额	111,952.90	98,679.44	92,560.88
	人均薪酬	17.39	15.75	14.74
鲁信创投 (sz.600783)	主营业务	目前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磨具实业经营。磨具实业主要为磨具、砂布砂纸的生产、销售，下游客户以军工、汽车零部件加工、航空航天、精密加工类企业为主。		
	年末人数	397.00	572.00	594.00
	薪酬总额	7,996.80	9,137.86	7,717.76
	人均薪酬	20.14	15.98	12.99
博汇纸业 (sz.600966)	主营业务	公司营业范围为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		
	年末人数	4,512.00	4,382.00	5,031.00
	薪酬总额	32,055.87	33,082.94	32,538.94
	人均薪酬	7.10	7.55	6.47
金岭矿业 (sz.000655)	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采选业，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与销售。		
	年末人数	2,683.00	2,851.00	2,792.00
	薪酬总额	37,292.57	34,256.88	30,042.26
	人均薪酬	13.90	12.02	10.76
鲁泰 A (sz.000726)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中高档衬衫用色织面料、印染面料、成衣等产品		
	年末人数	22,475.00	26,413.00	25,851.00
	薪酬总额	142,755.54	169,046.13	167,829.28
	人均薪酬	6.35	6.40	6.49
新华制药 (sz.000756)	主营业务	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本集团主营业务为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及化工产品；主要产品为“新华牌”解热镇痛类药物、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及中枢神经类等药物。		
	年末人数	6,416.00	6,399.00	6,357.00
	薪酬总额	78,010.77	76,280.45	70,368.87
	人均薪酬	12.16	11.92	11.07
鲁阳节能 (sz.002088)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陶瓷纤维、可溶纤维、氧化铝纤维、轻质莫来石砖等耐火保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业务，玄武岩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年末人数	2,485.00	2,566.00	2,461.00
	薪酬总额	30,853.10	30,111.76	27,800.15

人均薪酬	12.42	11.73	11.30
淄博地区上市公司平均薪酬	13.05	12.33	11.82
发行人平均薪酬	9.47	12.74	11.73

注：数据来自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经比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员工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薪酬基本一致，符合当地实际薪酬水平。2020 年度淄博地区上市公司平均薪酬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鲁信创投、未名医药、齐翔腾达、联创股份及齐峰新材 2020 年度平均薪酬增长较多所致，剔除上述五家公司后平均薪酬为 11.03 万元；公司按照平均员工人数计算且剔除 2020 年社保减免优惠影响因素，2020 年度平均薪酬为 11.38 万元，与上述平均薪酬基本一致。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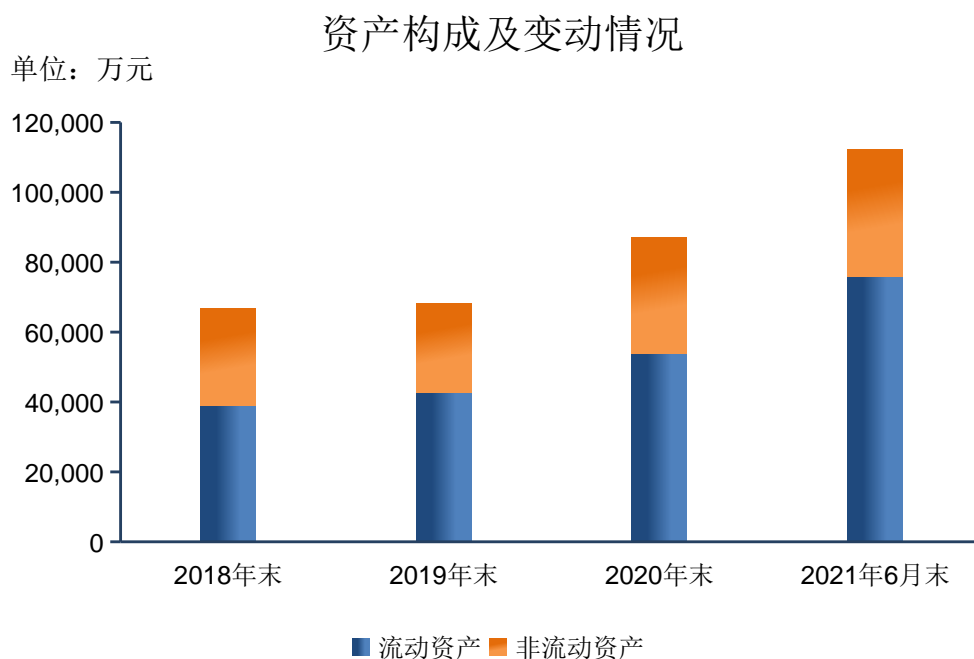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01.36	29.14	23,904.05	27.49	21,150.35	30.96	13,768.41	20.61
应收票据							3,306.80	4.95
应收账款	4,325.64	3.85	2,706.84	3.11	1,134.90	1.66	1,475.89	2.21
应收账款融资	10,359.24	9.23	10,031.61	11.54	3,940.07	5.77		
预付款项	2,506.82	2.23	1,383.91	1.59	648.74	0.95	1,167.38	1.75
其他应收款	66.53	0.06	30.61	0.04	18.35	0.03	15.92	0.02
存货	24,695.49	22.01	14,716.41	16.93	15,707.60	23.00	19,206.22	28.75
其他流动资产	1,398.85	1.25	1,165.20	1.34				
流动资产合计	76,053.92	67.78	53,938.65	62.04	42,600.02	62.36	38,940.62	58.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769.41	24.75	22,523.80	25.90	20,715.95	30.33	22,685.12	33.95
在建工程	1,271.38	1.13	5,565.72	6.40	216.99	0.32		
使用权资产	128.06	0.11						
无形资产	4,320.23	3.85	4,373.49	5.03	4,474.29	6.55	4,579.45	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8	0.14	135.65	0.16	126.50	0.19	139.73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5.09	2.24	410.86	0.47	173.93	0.25	468.11	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58.85	32.22	33,009.52	37.96	25,707.66	37.64	27,872.40	41.72
资产总计	112,212.78	100.00	86,948.17	100.00	68,307.68	100.00	66,81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28%、62.36%、62.04%和 67.78%，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1.72%、37.64%、37.96%和 32.22%，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

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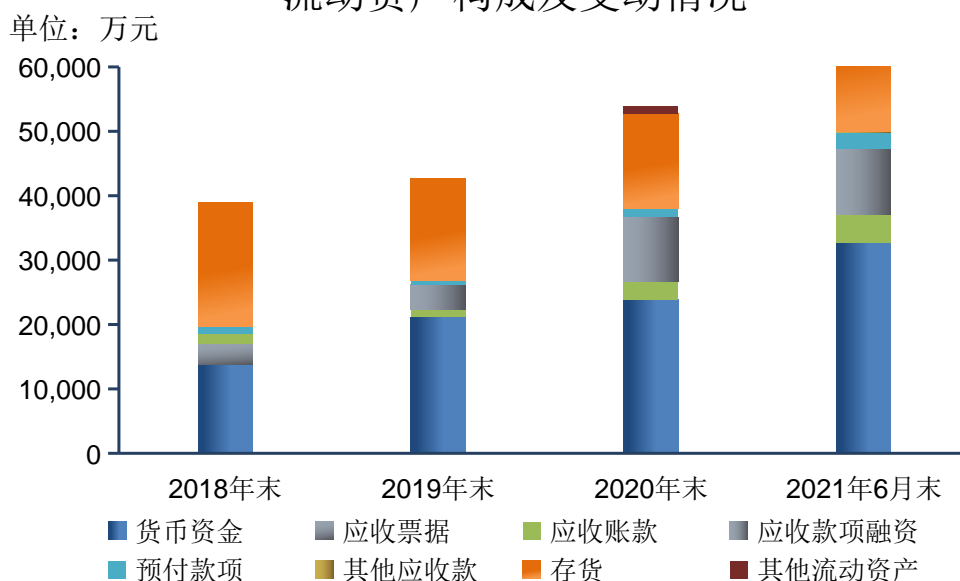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2,701.36	43.00	23,904.05	44.32	21,150.35	49.65	13,768.41	35.36
应收票据							3,306.80	8.49
应收账款	4,325.64	5.69	2,706.84	5.02	1,134.90	2.66	1,475.89	3.79
应收款项融资	10,359.24	13.62	10,031.61	18.60	3,940.07	9.25		
预付款项	2,506.82	3.30	1,383.91	2.57	648.74	1.52	1,167.38	3.00
其他应收款	66.53	0.09	30.61	0.06	18.35	0.04	15.92	0.04
存货	24,695.49	32.47	14,716.41	27.28	15,707.60	36.87	19,206.22	49.32
其他流动资产	1,398.85	1.84	1,165.20	2.16				
流动资产合计	76,053.92	100.00	53,938.65	100.00	42,600.02	100.00	38,94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17%、95.77%、90.20%和89.09%。

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呈现以下特点：

(1) 应收账款金额较少，公司执行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对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或交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有保障，发生追索权纠纷的可能性极低；

(2)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保证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高效组织采购和生产，降低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

(3) 随着公司货币资金等速动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持续降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等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不断增长，显示了公司资产优良的流动性。

流动资产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金额	32,701.36	23,904.05	21,150.35	13,768.41
较上年末增长幅度	36.80	13.02	53.62	120.75
货币资金/流动资	43.00	44.32	49.65	35.36

产 (%)				
货币资金/总资产 (%)	29.14	27.49	30.96	2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6%、49.65%、44.32%和 43.00%，占比较高。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7,917.56 万元、15,673.81 万元、8,130.00 万元和 4,396.61 万元，经营积累是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20	0.59	0.95	1.07
银行存款	30,114.88	21,714.37	20,570.73	12,902.33
其他货币资金	2,584.29	2,189.09	578.68	865.00
合计	32,701.36	23,904.05	21,150.35	13,76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系外币锁汇保证金、因诉讼被冻结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情况参见本节“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币种	外币金额 (万)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万元)
美元	1,398.37	6.46	9,033.59
欧元	3.06	7.69	23.49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应收票据				3,306.80
应收款项融资	10,359.24	10,031.61	3,940.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和变现能力较强，资金回收基本不存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按期兑付。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符合条件的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即将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9,685.11	4,138.18	10,083.91	15,693.4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金额	9,685.11	4,138.18	10,083.91	15,693.44
未终止确认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公司背书或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后因票据到期不能兑付而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情况，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

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已到期未兑付情形，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到期不能兑付风险极低，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比例（%）
2021.6.30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1,837.77	17.74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86.42	12.42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795.71	7.68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12.39	5.91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508.09	4.90
合计	5,040.38	48.66
2020.12.31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3,775.04	37.63
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812.00	8.09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744.74	7.42
山东普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65.00	5.63
无锡金邦科技有限公司	361.55	3.60
合计	6,258.32	62.39
2019.12.31		
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42	12.90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364.47	9.25
上海馨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2.12	6.65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18.90	5.56
山东普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13.00	5.41
合计	1,566.91	39.77
2018.12.3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4.39	19.49
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474.00	14.33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65.26	14.07

浙江首想科技有限公司	348.91	10.55
厦门怡顺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45.10	7.41
合计	2,177.66	65.85

①报告期内收款、付款中票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票据收款金额	30,251.66	24,772.80	37,307.25	47,276.90
本期收款总金额	247,488.62	274,647.44	255,581.25	219,760.24
票据收款占比（%）	12.22	9.02	14.60	21.51
票据付款总金额	16,320.37	13,414.35	16,135.14	34,647.79
本期付款总金额	224,661.91	254,641.63	207,299.21	193,829.83
票据付款占比（%）	7.26	5.27	7.78	17.88

注 1：本期收款总金额=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票据收款金额

注 2：本期付款总金额=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票据付款总金额

注 3：2018 年度、2020 年度票据付款总金额中分别包含隆华新材为支付材料款、工程款等直接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付票据”科目）。

从 2018 年至 2020 年，票据在公司收付款中的使用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在日常收付款过程中，会主动控制票据的使用比例，减少公司日常收付款中的票据使用量，预计未来期间公司使用票据进行收付款的比例将继续缓慢降低。

票据收付款主要对公司现金流量表汇总以下数据造成影响（正数表示调增，负数表示调减）：

单位：万元

影响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7.93	-11,293.38	-15,783.55	-31,52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6.36	-9,228.98	-15,219.05	-30,621.21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1.56	-2,064.40	-564.5	-903.78

票据收付款通过票据贴现利息影响公司资金成本，贴现利息直接影响利润表财务费用的金额，贴现利息对公司申报期内各年度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影响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19.52		106.52	122.64

注：2019年度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应将票据贴现费用从“财务费用”分类至“投资收益”。

如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在销售时会在原销售单价基础上根据票据承兑周期情况等上浮150-400元不等的金额，该上浮金额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由于每年加价金额不同，因此仅测算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范围：

单位：万元

影响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票支付加价（吨/元）	200.00-300.00	150.00-400.00	150.00-200.00	200.00-300.00
票据收款销售数量（万吨）	1.41	1.88	3.22	3.50
对当年收入影响金额范围	282.32-423.49	248.98-663.96	423.61-564.81	602.02-903.03
当年营业收入	208,807.98	241,261.59	202,594.70	179,452.48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0.14-0.20	0.10-0.28	0.21-0.28	0.34-0.50

如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以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原材料供应商亦会在原销售单价基础上进行上浮，不同时间、不同供应商的上浮金额不等，该上浮金额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由于每年加价金额波动频繁，且供应商之间均有差异，因此无法统计出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范围。

②公司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和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10,031.61	3,940.07	3,306.80	1,139.61
本期收到票据	30,251.66	24,772.80	37,307.25	47,276.90
背书转让票据	13,839.93	11,255.89	16,135.14	31,797.79
背书转让票据占比（%）	34.36	39.20	39.73	65.68
贴现票据	4,492.43		11,723.77	12,529.16
贴现票据占比（%）	11.15		28.87	25.88
到期承兑票据	10,488.46	7,425.37	8,815.07	777.77
到期承兑票据占比（%）	26.04	25.86	21.70	1.61
期末余额	11,462.46	10,031.61	3,940.07	3,306.80
期末余额占比（%）	28.45	34.94	9.70	6.83

注 1：2021 年到期承兑票据中包含 2,644.11 万元转入票据池后到期承兑的票据，该部分票据到期后从票据池转入到保证金账户，作为企业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2020 年到期承兑票据中包含 2,189.85 万元转入票据池后到期承兑的票据，该部分票据到期后从票据池转入到保证金账户，作为企业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

注 2：背书、贴现、到期承兑和期末余额占比的分母均为本期应收票据可供使用金额（即应收票据期初余额与本期收到票据金额之和）。

③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贴现利息	贴现票据金额	贴现利息	贴现票据金额	贴现利息	贴现票据金额	贴现利息	贴现票据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1	5,676.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12.00	2,602.34			29.26	3,223.20	39.82	3,544.3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2.86	425.59	8.40	526.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7.52	1,890.09			74.40	8,074.97	12.60	2,781.52
合计	19.52	4,492.43			106.52	11,723.77	122.64	12,529.16

④发行人申报期内贴现银行的贴现利率情况如下：

贴现银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营业部				3.94%-5.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2.82%		2.55%	3.69%-5.6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3.51%	5.64%-6.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85%-2.97%		2.98%-3.50%	3.40%

公司在不同银行之间贴现的利率受承兑银行不同和贴现日的不同有一定波动，如公司在同一银行当年有多笔不同时间的贴现，则贴现利率以当年贴现最高利率和最低之间的范围进行列示。公司在不同银行之间的贴现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与 Shibor6M 利率的同期走势一致。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背书转让对象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供应商	10,728.03	77.52	8,217.29	73.00	14,324.05	88.78	29,551.24	92.93
工程施工方	1,046.80	7.56	485.26	4.31	225.22	1.40	473.28	1.49
设备供应商	127.96	0.92	1,361.91	12.10	241.29	1.50	430.50	1.35
能源供应商	398.00	2.88	830.00	7.37	895.00	5.55	1,028.97	3.24
备品备件供应商	1,292.14	9.34	196.43	1.75	97.99	0.61		
物流供应商							41.00	0.13
客户	247.00	1.78	165.00	1.47	351.60	2.18	272.79	0.86
合计	13,839.93	100.00	11,255.89	100.00	16,135.14	100.00	31,79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背书给客户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272.79 万元、351.60 万元、165.00 万元和 247.00 万元，系公司向客户退回的承兑票据差额。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少部分情况下客户支付的票据金额大于应付货款金额，公司以小额票据背书方式向其退回差额。

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但终止确认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少方式	票据承兑银行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背书	上市银行	5,231.52	2,289.91	3,014.73	8,999.57
	其他城市商业银行	3,792.39	1,848.27	1,868.97	3,912.35
小计		9,023.91	4,138.18	4,883.70	12,911.92
贴现	上市银行	651.20		5,200.22	2,781.52
	其他城市商业银行	10.00			
小计		661.20			

减少方式	票据承兑银行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9,685.11	4,138.18	10,083.91	15,693.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该等票据承兑人信用良好，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极低，且历史承兑情况良好，故公司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六条规定：“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一）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
- （二）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企业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2. 转让合同规定禁止企业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企业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3. 企业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要求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结算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 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的同时，与该票据相关的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也一同转移给了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均为上市银行，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主要为上市银行，信用度较高，其余城商行均为经发行人信用评价后信用度较高银行，票据到期不能承兑风险极低，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已背书或已贴现票据到期无法承兑情况。因而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的同时，与该部分票据对应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也一同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之规定，可终止确认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5.89 万元、1,134.90 万元和 2,706.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9%、2.66%和 5.02%。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553.30	2,849.31	1,194.76	1,554.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8,807.98	241,261.59	202,594.70	179,452.4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8	1.18	0.59	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很低，原因系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高资金周转速度，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只对少数市场信誉度高且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才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赊销收入较少。

②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53.30	100.00	2,849.31	100.00	1,193.35	99.88	1,541.71	99.19
1至2年					1.17	0.10	12.52	0.81
2至3年					0.24	0.02		
合计	4,553.30	100.00	2,849.31	100.00	1,194.76	100.00	1,554.2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7.67		142.47		59.86		78.34
应收账款净额		4,325.64		2,706.84		1,134.90		1,47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处于一年以内，公司已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开发成果显著，加上2020年度、2021年1-6月受国际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国际聚醚供应紧张，公司境外销售大幅增长，2020年度、2021年1-6月境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4.68%、1,515.53%。公司自2016年度开拓海外市场以来，一直对境外信誉度较高的客户给与一定账期，因而2020年度、2021年1-6月境外收入大幅增长后，公司对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亦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公司对国内少量有信用账期客户销售规

模扩大后亦使得应收账款增加。

<1>按产品系列列示应收账款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POP	普通 POP	2,234.15	91,064.48	634.71	110,729.69	603.53	112,620.14	689.75	98,702.02
	高活性 POP	898.82	18,135.54	1,428.57	21,018.34	142.56	17,675.74	707.71	21,668.70
	小计	3,132.97	109,200.02	2,063.28	131,748.03	746.09	130,295.88	1,397.46	120,370.72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636.81	64,384.19	594.77	70,643.79	9.68	40,287.63	10.30	26,645.03
	高活性软泡聚醚	575.58	15,656.33	70.27	16,928.12		11,877.18		14,891.64
	特殊软泡聚醚	139.79	9,270.06	112.56	8,466.85	220.13	10,788.17	99.19	8,913.42
	小计	1,352.18	89,310.58	777.60	96,038.76	229.81	62,952.98	109.48	50,450.09
CASE 用聚醚		62.50	9,844.12	0.07	10,208.73		6,158.87		6,469.62
受托加工普通软泡聚醚加工费					54.87	209.18	316.77		
原材料、废品等销售			453.26	8.36	3,211.21	9.67	2,870.20	47.28	2,162.05
合计		4,547.65	208,807.98	2,849.31	241,261.59	1,194.76	202,594.70	1,554.23	179,452.48

<2>按销售客户类型列示应收账款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终端厂商	3,678.42	109,405.94	2,607.65	144,145.03	948.10	131,527.94	1,429.65	115,539.28
经销商	869.23	99,121.24	233.29	95,524.92	27.80	67,879.78	77.30	61,751.15
其他	5.65	280.80	8.36	1,591.64	218.85	3,186.97	47.28	2,162.05
合计	4,553.30	208,807.98	2,849.31	241,261.59	1,194.76	202,594.70	1,554.23	179,452.48

注：“其他”项下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隆华新材销售原料及废品等产生，在客户类型中未将其归入产品销售客户分类中，单独进行列示。

<3>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系列、销售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规模与对应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仅 2019 年末公司 POP 产品和终端厂商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而相应收入规模扩大造成趋势不一致。

2019 年末 POP 产品和终端厂商对应的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系：

公司给予 Covestro(India)Pvt.Ltd 一定信用期及信用额度，Covestro(India)Pvt.Ltd 在 2018 年末采购量较大，使得公司 2018 年末对其应收账款达到 649.72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到 41.80%，2018 年度公司对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仅 2.64%。2019 年下半年，Covestro(India)Pvt.Ltd 减少对公司采购量，2019 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减少至 52.54 万元，使得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减少，但对其销售收入的减少未对公司整体销售规模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不一致。

④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是否为当期新增客户
2021.6.30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939.54	20.63	否
VIETNAM GLORY HOME FURNISHINGS COMPANY LIMITED	556.89	12.23	是
YONGYU WOOD INDUSTRY CO.,LTD	478.69	10.51	是
NOBLE CHEMICAL MATERIALS LLC	363.90	7.99	是
INDOCHINE FOAMTECH CO.LTD	306.15	6.72	否
合计	2,645.17	58.09	
2020.12.31			
SHEELA FOAM LIMITED	931.05	32.68	否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399.21	14.01	否

HEALTHCARE EUROPE DOO	294.69	10.34	否
Covestro(India)Pvt.Ltd	293.19	10.29	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39	9.14	否
合计	2,178.53	76.46	
2019.12.31			
HEALTHCARE EUROPE DOO	437.85	36.65	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18	17.51	是
Healthcare SC, LLC	176.64	14.78	是
NISCO(Thailand)CO.,LTD.	63.62	5.33	是
Covestro(Thailand)Co.Ltd	53.62	4.49	否
合计	940.91	78.76	
2018.12.31			
Covestro(India)Pvt.Ltd	649.72	41.80	否
HEALTHCARE EUROPE DOO	286.17	18.41	否
际诺思（漳州）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10.86	13.57	否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76	9.96	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77	4.62	否
合计	1,373.29	88.36	

注：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 Healthcare SC, LLC 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SHEELA FOAM LIMITED、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Covestro(India)Pvt.Ltd 亦为公司长期合作且市场信誉度较高之客户，根据公司信用政策，给予上述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和账期；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 VIETNAM GLORY HOME FURNISHINGS COMPANY LIMITED 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欠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上述客户市场信誉度均较高，该等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很小。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次年 5 月 31 日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	--------	---------------	-------------

		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6.30	4,553.30			4,552.47	99.98%
2020.12.31	2,849.31	2,849.31	100.00%	2,849.18	100.00%
2019.12.31	1,194.76	1,194.76	100.00%	1,194.76	100.00%
2018.12.31	1,554.23	1,554.04	99.99%	1,554.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回款金额分别为1,554.23万元、1,194.76万元、2,849.18万元和4,552.47万元，已基本全部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⑥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先款后货”方式下，公司在订单签订后收取定金，以保证订单的顺利执行。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仅对于少数信誉度较高或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综合考虑其资质、合作情况及销售规模等因素，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期。

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 2019年1月1日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项目	单位名称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隆华新材	确定期末应收款项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应收款项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沈阳化工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3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一诺威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万以上（含100万元）的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隆华新材	5%	10%	30%	50%	80%	100%
	沈阳化工	5%	30%	50%	100%	100%	100%
	一诺威	5%	10%	20%	50%	80%	100%
	其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隆华新材	不适用					
	沈阳化工	不适用					
一诺威	同一母公司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隆华新材	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的风险较大					

项目	单位名称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沈阳化工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一诺威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2)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单位名称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隆华新材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5%	10%	30%	50%	80%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	0%	0%	0%	0%	0%
沈阳化工	逾期账龄违约损失率	具体比例详见说明 1					
一诺威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5%	10%	20%	50%	80%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	0%	0%	0%	0%	0%

说明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的逾期违约损失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时间	逾期违约损失率情况			
		未逾期或逾期一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沈阳化工	2019.12.31	1.38%	34.33%	57.95%	100%
	2020.12.31	1.38%	34.33%	57.95%	100%

经对比,隆华新材与同行业公司一诺威的坏账政策差异不大。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隆华新材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应收款项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与一诺威的确定标准一致;隆华新材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比一诺威更为谨慎。2019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隆华新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与一诺威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不大,相比一诺威更为谨慎。

隆华新材各期应收账款按是否逾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应收账款	4,551.00	99.95	2,846.30	99.89	1,183.86	99.09	1,013.74	65.22
逾期应收账款	2.30	0.05	3.01	0.11	10.89	0.91	540.49	34.78
合计	4,553.30	100.00	2,849.31	100.00	1,194.76	100.00	1,554.23	100.00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逾期金额	截至期末的逾期时间(天)	逾期原因	期后1个月内回款金额	期后1个月以上回款金额
2021.06.30	2.30	—	多家客户实际结算金额与收款形成的尾差，通常在下次订货时一同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1.67	0.63
2020.12.31	3.01	—	多家客户实际结算金额与收款形成的尾差，通常在下次订货时一同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2.85	0.09
2019.12.31	10.89	—	多家客户实际结算金额与收款形成的尾差，通常在下次订货时一同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10.89	
2018.12.31	210.86	1	客户承兑开具不顺利，延迟付款	210.86	
	191.37	4-26	国外客户付款延迟	191.37	
	118.46	1	发票传递时间性差异	118.46	
	13.34	4	客户未及时付款		13.34
	5.00	—	收到客户的应收票据无法兑付，期末转为应收账款	5.00	
	1.46	—	多家客户实际结算金额与收款形成的尾差，通常在下次订货时一同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1.27	0.19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67.38万元、648.74万元、1,383.91万元和2,506.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0%、1.52%、2.57%和2.2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款，公司大部分主材供应商销售模式是“先款后货”方式，能源供应商销售模式是“预充值”方式，故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会产生一定的预付账款。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位于山东省内，距公司路途较近，公司付款后供应商及时安排发货，发货当天即可运送至公司，有效保证了公司采购的及时性。

1) 预付款项金额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06.82	100.00	1,383.91	100.00	645.13	99.44	1,108.09	94.92
1 至 2 年					3.61	0.56	59.29	5.08
合计	2,506.82	100.00	1,383.91	100.00	648.74	100.00	1,167.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集中于一年以内。

2) 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67.38 万元、648.74 万元和 1,383.9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集中在山东地区，送货周期较短，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加强对供应商预付账款的控制力度；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等供应紧张局势明显缓解，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款规模得以缩小。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下半年环氧丙烷等供应紧张，为保证供应满足生产及安全储备需求，公司 2020 年末向原材料供应商预付款规模扩大。

3) 预付款项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2021.6.30			
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797.90	1 年以内	31.83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12.61	1 年以内	16.46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184.93	1 年以内	7.38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5.48	1 年以内	6.60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163.14	1 年以内	6.51
合计	1,724.06		68.77
2020.12.31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87.07	1 年以内	20.74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351.32	1 年以内	25.39
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0.90	1 年以内	8.01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4.89	1 年以内	6.86
沾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66	1 年以内	6.04
合计	927.85		67.05
2019.12.31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61.98	1 年以内	40.38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94.50	1 年以内	14.5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73.41	1 年以内	11.3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42.19	1 年以内	6.50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37	1 年以内	4.99
合计	504.45		77.76
2018.12.31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17.05	1 年以内	27.1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71.31	1 年以内	23.24
山东玉皇贸易有限公司	102.44	1 年以内	8.77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83.45	1 年以内	7.15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66.05	1 年以内	5.66
合计	840.30		71.9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2 万元、18.35 万元、30.61 万元和 66.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04%、0.06%和 0.09%，占比很低，主要系公司应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保证金、代垫员工承担部分的社保公积金形成的应收款以及应收员工备用金等。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320.35	1.30	18.00	0.12
原材料	6,841.51	27.68	3,977.46	27.03
在产品	1,191.21	4.82	1,527.76	10.38
库存商品	5,703.77	23.08	4,592.39	31.21
发出商品	5,341.15	21.61	2,142.93	14.56
周转材料	462.72	1.87	496.17	3.37
自制半成品	4,853.21	19.64	1,961.70	13.33
合计	24,713.91	100.00	14,716.4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8.42			
其中：库存商品	1.87			
存货净额	24,695.49		14,716.4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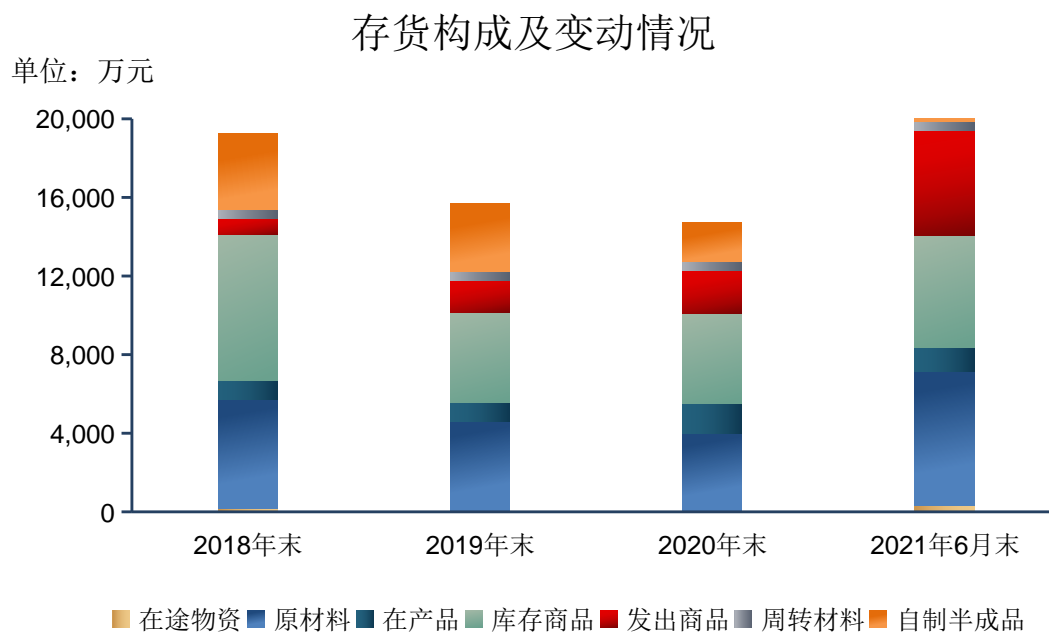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	-	166.99	0.87
原材料	4,596.31	29.26	5,559.53	28.86
在产品	958.22	6.10	955.29	4.96
库存商品	4,613.02	29.37	7,418.43	38.51
发出商品	1,631.03	10.38	810.14	4.21
周转材料	439.20	2.80	460.62	2.39
自制半成品	3,469.83	22.09	3,893.83	20.21
合计	15,707.60	100.00	19,264.8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58.60	
其中：库存商品			44.19	
存货净额	15,707.60		19,20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06.22 万元、15,707.60 万元、

14,716.41 万元和 24,713.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32%、36.87%、27.28% 和 32.47%，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上述三项存货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8%、80.72%、71.56% 和 70.40%。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化工原料。

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为保证客户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根据新增销售订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及供求状况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另外公司需预备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以备使用。

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发货计划以及未来发货需求预测等安排生产，公司需生产出满足发货需求的库存商品；同时公司的生产装置为综合装置，可以安排调整不同牌号产品的生产，加之公司产品牌号较多，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采用批量生产方式，结合对客户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在生产过程中预备了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存货结构中半成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 POP 产品是以通用软

泡聚醚为母体，与丙烯腈、苯乙烯接枝共聚制成。为保障 POP 的连续生产，通用软泡聚醚由公司生产后作为半成品进行适量储备。

①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明细	2021.6.30		2020.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	环氧丙烷	0.08	982.40	0.09	1,302.57
	环氧乙烷	0.02	137.32	0.02	118.68
	苯乙烯	0.32	2,590.04	0.14	936.06
	丙烯腈	0.16	2,108.19	0.09	922.65
	其他辅料	0.06	1,023.56	0.05	697.49
	小计	0.64	6,841.51	0.39	3,977.46
库存商品	普通 POP	0.29	3,509.34	0.24	2,826.33
	高活性 POP	0.02	261.95	0.02	208.60
	普通软泡聚醚	0.05	677.10	0.05	736.20
	高活性软泡聚醚	0.07	865.03	0.03	496.64
	特殊软泡聚醚	0.01	182.14	0.01	132.36
	CASE 用聚醚	0.02	208.20	0.01	192.27
	小计	0.47	5,703.77	0.37	4,592.39

续：

存货类别	存货明细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	环氧丙烷	0.20	1,784.82	0.45	4,310.54
	环氧乙烷	0.02	145.59	0.01	87.37
	苯乙烯	0.14	900.7	0.04	324.7
	丙烯腈	0.10	1,001.27	0.04	382.47
	其他辅料	0.09	763.93	0.05	454.45
	小计	0.55	4,596.31	0.60	5,559.53
库存商品	普通 POP	0.30	2,609.90	0.54	5,192.90
	高活性 POP	0.02	213.24	0.03	328.99
	普通软泡聚醚	0.10	849.63	0.08	759.25
	高活性软泡聚醚	0.03	281.01	0.06	596.91

	特殊软泡聚醚	0.05	443.38	0.01	123.42
	CASE 用聚醚	0.02	215.86	0.04	416.96
	小计	0.52	4,613.02	0.76	7,418.43

②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与库存商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明细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库存商品数量	在手订单数量	匹配度(%)	库存商品数量	在手订单数量	匹配度(%)
普通 POP	0.29	0.60	205.23	0.24	0.28	114.74
高活性 POP	0.02	0.10	459.78	0.02	0.06	337.13
普通软泡聚醚	0.05	0.72	1,313.57	0.05	0.22	432.47
高活性软泡聚醚	0.07	0.20	289.32	0.03	0.05	144.29
特殊软泡聚醚	0.01	0.03	245.15	0.01	0.05	582.09
CASE 用聚醚	0.02	0.05	296.82	0.01	0.03	251.08
小计	0.47	1.70	364.35	0.37	0.69	188.40

续上表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明细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商品数量	在手订单数量	匹配度(%)	库存商品数量	在手订单数量	匹配度(%)
普通 POP	0.30	0.83	280.86	0.54	0.53	98.85
高活性 POP	0.02	0.05	193.47	0.03	0.05	157.95
普通软泡聚醚	0.10	0.19	195.63	0.08	0.10	125.91
高活性软泡聚醚	0.03	0.02	77.70	0.06	0.05	82.59
特殊软泡聚醚	0.05	0.08	164.76	0.01	0.02	138.83
CASE 用聚醚	0.02	0.03	128.28	0.04	0.00	7.29
小计	0.52	1.20	230.59	0.76	0.75	98.65

注 1：匹配度=在手订单数量/库存商品数量；

注 2：上述在手订单数量系与库存商品相关在手订单，公司另有部分在手订单已发货，与发出商品对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库存商品相关及与发出商品相关在手订单合计分别为 0.83 万吨、1.39 万吨、0.86 万吨和 2.12 万吨。

<1>公司原材料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数量保持稳定，分别为 0.60 万吨、0.55 万吨、

0.39 万吨和 0.64 万吨，为保证公司的连续生产，避免因原材料不足导致生产停车状况，公司设置了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各期末原材料数量符合公司正常生产需求。各期末环氧丙烷数量占原材料总量比重发生变动，这与环氧丙烷近几年供求状况变动有关，2019 年度之前，环氧丙烷供应稳定性相对较差，公司面临较高的环氧丙烷短缺风险，因而 2018 年度公司会额外储备一定的环氧丙烷。2019 年度之后，公司提高环氧丙烷采购数量与在手订单匹配度，减少环氧丙烷在安全库存之上的额外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呈一定幅度波动，受各期末公司原材采购价格波动影响。

<2>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库存商品余额受库存商品数量及单位生产成本影响，库存商品单位生产成本主要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0.76 万吨、0.52 万吨、0.37 万吨**和 0.47 万吨**，公司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的匹配程度整体提高，分别为 98.65%、230.59%、188.40%**和 364.35%**。

2019 年度，公司客户下单量及发货量持续增长，2019 年末在手订单数量较继续增加，为提高库存商品周转率，公司综合考虑在手订单发货周期、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通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装置停车概率、增强生产稳定性的方式提高了公司存货周转能力等，在满足向客户及时发货的前提下，仍将库存商品数量保持在合理规模，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匹配率提高；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数量与在手订单匹配度与 2019 年末较为相近。

2021 年 1-6 月，公司客户下单量及发货量相较去年同期保持增长，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数量相较 2020 年末持续增加，公司将库存商品数量保持在合理规模，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匹配率继续提高。

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数量同时受在手订单数量增长及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提高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264.82 万元、15,707.60 万元、14,716.41 万元和 24,713.91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9,997.50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2,864.05 万元，发出商品增加 3,198.22 万元，半成品增加 2,891.5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557.22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减少 963.22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减少 2,805.41 万元。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和环氧乙烷等化工产品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使得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数量减少；同时 2019 年度公司库存商品平均生产成本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降低而下降，从而导致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减少。

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半成品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 1-6 月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为满足 2021 年下半年销售需求，公司需扩大原材料及半成品规模；②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平均采购价格均提高，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增加的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指标		一诺威	沈阳化工	均值	本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10.37	5.61	7.99	9.67
	2020 年度	18.08	11.91	15.00	14.62
	2019 年度	19.10	16.55	17.83	10.53

	2018 年度	20.58	19.63	20.10	8.84
--	---------	-------	-------	-------	------

注：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4、10.53、14.62 和 9.67，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根据新增销售订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及供求状况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客户发货需求、未来需求预测等制定生产计划，建立起了适应自身生产经营方式和组织方式的存货管理流程，在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合理、高效组织采购和生产，降低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 库龄超过 1 年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89	0.04	5.37	0.04	10.86	0.07	27.56	0.14
半成品					22.99	0.15	12.23	0.06
库存商品			32.80	0.22	0.31	0.00	24.12	0.13
合计	10.89	0.04	38.17	0.26	34.15	0.22	63.91	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较小，占存货余额比重较低，符合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和采购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主要为辅料、催化剂、助剂等，库龄较长原因主要系辅料用于投产的相应牌号产品暂未生产、生产用催化剂暂无需置换等；公司半成品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系过滤器放料，待下次生产时继续使用；公司库存商品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系公司生产备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亦不存在前期销售退回存货。

公司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具体方法如下：

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是否有明确使用计划且所生产产

品是否发生跌价，确定是否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订单价格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并与产成品、半成品成本进行比较，对存货成本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均有明确使用计划且所生产产品未发生跌价，库龄超过 1 年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存货金额极小，占存货余额比重很低，与发行人生产、采购政策相符；发行人存货库龄超过 1 年原因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部分存货均有明确的使用或销售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 存货质量分析

公司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生产周期较短，故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均处于一年以内，不存在大规模存货跌价风险。公司在各期期末通过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以及盘点等途径，审慎考虑了账面存货的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且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9 年末、2020 年末均未发现存货跌价情况。2018 年末，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8.60 万元，其中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44.1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12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持续下行，受此影响，公司部分产成品的价格也出现下降，公司以 2018 年末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依据，对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8.4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持续下行，受此影响公司部分产成品价格下降，用以继续生产的部分自制半成品和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经减值测试出现减值，对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165.20 万元和 1,398.85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系增值税留抵扣

额、应收出口退税及待开票增值税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27,769.41	76.80	22,523.80	68.23	20,715.95	80.58	22,685.12	81.39
在建工程	1,271.38	3.52	5,565.72	16.86	216.99	0.84		
使用权资产	128.06	0.35						
无形资产	4,320.23	11.95	4,373.49	13.25	4,474.29	17.40	4,579.45	1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8	0.43	135.65	0.41	126.50	0.49	139.73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5.09	6.96	410.86	1.24	173.93	0.68	468.11	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58.85	100.00	33,009.52	100.00	25,707.66	100.00	27,87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7,872.40 万元、25,707.66 万元、33,009.52 万元和 36,158.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2%、37.64%、37.96% 和 32.22%，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主要系“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和“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安全用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差异而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预付购房款、设备款以及工程款等。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85.12 万元、20,715.95 万元、22,523.80 万元和 27,769.4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356.39	10,469.89	7,133.78	6,496.74
机器设备	33,490.55	27,582.42	26,522.81	26,336.19
运输设备	219.63	231.37	143.65	177.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7.35	481.17	468.58	448.55
账面原值合计	45,573.92	38,764.84	34,268.82	33,459.2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806.50	2,565.41	2,241.66	1,935.46
机器设备	14,260.15	13,003.95	10,703.61	8,328.64
运输设备	120.30	78.63	36.00	32.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1.63	287.12	241.68	199.01
累计折旧合计	17,498.58	15,935.10	13,222.95	10,495.54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305.94	305.94	329.92	278.63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减值准备合计	305.94	305.94	329.92	278.63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549.89	7,904.48	4,892.11	4,561.28
机器设备	18,924.46	14,272.53	15,489.28	17,728.92
运输设备	99.34	152.74	107.65	145.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5.72	194.05	226.90	249.54
账面价值合计	27,769.41	22,523.80	20,715.95	22,685.1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69.4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76.80%，占总资产比例为 24.7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两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7,474.35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8.94%。

2)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A)	33,490.55	27,582.42	26,522.81	26,336.19
设计产能(万吨)(B)	29.33	20.00	20.00	20.00
产量(万吨)(C)	14.02	22.22	20.33	15.46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A/B)	1,141.72	1,379.12	1,326.14	1,316.81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量比重(=A/C)	2,388.29	1,241.33	1,304.92	1,703.94

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为提升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质量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同时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购置环保设施。

2017年度至2020年度，机器设备原值与产量比重持续减少，与公司产销量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直接相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①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实际产能				
其中：POP	18.83	13.00	13.00	13.00
通用软泡聚醚及CASE用聚醚	14.50	11.00	9.75	8.00
小计	33.33	24.00	22.75	21.00
机器设备原值				
其中：POP	13,600.56	10,145.35	9,648.07	9,594.86
通用软泡聚醚及CASE用聚醚	7,730.24	6,089.12	6,128.95	5,697.65
公用工程	12,159.75	11,347.94	10,745.79	11,043.68
小计	33,490.55	27,582.41	26,522.81	26,336.19
机器设备原值/产能				
其中：POP	722.28	780.41	742.16	738.07
通用软泡聚醚及CASE用聚醚	533.12	553.56	628.61	712.21
公用工程	364.83	472.83	472.34	525.89
机器设备原值与总产能比重	1,004.82	1,149.27	1,165.84	1,254.10

注：2021年1-6月实际产能已进行年华处理。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

<1>2019 年末聚醚多元醇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低于 2018 年末，主要受通用软泡聚醚产能提升影响。2019 年公司对“高端聚醚生产线”中通用软泡聚醚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有效利用原有配套，在预留管道接口上新增反应釜、配套的换热器和搅拌设备等，实现产能提升，降低了 2019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

<2>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 POP 实际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而 POP 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小幅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生产工艺和 POP 产品质量，持续进行的技术改进和设备更换，导致机器设备原值有小幅变动。

<3>公用工程是指各类型产品生产共用的储罐、配电系统、灌装设施、冷冻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气治理等公用设施。2018 年末公用工程原值与产能比重高于 2019 年，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低于 2019 年度。

2021 年 1-6 月，公“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开始投产，投产后新增聚醚产能 16 万吨/年，公司新产线采用最新工艺和设备，较原产线生产效率得以提升，故新增设备原值与新增产能比重下降，使得 2021 年 1-6 月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下降。

总体上看，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逐年上升，规模逐年扩大，与公司整体的产能变化是相互匹配的。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公司中，一诺威未披露产能情况，沈阳化工旗下除聚醚业务外，同时经营氯碱化工业务及石油化工业等，氯碱化工业务及石油化工业的机器设备产出效率与聚醚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故未能获取到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数据，故选择下述公司进行比较：

<1>长华化学与公司产品相似度较高，曾申报过 IPO，该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对产能及固定资产规模进行了披露；

<2>句容宁武与公司产品有部分产品重叠，曾申报过 IPO，该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对产能及固定资产规模进行了披露。

公司与长华化学及句容宁武对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17年1-6月
句容宁武	设计产能（万吨/年）	15.00
	机器设备原值	16,864.35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	1,124.29
长华化学	设计产能（万吨/年）	12.00
	机器设备原值	21,728.42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	1,810.70
项目	类别	2021年1-6月
公司	设计产能（万吨/年）	29.33
	机器设备原值	33,490.55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	1,141.72

注：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机器设备原值/产能

经比较，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稍高于句容宁武、稍低于长华化学，这与各公司建设生产线时间不同、建设生产线存在设计差异及具体设备不同等有关，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匹配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保持匹配，其比值变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主要内容及原因、用途，采购方及金额，对产能的影响如下：

①2021年1-6月主要固定资产的增减情况如下表所示：

<1>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

增加的主要资产	原值	用途	增加的原因	采购方	采购金额	对产能的影响
1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线	5,039.92	生产聚醚多元醇	扩建新产能	山东环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0.92	新增聚醚多元醇产能16万吨
				淄博齐兴建工有限公司	444.81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92.41	
				山东辉腾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336.81	

增加的主要资产	原值	用途	增加的原因	采购方	采购金额	对产能的影响
				山东恒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4.16	
				山东双涵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286.08	
				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	223.01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1.00	
				山东大洋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80.52	
				南通市威士真空设备有 限公司	172.18	
				西普阀门有限公司	155.14	
				济南钢驰物资有限公司	131.94	
				其他	1,320.93	
16万吨/ 年聚醚多 元醇配电 系统	341.19	配电 变电	新产能配 套电力设 施	山东齐开电力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186.26	新产能 配套设 施,对产 能无直 接影响
				山东悠然电器有限公司	52.02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 公司	37.17	
				山东达驰阿尔发电气的 有限公司	26.37	
				其他	39.38	
16万吨/ 年聚醚多 元醇循环 水系统	324.88	循环 水降 温处 理	新产能配 套循环水 设施	山东鑫海源设备安装有 限公司	129.28	新产能 配套设 施,对产 能无直 接影响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 司	91.15	
				沧州梓晨贸易有限公司	28.74	
				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4.10	
				其他	51.61	
区域变配 电室	250.85	配电 设施 用房	配电设 施用 房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 公司	196.68	对产能 无直接 影响
				其他	54.17	
中央控制 室	198.15	中央 控制 系统 操作 室	新产能配 套控制系 统操作 用房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 公司	158.04	对产能 无直接 影响
				其他	40.10	
危险化学 品仓库	163.18	危险 化学 品存 储	危化品存 储用房	山东利昌集团有限公司	83.56	对产能 无直接 影响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 公司	29.19	
				山东悠然电器有限公司	25.95	
				其他	24.48	
区域机柜	126.93	放置	放置控制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	94.38	对产能

增加的主要资产	原值	用途	增加的原因	采购方	采购金额	对产能的影响
间		控制系统的机柜	系统的机柜用房	公司		无直接影响
				其他	32.55	
合计	6,445.10				6,445.10	

<2>减少的主要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用途	减少的原因	对产能的影响
冷凝器	5.13	4.14		0.99	真空冷却降温	报废处置	更换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本田雅阁	22.00	15.15		6.85	办公用车	出售	对产能无影响
合计	27.13	19.29		7.83			

②2020年度主要固定资产的增减情况如下表所示:

<1>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增加的主要资产	原值	用途	增加的原因	采购方	采购金额	对产能的影响
蓄热式氧化炉	252.92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	环保治理投入	上海永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41.59	新增环保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其他	11.33	
304 闪蒸捕集器	32.74	捕集脱除单体处理	新旧设备更换	山东辉腾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32.74	更换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卧式换热冷却器	23.01	用于换热降温处理	备用现有换热器	山东双涵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23.01	增加备用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空心桨叶干燥机	19.94	用于污泥干燥处理	环保治理投入	江苏搏斯威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52	新增环保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其他	2.42	
凸轮式转子泵	19.47	用于输送物料	新旧设备更换	宁波邦威泵业有限公司	19.47	更换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真空泵	8.46	用于输送物料	新旧设备更换	南通市威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8.46	更换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消防车	84.96	消防	安全生	天长市安康消防	31.86	对产能无

			产	设备有限公司		影响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53.10	
离心式冷冻机组	236.97	冷冻盐水输送	新旧设备更换	乐金空调（山东）有限公司	234.52	更换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其他	2.45	
房产	3,336.11	办公场所	办公使用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3,336.11	新增办公房产，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普通 POP 生产线脱单槽改造	694.39	用于产品脱单处理	新旧设备更换	山东鑫海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4.43	更换设备以提升产品质量，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山东恒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2.39	
				南通市威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61.95	
				大连科环泵业有限公司	39.82	
				山东悠然电器有限公司	36.05	
				淄博孚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69	
				其他	145.06	
合计	4,708.97				4,708.97	

<2>减少的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用途	减少的原因	对产能的影响
低温盐水机组	143.59	57.97		85.62	冷冻盐水输送	报废处置	报废高能耗设备，已通过管道改造，实现各生产线共用同一冷冻机组，对产能无影响
冷凝器	25.64	18.11	4.90	2.63	真空冷却降温	报废处置	更换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捕集器	20.94	9.45		11.49	捕集脱除单体	报废处置	
水环真空泵	17.44	8.06		9.38	用于抽真空处理	报废处置	
罗茨水环真空机组	42.34	32.18	3.80	6.36	用于抽真空处理	报废处置	
换热器	11.55	5.48		6.07	换热处理	报废处置	

真空冷却器	4.62	3.07		1.55	冷却降温	报废处置	
叉车	4.96	3.92		1.04	搬运物料	报废处置	
合计	271.08	138.24	8.70	124.14			

③2019年度主要固定资产的增减情况如下表所示：

<1>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增加的主要资产	原值	用途	增加的原因	采购方	采购金额	对产能的影响
房产	634.07	办公场所	办公使用	青岛鼎林酒店有限公司	615.24	新增办公房产，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其他	18.84	
主装置车间设备管线安装	430.96	生产装置	增加生产装置，提升产能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91.91	通过有效利用原有配套，新增反应釜、配套换热器、搅拌设备等，实现增产增效，新增聚酯多元醇产能3万吨
				潍坊涌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76	
				淄博骏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0.60	
				山东辉腾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9.96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烟台盛泉泵业有限公司	19.40	
				其他	151.34	
傅立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56.19	项目研发	提高研发效率	山东立博迪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6.19	新增实验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蒸汽发生器	36.25	提供热力	补充热力供应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17.30	新增蒸汽发生装置，为辅助生产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山东中杰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7	
				其他	11.88	
办公用车	22.10	办公用车	办公使用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10	新增办公用车，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合计	1,179.58				1,179.58	

<2>减少的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用途	减少的原因	对产能的影响
固体焚烧炉	423.34	77.22		346.12	焚烧固体废弃物	运行能耗高, 拆除后更换固废处理方式	拆除高能耗环保设备, 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固废处理, 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合计	423.34	77.22		346.12			

④2018 年度主要固定资产的增减情况如下表所示:

<1>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 万元

增加的主要资产	原值	用途	增加的原因	采购方	采购金额	对产能的影响
循环水管线改造	163.27	循环水降温处理	改进循环水的恒温恒压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40	保持循环水的恒温恒压, 以保证产品质量, 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山东庸乐钢铁有限公司	23.43	
				安徽省防腐工程总公司	6.88	
				其他	8.56	
固体焚烧炉配套设施改造	100.45	固体焚烧炉天然气管线改造, 防晒棚制作安装	环保治理投入	高青县兴隆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9.41	环保设备投入, 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51	
				淄博金捷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5	
				其他	37.09	
灌装车间振动筛安装	101.54	过滤处理	灌装车间增加振动筛用于过滤处理, 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64.54	提升产品质量, 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新乡市先锋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10.51	
				淄博骏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19	
				其他	22.30	
真空水环泵	69.23	用于抽真空处理	补充原泵的能力不足	淄博肯富来泵销售有限公司	69.23	对原泵抽真空处理能力进行补充, 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罐区凸轮泵及喷淋	68.80	用于输送物料	补充物料输送能力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38	新增输送设备, 对产能

管线				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	5.60	无直接影响
				山东蕴能物资有限公司	6.35	
				其他	19.46	
高端聚醚生产线振动筛改造	52.79	过滤处理	提高过滤能力和产品质量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52	提升产品质量，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13.16	
				淄博盖米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2.61	
				其他	9.50	
罐区切断阀	50.67	紧急切断物料供应	保障安全生产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3	新增安全生产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江苏德邦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19.03	
				其他	18.41	
环保设施改造	44.26	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	环保治理投入	济南尚一钢铁有限公司	13.25	环保治理投入，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聊城鑫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50	
				北京新宇宙北方技术服务中心	5.23	
				其他	18.28	
办公用车	42.65	办公用车	办公使用	淄博安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65	对产能无影响
物流办公室、维修车间前道路	31.48	方便原料运输	提高物料进出厂运输效率	高青县兴隆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8.28	对产能无影响
				其他	3.21	
停车场	22.00	车辆停放场地	方便原料、成品罐车停放	崔建平	10.52	对产能无影响
				淄博宗岩商贸有限公司	6.69	
				高青建康建材销售部	1.41	
				其他	3.38	
螺杆式双级永磁变频空压机	20.69	压缩空气提供动力	替换原高能耗空压机，节省成本	东营九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69	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凸轮泵	20.60	用于输送物料	更换原有设备	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	20.60	更换原有设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电气火灾	15.87	火灾监控预	保障安全生	淄博联诚电缆	13.11	新增安全生

监控装置		警	产	科技有限公司	2.53	产设备, 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淄博市临淄通力钢铝门窗厂		
				其他		
板式换热器	4.36	换热处理	提高分层效果, 提高产品质量	山东宏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6	提升产品质量, 对产能无直接影响
合计	808.65				808.65	

<2>减少的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用途	减少的原因	对产能的影响
小型普通客车	17.01	3.64		13.37	办公用车	已接近使用寿命, 报废处置	对产能无影响
轻型客车	16.73	4.11		12.62	办公用车		对产能无影响
合计	33.74	7.75		25.99			

4) 固定资产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类别	项目	一诺威	沈阳化工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	5-30	20-40	20
机器设备		10	10-22	10
运输工具		5	6-16	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18	3-10

注: 数据来自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符合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 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 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相比,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较为谨慎; 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 办公及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10 年, 处于同行业公司折旧年限的区间内。整体而言,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5)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①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因产能落后、使用成本高昂等原因处于闲置状态的资产	741.92	378.25	305.94	57.74
--------------------------	--------	--------	--------	-------

处于闲置状态和因改变设备用途导致使用率不足的机器设备为购置时间较早的生产设备。随着“高端聚醚生产线”生产能力的逐步释放、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生产效率低下、生产能耗较高的 POP 生产线产能逐渐被“高端聚醚生产线”替代，部分生产设备无继续使用价值而逐步停止使用，因而处于闲置状态。

除上述生产设备外，公司的制氮设备和冷凝器亦处于闲置状态。

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过程

处于闲置状态专用设备和制氮设备由于无明确使用计划，公司按照预计净残值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将该资产的固定资产价值减至可回收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③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49 万元、51.2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增加 169.49 万元、51.2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减值计提情况对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二）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理、信息披露充分。

6)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7) 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具体情况
1	门卫室、罐区配电室、发电机彩钢板房、冷冻站和物流办公室 5 处房产	65.93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及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实上述设施符合公司整体建设规划且单体建筑面积较小,无需单独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
2	青岛办公楼	3,338.22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当中
3	区域变配电室	250.85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当中
5	中央控制室	198.15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当中
4	危险化学品仓库	163.18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当中
6	区域机柜间	126.93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当中
合计		4,143.25	

8)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况。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5,565.72		
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271.38			
蓄热式氧化炉安装项目			215.26	
其他项目			1.73	
合计	1,271.38	5,565.72	21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84%、16.86%和 3.52%。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大幅增加,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于 2020 年度开工建设“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上半年完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4,303.68	4,355.44	4,458.66	4,561.57
软件	16.55	18.05	15.64	17.87
合计	4,320.23	4,373.49	4,474.29	4,579.4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5,072.30	768.61	-	4,303.68
2020年12月31日		5,072.30	716.86	-	4,355.44
2019年12月31日		5,072.30	613.64	-	4,458.66
2018年12月31日		5,072.30	510.72	-	4,561.57
2021年6月30日	软件	27.41	10.87	-	16.55
2020年12月31日		27.41	9.36	-	18.05
2019年12月31日		22.29	6.66	-	15.64
2018年12月31日		22.29	4.42	-	17.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9.45 万元、4,474.29 万元、4,355.44 万元和 4,320.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3%、17.40%、13.25%和 11.9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况。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3 万元、126.50 万元、135.65 万元和 154.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0.49%、0.41%和 0.43%。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安全用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账面金额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购房款、设备款和工程建设款等长期资产购置款以及预付 IPO 项目中介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8.11 万元、173.93 万元、410.86 万元和 2,515.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8%、0.68%、1.24%和 6.96%。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建设“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而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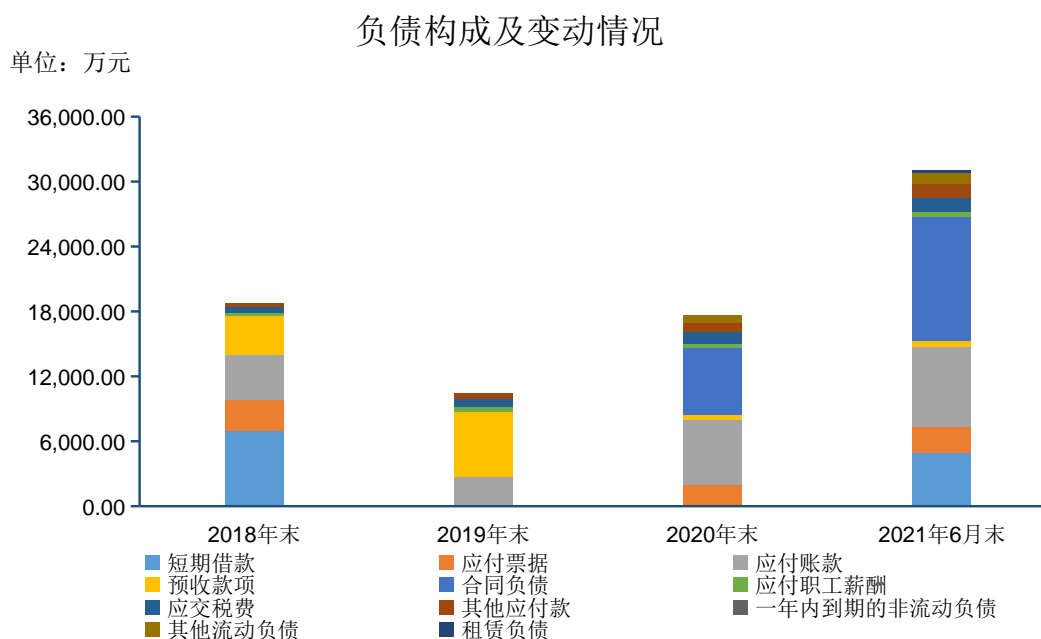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4,900.00	15.84					7,000.00	37.33
应付票据	2,480.45	8.02	1,955.96	11.07			2,850.00	15.20
应付账款	7,322.72	23.68	6,084.03	34.44	2,716.65	26.13	4,105.85	21.90
预收款项	577.57	1.87	398.68	2.26	6,033.37	58.03	3,661.43	19.53
合同负债	11,474.08	37.10	6,154.34	34.84				
应付职工薪酬	417.18	1.35	452.68	2.56	402.81	3.87	275.51	1.47
应交税费	1,361.05	4.40	1,081.72	6.12	734.72	7.07	557.29	2.97
其他应付款	1,250.85	4.04	859.33	4.86	509.74	4.90	301.27	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2	0.16						
其他流动负债	1,016.85	3.29	679.38	3.85				
流动负债合计	30,850.16	99.75	17,666.12	100.00	10,397.28	100.00	18,751.36	100.00
租赁负债	78.66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6	0.25						

负债合计	30,928.82	100.00	17,666.12	100.00	10,397.28	100.00	18,751.36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751.36 万元、10,397.28 万元、17,666.12 万元和 30,928.82 万元。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以及预收款项等。

负债总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



公司负债总额构成呈现以下特点：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9.53%、58.03%、37.09%和 38.97%，占比较高。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系公司“先款后货”销售模式下向客户预收的货款。为提高销售收款速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严格控制销售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发货前已经收取全部货款，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高，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预收款项金额呈上升趋势。

流动负债的结构符合公司的运营策略和业务特点。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7,0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33%、0%、0%和 15.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5,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
信用借款	4,900.00			
合计	4,900.00			7,0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2,850.00 万元、0 万元、1,955.96 万元和 2,480.45 万元。2018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为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及建设工程项目向供应商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105.85 万元、2,716.65 万元、6,084.03 万元和 7,322.7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1.90%、26.13%、34.44% 和 23.68%。2019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等设施建成，公司工程建设规模缩小，使得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减少；同时，随着公司运营资金的不断充裕，公司应付材料供应商款项也在减少；2020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建设“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使得公司应付设备款及应付工程款增加；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运费金额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除了核算应付材料款外，还包括应付运费、工程款、设备款及其他，各年末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运费	2,502.34	34.17	1,104.39	18.15	1,445.84	53.22	1,143.35	27.85
应付工程款	1,993.53	27.22	1,922.72	31.60	447.01	16.45	1,212.40	29.53
应付设备款	1,021.41	13.95	1,411.02	23.19	396.91	14.61	470.80	11.47

应付材料款	1,749.94	23.90	1,550.74	25.49	372.64	13.72	1,105.04	26.91
其他	55.50	0.76	95.16	1.56	54.25	2.00	174.27	4.24
合计	7,322.72	100.00	6,084.03	100.00	2,716.65	100.00	4,105.85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923.74	94.55	5,540.98	91.07	2,097.90	77.22	3,239.52	78.90
1至2年(含2年)	32.16	0.44	113.01	1.86	65.89	2.43	389.41	9.48
2至3年(含3年)	2.25	0.03	4.79	0.08	170.87	6.29	368.89	8.98
3年以上	364.57	4.98	425.25	6.99	381.98	14.06	108.04	2.63
合计	7,322.72	100.00	6,084.03	100.00	2,716.65	100.00	4,105.85	100.00

(4)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余额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1	山东中外运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939.40	12.83	否
2	青岛高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729.18	9.96	否
3	山东环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21.01	8.48	否
4	淄博齐兴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4.37	5.52	否
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259.76	3.55	否
合计			2,953.72	40.34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3,661.43万元、6,033.37万元、398.68万元和577.57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3%、58.03%、2.26%和1.87%。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购货款。公司销售产品时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故在客户下单付款后至公司确认收入前，通常会形成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2,371.94万元，增幅高达64.78%，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形势持续旺盛，2019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量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已收到订单预收款项而尚未发货的金额大幅增加。

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规定的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货款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并将相应的预收销项税额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余额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1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67.55	11.70	1年以内	否
2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货款	61.64	10.67	1年以内	否
3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货款	60.78	10.52	1年以内	否
4	湖北富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8.68	8.43	1年以内	否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7.85	4.82	1年以内	否
合计			266.50	46.14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6个月	12,959.62	7,153.40	5,866.59	3,590.71
6个月以上	99.16	79.00	166.78	70.73
合计	13,058.78	7,232.40	6,033.37	3,661.43

注：2021年6月末、2020年末预收款项金额为财务报表项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仅待转销项税额部分）三项合计。

其中，将账龄在半年以上的预收款项按对应客户、产品类型、订单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1) 2021年6月30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吨

单位名称	6个月以上预收货款金额	产品类型	订单情况			账龄较长原因
			数量(吨)	订单总额	尚未完成订单金额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5					尚未与对方签订新的订单
其他354家单位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结算尾款余额合计	71.31					前期“先款后货”方式销售货物的客户，按实际发货量结算后剩余货款的余额，此部分款项会作为之后订货的货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业务，因此挂账时间较长。
合计	99.16					

2) 2020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吨

单位名称	6个月以上预收货款金额	产品类型	订单情况			账龄较长原因
			数量(吨)	订单总额	尚未完成订单金额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0.34					结算尾款，作为下次订货款使用
其他329家单位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结算尾款余额合计	68.66					前期“先款后货”方式销售货物的客户，按实际发货量结算后剩余货款的余额，此部分款项会作为之后订货的货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业务，因此挂账时间较长。
合计	79.00					

3) 2019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吨

单位名称	6个月以上预收货款金额	产品类型	订单情况			说明
			数量(吨)	订单总额	尚未完成订单金额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9.60	普通通用软泡聚醚	185.00	177.60	9.60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

司	36.18	普通通用软泡聚醚	300.00	301.50	251.15	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同一集团公司。2019年末公司对其账龄较长原因系2019年度集团主要通过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洛阳龙陶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34.65	普通 POP	60.00	64.20	32.10	根据客户的送货要求发货, 订单执行周期较长, 截至期末客户尚未要货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0.34					结算尾款, 作为下次订货款使用
汕头市裕丰泰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5.02	普通通用软泡聚醚	46.00	50.60	50.60	根据客户的送货要求发货, 订单执行周期较长, 截至期末客户尚未要货
广州椰林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6.54	普通 POP	46.00	53.59	26.79	
其他 300 家单位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结算尾款余额合计	64.45					“先款后货”方式销售货物的客户,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后剩余货款的余额, 此部分款项会作为之后订货的货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业务, 因此挂账时间较长。
合计	166.78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

单位: 万元、吨

单位名称	6 个月以上预收款项	产品类型	订单情况			账龄较长原因
			数量	订单总额	尚未完成金额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0.34					结算尾款, 作为下次订货款使用
其他单笔余额小于 5 万元的 260 家单位结算尾款合计	60.39					“先款后货”方式销售货物的客户,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后剩余货款的余额, 此部分款项会作为之后订货的货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业务, 因此挂账时间较长。
合计	70.73					

5、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的合同负债为 11,474.08 万元, 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10%, 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与合同规定的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QUIMICA VALFER, S.A. DE C.V.	货款	509.93	4.44	否
2	AL MUQADIMAH TRADING LLC	货款	313.66	2.73	否
3	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	货款	299.14	2.61	否
4	北重国际贸易（辽宁）有限公司	货款	292.33	2.55	否
5	福建省晋江市三盈鞋材有限公司	货款	287.99	2.51	否
合计			1,703.05	14.84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中不存对关联方的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5.51 万元、402.81 万元、452.68 万元和 417.18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7%、3.87%、2.56% 和 1.35%，系各期末已计提待次月发放的工资等薪酬。

7、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557.29 万元、734.72 万元、1,081.72 万元和 1,361.05 万元，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7%、7.07%、6.12% 和 4.4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均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2019 年及 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二季度实现净利润均实现增长，使得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需预交的企业所得税较高。

8、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质保金、押金保证金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质保金	152.98	88.56	120.01	191.27
押金及保证金	958.41	766.52	325.17	95.15
待退货款	138.22			
其他	1.24	4.25	64.56	14.86
合计	1,250.85	859.33	509.74	301.27

(2) 其他应付款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1.27 万元、509.74 万元、859.33 万元和 1,250.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4.90%、4.86%和 4.04%。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08.47 万元,其中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230.02 万元。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应付第三方物流公司保证金、应付工程风险抵押金及设备质保金。2019 年末押金及保证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为提高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服务质量,增收物流保证金。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49.59 万元,其中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441.35 万元。增加的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第三方物流公司保证金、工程保证金以及客户保证金等。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91.52 万元,其中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191.90 万元,待退货款增加 138.22 万元。待退货款系境外客户误汇入需退回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9、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1,016.85 万元,为待转销项税额。

待转销项税额产生的原因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规定的履约义务相关预收销项税额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2.47	3.05	4.10	2.08

速动比率	1.62	2.15	2.59	1.05
资产负债率（%）	27.56	20.32	15.22	28.07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62.48	15,661.26	14,205.10	9,553.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7.21	不适用	48.16	15.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0.12	0.23	0.44	0.22

公司负债水平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4.10、3.05 和 2.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2.59、2.15 和 1.6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还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了流动资金。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建设“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和“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同时为提升销售能力，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2020 年度成立李沧分公司并购置青岛办公楼，使得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幅低于流动负债增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07%、15.22%、20.32% 和 27.56%。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建设“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和“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等使得资产增幅低于负债增幅，资产负债率提升。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553.19 万元、14,205.10 万元、15,661.26 万元和 15,462.4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因补充运营资金等而向银行借款，产生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38.30 万元、234.32 万元、0 万元和 30.1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18、48.16 和 457.2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指标		一诺威	沈阳化工	均值	本公司
流动比率	2021 年 6 月末	1.20	0.99	1.10	2.47
	2020 年末	1.27	0.91	1.09	3.05
	2019 年末	1.25	0.80	1.02	4.10
	2018 年末	1.01	0.88	0.95	2.08
速动比率	2021 年 6 月末	0.79	0.82	0.80	1.62
	2020 年末	0.85	0.79	0.82	2.15
	2019 年末	0.92	0.64	0.78	2.59
	2018 年末	0.71	0.73	0.72	1.0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021 年 6 月末	47.01	40.46	43.73	27.56
	2020 年末	35.10	45.68	40.39	20.32
	2019 年末	42.96	40.74	41.85	15.22
	2018 年末	48.18	37.35	42.76	28.07
利息保障倍数	2021 年 1-6 月	44.41	18.16	31.28	457.21
	2020 年度	22.95	4.33	13.64	不适用
	2019 年度	12.78	-3.36	4.71	48.16
	2018 年度	6.10	2.04	4.07	15.18

注 1：数据来自 wind；

注 2：2020 年度，公司未产生利息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数计算不适用。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18、48.16 和 457.1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加快资产周转速度，增强资产流动性，降低因流动性不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积累了充裕的现金流，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41	119.32	147.40	156.12
存货周转率(次)	9.67	14.62	10.53	8.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12、147.40、119.32 和 56.41，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很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运营效率，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一般对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只对于少数客户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账期，同时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加强货款回收力度，使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16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以来，便根据公司信用政策给与市场信誉度较高的境外客户一定账期，2018 年度至 2021 年-6 月境外市场在公司的持续开拓下，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4、10.53、14.62 和 9.67，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在储备一定安全库存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交货期安排组织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均控制在与生产模式及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合理水平，实现既能保证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同时也最大程度降低资金占用及经营风险。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这与公司境外收入增长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2、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指标		一诺威	沈阳化工	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年1-6月	18.78	58.50	38.64	56.41
	2020年度	28.58	164.35	96.46	119.32
	2019年度	34.78	311.65	173.22	147.40
	2018年度	33.21	410.89	222.05	156.12
存货周转率(次)	2021年1-6月	10.37	5.61	7.99	9.67

	2020 年度	18.08	11.91	15.00	14.62
	2019 年度	19.10	16.55	17.83	10.53
	2018 年度	20.58	19.63	20.10	8.85

注：数据来自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诺威，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诺威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公司为拓展市场份额，不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开拓客户，逐渐取得市场领先地位。在业务规模稳定扩大的同时，公司为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对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而—诺威存在一定的赊销情况，导致其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沈阳化工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高，二者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4、10.53、14.62 和 9.67，其中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具体原因参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5）存货”。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24,330.60	253,072.16	219,585.22	174,957.64
现金流出小计	219,934.00	244,942.15	203,911.41	167,0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61	8,130.00	15,673.81	7,91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76	29.20	1,018.40	
现金流出小计	934.37	6,483.85	2,572.42	2,19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1	-6,454.65	-1,554.02	-2,19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	0.00	8,855.00	14,750.00

现金流出小计	185.09	224.34	15,272.06	13,88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91	-224.34	-6,417.06	86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21	-307.73	-34.46	7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8,402.11	1,143.28	7,668.27	6,66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4.96	20,571.68	12,903.41	6,237.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17.07	21,714.96	20,571.68	12,903.41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666.36 万元、7,668.27 万元、1,143.28 万元和 8,402.11 万元，主要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银行借款的取得和归还、股东增资款等。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1)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配比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4,330.60	253,072.16	219,585.22	174,957.6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236.96	249,874.64	218,274.00	172,48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9,934.00	244,942.15	203,911.41	167,040.0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76.90	234,743.44	192,441.65	156,9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61	8,130.00	15,673.81	7,917.56
营业收入	208,807.98	241,261.59	202,594.70	179,452.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4.04	103.57	107.74	96.12
营业成本	190,739.90	222,436.38	184,052.98	167,21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1.03	105.53	104.56	93.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6.12%、107.74%、103.57%和 104.04%，两者基本匹配。总体来看，公司严格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只给予少数市场信誉度较高或稳定合作的客户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因而保持了高效的贷款回收记录，销售商品收到现金与销售收

入的匹配度很高。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93.88%、104.56%、105.53% 和 111.03%，两者基本匹配。

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1,643.34	10,665.20	9,331.61	5,308.85
加：信用减值损失	87.16	83.26	-18.36	
资产减值准备	18.42	14.50	51.29	267.41
固定资产等折旧	1,582.77	2,883.85	2,816.15	2,794.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61			
无形资产摊销	53.26	105.92	105.15	105.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	-0.80	-10.10	-9.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0	101.50	340.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03	307.73	268.78	362.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3.7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3	-9.15	13.23	-40.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97.50	976.69	3,498.61	-69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5.77	-13,539.84	-321.41	-2,35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6.07	5,834.69	-915.03	2,273.14
其他	358.57	706.45	517.14	-9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61	8,130.00	15,673.81	7,917.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61	8,130.00	15,673.81	7,917.56
①净利润	11,643.34	10,665.20	9,331.61	5,308.85
②非付现费用	1,767.22	3,087.53	2,954.23	3,167.37

③非经营性收支	-205.32	399.28	608.66	312.21
④存货变动形成的净流量	-9,997.50	976.69	3,498.61	-693.01
⑤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净流量	830.30	-7,705.15	-1,236.44	-84.91
⑥其他	358.57	706.45	517.14	-92.95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②+③+④+⑤+⑥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净利润中存在非付现费用。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净利润中存在非付现费用以及公司为提升运营效率，在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合理、高效组织采购和生产，加快存货周转速度，2019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减少。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货币资金的充裕，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未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操作，使得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长；同时，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公司对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增长。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上涨，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原因与存货变动、非付现费用、经营性应收项目等因素相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一诺威	沈阳化工	均值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	2021 年 1-6 月	1.32	2.57	1.95	0.38
	2020 年度	0.03	-1.08	-0.53	0.76
	2019 年度	1.71	-1.35	0.18	1.68

	2018 年度	2.38	0.54	1.46	1.49
--	---------	------	------	------	------

注：数据来自 wind。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扩大，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额减少。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与一诺威相近，高于沈阳化工。沈阳化工 2019 年净利润为负数，故其比值不具有可比性；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	29.20	1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	29.20	1,01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37	6,483.85	1,572.42	2,195.6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7	6,483.85	2,572.42	2,19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1	-6,454.65	-1,554.02	-2,195.6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5.64 万元、-1,554.02 万元、-6,454.65 万元和-928.61 万元。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始终保持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投资建设高端聚醚生产装置、罐区及污水处理系统、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以及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等工程项目。投资性支出扩大了公司的产能，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奠定坚

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		8,000.00	14,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		8,855.00	14,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	12,567.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18		234.32	43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1	224.34	37.74	87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9	224.34	15,272.06	13,88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91	-224.34	-6,417.06	868.4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8.47 万元、-6,417.06 万元、-224.34 万元和 4,714.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借入和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对应的利息以及吸收投资者投资而产生的现金流。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2018年5月16日，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1,371,8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送股3.7717股，共计转增股本72,179,701.60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高端聚醚生产装置的购建及技术改造、罐区扩建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等。报告期内，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95.64 万元、1,572.42 万元、6,483.85 万元和 934.37 万元。该类资本性支出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了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除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的议案》，拟进一步扩大聚醚生产能力，继续扩大规模化生产优势。

（七）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4.10、3.05 和 2.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2.59、2.15 和 1.62，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主要由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货币资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确保公司在合理预测的基础上拥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聚醚多元醇（PPG）（简称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国内专业的聚醚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通过组织自身研发团队，以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为目的，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成功研发出了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 POP 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极大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自成

立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了牌号 LHS-50、LHS-100、LHS-200、LHH-500L、LPOP-36/30 等 POP 产品，使公司产品在中高端聚醚市场中竞争力明显提升。

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凭借出色的性价比，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产销量实现了稳步提升，公司已成为我国聚醚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与下游行业中的知名床垫品牌如“梦百合”、“喜临门”、“际诺思”、“宏益床垫”等，知名鞋服品牌如“NIKE”、“adidas”、“李宁”和“安踏”等制鞋工厂的鞋材供应商以及知名汽车品牌如“宇通客车”、“福田汽车”等的座椅配套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基于公司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丰富的客户资源、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管理层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重大风险因素。

（九）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期后主要经营状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7,00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2019-370332-26-03-075311	淄环审[2020]29 号
2	研发中心	3,000.00	3,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7,000.00	27,000.00	---	---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为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1、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产能基础上实施的产能扩大，即在当前 20 万吨/年聚醚产能的基础上增加 16 万吨/年至 36 万吨/年聚醚产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发行人产能已遇瓶颈，亟需扩大产能

公司现建有年产 20 万吨聚醚生产装置，最近一年总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达到 100% 以上，生产发展已遇瓶颈，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

2) 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快，规模化生产效益明显

公司凭借较高的资产周转率、稳定高效的生产效率、有效的组织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占据一席之地，部分产品市场知名度及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

基于聚醚行业规模化效益的显著特点，中小聚醚厂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而各大厂商近年来纷纷拟扩大产能博取竞争优势，如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扩建，句容宁武拟实施年产30万吨聚醚技改项目等¹²。

随着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的加快，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降低边际成本，通过规模化效益释放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聚氨酯材料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聚醚作为制备聚氨酯制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与聚氨酯行业的发展具有密切的相关性。聚氨酯制品作为新型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对于推动我国低碳经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已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要将新材料产业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指出，要加快山东省陶瓷新材料、高性能纤维、特种新材料、建筑新材料和服装纺织新材料5大类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培育聚氨酯、有机氟、有机硅3个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大力支持为聚醚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多种因素刺激聚醚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我国城镇居民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方式及消费结构逐渐改变，为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聚醚下游软体家具由于具有更好的舒适性，成为消费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消费

¹² 资料来源：长华化学及句容宁武《招股意向书》。

者对软体家具产品的需求已逐步从原先的满足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转变。

随着国内聚醚行业的发展，我国规模化聚醚企业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已经逐步缩小与国际聚醚巨头的差距。

同时，聚醚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庞大且发育成熟，产品无法替代，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居民消费升级，下游应用领域及用量持续扩大，未来聚醚行业利润水平有望陆续提升。预计未来五年中国聚醚总需求整体仍是增长态势，预计五年累计总需求增长8.48%¹³。市场需求的稳步增加为聚醚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客观环境。

3) 发行人现有资源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醚行业的生产经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对聚醚行业形成了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

本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能够利用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保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4) 项目涉及产品质量标准、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供应以及收益率情况

1)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等的选择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脉相承。本项目实施后，其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核心技术等遵循公司现有的相关标准。本项目建造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由公司根据项目设计要求，通过市场比价的形式外部采购。

2)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仍为PO、ST、AN、EO等，该等原材料及辅料外部市场供应充足。主要动力仍为电力及蒸汽，由热电公司集中供应。

3) 投资收益测算

¹³数据来源：卓创资讯《2019-2020 年度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

经内部测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率为51%，投资回收期为3.3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研发中心

(1) 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后续技术支撑。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发行人现有研发设施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发展初期资金实力有限，为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所设置的研发部门主要侧重于聚醚产品应用技术研究，直接服务于具体聚醚产品的开发设计，这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并生产出切合市场需求的聚醚产品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聚醚应用技术研究的不深入，聚醚基础技术的支撑作用也日益凸显。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聚醚基础技术层面的研究创新，努力在高端聚醚细分产品领域寻求技术突破。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传统聚醚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经过不断积累和改进，逐渐形成了自身的研发工艺，但现有研发设备、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以及市场需求的日益变化，对产品研发设备、检测精度和研发场地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建设的研发中心包含研发、试验所需仪器、场地、设备、检测等科研条件及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更好的满足市场提出的全新需求，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 吸引高技术人才，增强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环节，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但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尤其是在高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储备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在技术研发环节提供必要的保障，成为凝聚人才，开展各项创新的平台，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的高技术人才从事研发工作，加

速新技术的研发效率，缩短新技术的应用周期，从而增强公司核心实力，更好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技术研发

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指出，要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科技发展道路，将企业技术创新作为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保障。

2)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可以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对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必要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团队建设及创新活动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同时新技术的应用确保了产品始终符合市场的发展需求。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既带动了公司研发团队的壮大以及创新能力的提高，又可以为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3) 发行人的业务特性可以为项目实施提供广阔天地

公司产品牌号众多，各牌号因其配方的不同呈现出差异化的物理特性。面对日益丰富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测试，快速迭代产品。公司年产值规模较高且客户众多，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广阔天地。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力的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营销网络建设

(1) 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售后服务品质。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发行人营销网络亟需构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较多依赖于商业洽谈及展会推介，营销手段和力度有限。而公司下游客户众多且分散于全国各地，各个客户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亟需构建营销网络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售后服务品质。

2) 继续夯实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执行款到发货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新增订单情况及时补进原材料，依靠较高的生产效率及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满足市场需求。因此，进一步了解市场需求对于夯实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具有重大意义，公司需要构建营销网络维系经营模式的稳定。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完善的激励考核体制可以为营销网络的建设提供动力源泉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销售人员，制定有完善的销售业务激励考核体制。这有助于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为营销网络的建设提供动力源泉。

2) 现有的市场基础及销售经验可以保障营销网络有序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醚行业的生产经营，多年的市场摸索已为公司积累了较为坚实的市场基础和销售经验。公司可以将成功的销售经验运营到新市场的开拓之中，以减少营销网络建设的盲目性和无序性。

3) 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可以为营销网络建设提供有力抓手

公司深知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所在。公司向来重视产品性能的稳定，依靠产品和服务打开市场，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有力抓手。

(4) 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填补公司营销网络的空白，夯实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模式，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4、补充流动资金

(1) 概况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经营规模扩张带动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相应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并通过集中采购、提前采购等手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将不断增长。

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在人才引进、员工培训、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以保持竞争优势。

2) 经营规模扩张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生产经营积累及间接融资。其中，间接融资主要系短期借款，虽然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基于信贷政策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为减少资金筹措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长期资金的注入以更好的保障现金流量的安全性。

(3) 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营运资金。

(4)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营运资本配置比率提升，可以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 投资概算情况

1、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1,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比 (%)
1	设备购置费	5,390.00	49.00
2	建筑工程费	1,680.00	15.27
3	安装工程费	1,712.00	15.56
4	场地及场地占用费	50.00	0.45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00	0.12
6	人员培训费	8.00	0.07
7	办公及家具购置费	16.00	0.15
8	联合试车费	48.00	0.44
9	勘察设计及前期工作准备费	33.00	0.30
10	预备费	50.00	0.45
11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8.18
合计		11,000.00	100.00

2、研发中心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比 (%)
1	设计费	20.00	0.67
2	土建费	350.00	11.67
3	建设费	500.00	16.67
4	装修费	220.00	7.33
5	研发设备购置费	1,900.00	63.33
6	其他费用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3、营销网络建设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比 (%)
1	上海办事处租赁费	525.60	10.51

2	上海办事处装修费	200.00	4.00
3	深圳办事处租赁费	525.60	10.51
4	深圳办事处装修费	200.00	4.00
5	青岛办事处购置费	3,225.00	64.50
6	办公及家具费用	323.80	6.48
合计		5,000.00	1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三)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1、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本次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启动，建设期为 15 个月，投资进度如下：

项目内容 \ 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确定设计方案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调试及人员招聘					
试车及竣工验收					

2、研发中心

本次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启动，建设期为 15 个月，投资进度如下：

项目内容 \ 时间	2021 年				2022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确定设计方案					
土建施工					
工程施工					
装修及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竣工					

3、营销网络建设

本次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启动，筹建期为 15 个月，进度如下：

项目内容 \ 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办事处选址					
装修及购置办公用品					
人员招聘及培训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一次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已取得“2019-370332-26-03-075311”备案及“淄环审[2020]29 号”环评批复。

（五）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保问题。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渣或废气，公司在编制项目测算时已安排专门资金专项用于环保设施建设以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废弃物处理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计划在公司已有既定工业用地上自主组织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

自主建设必需的房产设施，不涉及新购置房产的情况；营销网络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相关房产将通过购置及租赁方式使用；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由公司自主组织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涉及的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已根据有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参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修订了适用于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与保荐机构、资金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与监管。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实际是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的经营扩张，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大幅减少实施的不确定性。而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是围绕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扩张所配套的支持安排。

上述项目成功实施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业务深度,释放规模化生产效益,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聚醚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有效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情况相适应

公司现建有年产 20 万吨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最近一年总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达到 100% 以上,生产发展遇到瓶颈,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释放规模化生产效益。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扩张和延伸,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产能得以大幅扩张,整体运营资金将面临一定的缺口,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提供的长期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支撑公司的业务运营,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深耕聚醚行业多年,已经积累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大量的人才储备、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坚实的客户基础等资源,利用该等资源,公司可以大幅减少实施募投项目的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实际是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的经营扩张,而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是围绕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扩张所配套的支持安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身不涉及环境污染等事项;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且其实施拟在公司已有既定工业用地上实施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公司自主实施建设，其建设完毕后从事的业务形态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一脉相承，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运营风险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出发，多方面合力促进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改善，对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运营风险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出发，多方面合力促进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改善，对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积极意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聚醚行业发展状况下，针对当年及未来三年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保留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发展目标进行进一步修正、调整 and 完善的必要权利。

（一）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逐步加深，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环保意识等方面的提高，预计部分产品质量不高，环保设施投入不足的小型产能聚醚厂家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加大甚至退出市场，聚醚市场或迎来较大洗牌，行业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规模化效益日益凸显。

此外，聚醚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庞大，产品无法替代，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居民消费升级，下游应用领域及用量持续扩大，未来聚醚行业利润水平有望陆续提升。

伴随近年来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快，公司凭借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高效连续的生产反应装置，较强的产品自我迭代性，积累了众多性能稳定的产品，并通过高效管理，成本控制及规模化生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逐渐提升。该等优势为公司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构建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实现了稳步快速的发展。

以我国对高分子新材料行业提供的整体支持及亚太地区市场需求为契机，以现有工艺技术、经营优势为基础，依靠不断加强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动力支撑，公司致力于为市场提供优质、环保且性能稳定的产品，为我国聚醚行业的发展贡献自身力量，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财富，进而迈入世界一流聚氨酯材料供应商之林。

（二）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提高竞争能力计划

（1）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具有典型的市场化竞争特点，公司致力于向管理要效益，通过提高资产周转率，优化各项费用支出，提高运营效率，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稳定性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2) 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当前已建成年产 20 万吨聚醚生产装置，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持续攀升已至饱和，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

公司所处聚醚行业规模化效应明显且近年来集中度趋势不断加强，产能产量的扩大有助于公司摊薄固定成本，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

(3) 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现有多种牌号的聚醚产品，该等产品性能稳定且自我迭代性较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努力开发更加优质、环保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 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营销队伍的技术服务及专业化水平，密切追踪市场最新需求动态，努力建设一支标准化、专业化的营销团队。

(2) 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业务

伴随消费升级及城市化进程加快，东南亚及中东等地区逐渐成长为聚氨酯制品需求新兴市场，公司在继续深入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海外销售力度，扩大海外销售规模，实现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稳步增长。

(3) 进一步实施品牌战略

公司产品已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努力提升“隆华”品牌，通过积极参加各种展会、订货会展示公司产品，积极寻求潜在合作机会。

3、筹资计划

筹资能力既是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亦是检验企业经营及信用情况的重

要指标。

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筹集长期资本，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未来，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不断总结资本运作经验，努力运用多种融资工具适时为公司筹集发展所必需的资金。

（三）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主要依据如下假设条件：

1、国内外政治、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目前所遵守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对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稳定，产品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水平；

3、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发展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5、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补充优秀人才，如果不能及时增加人力资源储备，可能出现管理、生产、销售等人才短缺的情况，进而制约上述计划的实现。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运用规模将扩大，业务发展将提速，这些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运营机制、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五）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是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后，对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测；是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现状和对公司发展计划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探讨评价后作出的审慎决定。

上述发展规划及计划被列为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公司对聚醚行业的深入了解和多年来形成的行业竞争优势所决定的，是公司扩大和延伸现有业务规模的具体表现，也是公司为寻求长远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有助于发挥公司的人才、技术、成本等优势。借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业务深度，释放规模化生产效益，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聚氨酯材料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及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该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责任划分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宜，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2、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信息披露的程序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1)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3)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4) 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

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该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当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当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3) 证券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4) 一对一沟通；

(5) 电话咨询、传真、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

(6) 互动易；

(7) 媒体采访和报道；

(8) 路演；

(9) 现场参观；

(10) 公司网站；

(11) 邮寄资料；

(12) 广告、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13) 其他方式。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

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配合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事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5）筹备会议。组织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6）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8）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项发生后迅速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

（9）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如下：

1、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公司治理、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便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认真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公司将按照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和组织工作，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

（2）及时答复投资者询问

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0533-5208617）和传真（0533-5208617）的畅通，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耐心解答投资者的询问，做好电话和传真沟通的登记工作。

投资者通过公司信箱（info@longhuapu.com.cn）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及时登录“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

对于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互动易”中涉及的比较普遍的非敏感性问题和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互动易或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登载。

（3）妥善接待投资者来访

公司对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现场调研、媒体采访。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

(4) 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公司将加强与财经媒体的沟通交流，确保对公司的报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将持续做好舆情监管和市值管理工作，收集整理纸媒、网站、股吧论坛等关于公司的消息，及时做好内部沟通和危机处理工作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进一步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1) 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培训工作

公司将积极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理解，提高与投资者或来访者的沟通能力，增强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公平披露意识，积极探求、借鉴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及途径，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 分配原则及顺序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用两种形式派发红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 决策机构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规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批准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宜。

(3) 具体分配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当期利润分配。

2、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首次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考虑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未来投资等实际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分红回报的有机统一。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3、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1) 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间隔

1)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的规定处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4) 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5)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1)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半数通过。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表/代理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独立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 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差异如下:

1、在利润分配原则方面作进一步明确,并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2、在利润分配顺序方面,明确了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在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方面,就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间隔进行了明确,就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进行了明确。

4、在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以及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中明确了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及要求如下：

1、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或等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2、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具体投票权的计算方法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有效。

5、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6、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多者确定当选者；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

第二轮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 2 个月以内召开。在补选的董事就任前，相应导致缺额产生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7、如果两位或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员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应单独再次投票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以下事项：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公司已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关于上市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该等举措有助于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有助于投资者与公司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1）公司销售及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少量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仍以订单方式。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2021年6月末，与报告期内单个年度交易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2）截至2021年6月末，对同一交易主体交易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合计超过1,000.00万元的订单。

（一）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电	依照用电记录缴纳电费	2017.01.01	正常履行
2		蒸汽	依照计量仪表记录缴纳费用	2019.01.24	正常履行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苯乙烯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2020.12.26	正常履行
4		环氧乙烷		2020.12.26	正常履行
5		环氧乙烷		2020.12.26	正常履行
6		丙烯腈		2020.12.22	正常履行
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20.12.28	正常履行
8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20.12.31	正常履行
9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20.12.31	正常履行
10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21.1.14	正常履行
11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21.1.20	正常履行	

（二）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1,500.00	2021.2.28	正常履行

（三）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福建曼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合同为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 订单确定	2021.3.30	正常履行
2	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	聚醚产品	1,066.07	2021.6.24	正常履行
3	VIETNAM GLORY HOME FURNISHINGS COMPANY LIMITED	聚醚产品	1,296.57	2021.6.10/2021. 6.23/2021.6.25	正常履行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重要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对赌协议及解除安排

对赌协议及解除安排情况如下：

（一）《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

2017年7月27日，公司、韩志刚先生及其配偶薛玉霞女士与开宝投资、易凌君然签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对特定情形下的乙方（指韩志刚先生）的回购义务、上市前乙方的股权转让、反稀释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条 乙方的回购义务

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指开宝投资或易凌君然）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指公司）股份，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3.1.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3.1.2 出现目标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大额（100 万元及以上）占用的情形；

3.1.3 乙方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等情形；

3.1.4 目标公司丧失合法经营必须的资格或资质的；由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的过错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5 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 1 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1.6 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3.1.7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包括主要生产厂区搬迁等，若对甲方的投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3.1.8 乙方或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行为；

3.1.9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认购协议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

3.1.10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认购协议书》中关于甲方知情权的约定；

3.1.11 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20%。

3.1.12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认购协议书》及其附件、本协议等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3.1.13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1.14 除成功 IPO 原因外，目标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终止挂牌；

3.1.15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形；

3.2 如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股份回购价款按以下标准确定：

股份回购价款应包括甲方增资款以及年化 8% 的资金成本，并扣除目标公司已向甲方累计支付的股息红利。

即：股份回购价款=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增资款 \times [1+8%*N]-甲方累计获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增资款”=甲方全部增资款*（回购股份/甲方本次认购股份）（N 为年数，从甲方认购款汇入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算至全部股份购买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止。不足一年的，以一年 365 日为基准，按日计算。）

3.3 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书之日起必须 1 个月内足额支付。

3.4 乙方保证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转

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3.5 丙方（指薛玉霞女士）对乙方向甲方承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上市前乙方的股权转让

4.1 甲方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乙方发生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行为，乙方应保证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4.2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含邮件通知），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权；（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及甲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甲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甲方的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行使何种选择权的意思表示，并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明确告知乙方。若乙方未按期收到甲方通知，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转让股份并放弃行使选择权。

4.3 甲方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做的证券发行，也不适用于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

4.4 除非法律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转让不受限制。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可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根据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禁售期满后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五条 反稀释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除外），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且乙方于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履行完毕。

第八条 部分条约的效力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自动失效。

第九条 特殊情形争议的解决

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IPO申报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二)》

2020年6月22日，韩志刚先生及其配偶薛玉霞女士与开宝投资、易凌君然签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二)》，主要条款如下：

《补充协议书》项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自动失效。

上述对赌协议的责任主体为韩志刚先生及其配偶薛玉霞女士，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上述对赌协议对特定情形下的指韩志刚先生的回购义务、上市前韩志刚先生的股权转让、反稀释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已明确约定前述约定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自动失效，故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对赌协议的责任主体为韩志刚先生及其配偶薛玉霞女士，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对特定情形下的韩志刚先生的回购义务、上市前韩志刚先生的股权转让、反稀释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对赌协议已明确约定前述约定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自动失效，故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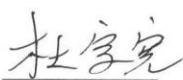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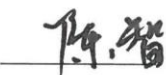
杜宗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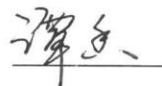
单既锦



齐春青



陈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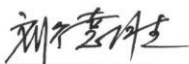


谭香

全体监事签字：



薛荣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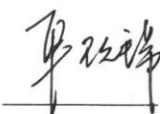


刘德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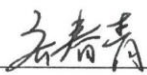


窦风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单既锦



齐春青



徐伟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志刚
韩志刚

韩润泽
韩润泽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海宁

保荐代表人： 
尹鹏



祁俊伟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赵振斌

赵振斌

高科

高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志国

张志国




四、审计机构声明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21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51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8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85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8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旭光


徐利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43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黄健（已离职）

陈淑梅（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评估机构关于名称变更及签字人员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已由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构更名前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438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黄健、陈淑梅，前述人员已自本机构离职。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六、验资机构声明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22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875号、大华验字[2015]001304号、大华验字[2017]000072号、大华验字[2017]000655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徐利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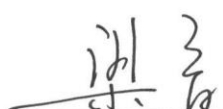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22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660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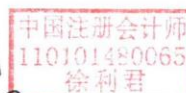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600010036
张旭光


张旭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065
徐利君


徐利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 发行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联系人：徐伟

电话：（0533）5208 617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黄焯秋

电话：（0512）6293 8168